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二十三號

東方論壇（二篇）現代史料（四篇）
德國廢棄汎爾塞和約通航條款
蘆鹽輸出問題
改革粵省幣制問題商榷
暹羅華僑之法律問題
在蘇俄的中國文獻
默識齋新反切法
婦女與家庭（四篇）東方畫報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文化史叢書 第一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王雲五 傅緯平 主編

整理我國史料 揭示文化全貌

我國文化發達甚早，史料至爲豐富，除散見於官私載籍外，近年古器物與古文字之相繼發現，所以表彰古文化者日多。惟迄今尚無一部完備之文化史可資研究，則以史料雖富，而雜亂殊甚，且編纂文化史者多采綜合方式，以如是浩瀚之史料，由一二人整理，其難益甚。晚近國內頗有編印分科文化史者，以一專家就其所長，擔任一專科史料之整理，其結果自較良好。惟出版科目無多，仍無以窺我國文化之全貌。敝館竊不自揣，願有以彌此缺憾，就文化之全範圍，區爲八十科目，分請專家擔任編纂，視範圍之廣狹，每科目分別以七八萬字乃至二十萬字，爲有系統而詳盡的敍述，定名爲中國文化史叢書，分之爲各科之專史，合之則爲文化之全史。現在業已脫稿者將及半數，先取其中二十種付手民，訂爲第一輯，即日開始發售預約。餘輯當陸續發行。第一輯書分裝二十四册，定期刊行。其已出版者，隨訂特價單售。合購分購均無不便。

書名	著者	册數	定價
*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	一册	一元
中國理學史	賈豐臻	一册	一元五角
中國田賦史	陳登原	一册	一元五角
中國鹽政史	曾仰豐	一册	一元三角
*中國法律思想史	楊鴻烈	二册	三元
中國政黨史	楊幼炯	一册	一元三角
中國交通史	白壽彝	一册	一元七角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	一册	一元七角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傅	一册	二元
*中國婚姻史	陳顧遠	一册	一元五角
中國文字學史	胡樸安	二册	四元
中國算學史	李儼	一册	一元七角
中國度量衡史	吳承洛	一册	二元四角
中國醫學史	陳邦賢	一册	一元八角
中國商業史	王孝通	一册	二元四角
中國陶瓷史	吳仁敬 辛安潮	一册	一元
中國繪畫史	俞劍華	二册	三元六角
中國駢文史	劉麟生	一册	一元
中國考古學史	衛聚賢	一册	二元
*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	二册	三元六角

第一輯發售預約

〔册數〕二十種廿四册六開本道林紙印布面精裝

〔出書期〕四期出齊 已出六册 以後每月續出六册

〔定價〕每部三十元（單行本定價合計四十元）

〔全部預約價〕〔一次付款〕二十二元 〔分期付款〕訂購時先付七元 取第二期至第四期書時各續付五元共付二十二元

〔郵費〕國內及日本二元 香港澳門五元六角 郵會各國十三元四角

〔預約期〕廿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廿六年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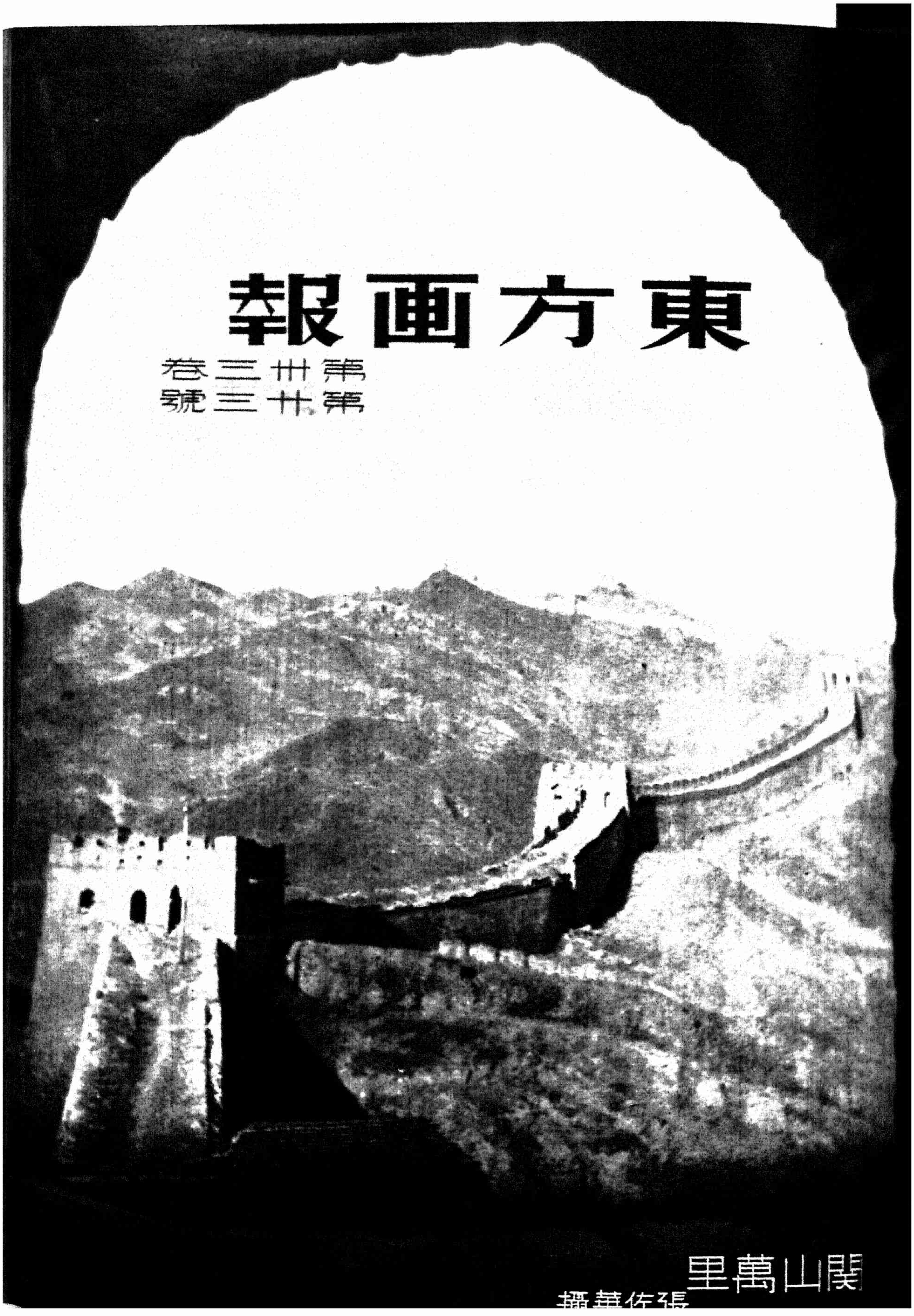
單行本發售特價

每期出版之書概售特價七折，各以四個月爲限。右表中書名上加*符號者爲第一期出版之書，特價於廿六年三月底止

D163-25:11

東方画報

第卅三卷
第廿三號



關山萬里
張佐華攝

綏軍奮起殺賊



←在紅格爾圖抗戰之達密凌蘇龍。（楊）



↓綏軍發動抗戰後，全國奮起響應，紛紛捐款慰勞前線將士，圖為漢口童子軍總動員募捐之情形。（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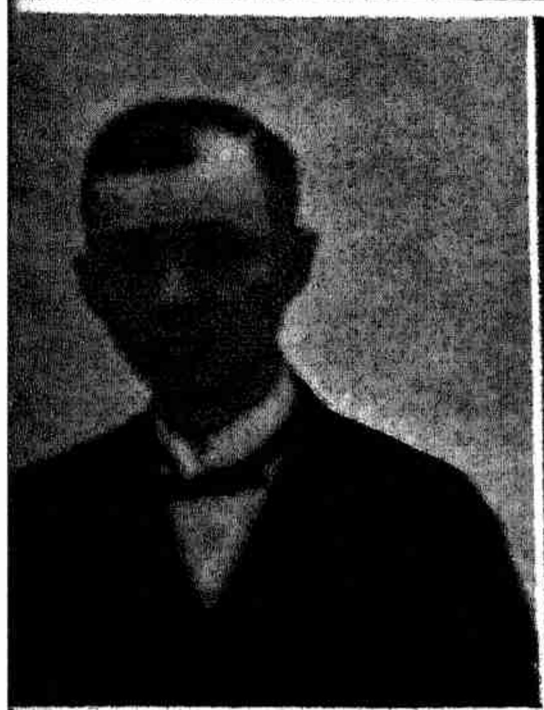


←英勇抗敵之綏軍領袖傅作義將軍。（楊）



←綏遠車站之形勢。（趙連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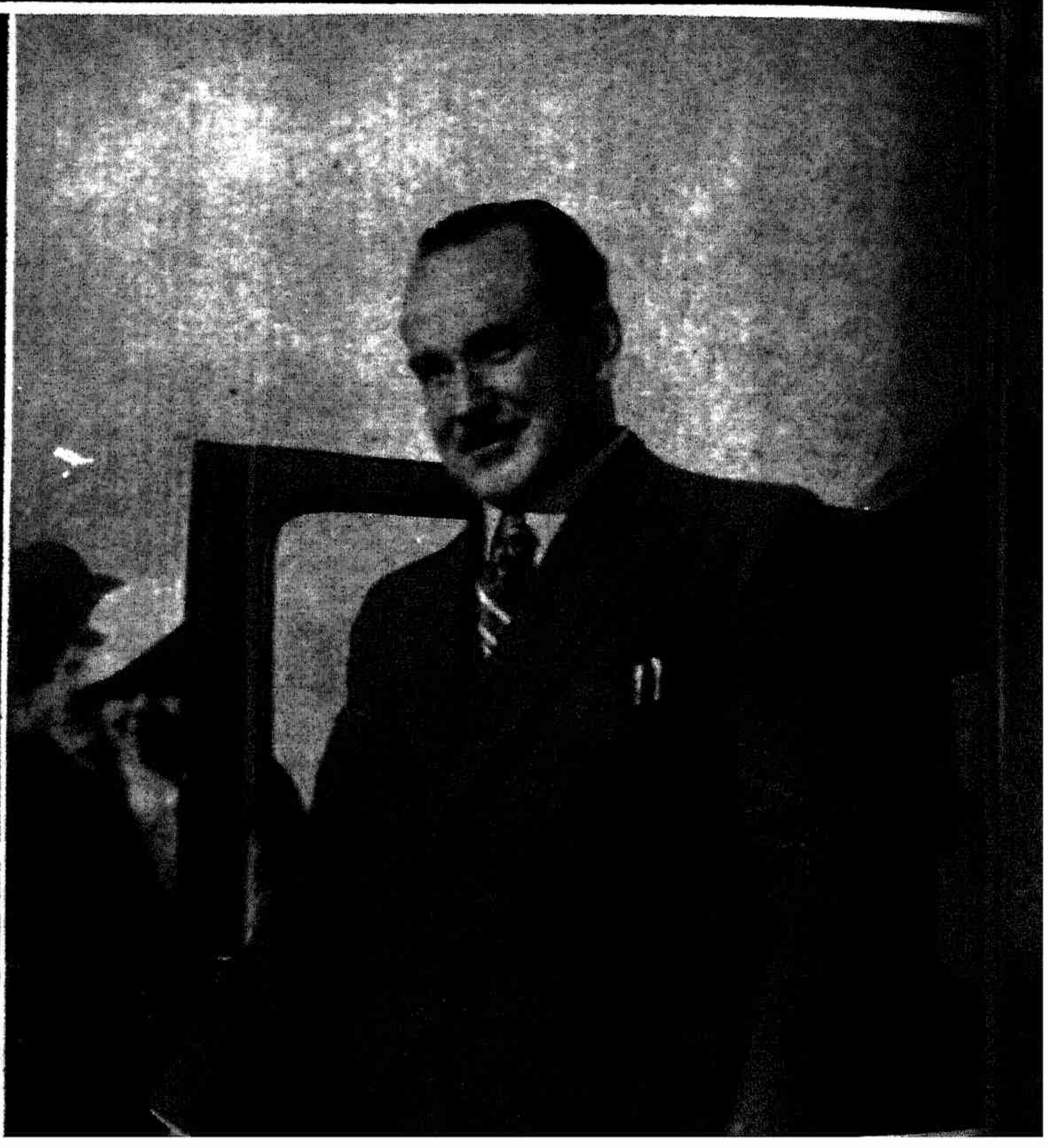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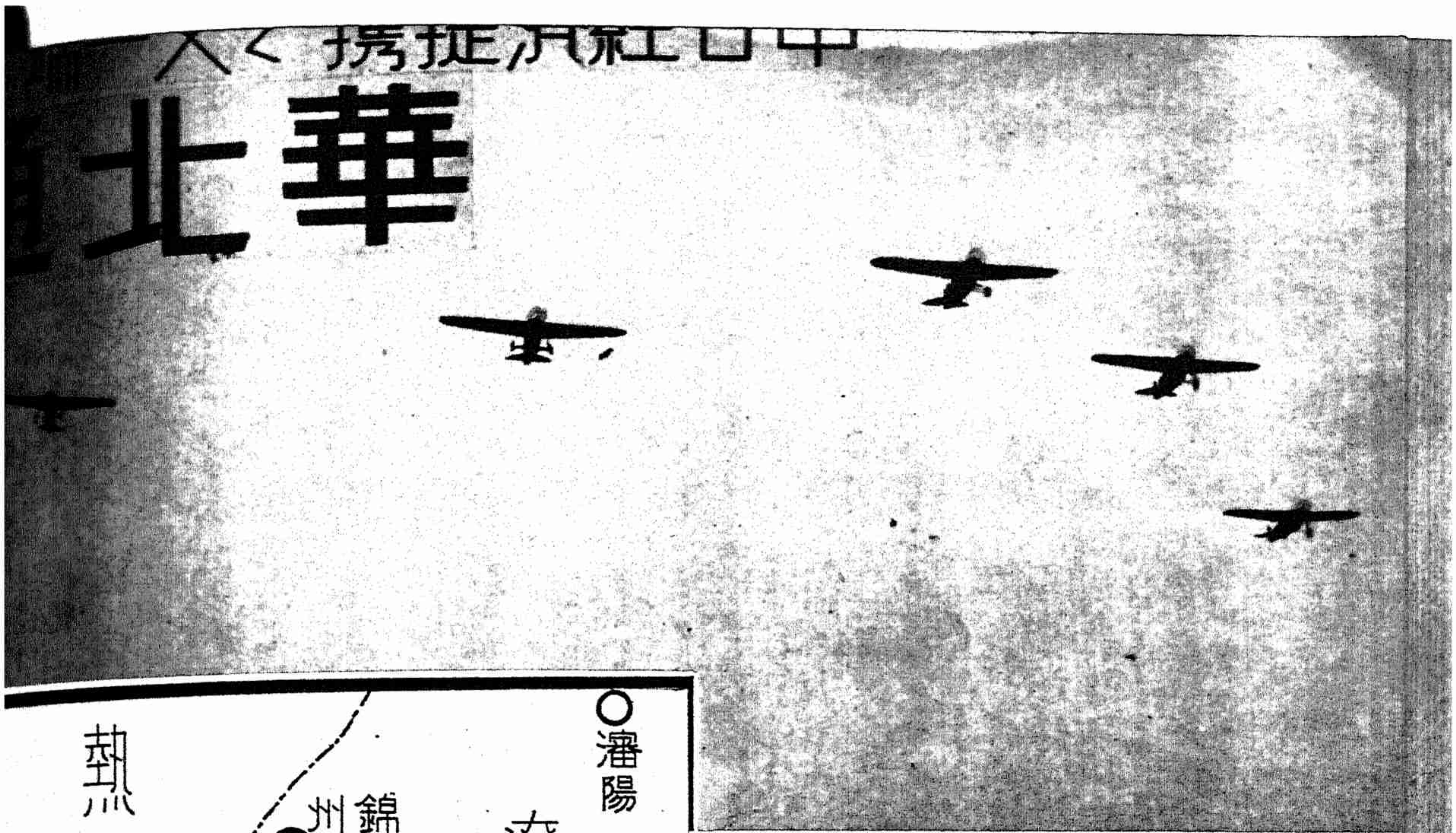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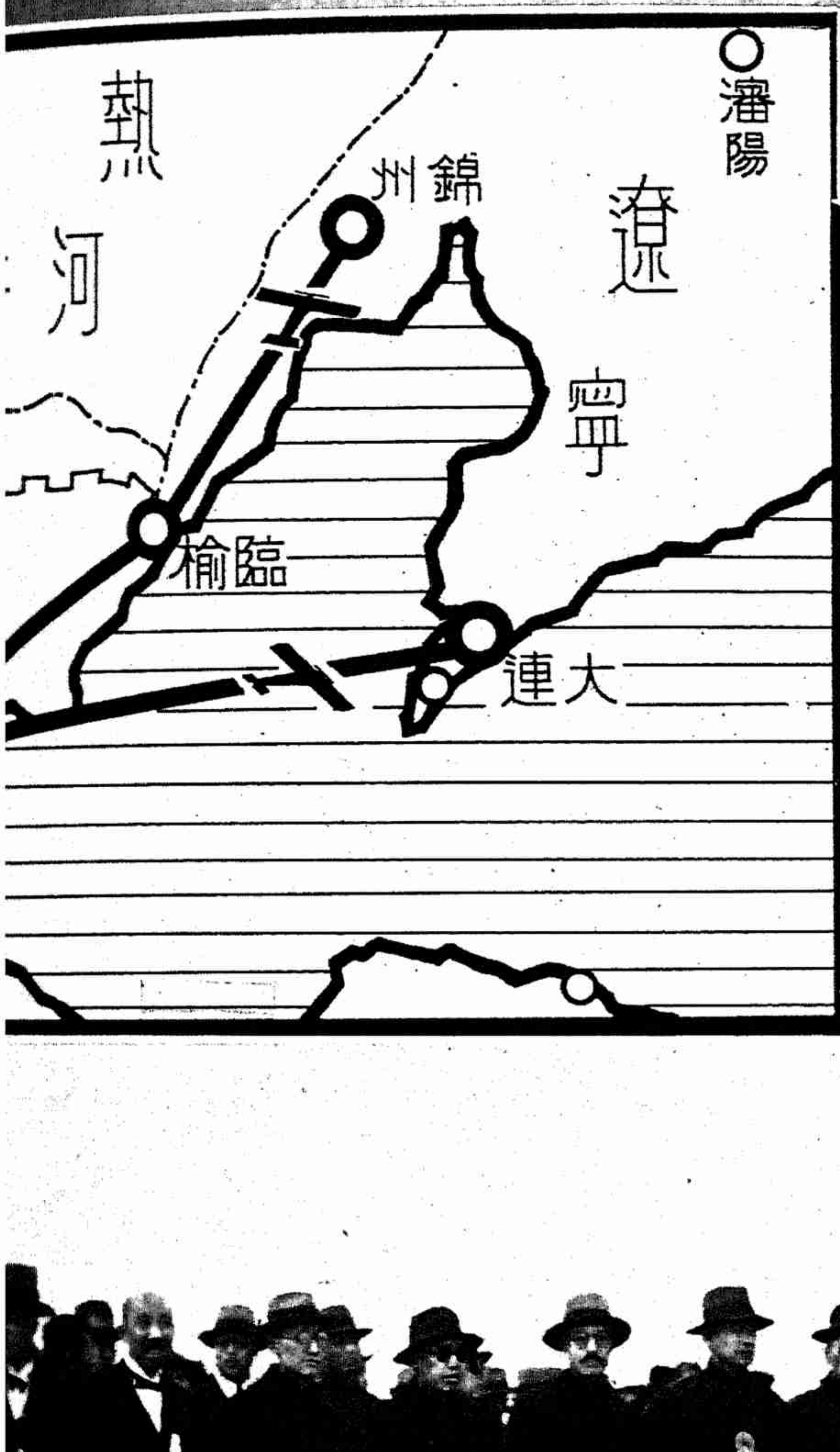
國內時事

←冀察政委會經濟委會主席李思浩。（慕）









↓惠通公司大門。

↑飛機表演。

←已經通航之航線圖。



長張允榮副董事長兒玉秀雄致詞。

←參與華北通航禮之中日名人一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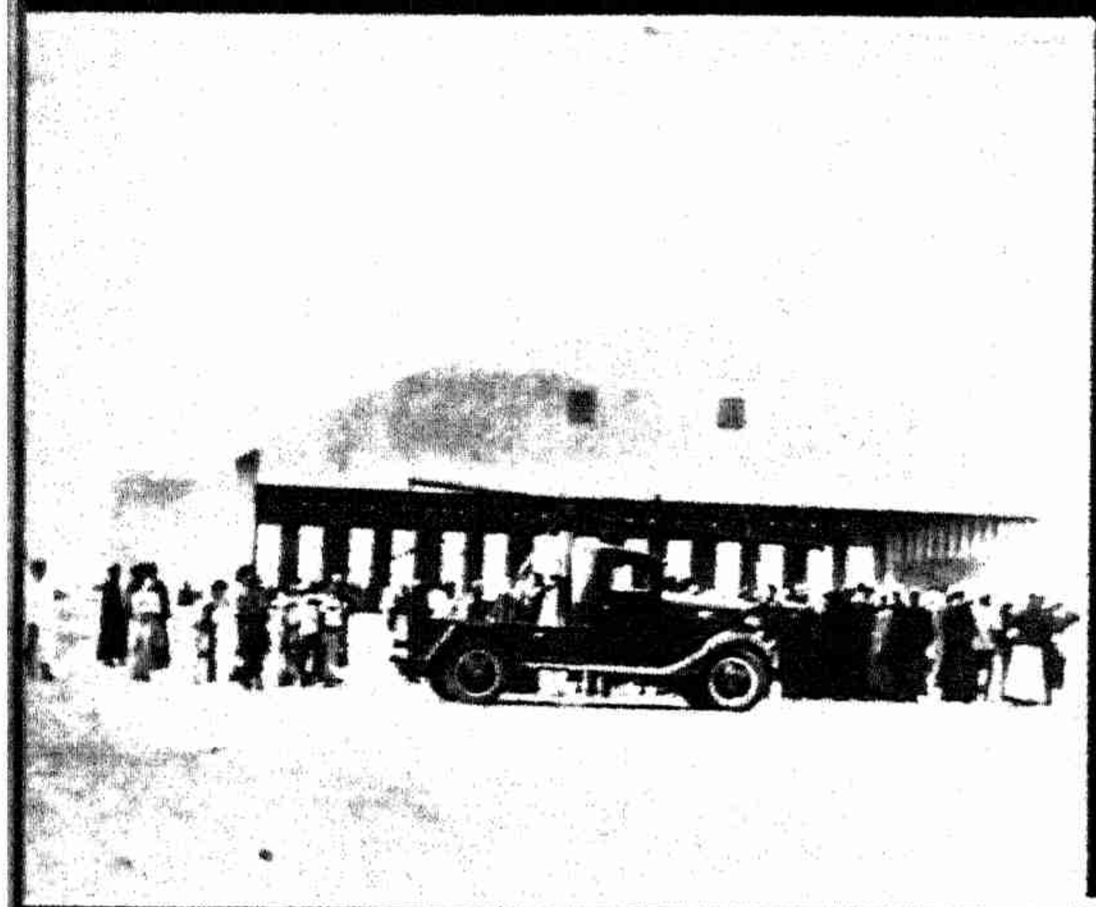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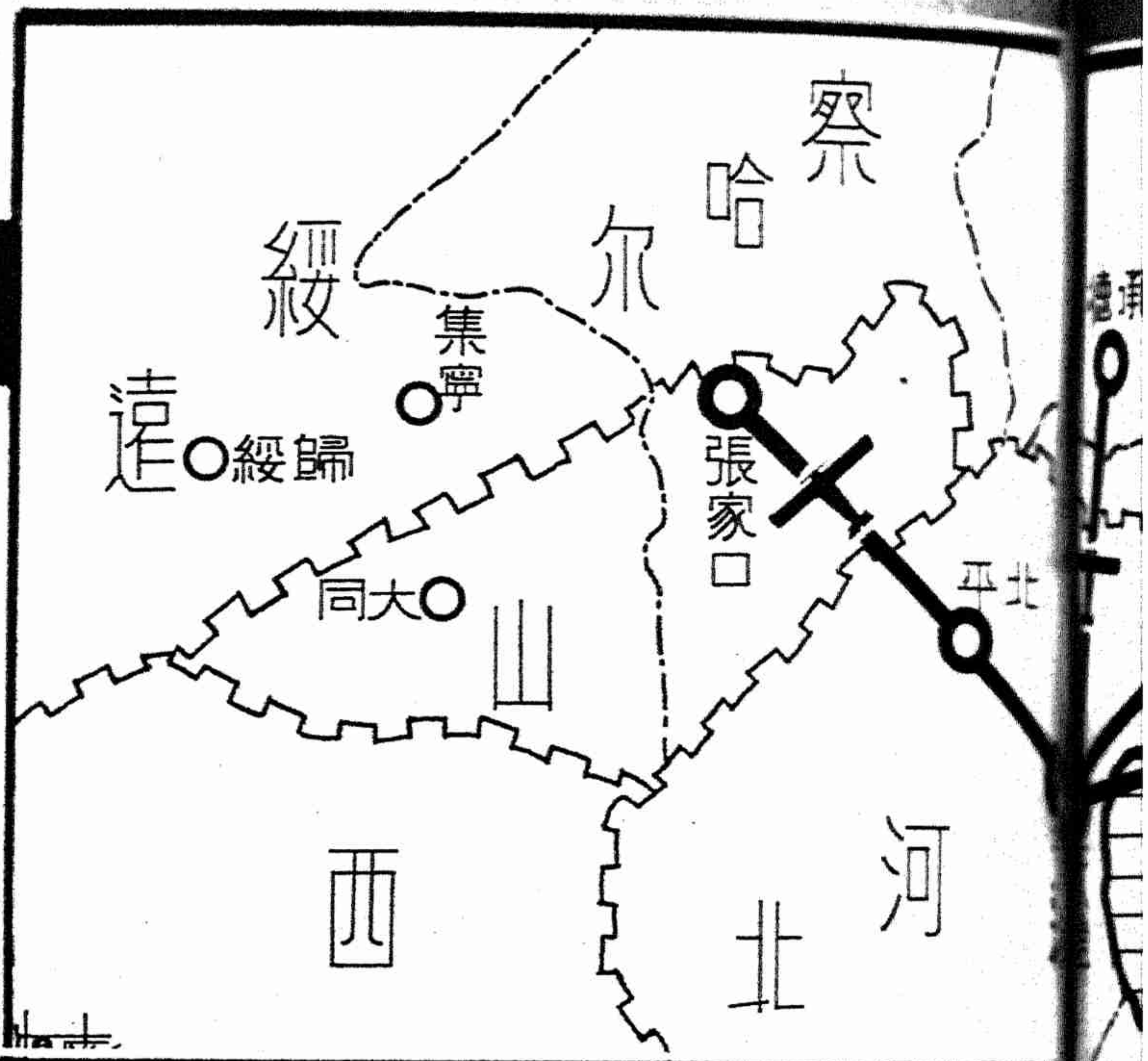
航

喧傳已久之中日通航，由惠通總公司籌備，該公司四百五十萬元，由中日雙方，飛行路線，以天津爲中先開由天津至大連、由天錦州、由天津至承德、由天張家口四線，該公司已於月十七日成立，通航則已六日開始矣。



↑飛機出發情形。　↓飛機庫。





→中日通航之飛機。

↓惠通公司正副董事長，左張允榮（中）右兒玉秀雄。（日）





二十九軍大演習

[illegible]演習後



指揮作戰之宋哲元(×)秦德純(○)。



迫擊砲瞄準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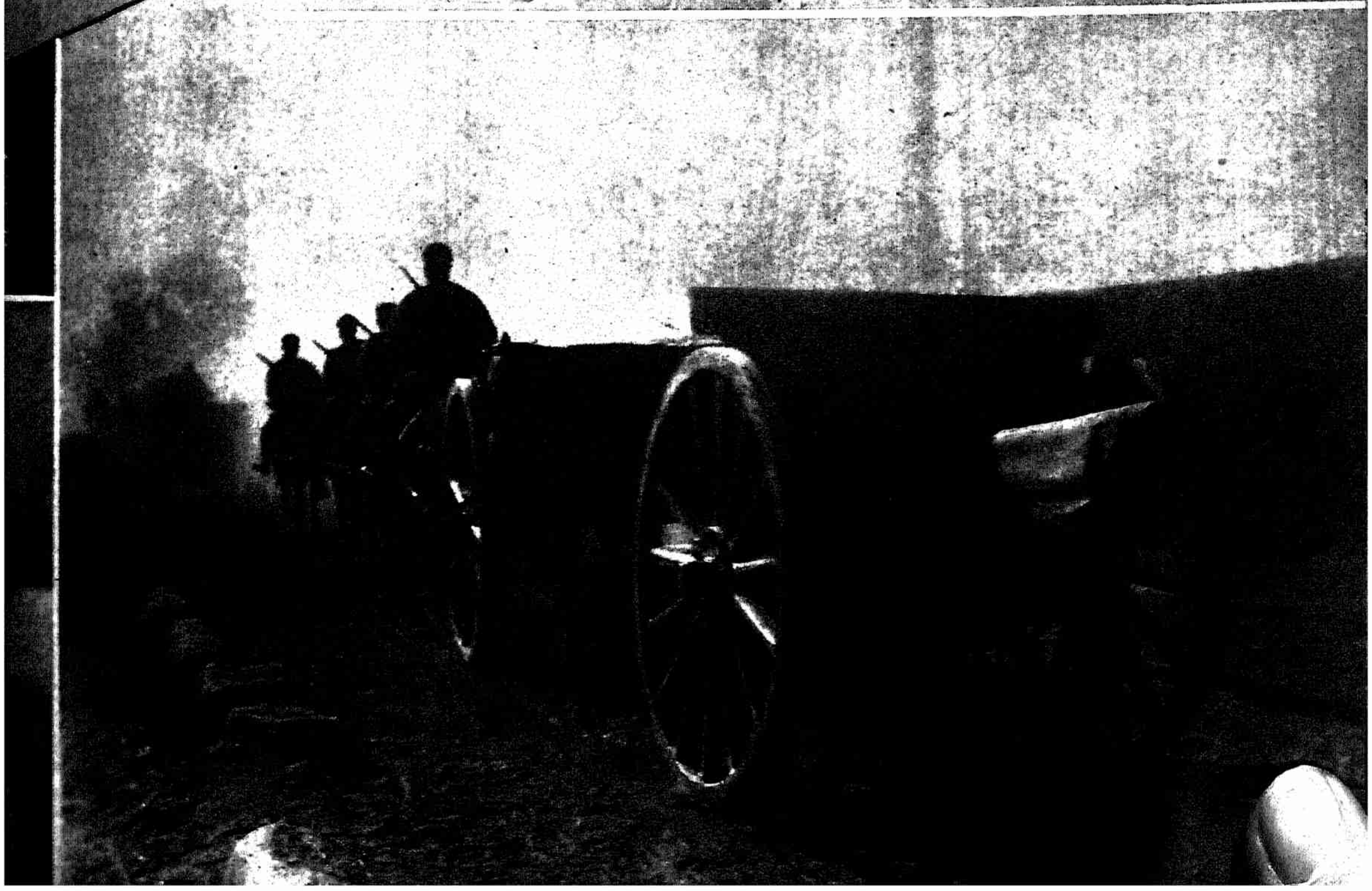


向任邱[illegible]中。



電信隊工作情形。







審視地圖，指揮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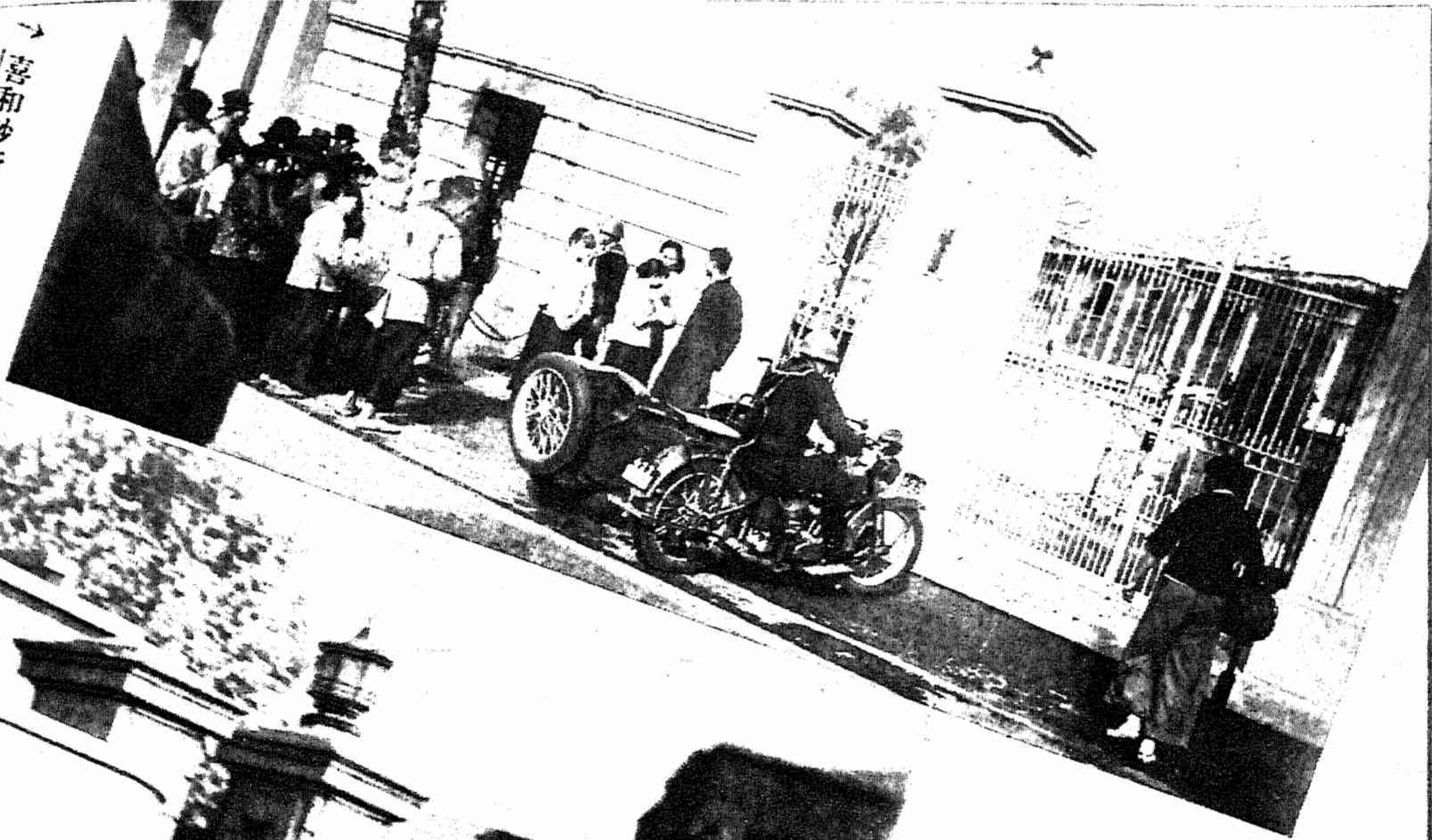
二十九軍長官對參觀演習之學生講解戰略。

二十九軍之軍隊演習時，對特往參觀之北平各大學學生講述情狀。









↓喜和紗廠罷工後，日陸戰隊駕機器脚踏車趕到備防。





↓中山路平民村工人開大會後退出之情形。

←滬東同興紗廠罷工之剎那。



↑女工之被捕。

←女工被捕，押往[illegible]



↑中山路上之失業工人。

上海日本紗廠的工潮

趙定明攝



↙[illegible]和紗廠罷工後之剎那。



上海日商紗廠七家，於十一月九日發生工潮，後雖經各方調停，內外棉第六等廠相繼復工，但至十一月中旬後，以廠方對工人要求迄未表示讓步，形勢又復擴大。截至本誌發稿時止，全滬日商紗廠除日華、公大、內外棉第六等數廠開工外，罷工者達十八家，工人總數約二萬餘人云。



↑中山路上之罷工工人。





↖女工鬧[illegible]被捕後[illegible]安情形。

國際新聞



…克斯黨領袖第格萊爾(Degrelle)。



↑齊亞諾在德國：意外相齊亞諾最近訪問柏林，與德外長牛賴賓舉行談話，結果成立協定，德國承認意國併吞阿比西尼亞，並對多腦河及西班牙問題表示共同合作。圖爲希特勒以我的奮鬪一書贈給齊亞諾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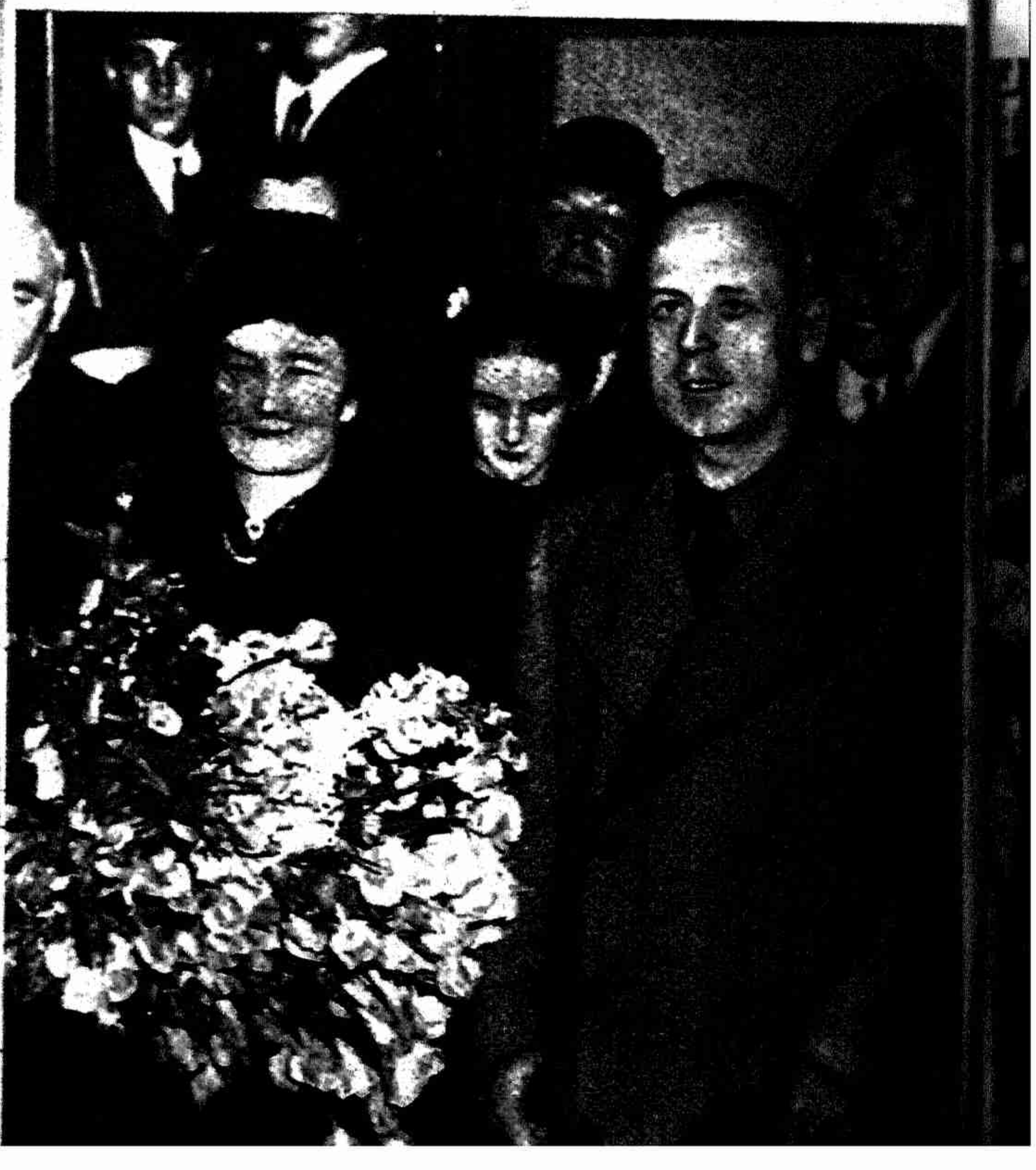


↓比利時法西斯萊克斯(Rexist)黨做行「羅馬進軍」之失敗，圖爲不會[illegible]街上糾



←西班牙叛軍將領在布爾哥斯之集會，最前為弗蘭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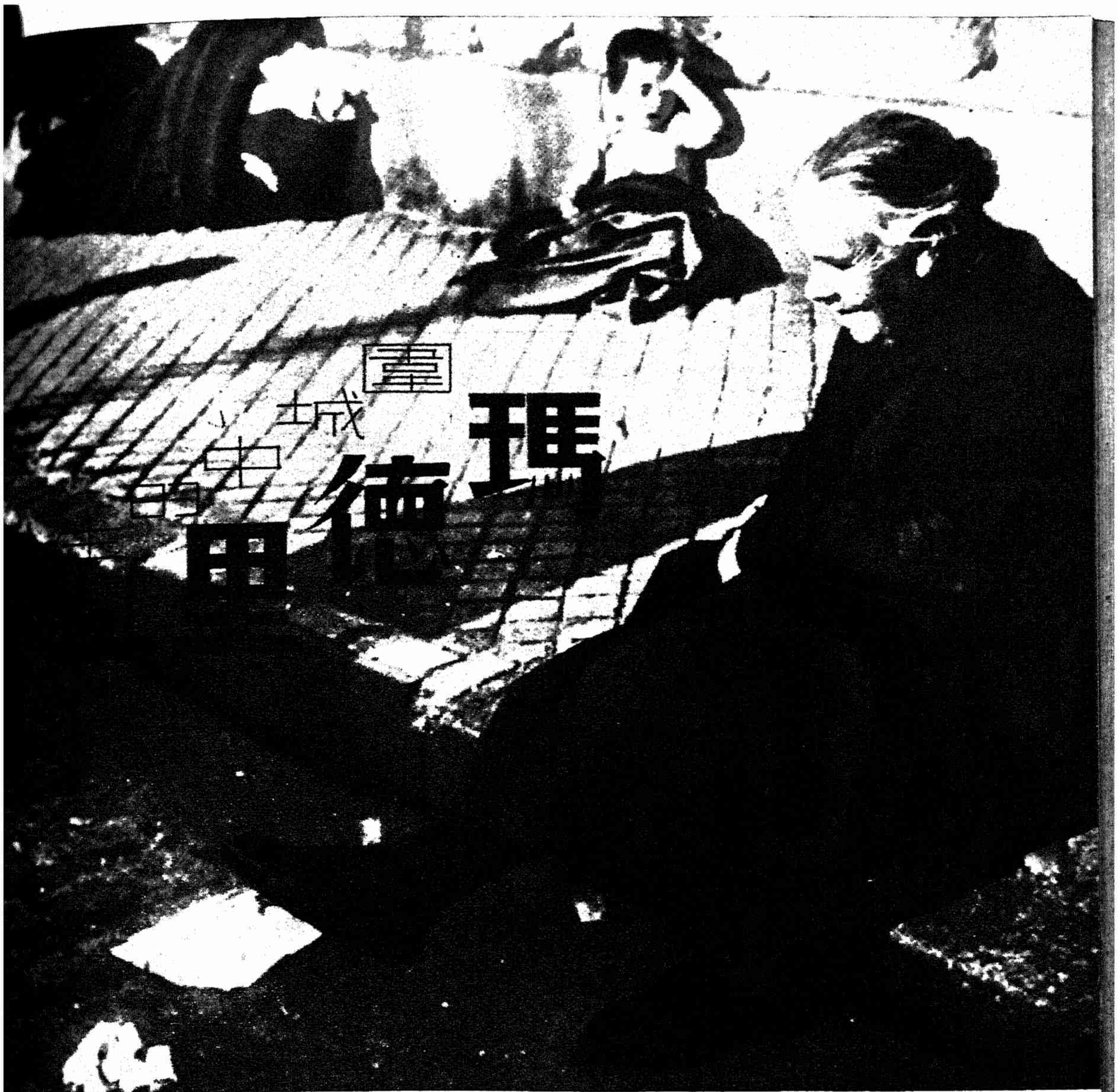




→德駐英新大使里本
浦抵倫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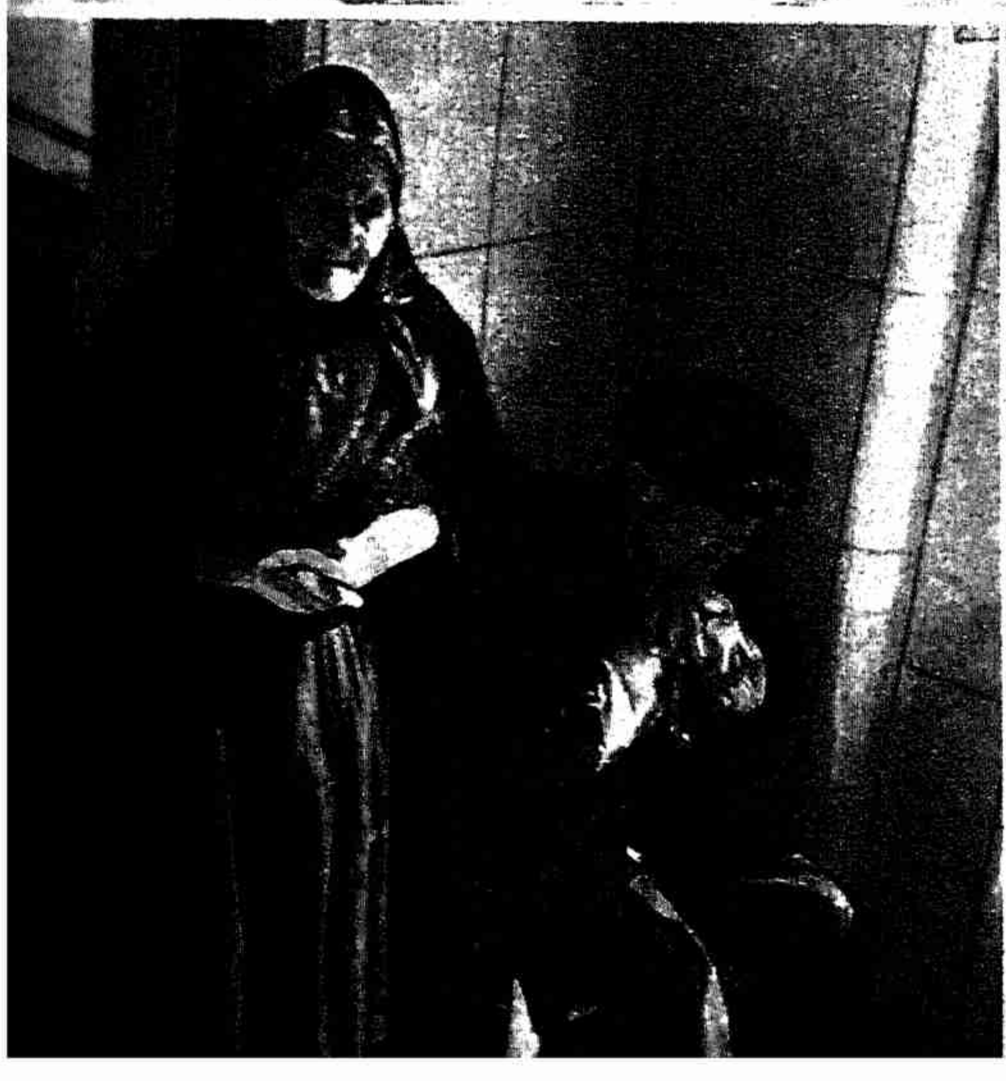
←因受誹謗憤而自殺
內長薩朗格羅。（Ro
Salengro）

圍城中的瑪德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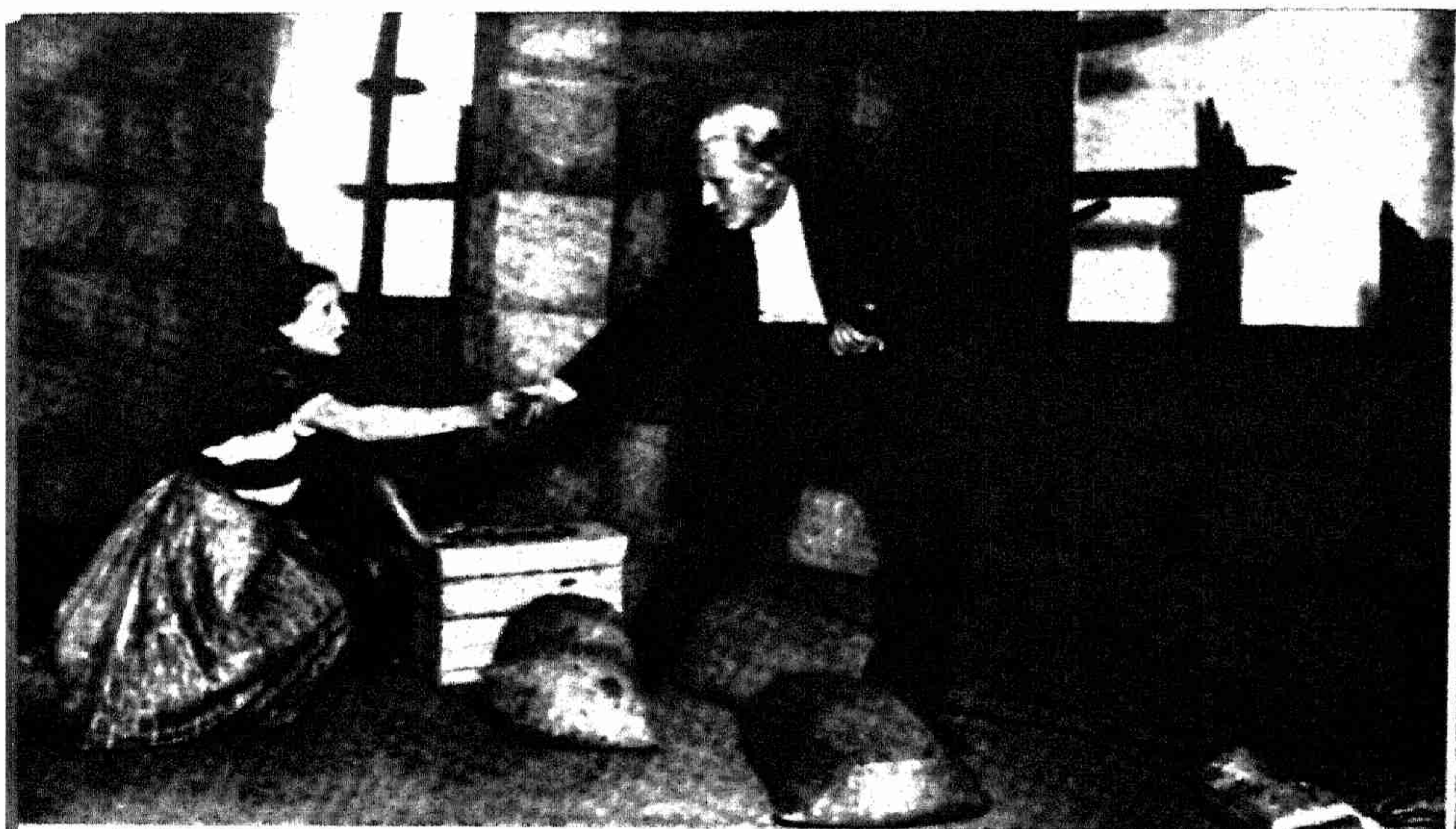


↑老弱流離道旁。↓坐困愁城的老人。

←托利多農婦的悲思國破家亡……







↑瑪德里戲院中上演愛斯脫列瑪杜拉前線一劇。





↑瑪德里[illegible]卒，[illegible]事地圖。



↓因爲食糧的缺乏，政府特發食物劵，以資限制，圖爲應徵者前往領劵情形。







[illegible]的九十歲老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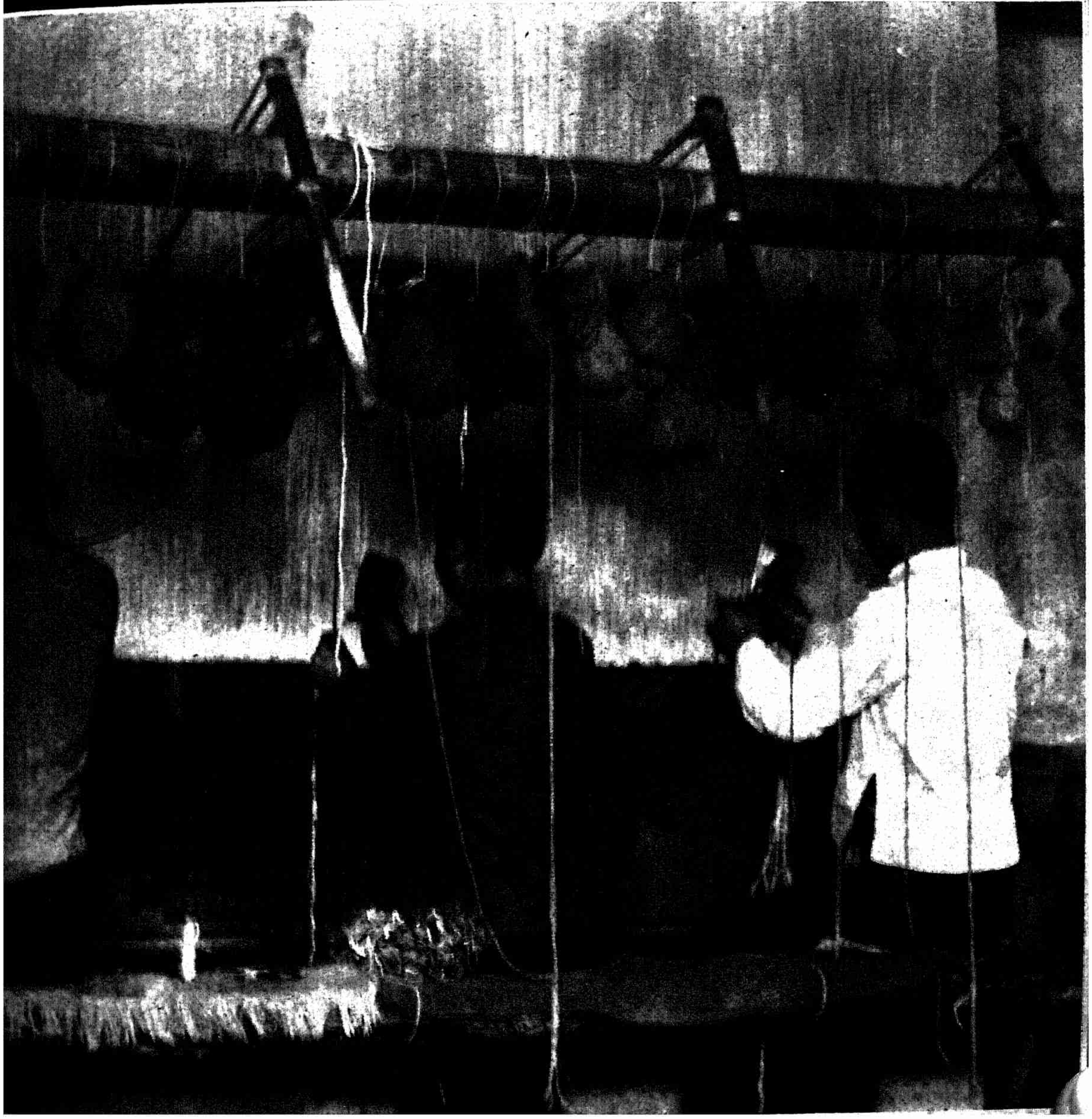
←媽媽！媽媽呢？……

北平的特產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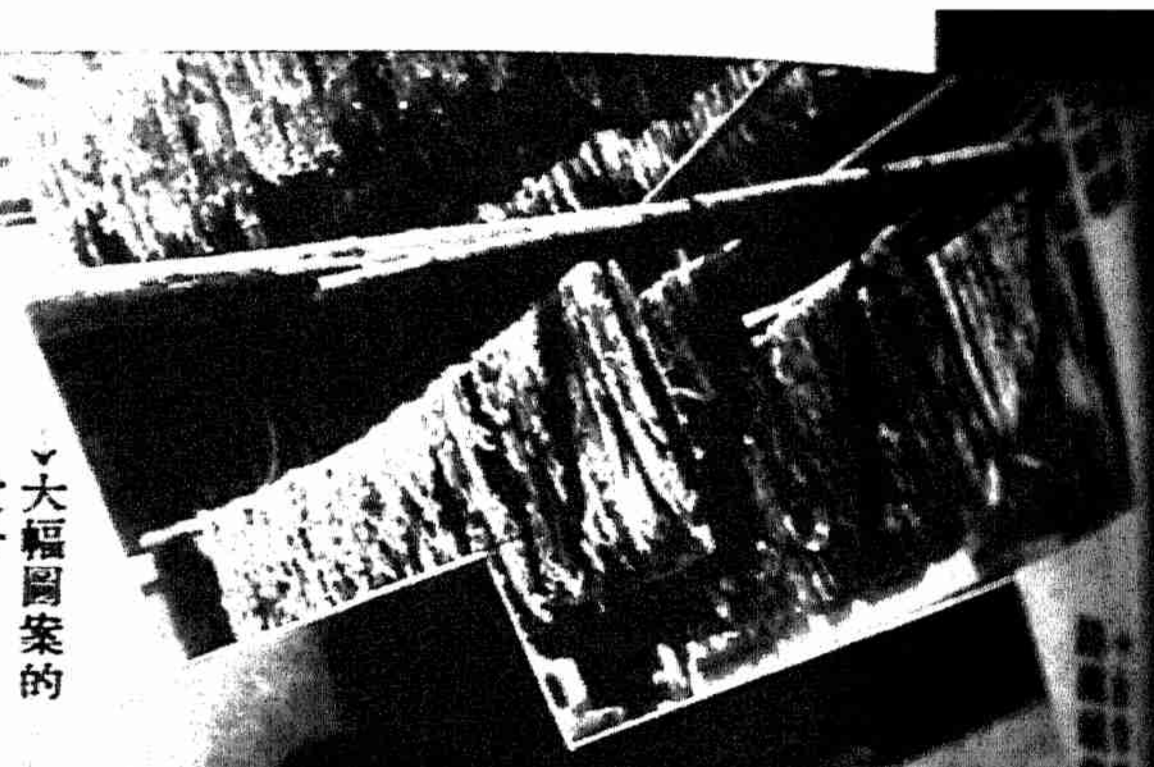
地毯為我國北平特產手工工藝品之一，暢銷世界各地，年達數百萬元。織造大部分用人工。一毯之製成，其間因花紋圖案的精緻，有需時達數月之久者。質料完全是羊毛，故可無求於外邦。可是年來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出口營業已沒有往昔那樣旺盛了；近更因華北處於特殊的惡劣環境之下，各廠大都不敢多採原料，而盡量織造矣。照此情形，北平地毯工業的前途，實不堪設想。茲將其生產過程，攝刊於此。

（吳寶基攝）





↑上經線





↓大幅圖案的設計



↑排鬚。



↑織緯線

→織造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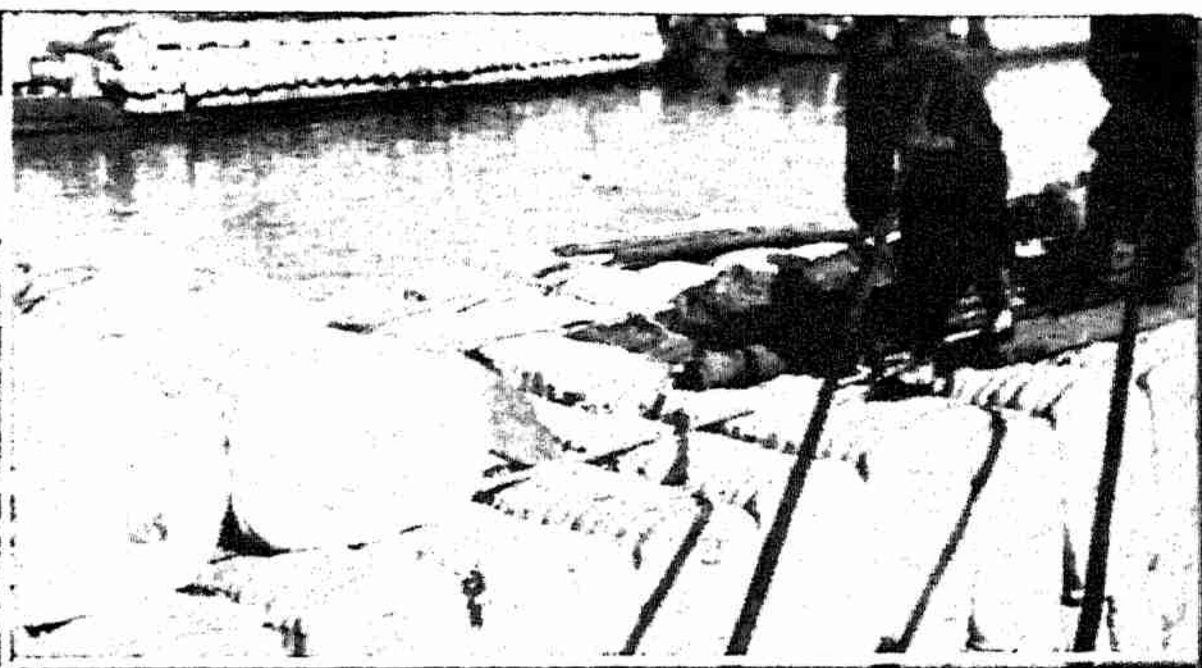




↓織造完成（圖爲陳列支加哥博覽會之新年殿地毯，精細異常，設色全仿實物，費時四月，成本達四百餘元。）

批棉從地到津。在國下





豐收的棉

小方攝於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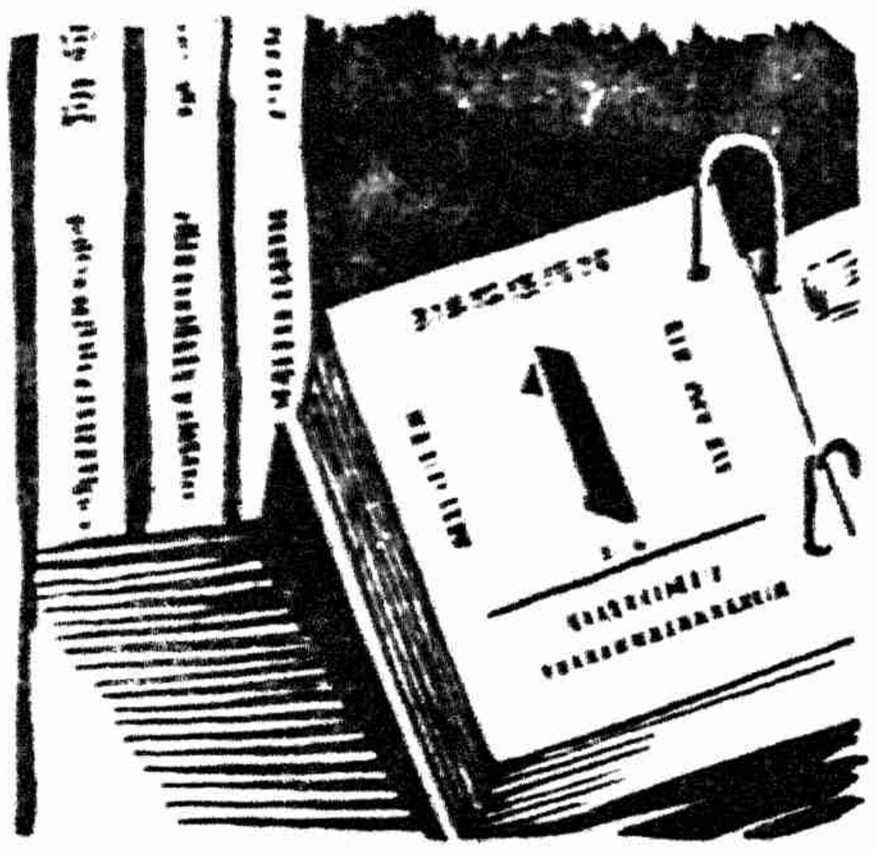
棉花，據說今年是豐收了，大批大批的從內地運到天津去，大概又將成爲「中日棉業合作」的消納品了。





↑卸棉的一個特寫——從船裏抗到岸上。

←從碼頭拉到貨棧去。



民國廿六年

日記 日曆

國民日記

一冊定價八角

內容形式 均多改進

（1）**紙張** 改用上等夫士紙印刷，不論毛筆鋼筆，雙面繕寫，絕無滲透之弊。

（2）**統計** 每頁上端分別刊載關於全國面積、人口、資源、經濟等等之重要統計，均為一般公民必具之常識。

（3）**附表** 據國立編譯館出版「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本館印行）摘印民國廿六年份之一葉，夾入冊內，除陰陽曆逐日對照外，並列逐日干支、節氣，以便檢查。

（4）**書籤** 特備雅潔書籤一條，以便逐頁移夾，易於翻展。（夾有書籤之日記，以向本館上海發行所購買為限。）

他如標準時區圖說、郵電價目、政區商埠表、繁利息表、度量衡表、急救法、及記載親友姓名、信件收發、銀錢出納等欄，悉依舊刊附載，實兼有日記與日用參考手冊之長。

本年新出品

皮面金邊 懷中日記

一冊 定價一元

袖珍日記……一冊定價三角

案頭日曆……一冊定價五角
日曆架每座五角

大日曆……一組定價三角

小日曆……一組定價一角五分

轉盤日曆……一套定價一角

不限年份 自由日記 一冊定價八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第二十三號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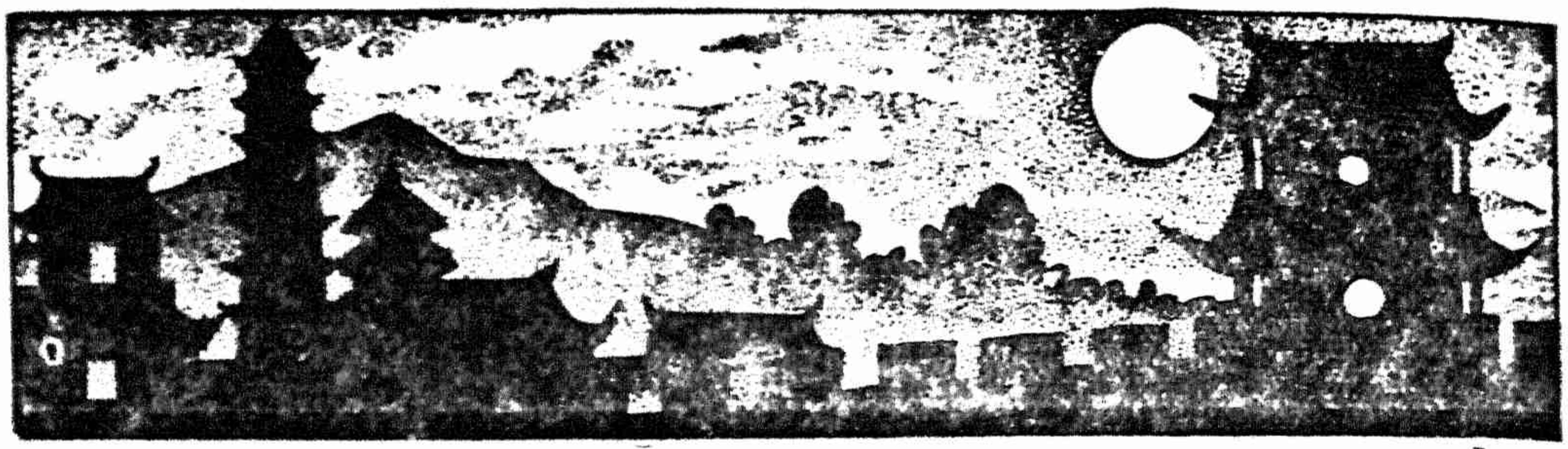
東方畫報

仲足編

關山萬里……一幅
綏軍奮起殺賊……四幅
國內時事……四幅
中日通航……八幅
二十九軍大演習……八幅
滬日紗廠工潮……八幅
國際時事……六幅
瑪德里一日……八幅
北平地毯……八幅
豐收的棉……四幅

東方論壇

意國對英的新政策……張明養（一）
中日談判……符滌塵（三）
羅斯福的勝利……馮仲足（五）
德國廢棄汎爾塞和約通航規定……李聖五（七）
蘆鹽輸出問題……方秋葦（一三）
改革粵省幣制問題之商榷……許德光（二三）
暹羅華僑之法律地位……黃正銘（三一）
在蘇俄的中國文獻……王禮錫（四三）
默識齋新反切法……默識（四七）
峨眉紀游……朱偰（六一）



現代史料

美總統羅斯福當選連任……志剛（七五）
西班牙政府遷至凡倫西亞……市隱（七九）
限制使用潛水艇規則簽字……斛泉（八一）
段祺瑞病故……市隱（八二）

世界小諷刺

……（七六）

時事日誌

……（八三）

讀者作者與編者

……（八五）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日本能否抵抗經濟制裁……王成組（八七）
西班牙內戰與不列顛政策……耿淡如（八九）
波蘭政潮之轉變……金通藝（九二）
民主主義在蘇聯……黃君碩（九四）
黃金的供給……張素民（九六）
國聯當前可擇的兩條途徑……黃廷英（九八）

婦女與家庭

現代婦女勞動問題之檢視……碧雲（一〇一）
日本職業婦女的現狀……魯沙白（一〇七）
德國的女子集中營……吳大任譯（一一〇）
醫事衛生顧問……程瀚章（一一五）

文藝

博士……周楞伽（一一九）

東方雜誌

優待舊定戶 廣徵新定戶

特價三個月

創刊三十餘年來第一次的盛舉

東方雜誌自從民國紀元前八年（一九〇五年）創刊以來，現在已有三十三年的歷史。在這三十三年中，除了滬戰期間停刊數月外，從不曾間斷過。本誌始終站在客觀的與進步的立場上，擔負介紹新知與傳佈文化的重要任務。到了現在，因爲國難的日趨嚴重，對於本國情形的了解，國際形勢的正確認識以及新知的獲得，是更顯得迫切了，因此本誌所負的任務，也更加重大起來。現在除一方面積極改進編輯方式，充實內容，以盡本誌應盡的責任外，另一方面爲擴大本誌的服務範圍起見，特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舉行特價三個月，廣徵定戶。

本誌每半月出版一册，每册篇幅約一百三四十面，內有影寫版精印東方畫報十六面，特大號篇幅加多一兩倍。平時定閱本誌，除郵費不計外，平均每册只合國幣一角五分，以本誌的質量而取費低廉如此，在國內定期刊物中無可與比。現在特價期內，每册只約合國幣一角二分，使讀者的擔負愈益減低。期於原有定戶之外，廣徵新定戶。本誌定戶之多，在國內固屬首屈一指，較之先進諸國通行的雜誌，尚未免瞠乎其後，但國人閱讀雜誌的興趣和需要，以及本國雜誌努力改進的程度，正可於本誌此舉覘之。尙祈愛護本誌的新舊定戶：已定閱者提前續定，未定閱者即日惠訂，早日造成本國雜誌銷數的最新紀錄，那就是我們最所盼望的了！

■本誌內容■

東方畫報	東方論壇	論著	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婦女與家庭	文藝	現代史料	時事日誌

特價辦法

（1）特價期限，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

（2）凡在特價期內，定閱本誌全年二十四期者，國內連郵費只收國幣二元八角（原定價三元六角）；定閱半年十二期者，國內連郵費只收國幣一元五角（原定價一元九角）。國外定閱，除照上列特價外，每册另加郵費二角。

（3）舊定戶之未滿期者，於特價期內提前續定，亦得照特價計算。

商務印書館發行

*D158-25:10

東方論壇

意國對英的新政策

張明養

意相慕索里尼與英國外相艾登，各於十一月一日與五日發表重要的外交演說，對於二國的地中海政策與英意關係，有很明顯的說明，這於未來歐洲政局的發展實有極重大的意義。

慕索里尼在米蘭的演說中，雖極力說明：『地中海在意人視之，實與生命相等。倘有人欲在地中海窒塞意大利人民之生命，而使古昔之「羅馬海」，不容意大利人之立足，則意大利人民勢必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將以全人類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堅決態度，準備鬥爭』。但在另一方面，慕索里尼卻力主英意二國應以承認相互利益爲基礎，成立誠意的，迅速的與澈底的諒解。這顯然表示出意大利有改變其先前對英敵視態度的傾向。這種傾向不但表現於慕索里尼的談話中，而且從十一月八日慕氏對英國每日郵報駐羅馬特派員派萊斯的談話中，也可以看出。慕氏說：『余希望英意二國成立君子協定。英意二國在地中海方面之利益，非特並不衝突，且屬相輔而行，以故在地中海上，任何一方均無敵視他方之餘地，余所企望訂立之君子協定，必須相互保護雙方利益，因此自當成爲一種雙方協定』。從這個談話中，意相不但表明其調整英意關係的希望，而且還說明調整的具體方法。觀此可知意大利的對英敵對政策，已確有轉變的傾向了。

意大利對英政策轉變的原因是什麼呢？這可以分開三方面來說。

第一，爲着意國本身利益着想，慕氏不能不調整其同英國的敵對關係。自從東非戰事發生後，英國因爲本身的利益關係，就同意國發生嚴重

的衝突，國聯之所以能夠實施對意制裁，也大部是出於英國的發動。等到意國吞併阿比西尼亞之後，英國在地中海與非洲的利益，更受到重大的威脅，因此英皇與海相霍爾都出巡地中海，增強其海軍根據地的力量。英國這種積極防範意國的政策，自然要引起羅馬極大的不安，意國自不能不設法應付。同時意國自受國聯制裁後，國際的地位本極孤立，現在東非戰事結束，亟須打開孤立的難關，而環顧全歐國家，除了德奧匈等國本屬同一集團外，其餘祇有對英的關係是該首先調整的，因此慕索里尼就不得不向英國頻送秋波了。

其次，意國對英政策的轉向，是受着德國的影響。在希特勒剛上台時，德意二國因爲對中歐利益的衝突，關係非常不好，但自東非戰爭以後，德意的關係就漸漸改善。到了最近，由於意德談話的結果，則更結成密切的集團，其在中歐的利害衝突，固已獲得暫時的調和辦法，而對於英國的政策也漸漸採取一致的態度。原來德國的對歐外交，向來採取拉攏英國的政策，在過去數年中，德國雖時時投擲驚人的政治炸彈，引起英國的不安，但它總設法拉住英國，不使投到法蘇領導下的和平集團中去。英國保守黨政府對德國的行動，也時採取寬容的態度，所以英德的關係是相當和諧的。現在德意既然結成密切的集團，那末對英關係自然也要採取一致的態度，因此意大利就接受德國的勸告，而開始清算其過去的對英關係，企圖結成友好的君子協定了。

再次，意國對英政策的轉變，是與歐洲最近形勢的發展，有很重大的關係。我們都知道歐洲各國，最近已分立於二個旗幟鮮明的對立陣線之下，一個是法蘇領導下的和平陣線，一個是德意爲主的法西斯陣線。歐洲的大小國家，差不多都已加入這二個陣線中的一個，現在仍獨立於這二個陣線之外的大國，可以說祇有英國一國了。因此英國的地位，對於這二大陣線的未來鬬爭，實有決定最後勝負的意義，所以各方面都想極力拉攏英國，而法西斯陣線如要拉攏英國，自非先行清算過去英意的衝突不可。因此意國爲着保證法西斯集團將來對和平集團鬬爭的勝利起見，就不得不調整其對英的關係了。

意國對英政策的轉變，能否得到它所預期的效果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還不能作確切的答復。就英國的輿論說，慕索里尼的演說，顯已引起他們的好感。泰晤士報說：『英國對於慕氏之亟欲改善英意二國間關係，極表感激。』每日郵報說：『英國對於慕氏此種坦率及表示好感之演說，自當立即予以反響。』至於英國官場方面，艾登外相在其演說中，雖表示它歡迎慕氏演說的意思，但同時卻很堅決的說明：『地中海之於英人，實爲一主要的大動脈，地中海之交通自由，亦與英國全部有生死的關係。』我們從艾登的演說內容觀察，要是意國如果不對英國有某種程度的讓步，那末英意的衝突是不見得有緩和的可能的，如果英意的衝突無法解決，那末德國要想拉攏英國加入法西斯集團，也是非常困難的。所以

英意關係的前途如何，英國在和平與侵略二大陣線鬬爭中的地位如何，一方面是要看法蘇對英的關係如何，一方面也要看意國讓步的程度如何而決定的。

中日談判

符滌塵

由成都，北海，漢口以及上海水兵等零碎事件，進至中日國交根本調整的談判，雖因蔣行政院長與川越大使的會見，一時劍拔弩張的形勢得見緩和，其後復由張外長與川越大使多次的交涉，使行將「脫軌」的兩國關係再循外交的途徑覓尋解決。這一點，自然不能不使希望中日兩國「共存」而「不要共亡」的我們感到十二分的欣慰。然而九月十五日開始談判以來，爲時已近二月，大小晤談達五十餘次，張外長與川越大使正式會商亦已七次，結果祇是：「第七次會談意見雖稍接近，然尚有數問題雙方主張距離仍遠，需要繼續洽商」（中央南京十一日電）各報且有「川越大使即將赴滬以資休養」消息。交涉的曲折艱難如此，卻使我們不能不感到中日國交的調整「依然有待」了。

中日談判曲折艱難，「雙方主張距離仍遠」，此中顯然已遇着最大的難關，毫無疑義。這個難關的所在，依連日新聞所載，顯然不在成都北海等事件的本身解決；而最大的難題，卻在日方超出上述不幸事件範圍以外的要求華北特殊化與共同防共。

所謂華北特殊化與共同防共，依日方的說明，是日本最低限度的要求，也是中日談判的中心原則。然而此兩中心原則的內容如何？我們沒有得日方正式的解釋，我們政府始終也沒有正式或非正式地宣示。因此，我們只好由日人所透出的言論，依着過去經驗的教訓，加以判斷和敍述。

記得不久以前，日本新聞曾載有六項日本對華要求，其中有一項是：「日本鑑於華北的特殊性，要求對華北關係的五省予以高度的自治權」。什麼是高度的自治呢？東京讀賣新聞載日本的四項要求中明白地說：「創立緩衝區域，包含冀察魯晉綏五省，南京政府在以上各省之內仍保留其領土宗主權，惟一切其他權利與義務，如官吏之任免，賦稅之徵收及軍事之管理等，皆須移交當地的自治政府」。若果這些消息確實，而所謂華北特殊化，即以此爲內容，我們即無法不懷疑到日本在施行其對華分離運動的政策。

在最近，日人北村三郎氏在他的中日經濟提攜的展望一文中曾經這樣說：『關於調整中日關係的必要，現在已不必嘵嘵再說，但日本特別要求解決的華北問題與取締排斥日貨問題，卻是中日經濟提攜上首須實現的懸案。要在華北五省樹立自治政權，使其成爲特殊地域，由日本方面說，實際就是將華北完全殖民地化，恰與「滿洲國」的經濟建設相關聯，成爲日本大陸政策的主流。』若果這段文字，可以說明所謂華北問題

的內容那末，所謂華北特殊化，就是華北完全殖民地化的代名詞，而要求華北高度自治，卻是使華北特殊化的手段。

施行對華分離運動，使華北完全殖民地化的政策，非特蔑視國聯盟約「保持各國間公明正大關係」的規律，而且違反九國公約助成中國統一的本旨和「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的原則，有害中國之『自行發展』並阻止中國『有力而安固政府』之鞏固。此種「非友誼的」行為，非特中國民衆不能忍受，亦爲國際道義法理所不許。以中國不能忍受國際道德法理所不容許的問題，居然堂而皇之提出要求，我們終不能不感到訝異。

日人常常聲明，對於華北沒有領土的野心，此種聲明若果信而有徵，上述云云，似不足信，我們也深願其不足信。日人又常常說，日本完全是爲着東亞和平，對華完全是「一股好意，」我們也「但願如此」。然而事實勝於雄辯，日本的「一股好意」我們卻希望能由事實上得到證明。

日本要求華北特殊化及共同防共的理由，依日人的說明：是華北五省接近「滿洲，」華北不特殊化，便常常成爲反「滿」抗日的大本營，也爲赤化的根據地，爲着防止擾亂「滿洲」需要華北五省成爲「滿洲國」外廓特殊地帶；同時爲防止赤化潤浸「滿洲」以至日本，也有造成防止赤化特殊地帶的必要。簡單地說，便是日本這樣的作法，係日本負起保衞東亞和平必要的任務，只有這樣，纔可防禦赤化的魔手，只有這樣，纔可保衞「滿州」日本以至東亞和平於不墜。

這裏，我們很感謝日本的盛意，日本眞爲東亞保衞和平，我們應當表示十二萬分的敬意。然而不幸的，是由過去的教訓由現在的事實由國家最高的主權的原則上，我們都不敢也不能接受這個要求。

在過去，九一八事變的以前，日本主張牠在「滿洲」的特殊地位，第一個理由是：「日本在保全中國領土，確保東亞和平的方針之下，犧牲莫大的金錢生命，纔把俄國的南下政策阻止。」的確，日俄戰爭日本是犧牲了不少的金錢和生命了；然而中國的領土保全了沒有？事實的表現，只是九一八事變的爆發，所謂「滿州國」的成立而已。其次，過去日本要求東四省特殊地位的第二個理由是：「南滿及內蒙與朝鮮接『滿洲』與日本的國防及國民生存都有很大的關係，因此，亦不能不保有滿洲的特殊關係。」然而卽在這個理由下，過去因「與日本領地接壤」而東北四省不能不特殊化，現在也因爲華北五省與「滿洲」接壤又不能不特殊化。將來呢？依着同樣的理由，華北五省特殊化之後，華中華南自然亦非特殊化不可。這樣的作法，由中國民族獨立的立場來說，無論由任何方面解釋，我們都不能窺見日本的好意。

我們不論由國際法理或眞義的信念來說，都不能找出任何國家可以「接壤」爲理由而對他國橫加干涉的根據；況且「東北」是中國的領

十五年以強權高壓，國際法理的信念，雖對於某種程度的干涉，加以相對的承認，但亦須在極度的限制之下纔得實行。可是，日本對於中國，過去藉口「與朝鮮接壤」而要求「滿洲」的特殊地位，以致發生九一八事件，現在又藉口「與滿洲接壤」而提出華北特殊化與共同防共的要求，這是否不違反國際的道義呢？這點，我們也不能不希望日本國民加以深切的反省。

日本對華北特殊化及共同防共的二項要求，據連日報載，似日方已決定改變方針，留俟將來談判；但同時又有一個相反的消息，謂日方仍在堅持不變，何者比較確實，無容確斷。但不論其是否堅持抑留俟將來討論，中日的難題仍然橫梗在前，卻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此種要求若不放棄，一時縱能敷衍過去，問題卻將永無解決之日，中日的關係，亦即無法得到根本的解決，可以斷言。

憑着個人的記憶，在蔣行政院長與川越大使會談的次日，川越曾發表過一段談話，說：「解決中日的問題，並不至於悲觀，最好的方法是：排除中日雙方的不利益，而擁護雙方的利益。」這句話，在原則上是很公平正大的話，不過這裏我還得補充一句：所謂雙方的利益，應當站在相互平等的原則上面來估計，估計自己的利益時，不要忘了中國的立場！

羅斯福的勝利

馮仲足

十一月三日美國大選的結果，羅斯福以絕大多數的選票壓倒了共和黨的蘭登而獲得連任。這次的選舉，據說除了梅因和佛蒙脫兩州之外，其餘四十六州都入了民主黨的手中，這樣偉大的勝利，較之一九三二年打敗胡佛時固然還勝過許多，就是在全部美國選舉史上，恐怕也是空前的吧？

在一九三二年之前，十餘年來的美國本是老大的共和黨（G.O.P.）的天下。到了一九三二年，因為胡佛任內正碰到了經濟恐慌最嚴重的狂潮，生產指數低落，失業人數激增，這雖是資本主義制度必然的危機，但是美國人民卻以為這是胡佛的過失，於是把他請出去，而叫民主黨的羅斯福來替他們打主意。四年以來，羅斯福雖用盡了什麼「藍鷹運動」啦，「新政」啦，「智囊團」啦，……等等的錦囊妙計，相當恢復了美國經濟一時的繁榮，可是依然不能解救美國資本主義的根本危機：數百萬的失業者依然在各處啼飢號寒，社會的不安依然在日益激化，最近太平洋沿岸的碼頭工潮，且已蔓延到大西洋沿岸，便是明證。可是在這樣不安的情形之下，羅斯福卻又怎麼會在這次選舉中獲得空前的勝利呢？

這我們可以分幾方面來說。最重要的一個，當然是時機造就了羅斯福。我們知道，胡佛的失敗，是因為遭到了經濟恐慌最嚴重的浪頭，而羅斯

福執政後的四年，恰巧又轉到了經濟發展的循期環中。選舉前夕美國經濟的一時繁榮，那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例如據路透電所傳：美國鋼、汽車、紙、電料、衣服等業工資均增加百分之十至二十不等；失業者已由一九三三年最高峯的一千五百萬人減至九百萬人，全國所付工資總數爲一九三〇年以來的最高額。這選舉前夕美國經濟的一時繁榮，好像表示羅斯福政府所唱「歡樂日復臨此間」的歌就快實現，因而自然可以博得許許多多選民的信任，這不能不說是羅斯福的幸運。第二，羅斯福這次的成功，也靠了民主勢力及左翼各黨的援助。他們鑒於共和黨的蘭登完全受着美國法西斯報界大王赫斯脫的撐腰，惟恐蘭登一上臺，法西斯勢力必將大張，而成爲美國民主制度的威脅，因此都寧願放棄各黨自己候選人的投票而擁護羅斯福。所以蘭登雖然多方受赫斯脫的捧場，結果卻反而因此失敗，誠有如紐約郵報所說：「共和黨是給美國第一號公敵（public onomy No. 1）赫斯脫的『死之一吻』所毀壞了。」第三，民主黨組織健全，遠非共和黨所能及，也是佔優勢的一因。此外，競選勁敵資望才能的不足，也是造就羅斯福成功的一個原因。羅斯福個人的才幹和魄力是不能否認的，他有膽識，能順變，充溢着前進的勇氣；四年來大膽的「新政」嘗試便是證明；而他這次最大的勁敵共和黨候選人蘭登，究竟資望不夠，才器較小，就經驗說，最多也不過當過坎薩斯州的州長，遠非羅斯福之敵。

羅斯福既重作了白宮的主人，對於美國未來內政外交的影響究竟怎樣呢？就內政上說，過去四年來羅斯福一意創導的「藍鷹運動」，既因受憲法的拘束而中途失敗，此後似將重作廣大的試驗。加以這次選舉結果，民主黨在上院所佔席數達三分之二以上，下院議席也佔絕對多數，此後羅斯福在議會中當不致再受反對黨的掣肘，而可放手實施全盤的政權，因此，今後美國政治的獨裁趨勢，恐將更形彰著了。

就外交上言，此後的羅斯福政策也許會有更明確的表現。「光榮的孤立」雖是美國傳統的外交政策，但是民主黨多少是主張國際合作的，特別是羅斯福赫爾以及有些民主黨員等，更帶有濃厚的國際合作的色彩。在過去四年中，羅斯福處於議會裏敵黨的掣肘之下，也已經做到了幾點，如對蘇聯的承認，對拉丁美洲各國一反老羅斯福的「大棍子」政策而改採「睦鄰」政策，以及最近英美法貨幣協定的成立等。在今後的四年中，民主黨在上院中已佔着全部的優勢，敵黨的掣肘已經移去，羅斯福外交當可進一步的展開，特別是遠東外交，因爲四年來的「大艦政策」已有相當成就，也許會推上一個更新更積極的階段吧？

德國廢棄汎爾塞和約通航規定

李聖五

一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德國政府以外交文書照會英、法、意、比、荷、丹、奧、匈、瑞、波蘭、捷克、立陶宛、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十四國聲明汎爾塞和約中規定德國境內河川自由航行的條文無效。照會內容約分三點；第一說明汎爾塞和約關於各國船舶在德境內河流上自由通航的規定，釀成一種不自然的制度。第二敍述德政府曾一再尋求別種解決方法，以剷除這不自然的情狀，但種種努力均屬子虛因各關係國不欲放棄這破壞德國主權的制度。第三德政府不能再忍上述情形，不能不宣佈和約中各該規定無效，而德國對於各河川國際管理委員的合作，亦立即停止。

德政府的照會送出以後，各國的輿論爲之沸騰，除意大利一國外，各國正在聯合提出抗議。實則德國此舉，歐洲各國無不蒙受影響，不過所受影響，略有軒輊之別。緣歐洲大陸在政治上若干國家分立，但在地理上是一塊不可拆離的陸地，流灌於大陸的河川，多半橫貫若干國家，或者形成幾國的國界，非若黃河、長江完全流注在吾國一國的國土以內。所以歐洲大陸的此類河川，有人稱牠們爲國際河川，實則冠以「國際」二字，從嚴格的法律觀點說，不盡適當，因經過某一國的河川，構成該國領土的一部份，受該國法權的支配，至於容許他國的船隻航行，乃是協定的辦法，并不是把某一條河川劃出所在國的法權以外，可是公開這種河川於各國，善意的自由航行，乃是自然的需要，也是於我於彼都有利益的辦法。德國這種舉動，當然要引起各關係國的不滿。何況國際公約絕不應片面的宣告廢棄，就是說條約的規定不適合現狀，或者說不利於一方，也不是沒有協商解決的辦法，再三採取這種逾越常規的舉動，凡是維護國際和平合愛好正義觀念的人們，無不引爲遺憾。

然而從德國的立場論，是不是毫無理由？國際間屢屢發生這種非常事件，爲未來着想，有沒有補救方法？再從政治上觀察，德國的舉措抱着什麼目的？爲達到目的而片面廢約，是不是值得？這都是應當研討的。

二

汎爾塞和約第三二一條至第三六三條，都是規定通航事項的，但是橫貫數國的河流，各該國容許他國自由通航，在歐洲起源已早，遠在羅馬法上就有那種規定——凡經由數國的河流，須公開任人通航，沿河的兩岸任航船利用以下錨及裝卸物品等，各該國都無加以限制的權利。（註一）到了中世紀，歐洲大陸處於擾攘時期，此類河川的公共性質，幾乎完全消滅，可以說截至法國大革命以前，自由通航的主張，都不爲各國所採納。一七九二年十一月法國執政委員會始宣佈斯魯德河（Scheldt）得自由航行，並且宣稱，橫貫或流注數國的河川，任何國不應據爲私產，如果禁止居於上游國家的人民通航，是違背正義的。（註二）此項宣言變成原則，嗣後法國合他國締訂的條約，曾屢次適用過。

國際間共同商量自由航行於此類河川的紀載，首推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不過在維也納會議舉行以前，一八一四年的巴黎條約第五條已經規定過上述斯魯德河及萊茵河（Rhine）由可以通航之點以至於海口的部份可以自由航行。維也納會議的結果，議定書內容的規定，比較進步了，議定書的第一零八條宣稱各關係國彼此協商關於橫貫或分流於各國邊界之河川的通航事宜，爲達到此目的，可組織一委員會。第一零九條宣稱；上述河川達於海口的航道，完全自由，在商業上不得禁止航行；但各關係國彼此諒解，必需遵重警察權，而警章的規定，對於各國通商盡力予以便利，并須完全一律平等。維也納會議議訂書將自由通航的原則，擴張及於尼開（Necker）曼恩（Main）摩塞爾（Moselle）毛斯（Meuse）合斯魯德五條河。又爲着管理通航等問題，規定萊茵河各關係國設立一個中央委員會，由沿河各國委派的代表組織之。

其次便是一八五六年的巴黎會議了，巴黎會議議訂的條約，其第十五至十七條規定；維也納會議定下來的原則適用於多瑙河（Danube River）同時由各關係國委派代表組織兩個委員會；一個是暫時的，稱爲歐洲委員會，負責清理河口河道合臨海的障礙物。一個是常久的，負責規定航行規程及水上警察。那個暫時委員會曾經兩次延期到一八七八年及一八八三年，並且延長到最近。在一八八三年又成立了一個多瑙河混合委員會，旨在監督通航規程的執行。

從以往的紀載合那兩次國際會議的結果觀察，有兩點可以注意的事情，第一，這種河川的通航權，限於沿河各國，沿河各國以外的國家能否享受同樣權利，則無明文規定。第二，通航的管理問題，都明白規定——由各關係國委員代表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其次就是維也納會議後成立的通航委員會，權限相當龐大，多數代表的投票，即可有所決定，委員會對於違犯通航規程的人，可以加以懲罰，儼然形成了單獨的國際人格。轉考汎爾塞和約，對於通航問題，究竟有什麼具體的規定？

三

汎爾塞和約第三三一條規定，多瑙河自烏爾目(Ulm)以東變爲國際航道，爲訂定新的航行規程，合樹立新的權威，設立一國際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包括沿河各國代表，還有英、法、比、意、合希臘等國的代表。該委員會於一九二零至一九二一年開會於巴黎，草定了關於多瑙河的規律，此項規律於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各簽字國批准。此項規律確定了兩件事，其一是上述的歐洲委員會有隨時增加代表之權，其二是巴黎會議後所成立的多瑙河委員會定爲常設的多瑙河國際管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德方代表二人，沿河各國合參與「歐洲委員會」的非沿河國家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成功。

按照汎爾塞和約第三三一至三三二條，愛爾巴河(Elbe)與德河(Oder)，尼曼河(Niemen)及自烏魯日起始的多瑙河都宣佈爲國際河流，這些河流的可航部份以至於合牠們聯貫的運河與支流等都公開航行，所有各國的人民、財產、旗幟等都完全立於平等的地位。關於各河流的管理問題，組成了個別的國際委員會。（見汎爾塞和約第三四零至第三五二條）

轉閱汎爾塞和約第三二一條，非但德國境內的河流國際化，而且她的鐵道、陸路、合幾個商港都是以平等原則公諸各國自由利用的，但是反過來各國卻不給德國以相互的權利，這自然是歐戰的結果——戰勝國加予德國的懲罰。例如依據該條的規定，德國容許各國以最方便的途徑，自由通行於德國境內，無論經由水路，陸路或鐵道均無不可，而各國的人民、貨物、船舶、車輛、郵件均享有自由通行權，且不付過境稅，也不受無謂的躭擱或限制；關於費用，方便以及一切事體，均與德國人民受同等待遇。

四

翻閱汎爾塞和約關於自由通航的條款以後，誰也不能不聯想到——現在的德國如何能繼續忍受這些她認爲不公允的辦法？那能希望她還記得她是戰敗國？又那能希望她遵重這些和約的束縛？但是人類聚居，總需要有種秩序，國際社會尤其不能拋棄公認的規律，德國這次的舉動，在法律上實在難以找到依據，所以她把廢棄各條款的責任輕輕地移轉給對手國一部份，她說「尋找其他解決方法的努力，均歸子虛。」她又說「德政府已不能再爲忍受，不得不聲明各該條款無效。」話雖如此，她這種不正常的舉動，很明顯的別具目的。

第一，繼續撕毀汎爾塞和約，這種懷抱早有具體的表示，數年來早有修約的運動，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各國報章，且有德甸團結戰敗國組織「修改和約派」陣線的紀載。在德國心目中，汎爾塞和約是歐戰的產物，是戰勝國箝制戰敗國的工具，也是戰勝國懲罰戰敗國的紀錄。至於協商國的利害關係，寄託於和約上的一切穩定事態，自然不爲德國

當局所念及了。

第二，德國將以此次片面廢約的收穫，作爲外交上的資本，用來換取種種的利益，萊茵河等六條主要的河流，自然要容許他國航行的，她如果把牠們封閉起來，是無益於彼而有害於己的處置，德國必不如此。她祇是討價還價，藉這些河流，從他國取得對等的利益，所以德國駐外使節，聲明「凡與德國和好之國，其船隻仍可駛行於德國河川，但以各國容許德國船隻駛行於彼等國內之河川爲條件。」

第三，合現在盛議的所謂「世界兩大對峙陣線」自然有很多關係，德國不是合意大利聯合起來組織防共陣線嗎？其實防共是一國的內部問題，而且「共」是一種主義，應當合「蘇聯」分別論斷，但是此種名實不甚相符的號召，容易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事實如何？數月以來，歐洲小協商國爲德法所分別盡力拉攏，小協商國原與法國關係密切，但法德兩國的利害關係，夙不相侔，加以德意急於造成防共陣線，當然更需要將小協商國改變些色彩。本年九月十七日的電訊，登載着意德拉攏小協商國三國的消息，內容就說到羅南度必與兩國相接近，捷克對於去年七月間所成立之捷俄互助協約，則仍必信守不渝。這種紀載固然不能絕對信實，但也可觀測風向。又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捷總統在柴萊尼勃洛鎮的演說；有「或謂德國他日必將侵犯吾國，在余視之，實乃荒謬無稽之談。」又謂「吾國對於歐洲各國所行政策，決不妨及德捷兩國關係。」等語。德國廢除通航條款，受影響最大的就是捷克，捷克國境四面圍以陸地，其惟一出海道路，即多瑙河及愛爾波河，德之漢堡和斯丹丁兩港對於捷克亦至關重要。德國的廢約行動，自然是一種對捷威脅的妙法。

五

要知德國片面廢約的舉動，不是一次了！一九三五年廢除汎爾塞和約對德限制軍備條款，本年五月進兵萊茵區域，廢棄了汎爾塞和約及羅加諾公約的萊茵區域不駐兵的規定，這一次取消河川國際化的行動，自然是德國片面廢約的第三次了。此事發生以後，英國的外交當局曾經指證德國違背她自己的諾言，在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德國當局公開的宣稱；關於汎爾塞和約其餘條款，「德政府將用平和諒解的方法以處置之，那些條款的修正是不可避免的，不過是時間問題罷了。」現在突然單獨宣佈通航條款無效，這自然合她所謂「一再尋求別種解決方法，但種種努力，均屬子虛」的一套話是彼此相聯繫的。

德國這種片面廢約行動，從法律觀點上說，誠屬憾事，法律端賴強者維護，強者如果弁髦法律，國際間便無秩序可言，況且河川國際化的問題，絕非「情勢緊急，」或有礙於國家的生存，即令其他關係國有意延宕，亦儘可從容商量，觀德國向各國商談此項問題的紀載，并無發生過什麼障礙。德國的目的當然在挽回利權，但是這種舉措所引起來的反響，不算不大，以歷史上的原則觀察，此種反響遲久會具體化，所以這

補舉措除卻取得一時利益，爲久遠打算，是很不值得的，何況河川國際化的問題已經由對手國堅持不讓改爲祇是修改手續的問題呢！

在他國方面，甚至於那些無甚利害關係的國家，一聽到「修改汎爾塞和約」的運動，就不免發生一種「不應當」之感，以爲汎爾塞和約是固定的文獻，是維持和平現狀的利器；一經受束縛的國家片面聲明廢除其中的條款，轉又覺得震驚不平。這種普遍的心理表現，實在有欠公允，因爲情勢的變化，都不放在眼裏，以巴黎和會時代的觀念來評判現在的國際關係，那能不南轅北轍。眞正的和平必需建築在正義上，眞要維持和平現狀，也必需顧到現在的情勢，離開正義，無和平可言，離開現在情勢，無維持和平現狀之可能，這種觀點，表面或視爲迂闊，但是實際的變化，總是逃不開這個範疇的。

汎爾塞和約第三七八條明明的規定；所有德國河川自由通航的條款，自和約施行五年以後，國際聯盟可以隨時予以修改，而且實施經過五年以後，各國未與德國以互惠利益者，不能要求各條款中所規定的利益。汎爾塞和約實行到現在經過十八年了，國聯的「修改」在那裏？我們常常想到國聯的工作欠緊張，國聯就是不能行使制止戰爭的權能，單在防止國際糾紛方面，也可以有很大的貢獻。其次國聯本身是個政治機構，這是公法學者所公認的，關於國際間的法律性質的糾紛，照例推到仲裁解決，或者常設國際法院裁判。但應注意者，仲裁或國際法院裁判，都祇能在法律性質的糾紛發生以後，予以救正或補綴，絕不能消弭糾紛於事前，即如德國河川國際化的問題，如果有個工作有效的組織隨時注視着汎爾塞和約的內容，合牠足以發生危機的可能性，以至於因其內容規定足以引起的事態，將這些注視研究的結果隨時轉給一個政治組織——現在的國聯，讓牠預先有一個有效的處置，或者德國片面廢約的不幸事件，不至於迭次發生吧！總之，國際間的司法機能，排除政治糾紛的機能，都有相當的發展了，但是防弭法律性質糾紛的機能，還需要大大的培植，至於德國的片面廢約，實在操之過急，牠的後果可以斷定是十分有害的。

(註一)參閱 Phillimore 國際公法之第一一五節。

(註二)參閱 Engelhardt: Du régime conventionnel des fleuves international, p. 24, (1879)

關於本問題之研究材料可以參考下列各書：

J. C. Bluntschli: L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三一四節。

H.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第十三節。

A. Rivier: Principes de droit des gens. Tome 1, 頁一三六。

J. B. Moore: A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頁六三八。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19), 頁六六九—八六。

The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1-22, 1922-23).

H.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一九三節。

A. S.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頁三〇八至三一七。

H. W. Halleck: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頁一七三—七四。

J.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頁一五三—五九。

C. C. Hyde: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Vol. I, 第一六九節。

Hall's International Law by Pearce Higgins, 第三八節c。

E. de Vattell: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Law, Vol. II, 第一三〇節。

拙著 國際公法論上卷第二十八節至第三十節。

唐拾義

久咳丸

是初期肺癆之特效藥

有革咳防癆之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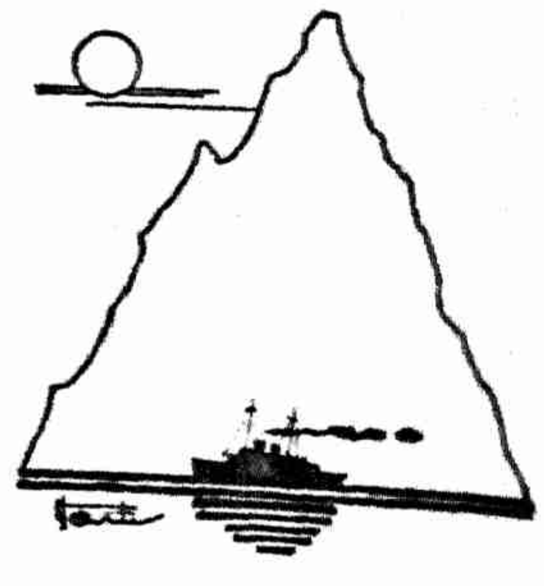
姓名商標

▲每瓶一元二角▼

世界各埠 均有經售

上海廣西路：父子大藥廠 發行

ZTSN(3)-24:4



蘆鹽輸出問題

方秋葦

一　小引

商品的交換，從一般原則上說來，原應該建築在「有無相通」的基礎之上。然而帝國主義與半殖民地間的貿易關係，卻不能完全適用這個原則。例如埃及爲了供給蘭開夏棉織工業的需要，以大部份的土地來種植棉花。又如中國銻、鎢的輸出，以及最近華北普遍地種植棉花，和長蘆食鹽的輸出，這都與平常商品交換的原則，有些不同。

蘆鹽據一般主持鹽政者的估計，每年可以有數十萬噸的剩餘，且歷年累積只有聽其死存。所以「每年將剩餘土產，換入巨量金錢，是亦一般鹽民之利潤也。故粗鹽輸出於國於民兩有裨益，可以斷言。」（一九三六、三、二一大公報社評）然而我們知道另一方面有一大部份的人民因爲購買力薄弱，正陷於淡食狀態的深淵中。另外還有一小部份人則不甘淡食，卻正刮食不衞生的硝鹽，干犯着國家的法律。這樣的對比，使我們知道所謂「剩餘」，只不過是購買力不足的一種表現。尤其是說蘆鹽的剩餘，只不過是人工造成的「假態過剩」，而按照長蘆鹽眞正的產銷狀況來說，蘆鹽對國內人民需要的供應，現正感到不足哩！

那麼，蘆鹽的「假態過剩」的製造，對蘆鹽本身有什麼好處？於是爲「粗鹽過剩有傷鹽民」着想的人，便「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的考慮之下，爲長蘆鹽的「過剩」想出了一條出路，這就是醞釀數月最近始實現的蘆鹽輸日問題。

製造長蘆鹽「假態過剩」的人，以爲蘆鹽輸日不僅爲歷年過剩的蘆鹽找到了出路，可以換入巨量金錢，並且可以維護這天然物產，以後不致發生人爲的減少現象，於灘戶福利上着想，有莫大的利益。然而實際上這個買賣果眞能夠「換入巨量金錢」，尚可「聊以自慰」；只怕是一種賠本的買賣，纔無補於事哩！

二　長蘆鹽區今昔之變革

因爲我們要研究蘆鹽輸出問題之重大，所以對長蘆鹽產之歷史

及現況，都想用一番功夫來研究它。然則，長蘆之名，始於何時？長蘆鹽務，始於何代？長蘆鹽產現況如何？此等問題，人多習而不察。然其中實關係最近之輸出問題頗鉅，不得不加以考察。

長蘆原為縣名，舊志作長蘆城，在舊滄州西北四十四里，宇文周大象中置。漢時為參戶縣地，因其地多蘆葦，故名長蘆。隋初郡廢，縣屬瀛州；開皇十六年置景州於此，大業初州廢。唐武德四年復置景州，貞觀改屬滄州。宋時仍屬滄州，熙寧四年省為鎮，屬清池。元遷州於此，山東羣盜毛貴等陷清滄二州，據長蘆時，未有名，故仍以鎮為名。明洪武二年遷於今治。原治通稱為舊州城，或稱獅子城。建文中靖難破滄州，徙其民於長蘆，後人便以今治為長蘆。據長蘆鹽法議略云：「長蘆即滄州也。滄州舊治去長蘆四十里，後移治於此，人遂以為滄州，而莫知長蘆之所在。」而滄州志則謂：「現有滄州，安得又有長蘆遷治之事？必在永樂之初。不知古蹟中現在有長蘆廢縣，河西現有長蘆鎮。所云長蘆，乃廢縣，非今州治也。」證諸以上互不相同之紀載，究長蘆故址在何地？姑無論長蘆故址為今治，抑在河西，既屬滄州境，則長蘆可代表滄州。

長蘆鹽務，始於北魏。北魏時，置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運使一員，秩從三品。至宋乃有河北都轉運使之名。元中統十九年，則為河間鹽運司。泰定二年，改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明洪武二年，改為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永樂間省河間二字，為長蘆都轉運鹽使司，設署於滄州新城西南隅。清因明制，設長蘆巡鹽御史，長蘆運使；運使下復設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康熙十六年，裁各鹽運同知副使；十七年，復設長蘆鹽運同知一人。同時，因商人告運居北所者甚衆，督催引課，道遠非便，乃於康熙十六年將長蘆鹽署，由滄州移天津。

長蘆鹽區，宋時領有鹽場二十四，於遼金時仍保持原數。元中統時，減少二場，明初鹽場仍恢復二十四；迨至隆慶三年，竈丁逃亡，無人煎晒納課，遂裁減附近之場，存二十。康熙十六年復併為十六，為：興國、富國、豐財、濟民、蘆臺、越支、石碑、歸化、利民、阜民、利國、海豐、富民、海盈、阜財、嚴鎮。雍正八年，利民、富民、利國、阜民、海盈、阜財六場灘坨俱廢，竈戶散處，復併為十場。至民國初年猶存八場，嗣復一再裁併，迄今僅存豐財、蘆臺兩場。豐財場位於寧河、天津兩縣境內，計分四區，即寧河縣屬之塘沽，新河；天津縣屬之東沽、鄧沽。蘆臺場位於寧河縣城南營城寨上兩莊，計分中溝、南溝、北溝三區。現在所謂的長蘆鹽區，就是指以上所述的豐財、蘆臺兩場而言。

三 蘆鹽運銷呆滯之分析

蘆鹽的產額，須視年景如何以定豐歉，至如陰晴旱澇與製鹽均有直接關係，但因供求上諸問題，每年產額亦有限制。豐、蘆兩場產量，以豐財場最豐，蘆臺場次之。每年四月至八月，產鹽最旺，最近數年之一、二、三、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均不產鹽。豐收之年，蘆鹽年產量，大致在七百萬擔上下、[illegible]

稅者，僅有四百萬擔上下。或者由於歉收？或者由於運銷呆滯？暫且不論。

現在可將長蘆鹽產與其他各地鹽產作一統計，以供比較。

近年經政府收稅之鹽產額表（單位千擔）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淮北	七、五六五	七、八〇〇	七、六五〇
川南	四、四四三	三、五八〇	四、〇〇〇
山東	七、五六九	八、三四〇	八、〇〇〇
長蘆	四、四三九	四、三〇七	四、四〇〇
河東	八九一	一、二七四	一、一九七
口北	二〇七	二〇五	二〇〇
晉北	一九四	一八四	一八二
揚州	六〇九	六五〇	六二〇
松江	一八八	一九五	一九〇
湖北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五〇
湖南	一八	一七	一七
兩浙	四、二二二	四、二三五	四、二〇〇
雲南	四八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川北	一、四四七	一、一七〇	一、二〇〇
兩廣福建	五、〇七六	四、四七一	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七、五〇四	三七、〇五七	三七、四八六

附註　上表數字根據鹽務署報告及鹽稅數約計，如果包括未收稅的鹽產，則全國鹽產量實際不止此數。

從上表看來，長蘆鹽產在這三年中均有減無增，於是我們便發生以下的疑問：(1)本來年產七百萬擔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十四．九的蘆鹽，為何近數年生產有如此銳減？(2)這種產量減少的原因，或係歉收之故，抑或運銷呆滯？

事實上，近數年的蘆鹽，并未遭遇歉收的打擊，生產亦未銳減，只是因種種關係，致運銷呆滯而已。如民國二十二年，長蘆鹽產實數有五百九十萬七千餘擔，而該年經政府收稅銷出之鹽量僅有四百三十萬七千餘擔，尚有一百六十萬擔呆滯未銷，每年累積，遂造成蘆鹽過剩的原因。

長蘆鹽運銷呆滯，為現行鹽政一般弊害的反映，其中最為重要弊端最多的，即專商引岸制，今試略述如後：

(一)鹽商專利　長蘆區運銷原分半官專賣與商專賣二制，今僅存後者。其銷岸為河北大興等一百二十二縣，河南開封等五十五縣，及其他兼銷區域在「商專賣」制度之下，政府只責令商人包稅，而製產運銷等權全操諸商人之手，區與區之間，各自壁壘儼如采邑，甲區的人民，只准食甲商由某地運來的鹽，乙區的人民只准食乙商由某地運來的鹽，內地丁地……亦如此這般。如果江浙區域之人民購食長蘆之鹽，雖是已經完了稅，亦謂之私鹽，格殺勿論。又例如兩淮或鄂岸偶遇當地產鹽不足供應，而必需向長蘆區域採購時，此種需鹽名為「借運」，事前必需經過若干手續及官府核准，始克成立，決非買者與賣者雙方同

意，即能將事。但長蘆鹽區灘戶因受「商專賣」專利之故，連年運銷呆滯，存鹽甚多，對於「借運」一層無時不在渴望中只是受了引岸限制的原故，灘戶積鹽無法可以脫售。

（二）私鹽充斥　因為鹽商所定鹽價太高，利潤太大，一般挺而走險的人，多從事販私，得利既豐，人民又利其價格稍廉，樂意購買。河北、河南兩省暢銷的私鹽，大多為冀南的硝鹽。因為：（1）蘆鹽為專商壟斷，常在常鹽中攙入泥土，其骯髒程度更甚於硝鹽，硝鹽雖品質不良，而攙雜現象尚少；其次（2）從價值上來說，冀南各地（如大名、曲周、平鄉、灤縣、邢台、天津等縣），官鹽每元只可買八斤上下（市秤）食鹽，硝鹽每元則可買二十五斤至三十斤（舊秤），相差竟有三倍有餘。當此國民經濟呆疲的現在，官鹽價格過高，祇有減削人民對它的購買力，而冒犯法律的危險來吃硝鹽了。由於冀南硝鹽的充斥，直接減削了長蘆鹽運使署的租稅收入，及蘆商專賣自身的利潤所得，間接影響了豐財、蘆臺兩場灘戶鹽產的運銷。據專家統計：長蘆鹽稅損失於硝地者，年約七百萬，在近一二年尤盛。又據長蘆鹽運使署發表：冀南硝鹽區域，民國十二年官銷尚佔人口實需數百分之五十三，至二十二年減為百分之十，十年間官銷減去百分之十四（參見拙著冀南硝鹽問題，載本誌三十二卷十八號）。至於豐財、蘆臺兩場受此影響而積存的鹽，每年至少在一百六十萬擔之間。

他如偽滿境內食鹽向關內傾銷，對於蘆鹽市場也是一種打擊。從

以上所述，我們可以明瞭蘆鹽運銷呆滯的原因，及蘆鹽過剩說之由來。但蘆鹽運銷的呆滯，對於政府稅收及灘戶本身，雖是一重影響，於「商專賣」卻無多大的妨礙，至多把他們應得的利潤削減一部份罷了。因為這個原故，「蘆商專賣」為了補償連年利潤的削減，便為「過剩」的蘆鹽找到了一條出路——輸出日本，創開今昔未有的先例。

四　日本對蘆鹽之需要

由於日本自己國家產鹽不足，及軍事工業的特別景氣，需要鹽料（鹽為炭酸曹達的原料，後者又為軍事化業的基本原料）。所以不管中國的食鹽是否真正過剩，或者是人為的「過剩」，他們總是要到中國來購取。當日本奪取得滿洲以後，還以為該地產鹽之促進，如擴張鹽田，改良產質等，以為將來至少能出產六十萬公噸，便可向日本輸出三十萬公噸。詎知滿洲產鹽狀況，其數額頗不一定，當地每年消費額亦在四百萬擔上下，照現在的產額，及氣候風土之不良，滿洲鹽產僅能自給，雖然日「滿」合辦之鹽業公司正逐步進行改良，擴張鹽田，增加生產，可是對目前日本軍事工業用鹽的迫切需要，卻不濟於事，因此蘆鹽便成為日本所掠取的目標了。

現在我們可舉出一個統計，來說明日本每年鹽之供給與需要的關係，及掠取蘆鹽之必要。

日本（含朝鮮臺灣關東州）食鹽需給表

需要

	一九三二（K. ton）		一九三三（K. ton）	
工業用		四〇七,000		八〇〇,000
曹達	三六〇,000		七二〇,000	
其他	四七,000		八〇,000	
食糧		六六六,000		七五〇,000
漬				
醬油				
味噌				
鹽魚				
農產		三二,000		三二,000
家畜				
獸皮				
選種肥料				
其他		一五三,000		六一,000
內地計		一,二五八,000		一,六四三,000
朝鮮		二五〇,000		二七〇,000
臺灣		五〇,000		四四,000
關東州		二二,000		二四,000
合計		一,五八〇,000		一,九八一,000

供給

	一九三二（K. ton）		一九三三（K. ton）	
內地		五七二,000		五八〇,000
朝鮮		一八一,000		一八〇,000
臺灣		一四〇,000		一六〇,000
關東州		二三六,000		二五〇,000
日本合計		一,一二九,000		一,一七〇,000
蒲洲		—		八〇,000
青島		二四〇,000		二五〇,000
安南		—		六四,000
爪哇		—		一〇〇,000
麻利蘭		七一,000		二六〇,000
阿比西尼亞		七五,000		一五八,000
埃及		三九,000		七,000
西班牙		—		—
美		八,000		—
德		一,000		—
其他		—		—
外國合計		四三四,000		九〇七,000
日本國內外合計		一,五六三,000		二,〇七七,000

附註　（1）上表一九三二年數字，係根據專賣局調查，一九三三年係根據商工省調查部算出。

（2）關東州青島及其他各產鹽地之輸出量，超過產鹽量者，因有部份鹽係前年存鹽之故。

從上表加以分析可知日本食鹽需給狀態(1)就一九三三年度而言需要爲一百九十九萬一千噸,日本國內合朝鮮、臺灣、關東州產出一百十七萬噸,卽不足約八十二萬一千噸,故由國外輸入九十萬零七千噸以補充之。(2)造成日本食鹽不足的原因是曹達(純鹼)工業需要的增加,如一九三三年度工業用鹽需要約八十萬噸,質言之,所謂不足之八十萬噸完全爲曹達工業用鹽。(3)依照日本專賣局的預想,國內工業用鹽年約需一百二十三萬噸之高額,但按照一九三三年度的情形來說,國外輸入至多達九十萬餘噸,且阿比西尼亞及西班牙的輸入數,近年又發生問題,所以日本工業用鹽原料來源受了很大的影響。事情是很顯然的,曹達爲一國化學工業之母,原料如有短少,影響及於全般化學工業,當然是爲一嚴重的問題。因爲這個原故,日本對於長蘆鹽的掠取,便成爲目前萬分必要的事了。

蘆鹽的功用除供給食料外,於化學工業上均佔有重要位置。且蘆鹽所含成分(氯化鈉爲八五·〇五%,硫酸鈣爲〇·七八九%,硫化鎂爲〇·六五七%,氯化鎂爲二·〇〇一%,不溶解物爲〇·八九%,水爲一〇·六一三%)確較他處爲優。尤其鹽斤將成時提出硝磠兩質,此種特殊產品爲他處所無,至硝磠成分亦爲現在化學工業重要原素。前長蘆鹽區曾有人設立渤海、合記兩化學工廠,均利用硝土製造乾曹達、硫化鹹、炭酸鈣、泡化鹹等,近來合記因故停業,而渤海工業之出品,曾顯興旺。當然這些爲中國人民所不注意的工業原料,對於日本化學工業所需原料之供應,是很重要的。日本專賣局同日「滿」鹽業公司早已注意到這個資源開發的必要了。

五 蘆鹽輸出成立之經過

日本基於軍事化學工業的發展及去年意阿戰爭及今歲西班牙內戰的影響,非鹽西鹽運入大形困難,所以亟亟需要收購蘆鹽。同時,長蘆灘戶亦盼望將屯貨脫售,收回血本,聊資周轉,故對於蘆鹽輸日問題,是處於完全贊成的地位。長蘆鹽務當局亦認爲蘆鹽輸日,對鹽稅增收上會見些功效,因爲積存鹽斤無稅可收,一出口就有稅銀滾進來,也是樂意的事。不過蘆鹽引商卻想這項買賣由他們自己承手,雖不能從中取得佣金,至少對灘戶鹽斤價值的操縱上大有把握。

依照中國政府最初的意見,對蘆鹽輸出辦法擬「設署專賣」。冀察政委會於本年三月設立「蘆鹽出口事宜專署」,委梁兆元爲署長,總辦輸出問題,但日本方面對中國政府的「設署專賣」,并不「諒解」,致延就數月未決。關於稅率方面,長蘆最初擬每包徵稅二元,後財政部又規定每噸徵稅一元,但日方嫌稅率太高,謂青島鹽斤輸出稅率,每包僅有六分,蘆鹽若提高稅率,則有虧本之虞,未能贊同。幾經磋商均無結果。後來日商乃放棄與中國政府當局的交涉,而轉向長蘆各灘戶直接購買,以減少引商的操縱和稅率的消費,而中國政府當局因外交關係,又不能限制灘戶與外商直接交易,乃變更方式,由漢沽灘業公會組織

「盧豐商店」與日商訂立一種購賣合同。這個合同的簽訂，是盧豐商店與三菱、岩井洽商而成功的，長盧鹽運使署所轄之盧鹽出口事宜專署，已經不是這個合同交涉的主體，至於引商更被棄於門外了。

根據中日關係方面的紀載，盧鹽購賣合同是九月初間簽訂的，關於合同的內容，外間知者尙尠，據漢沽灘業公會會長邵景寅氏發表談話，洩漏其合同內容（共計十一條），其主要項目各點有如下：

（一）合同有效期間爲三年；

（二）鹽價第一年（一九三六年）每司馬擔華幣一角五分，合每市擔一角二分；第二年第三年價格，在每年陽歷二月底以前，由雙方再爲商定；

（三）數量，第一年七萬擔，第二第三兩年，在每年陽歷二月底以前再商；

（四）交貨地點，漢沽鹽坨；

（五）包裝運費出口稅，統由日方自理；

（六）日方購買後，僅可作工業用鹽，不得作食鹽用；

（七）在合同期內，華方不得以存鹽再售予任何方面。

此項合同簽訂後，曾呈遞財政部，請求批核。財部以「合同有效期間爲三年，」幷「不得以存鹽再售予任何方面，」過分苛刻，頗難接受，遂飭長盧鹽運使李翰華氏，再與日方商洽，予以修改。幷因山東鹽運使署曾辦理靑鹽輸日事，對出口手續熟習，轉飭其協助訂定契約。九月中旬經在平商洽結果，由李翰華直接與津日副領中洵一磋議，就上次所訂之合同略事增删，其主要者約有以下諸項：

（一）合同有效期間一年；

（二）鹽價每司馬擔一角五分，合市擔價一角二分；

（三）數量七萬噸；

（四）援照靑島市九六扣秤辦法，每百噸以九十六噸計價；

（五）交貨地點在漢沽鹽坨；

（六）裝運費由日方自理。

此項合同與前項合同之差異，爲此項合同將「在合同期內，華方不得以存鹽再售予任何方面」一節删去，免受日方束縛，至合同期限三年，損失主權過鉅，特改爲一年；同時以前項合同內無扣價辦法，此項合同載明九六扣秤。雙方均認爲滿意，遂於九月十九日簽字，俟呈准財部後有效。據聞財部已批准施行。

單就這個合同而觀，一般人是不會感到如何的不妥當，同時，也許還不會覺得盧鹽輸出是一件如何不合理的事，但這種看法畢竟是皮毛。在這裏，我們站在國民大衆福利觀點，想對盧鹽輸日這件事，加以深刻一步的硏究。

第一，據大公報社論（三月二十一日）所云：現在長盧各場存鹽，盧臺場約爲一千一百萬市擔，豐財場爲三百五十萬市擔（合久大精鹽及永利之鹽在內），兩共一千四百五十萬市擔。此項存鹽除去每年

眞正銷數，現今實際可以輸出之鹽，約有八百十五萬市擔，以噸計，約爲三十七八萬噸。加以一部份劣質黑鹽，萬難得日商歡迎，故眞正能輸出之數，估計爲三十萬噸。雖然蘆鹽購賣合同修改後，限制一年期內輸出七萬噸，而實際上日商第一、二批，在合同未簽訂以前，已經運出，其數量早已超過七萬噸。十月中旬，又有二批（據報紙所載，蘆鹽出口已有四批，裝出實際不止此數）裝出，輒在三萬噸以上，預計一九三六年一年間，有蘆鹽二十萬噸輸出。所謂合同的限制，仍等於無效。

第二，按財部所定之公噸折合新市秤核算，每噸約爲新秤二十四擔，若普通適用之新市噸約合二十擔，漢沽鹽灘實行之舊市噸，約合十六擔。雖然合同上載明九六扣秤，灘戶有利，但日方要求以九六扣價，則損失更大。以合同規定價格言，每司馬擔價一角五分，合市擔一角二分，這價格僅及長蘆四沽（漢沽、鄧沽、新河、塘沽）鹽區普通食鹽價格的一半（四沽地方向內地銷售之食鹽，稱爲「商鹽」，每市擔爲兩角四分。）再就稅率言，據聞財政部定出口稅每噸一元，但日方要求以九六扣價，每噸出口稅爲九角六分，大約平均每市擔不足八分。這樣，連鹽價一同計算，大概不到兩角大洋一擔，反之，長蘆方面的商鹽，每擔須納稅八元一角三分三釐，合鹽價一同計算，每擔要八元三角七分三釐，比輸出的蘆鹽貴四十倍。此種買賣，在灘戶方面，根本已無「成本」可言，只有忍痛出售，而在政府方面，更談不到「鹽稅」收入了。最近長蘆鹽稅受此種影響，收入減少達二百餘萬元，所以說蘆鹽輸出，不僅是灘戶的賠本買賣，財政當局也是得不償失！

六　蘆鹽輸出之影響

假如這祇是賠本買賣，時間也不過一年，犧牲了漢沽等地灘戶的血本和勞力，便算了事。然而，蘆鹽輸出所發生的影響，不僅是「得不償失」，恐怕將是重大的損失吧？

第一，日本每年所需要的一百二十三萬噸工業用鹽，在軍事景氣的現況下，其需要是有增無減的。前次三菱、岩井與蘆豐商店所訂之合同三年期限，原因是日本資本家預想三年後滿洲鹽田擴張，鹽產增加，便可以適應工業用鹽的消費。但合同修改爲一年，日商能否受此束縛，固成問題。而滿洲鹽田的增加，前途是很憂慮的，特別是氣候風土諸自然條件，不會產生佳良的品質。如果日本預想滿洲鹽田增加成了疑慮，必進而掠取蘆鹽。到這時，蘆鹽既無過剩可供輸出，只好將河北、河南引商所需之商鹽拋出。於是長蘆鹽場被控制，冀、豫兩省人民遭淡食之苦，大有可能。

第二，最近日商爲求蘆鹽運出的便利，以漢沽鹽灘距塘沽汽船碼頭約百二十里，駁船運輸不便，特請津日總領事館轉商冀察建設委員會，與築漢沽迄塘沽一段公路，俾載運汽車可得通行。冀察建委會已准此請，并派工程師前往勘視路線，不久即可興工（九月六日申報）。同時九月上旬，駐塘沽日軍以「秋操」名義，竟派測量人員十餘名，在塘

沽縣地測量，隨即圖佔該處地畝二十餘頃。像這樣下去，長蘆四沽將被日本軍隊佔領，至少亦將被日軍所控制。

第三，日本對於長蘆四沽的控制，將來難免不把這廉價的食鹽，再轉向中國內地傾銷。論理，出口蘆鹽應以化學方法變換或紅或綠的顏色，俾與食鹽有所識別，免有運銷內地情事。如果不注意及此，將來漢沽等地的食鹽運出了塘沽，日商再將此項食鹽轉運天津，以此每市擔尚不足華幣二角的食鹽，而與八元三角七分三釐的官鹽競爭，一轉手間，日商便有八元餘的盈餘，其對於鹽稅之損失，市場之擾亂，將爲不堪設想之事。

從以上諸端看來，我們對於蘆鹽輸出的前途，實不能不抱着重大的憂慮。至於從運銷過程到生產過程，將被日本之控制，當這中日華北經濟提攜的目前，亦爲不可避免的事。中國的資源這樣輕容易的被人奪取，已經使我們驚異！而將來華北人民生活上所遭受的鹽荒，其對於國防上的影響，更非我們所能想像！

一九三六、十一、二

日本改善鹽之專賣制度

日本大藏省專賣局此次將專賣制度全體再行檢討，以便與改革一般之稅制，得以並行，決計提高煙草價格，新設酒精及燒酒之專賣所，復對於國民生活及軍需化學工業與國際借貸上具有密切關係之食料鹽與工業鹽，改善其專賣制度，以資振與一般之產業。最近討論之結果，確定左列各項辦法，並訂自明年度實施。

一、關於工業鹽之辦法。自上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曾於丸內召開內外各處鹽務關係協議會，對於工業用鹽之自給方法協議之結果，決定樹立五年計畫，將歷來供給於日本工業用鹽之非洲、美洲、西班牙等處所輸入之大部分取消，而代以現占輸入總額四成七之滿洲、華北、關東州、臺灣等處之鹽。將來在輸入總額之七八成，均擬仰其供給，以爲日華經濟提攜之一助，更由調整貿易之見地，對於日貨輸出地之智利及其他南美各國，亦須努力使之輸入產鹽，以圖改善國際間之收支，至於十一年度輸入工業用鹽，豫定數量爲十三億公斤。

二、關於食料鹽之辦法。食鹽在農民消費生活上，具有極其緊切之關係。目下日本內地所產之食鹽，雖仍處於可能自給之狀態中，茲爲謀其市價低落於可能之限度起見，訂自明年度以降，樹立八年計畫，在該項年限中將現在政府之專賣價格，減低至每百公斤其價在一元左右（現在頭等鹽每百公斤爲五元零四分），尤須促進機械鹽之發達與普及，以便減低生產價格，至明年度售價之減低數目，當於本年十二月上旬先行決定。


皮膚之美不僅止於面部頸部
皮膚之美須及全身因現代服裝羣趨袒露面部頸部而外臂部腿部以及全身均須有細嫩潔白之皮膚方為美
棕欖香皂係用橄欖及棕菓二油配製不含動物油脂能使皮膚潔白細嫩常以洗面沐浴保使全身皮膚永駐青春之美
棕欖香皂均包綠紙黑帶各處百貨商店均有出售
PALMOLIVE
PALMOLIVE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啟
廣東路五一號
P0363

改革粵省幣制問題之商榷

許德光

一 緒言

粵省幣制，向極複雜，自民元以來，因襲用毫洋本位，尤與各省有異。曩時紙幣發行有限，市面普通交易，均以二角毫幣爲授受標準，幣價尚稱穩定。近年商業日趨發達，紙幣流通漸廣，其有歷史可考者，則有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廣東地方實業銀行，省立廣東銀行，中央銀行，及最近之廣東省銀行及市立銀行等所發行之各種兌換劵及銀毫劵，除一二銀行外，發行準備向少足額，且常爲政治勢力所支配，時局稍有變動，基金立被提取，擠兌風潮，一觸卽發，每致不可收拾，公私均蒙損失，人民受害尤鉅。此在平時而論，粵省幣制已有亟行改革之必要。矧毫洋根本在外匯上未取得地位，其價格常常發生動搖，近年市面一切大宗買賣，遂不得不以香港紙幣收付，以故港幣之信用愈固，而毫幣之基礎益弱，其價格之變動，動輒影響工商百業，甚且牽及農村經濟，凡熟悉粵省情形者，莫不知港幣實把握全粵經濟之命脈，此又粵省幣制更有亟行改革之必要者也。尤有進者：去歲中央施行法幣政策以來，粵省當局卽乘機濫發紙幣，於去年十一月間以財政廳名義，發布集中白銀命令，規定以白銀毫洋一元調換省市兩行所發行之銀毫劵一元二角，大洋一元調換毫劵一元四角四分，欲藉此法以大量吸收白銀，幷以彌補府庫空虛，曩時財廳積欠經費，均用紙幣清發。兩廣異動以後，軍費支出膨脹，紙幣濫發之數目，更屬不可勝計，幣價由是陡跌，市面頓起恐慌，所有現銀，除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所保存者外，非藏匿民間，卽逃避港市，幾於造成不可收拾之紊亂，故爲穩定粵省金融計，爲統一全國幣制計，改用大洋以替定毫幣，尤爲目前刻不容緩之圖。

二 問題關鍵

查此次中央改革粵省幣制，以維護粵民法益及避免政府過重負擔爲主要原則。故事先必須統籌兼顧，採取漸進步驟，以期於一定時期中達到穩定金融統一幣制之目的。昨閱報載財政部孔部長關於整理

粵省幣制之談話，其談話內容約可分爲四點：（一）整理粵幣，應以粵省全體利害爲前提，不應着眼於少數人之損益，更應嚴防過去濫發鈔票及不正當買賣之流弊；（二）粵省毫劵信用，應亟設法鞏固，故須先行補充現金準備項下所短百分十七之數額及四成保證準備；（三）俟應辦手續完成後，再由財政部妥定收換辦法，施行法幣；（四）在過渡期間內，一切收付，仍准毫劵照常使用，惟一切稅收，如係向以中央法幣爲本位者，倘無法幣，則應按當日行市以毫劵折合大洋法幣抵繳，但不得超過加五計算。據此；則中央對於整理粵幣計劃，似係先謀鞏固毫劵信用，再行改用大洋，收換毫劵，固已定有準確步驟，按步施行，此後在粵設立中央分行，發行大洋法幣，以及集中準備，統一外匯諸端，不過爲改制中之技術問題，殊無討論之必要。而其中之最大關鍵，當前似尙無斬截辦法者，厥爲毫劵與大洋折合比率之一點。茲謹就個人管見所及，試擬毫劵與大洋折合之適當比率，附陳法幣施行時與毫劵調換辦法，以供當道採擇，並備國人研討。

三 法幣與毫劵折合比率問題

查粵省發行紙幣總額，約爲二萬五千萬元，現金準備約合毫洋一萬零七百萬元。保證準備雖有省發庫劵九千二百餘萬元，但該項庫劵，目前既無市價，亦無信用，自難認爲確實，是毫劵準備約當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三，卽毫劵一元僅值原來銀角四角三分。我國目前既已施行管理貨幣制度，似可不必斤斤於發行準備之多少，惟以國內信用經濟尙未十分發達，一般社會心理，仍視準備盈虛，以定幣值之高下。本年六月間財部對於法幣準備一層，曾爲剴切宣言，卽係有見及而爲安定人心鞏固信用之表示。近來粵省所發毫劵，亦因現金準備不充，保證準備不確，故於時局緊張之際，其價格遂一落千丈，曾一度跌至國幣一元折合毫劵一元八角以上，卽毫劵一元，約僅值國幣五角五分，若非粵局迅轉安定，中央立圖補救，則其下跌不知伊於胡底。中央此次整理粵幣，若依實際準備數額，以定毫劵價值，固嫌其過低，卽依此次事變中最低價格以爲換算標準，粵民之損失亦覺過重，故在兼顧粵民福利與中央負擔兩大原則之下，作者以爲法幣收換毫劵最允當之折合率（以下簡稱折合率）應定爲加六，卽法幣一元收換毫劵一元六角。蓋毫劵價格，若以原有確實準備而論，僅值銀角四角三分左右，再以加二比率折算，僅合大洋三角六分，今以一元六角之比率折合大洋法幣，是毫劵一元等於大洋六角三分，已比原估價格增高百分之七十五。$\left(\frac{.63-.36}{.36}=\frac{.27}{.36}=.75=75\%\right)$卽以粵省政府原定比率大洋一元折合毫劵一元四角四分之價格計算，不過跌落百分之十而已。其計算式如左：

$$\left(\frac{100}{140}-\frac{100}{160}\right)\div\frac{100}{144}=(.6944-.625)\div .6944=10\%$$

$$\text{或}\ \frac{160-144}{160}=\frac{16}{160}=10\%$$

或者有懷疑吾之主張，仍以爲加六比率未免太高，（本文所稱比率之高低，係指毫劵折合大洋加水之多少而言，）粵省人民損失太重，不知粵省自財廳頒佈收買白銀法令以來，毫劵濫發，漫無限制，價格跌落，幾無止境，即以去年十二月間之價格而論，亦已低落至原來十二分之十，即等於毫洋八角三分左右，再以加二比率折算，僅合大洋六角九分四釐四毫，今擬毫劵改換大洋法幣之比率爲十六比十，即毫劵一元等於法幣六角二分五釐，是改制以後，毫劵之實際價格，適等於未改制時百分之九十，$\left(\frac{.625}{.6944}=\frac{90}{100}=90\%\right)$與前式計算所得之結果，仍無少異，以粵省紙幣紊亂程度之深，改革後，竟得有如此意外結果，殊亦足以自慰，粵民之持有毫劵者，即使損失其購買力百分之十，惟一般粵民之財富，並不因此而受重大損失，而中央政府在粵省金融上負擔較輕，更可以騰其餘力以謀粵省多方面之建設與粵民大多數之福利，豈非兩全之道。反之，如中央不顧粵民全體利害，對於粵省省市兩行所發紙幣，責成該省市兩行負責清理，則後此毫劵價格，將慘跌至四成三左右，可以斷言，彼時粵民損失，又奚止百分之十，可知加六比率之所以擬定，既非全視準備之多少，亦非泥於已往之幣值，而實爲中央與粵省各方利益統籌兼顧之道，其理固甚明也。

或謂粵省毫洋與大洋匯率，常爲加二加三左右，此次改制，其折合率最高亦應定爲加三；不知毫劵價值，今昔不同，現時實已不能代表曩時毫洋之地位。查粵省在未施行法幣以前，毫幣與毫劵同樣流通，迨地方當局假法幣之名，以行膨脹之實，規定毫幣一元值法幣（即毫劵）一元二角，於是毫幣與毫劵價格乃顯然發生差異，近數月來，毫劵濫發愈甚，其價格（購買能力）與去歲十一月以前更大相懸殊，故在改革計劃中，毫劵之與毫洋，絕不應一律處理。更查粵省毫洋與大洋匯率，近數年來亦常在加三以上，此次兩廣異動發生，毫劵價格之跌落，益不堪問，惟自最近中央宣布辦法，鞏固毫劵信用以後，毫劵市價又恢復異動以前之舊，亦常爲加四七左右；更可見毫劵與國幣折合之比率，萬不能定爲加三。惟於此尚有一附帶討論之問題；即將來法幣施行後，中央勢必繼續收買粵省民間所存白銀，存銀中除一小部份係大洋銀幣，即以法幣照面額兌換外；其餘大部份尚爲二角毫銀，此項毫銀究應如何折合法幣，依作者意見，則以加二爲宜(即法幣一元收買銀角一元二角)。蓋毫劵與毫洋既不能一律辦理，則毫洋自有另定比率之必要，其詳容於後章述之；惟自粵省施行法幣以來，粵省向用爲交易本位之毫洋，至是已失其原有之地位，既非硬洋，亦非毫劵，祇係粵省數十年來所用之一種貨幣單位，及爲清理已往債劵之一種計算單位而已；至於代表此單位之銀角，因已失其流通作用，自然變成貨物之一種，將來中央定價收買，亦祇有按其實物市價，以爲準則。上文所定加二比率，即係按照上海小洋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之市價折合而得。（粵省銀角，品類複雜，成色不一，若以其所含純銀量與大洋折算，諸感困難，故擬仿照上海市價）或謂法幣一元既可調換毫劵一元六角，又可收買銀角十二角，是

毫券一元，豈非僅值原來銀角十六分之十二即等於七角五分；不知毫券價格，自粵省當局頒佈集中白銀命令以後，已跌落至十二分之十，今以十二分之十除七角五分，其得數仍爲九角。($\cdot75\div\frac{10}{12}=\frac{\cdot75\times12}{10}=\cdot90$)是毫券價格實際不過低落百分之十，與前兩式計算所得之結果，仍無少異。可知銀二紙六之比率（即毫券加六銀角加二）實有相當理由，而非空泛主張也。

四　法幣施行辦法

法幣與毫券折合之比率，既應定爲加六，已如上述，將來中央在粵初步施行法幣時，其辦法究竟如何，亦爲本問題所應討論之點；惟於此尚有一先決問題：即在新幣制施行後，是否以法幣與毫券在市面同時流通，抑規定一切收付，祇准以法幣行使，而毫券則祇可用以調換法幣。此兩種辦法，雖有緩進急進之異，實質上仍係殊途同歸；惟根據現實狀況，參酌地方輿情，自應以採用緩進方法爲宜。今姑假定採用緩進辦法，在新幣制施行時，法幣與毫券並用；謹就個人觀察所及，參酌中央意旨，擬定粵省施行法幣辦法如左：

一、依照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改革幣制命令，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前粵省省市兩行所發行之銀毫券（包括市立券）除納稅外，所有一切收付，仍准照常行使，但暫以一年爲限。

二、凡政府一切收付，概用中央法幣。人民繳納稅捐，得以法幣一元抵繳毫洋一元六角，但亦暫以一年爲期，期滿另定比率。

三、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存有上項毫券者，准以毫券一元六角調換中央法幣一元之比率，持赴中央銀行廣東分行無限制兌換法幣。自後一切收付，除法幣及毫券外，不得行使外幣或現金，違者全數沒收。

四、舊有以毫洋（或稱廣東毫銀）或毫券（或稱廣東法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照原定數額，按當日（即訂立契約之日）毫洋或毫券折合國幣之比率，換算法幣，於到期日概以中央法幣結算收付之。凡契約所定按期給付之款，在契約關係存續中，均應以原訂立契約日之折合率結算。

前項折合率，不得超過加六，不得低過加三，由廣東省財政廳調查核定，另行公布之。（作者按：此項折合率之公佈，可自民國十五年起至本法施行日之前一日止，如在一年間或一月內價格無甚變動者，即以該年或該月之平均折合率爲其全年或全月之折合率，以省麻煩。如變動甚大，即應分別按當日折合率逐日公布，至其在民國十五年以前者，則可統定爲加三。）

訂立契約之當事人，如雙方同意，仍得以毫券結算收付。

五、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之改革幣制法令，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五　毫劵貶值對於粵省經濟之影響

或謂毫劵與法幣之折合比率定爲加六，不免失之過高，無異貶低毫劵價值，深恐因此而影響粵省經濟及粵民生活。實則余之主張，祇係安定毫劵價格於既跌之後，使與原來價格百分之九十左右相等，而非以人力使之貶值。卽令謂爲貶值，亦不過貶低百分之十，對於粵省國外貿易，華僑匯款，工商產業，財產所得以及物價，財政各方面所發生之影響，比較抬高幣值者，實爲有利而無害。中央若採緩進辦法，在新幣制施行後，法幣與毫劵并用，俟到相當時期，再謀消滅毫劵，則其阻力更小，效力更宏，絕不至影響一般生計，茲試分別闡論如左：

(一)對外貿易　新幣制施行後，外匯卽告穩定，減少對外貿易上商人所負擔之危險，實爲有利無害。至於毫劵折合法幣比率之高下，對於進出口商人，卻無多大損益。蓋粵省對外貿易，無論輸出輸入，多假手外國商行，大抵輸入以港紙爲本位，輸出以毫洋爲本位，輸入商人在改制前向國外定貨，貨未售而賬已結者，則所得於售價騰貴之數，適可償其幣價貶值之失，是無損亦無益也。貨未售而賬亦未結者，雖失諸結賬時幣價之貶值，而適得於售貨時物價之騰漲，是亦無損無益也。其在改制後始向國外定貨者，則計本售貨，均用新幣或照新幣折算，更無損益之可言。僅在改制前定貨，貨已售而貨款尚未結收者，始不免蒙受相當損失；惟若以其所得之售價，於事前轉購貨物，則損益適亦相抵。（如照上文法幣施行辦法，於收賬時改收法幣，則亦無損無益。）反之，輸出商人在改制前賣貨，貨已出而賬未收者，因貨價未漲，而幣價已跌，損失固所不免；惟其以港幣爲本位者，則亦無損無益。貨未出賬未收而已接受定單者，其損益亦同。惟在改制後始接受定單者，則幣值雖低，可酌量提高貨價，是亦無損無益也。要之；折合率之高下，對於輸出入商人，均無多大損益；惟以粵省年來貿易入超之鉅，若稍任幣值貶低，以促進輸出而抑制輸入，亦爲計之得者；特幣值若過度低落，又使持有毫劵者大蒙損失。故權衡兩者之間加六之比率，似頗爲適當，此余主張毫劵價值應予抑低之第一理由。

(二)華僑匯款　我粵同胞，僑居海外者爲數極衆，數十年來積其辛勞所得以匯回祖國者，其數目實在不少。據黃元彬氏之估計，自光緒三年起五十四年來華僑匯款之總數，約爲六十二億元，數目之鉅，殊足驚人。卽最近在不景氣期中，每年匯返者，估計仍在二萬萬元以上，其中粵省至少當佔一半，此實爲粵省金融及產業上之絕大源泉。我國對外貿易，年年入超，數十年來入超總額約爲七十五億元左右，最近三年平均，每年仍有五萬二千萬元之鉅，此種國際收支上之大量損失，多賴僑胞匯款之「無形收入」以資抵補。查每年僑胞匯歸數目，一方固因其本身經濟環境而有差異，一方則與國際間匯率之高低，亦有密切關連，例如：一九三〇年間世界銀賤風潮，華僑匯款回粵者以億萬計，反之；如最近數年金賤時期，其匯款數目逐比較減少。故中央此次改革粵省幣

制，如任毫券價值稍稍貶低，使匯款回粵者，無形中獲得相當利益，短期中卽不難誘致華僑大批匯款，使粵省金融得以增加活動，資金充裕，工商發展，其有裨於粵省之經濟復興者，實非淺鮮。此又毫券價值應予抑低之第二理由。

(三)工商產業　此次粵省改革幣制，如果推行順利，使幣制歸於統一，則粵省物價日漸安定，外匯亦趨平穩，投資者自必立見踴躍，金融活動，信用發展，產業亦必日趨發達。惟折合率之高低，究於產業影響如何，是又不可不稍有說明。依作者之意見，以為新幣制若果推行順利，使毫券之價格，成為貨幣以外之一種有價證券，離其他物價而獨自漲落，則對於粵省工商產業長期間實無多大影響。惟當新幣制施行後之三數月，因毫券貶值，匯價低平之結果，自能刺激產業之發達，有利於粵省原有產業品之輸出；其後經過一定期間，因幣制統一之關係，國內物價趨於平穩，則此種利益必漸歸於消滅。斯時產業之衰旺，除本省特殊原因以外，自當隨國家經濟政策為轉移。或謂吾國生產事業，尙屬幼稚，一切新興工業，有待於外國機器與原料之輸入者甚多，粵省亦不能例外，故如此次改制，其折合率過高，則生產成本亦貴，不能與舶來貨品爭衡。不知比率既高，則外來機器原料雖貴，而舶來品之價格，亦因以同時漲高，一方土貨在國內仍可立於競爭之地位，且可繼續輸出（因此種新興工業其出品在國內市場價格雖貴，然在國外則迄無變更）而他方反足以稍稍抑制外貨之傾銷，實為有利無害。此又毫券價值應予抑低之第三理由。

(四)財產所得　財產之範圍，包括甚廣，其中最大部分厥為貨幣以外之一切財物。財物之實際價值，本不因幣值之變動而有所增減。卽金銀貨幣，亦不過為財富價值之尺度及交換之媒介，紙幣則更不能與所代表之金銀同日而語。追論粵省毫券自去歲十一月以至本年六月間濫發以來，實已失其為價值尺度之性質，故毫券價值儘低，而一般財產之價值，除毫券本身外，可謂毫無變動。蓋毫券貶值，原為毫券與法幣比率之變動，而非粵省財物與國外省外財物交換比率之變動也。今試舉例以明之，例如粵生絲價格每包值粵幣五百元，美國麥粉十包值美金一百元，其時粵幣對美金之比率（粵幣向未取得外匯上地位，實際不能與美國通匯，此種比率不過係從別種貨幣換算而來）約為一比五，輸出生絲一包可得美金一百元，輸入麥粉十包亦須美金一百元，是生絲一包可換美麥十包。粵省改制以後，假定粵幣對美金之比率變為一比六，而生絲價格苟非受貨物本身供需差異之影響，則其價格當不至發生若何變動，亦為美金一百元；是輸出生絲一包可得粵幣六百元，而輸入麥粉十包亦需粵幣六百元，粵絲與美麥之交換比率仍無差異。可見財物價值，幷不因幣價之起跌而有所增減。故粵省此次改制，單從私經濟方面言之，個人所得雖不免或有損益，然從整個地方經濟觀之，則粵省全民所有之財產價值，除毫券自然跌價損失百分之十以外，實際上仍無多大變更也。

（五）物價　物價之漲落，實爲貨幣價値起跌之反映，此次改革粵省幣制，若實行穩定毫劵價格於既跌之後，使與原來價値百分之九十相等，則粵省物價自必較目前略漲；然因本省與國內外貨物之交換比率未嘗變動，則經過一定期間，物價當自歸於平。例如：上海出產甲項貨物，廣州出產乙項貨物，甲乙兩項貨物，在上海價格同爲國幣一元，在廣州價格同爲粵幣一元四角，粵省改制以後，因毫劵價格跌落，兩項物價均漲至一元六角左右，卽合國幣一元，驟觀之，物價似已上漲矣，而實則此兩項貨物，粵滬兩地之交換比率，仍爲一與一之比，粵省物價結果仍無變動，粵人日常零星消費，雖不免略有虧損，究於大體無妨，且係暫時現象。蓋法幣政策推行以後，毫劵經人爲及自然之力量，必然漸被吸收，是毫劵本身已失其爲價値尺度之效能，僅可作交易之媒介，寖且離其他物價而獨自起落，成爲有價證劵之一種，尙何足以左右物價之高下；至若毫劵全部收回以後，則毫洋（指銀角）除作暫時輔幣以外，已將根本消滅，更不足爲幣制統一之梗，故雖定加六之比率，以收回毫劵，實際上與物價無關，卽與人民之生活無關也。在改制後之一二月內，若患物價無一定之標準，則鄙意以爲亦非難事，可參酌廣州去年十一月以前六個月平均物價，而以該六個月當中毫洋與國幣之平均比率，使折合國幣，更依傍最近期間國內各大都市之物價酌爲損益，定一最高限制，不許市面上過度抬高，轉瞬省內新幣使用普遍，而與他省貿易暢通，則粵省一般物價，自必歸於常態也。

（六）財政　查粵省國家地方兩稅，每年收入約共九千餘萬元，禁絕烟賭及廢除苛雜以後，年收約七八千萬元，除其中一小部份原係以大洋爲本位者外，餘俱收受毫洋。此次改制，在過渡期中，其向以毫洋爲本位者，仍以毫劵照常收付；向以大洋爲本位者，如無大洋法幣，則准照當日行市，以毫劵折合大洋抵繳，此種辦法，原係顧全現實，體順輿情，自屬得當。惟改制以後，欲求法幣之推行，鄙意以爲政府一切收付，均應以法幣授受，其向以國幣爲本位者，自不成問題，其向以毫洋爲本位者，則在毫劵尙未消滅期內，凡持有法幣者，准予抵納捐稅一元六角，以昭公允。此種辦法，在政府稅收方面，雖不免同樣損失百分之十，然此種損失爲時甚暫，一俟毫劵全部收回（可限定一年或二年之期間全部收回）然後由政府斟酌情形，另定一毫洋與法幣之折合率，以爲換算之標準。（此項折合率與毫劵折合率自有分別，大約可定爲加四四左右）比率既定以後，凡一切向以毫洋爲單位之數目，非前時定有契約關係者，無論公私收付，皆可以之換算法幣，其有契約關係者，則可按照上文法幣施行辦法辦理。粵省財政，根本已屬紊亂，際此過渡期間，自須由中央補助，政府方面雖不能不稍有暫時的犧牲，而短期內卽可統一幣制，穩定金融，使稅源日趨豐裕，稅收因而增加，是亦計之得者。反之；若徒顧慮目前稅收之減損，而定爲加二五或加三之比率，以收換毫劵，不特中央負擔過重，亦非一般粵民之福，其弊處可於上文所述對外貿易，華僑匯款，工商產業諸端反面求之。或謂法幣與粵幣之比率，屢經更易，恐不足

以取信粵民；不知加六之比率，僅係以法幣換回毫劵之比率，而非法幣對毫洋之比率。蓋毫劵自去歲十一月以至本年六月間濫發以來，已失其代表毫洋之地位，雖可作交易之媒介，而不能作價值尺度之準則，已如上述；此後政府一切稅收萬不能因短期間之變動，及前此地方當局者之亂命，致使其收入減損至毫劵跌價之程度，其理固甚明也。

總上以觀，余所主張加六之比率，對於物價、財產所得兩項，都無多大影響；對於國外貿易、華僑匯款、工商產業諸端，均屬有利而無害；稅收方面目前雖不免稍有減損，但爲時甚暫，此後則更有增而無減；而此制之最大妙用，尤在顧全現實利便法幣之施行，粵民所受之損失有限，而政府之負擔甚輕，洵屬兩全之道。反之；若定爲加二五或加三之比率，則稅收目前雖不致減損，惟改制以後，毫劵價格，反比原來較高，不特於理未合，且適足以造成投機者操縱之機，予少數人以不正當之得利，一方中央負擔過重，他方貿易入超必增，華僑匯款因而停滯，資金逃避，信用緊縮，種種不利，層見迭出，其害實有不可勝言者矣。

六　結論

綜合余之改制主張，一方既係根據中央維護粵民法益及減輕政府負擔之兩大原則，而他方更考慮其對於國外貿易、華僑匯款、工商產業、財產所得以及物價、財政諸方面所發生之影響，以爲決策。而其着眼點尤在闡明粵幣之性質，解釋毫劵價值今昔不同，現時實已不能代表曩昔毫洋之地位。所定加六之比率，僅係以法幣收換毫劵之比率，而非法幣折合毫洋之比率；毫劵之價格雖低，亦不過係安定其價格於既跌之後，使與原來價格百分之九十左右相等，而非以人力使之貶值。所擬法幣施行辦法，則係依據中央法令，參酌地方輿情；一方主張在施行法幣初期，准許毫劵與法幣在市面同時流通，惟規定一年或二年之期間，以法幣收回毫劵，務期毫劵徹底消滅，然後再由逐漸廢除毫洋單位；一方又規定法幣償還債務辦法，解除債務上一切糾紛，既可免除中央過重負擔，復能兼顧粵民一般福利，雖非萬全之道，要亦穩健之策。然而事關改制大計，一切施行步驟，與及切實辦法，自有待於政府與國人之詳密研討。關於發行新幣，募集公債諸端，本文概不贅論。惟折合率一層，鄙意以爲如中央此次因體念粵民痛苦，定爲最高加五，已屬特別遷就；若定爲加三或加二五，其害甚大，不敢苟同。而作者個人之主張，則以爲應分別粵幣之性質而定其比率，仍以白銀（指銀角）加二，毫洋（指粵省向來所用之貨幣單位，并非一種實物）加四四，毫劵加六之比率，較爲允當也。

附註　關於改革粵省幣制問題，作者曾先後於八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在上海申報經濟專刊發表論文，題爲「改革粵省幣制芻議」及「再論改革粵省幣制問題」，請讀者參考。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寫於財政部關務署。——

暹羅華僑之法律地位

黃正銘

一　中暹關係溯源

中國與暹羅之商務關係，導源甚久。數千年前，中國已知航行暹羅海岸之法。（註一）暹羅傳說，亦稱開國之君，爲中國之一逐王。（註二）依照人類學之根據，暹羅民族，實爲中國西南部獠狪人種所遞衍，在六世紀至十三世紀之間，移殖暹羅。（註三）及至隋代，中國史乘，始有正式記載。其國初名赤土，因都會所在之地，土皆赤色也。（註四）此實爲中暹兩國關係見之記載之始。西歷六〇七年，中國使者，首至其國。暹羅亦遣使報聘，且貢方物。（註五）在一二八一至一三六六年間，暹羅王朝所派之使節，絡繹於途。迄十八世紀之末，聘問不絕。（註六）暹羅入貢之事，在當時所訂條約，亦有述及。一六六四年，暹羅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協約，內載暹王如遣使北京，得派華人通譯，公司不加干涉之文。（註七）及一八八二年，朝貢乃停，中國亦未採任何手段，以確立其宗主之權。（註八）故今日暹羅，遂否認有臣服中國之事。謂當年貢使，乃兩國友誼之表示。惟東方史家，例謂暹羅入貢，確有屈服意味，尤其在中世紀以後，其目的實欲取得世所公認強國之好意。（註九）暹羅君主，有得國不由合法方法者，如得中國冊封，則在彼國人民心目中，其地位自爲增強矣。

故中暹兩國密切之關係，乃數世紀來商務交通之結果。及歐人東漸，其情勢乃不然，一變各國爭奪權利，中國反無外交代表，施其保護。惟中國商人，在早時期，亦頗以無條約拘束爲便，因無約定之權利，亦即無約定之義務。（註一〇）及其後限制歐人之條文，漸次解除，中國商人之地位，乃轉覺不堪，爲取得較佳待遇，中國曾時申立約之議。民國十八年，並遣使談判，惟無結果。暹羅之意，以中國國家，尚未眞正統一，缺乏強固之政府，故暫時不欲修好。（註一一）然吾人鑒於在暹羅中國僑民之地位，與保護問題，及中暹間貿易交通之重要，兩國條約之訂立，實爲不可容緩之事也。

二　過去華僑之特殊地位

中國僑民特殊地位之造成，吾人祇可就歷史以爲解釋。暹羅人民，不樂勞動，除耕田自給外，不問其他。故華人擔任一切勞作，而僅以農事還之暹人。華人所設之商店，幾於充滿全國。大部份進出口貿易，及多數米廠，皆操於華人之手。暹羅錫鑛，最先亦由華人開發。迄近時歐人參加投資以前，礦主乃全爲華人。彼等最初移殖於產錫省份，經營致富。（一二）十七世紀之初，中暹米業，貿易甚盛，華商卜居暹羅故都猶地者漸多。（註一三）其時歐洲各國，雖頗與暹羅結約，然十八世紀中，除中國外，暹羅實無對外商務之可言。由於華人之競爭，一八二六年英暹條約，與一八三三年美暹條約，均無商業効果。（註一四）華僑地位之優勝，幾爲當時所訂條約之對象。（註一五）英國屬地之華商，可以自由至暹羅各省。一八二六年條約，既否認英商在暹居留之權，然於華人則許其深入內地。（註一六）此外所享特權，爲英人所無者，如船稅之免除，船舶之購造，所有土地，專賣物品，製糖，種稻等，皆爲大利所在。（註一七）當時條約，均以中國爲最惠之國，華人爲特權之人。一八五五年英約，竟有英國船隻應享與中國船隻同等稅率同樣待遇之文。（註一八）華僑之地位，與歐人所受各種束縛相比較，尤見優越。各國在暹，因取得領事裁判權，故所受限制亦多。試以英人爲例，彼等祇能居住曼谷，租賃房屋。如欲購買土地，必須在暹已住十年，得政府之特許乃可。在離曼谷二十四小時路程以外，則併賃屋租地之權而亦無之。與他國所訂之約，亦均有相當之條文。（註一九）及至一九〇九年，英人地位，始有改進。（註二〇）法國則於一九〇七年之約，爲彼亞洲屬民，取得此權。法國公民，仍受限制如舊。（註二一）及至一九二五年條約，一切束縛，始得解除。

華僑經濟地位，在昔曾以政治力量之後盾，而益增強固。彼等不僅可爲政府職官，及受貴族爵位，且曾建立一盛大之王朝。鄭昭王以一粵省移民之子，抵禦緬甸侵略，救暹羅於覆亡之餘。恢拓疆土，建位立國。王復經營曼谷，立爲首都，在位凡十五年，乃爲今日暹羅王朝所繼承。（註二二）其豐功偉績，百載之下，仍有光輝也。十七世紀以來，華僑與暹婦互婚者甚多，今日暹羅之名閥，幾盡爲華人之後裔。（註二三）中國移民，蓋已變易暹羅民族之氣質於無形。華父暹母所生之子，寖成中產階級，有公務員，商人，智識分子，及服軍役者。故一九三二年暹羅建國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國內發生革命，組織立憲政府，論者謂爲中產階級從中策動，而其實則華僑子弟之革命也。（註二四）

三　華僑移殖之史的回顧

中國在暹移民，在十七世紀之初，方趨繁盛。其時外人在暹者，共分三級。一爲暹羅鄰國人民，在歷次戰爭中，被俘虜者。此輩被認爲「歸化外人」，由國王設官治理，今日已完全同化，不可辨認。二爲日人及安南人，亦視爲「歸化之外人」，惟自選首長，治理一切。三爲華人、英人、法人、

商人，則被認爲「寄居貿易之外人」有各該國首長排難解紛，而向財政部負責。(註二五)

華僑至暹多由海道，亦有自英屬馬來輾轉移殖者。(註二六)移民初集於暹羅南部，開採錫鑛。在十七世紀末其數已達三四千人。(註二七)一八二八年曼谷人口，內包華僑三十一萬，土生者則達五萬。(註二八)及十九世紀中葉，移殖之率，年達一萬五千人。(註二九)近人估計，甚至有謂暹羅人口六分之一或半數爲華人者。一九一九年政府統計，華僑凡二六〇、一九四人。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則爲四四五、二七四人。(註三〇)華人在暹出生者，爲一一三、〇五〇人，則皆列爲「暹人」焉。華人移殖之數，日益增加，固無疑義。蓋最初爲男子單獨之行動，近則爲闔家結羣之遷徙。暹羅政府注意及此，乃制定法律，以謀限制。

四 一九二七年暹羅移民律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法令，(註三一)爲暹羅限制移民之第一聲。凡無暹羅國籍之外人，皆須遵守。政府並得規定每一國籍外人，每年入境之數，不得逾限（第八條。）故移民最多之國，因此首受影響。又下列外人，不得入境：(一)無正式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者，(二)患有某種疾病者，(三)尚未施種牛痘者，(四)無獨立之收入者，(五)品性不良，足以擾亂公共治安者（第六條。）主管部長，又得制定移民必須具有一定現金之數額（第七條。）惟過境及暫居旅客，不欲久在暹羅居留，或從事一定職業者，不受此條之限制，亦不計算在額定移民之內（第九條。）移民官吏，如認入口外人，有上列情形之一，得令原船配回（第十一條。）外人於入口以後，查有上列情形者，亦須遞解出口（第十二條。）移民不服拒絕入口命令，得上訴於主管部長，惟關於國籍身份之爭執，則由法院裁決（第十六條。）本律於移民入境以後之遞解手續，未有明文規定。移民在入境後與入境前之身份，自有不同，似不能由移民官吏，任意決定。又如移民國籍不明者，則遞解之處所，亦成問題。因本律於未具護照及國籍證書之外人，於具保後，即可入境。則將來遞解出境時，各國均可拒絕收受，因無本國正式文件，足爲該國國籍之證也。鑒於華人數量之巨，此問題亦殊嚴重。華人生長馬來者，多數或具英籍，而此外則尚有華籍之華人。加以中暹人民體貌之相似，殊不能徒恃外形，以爲辨別也。外人入境，違反本律，或移民官吏之命令者，處罰金一千銖（第十四條。）教助外人違禁入境者，處監禁或（及）罰金（第十五條。）

一九三一年移民律修正案，(註三二)增加第六類禁止入境之外人，即外人之無力繳納人頭稅者。（一九三三年修正案，則增不識字者爲第七類。）因之須具一定之現款一條，可以免除。此外尚有一重要之點，即外人於入境以後，必須取得居留證，離境時又須領得回紙。如其人被認爲與公共秩序有危害時，此證即被取銷。惟取銷以後外人之地位，律文未有明定。暹羅政府並制定章程，執行此律。入境人頭稅，居留證費，及

回紙費，均年有增加。（一九二七年，入境稅共爲六銖五十，一九三一年加至十三銖五十。居留證費，原爲三十銖，一九三三年，加至一百銖。回紙亦自五銖加至二十銖。有効期間，則自二年減至一年。）移民管束，日趨嚴厲，則受影響最大之民族，自必發生不快之感，蓋亦自然之理也。

五　暹羅國籍問題

暹羅因有領事裁判權之存在，故國籍問題，決定外國人之法律地位，關係甚爲重要。有領事裁判權國人，不受暹羅法權之管轄。然此乃由條約特別讓與，各國並非一律。其無約者，仍須接受本地法權，與暹羅人無異。所以在暹外人，其地位之差別，一以所隸國籍爲標準。暹羅國籍之決定，包含問題甚多。舉例言之，如在暹出生之歐洲人及亞洲人，是否一律取得暹羅國籍？又如在暹外人所生之子女，其血統主義之國籍，是否延續至第二代及第三代？暹婦之嫁外人者，暹人之娶外婦者，以及孤孀之妻，離婚之婦，其國籍又如何？此類及其他相似問題，皆甚複雜而重要。在一九一三年以前，暹羅尚無國籍法，而是年所頒之法，又與向例出入甚多。過去方法，亞洲人之在暹羅者，皆視如暹羅國人，而服從其法律。歐洲人則始終被視爲外人。（註三三）在暹羅，廣義國籍，有服從或附屬之意。因之在暹居民，皆須服從或附屬於當地之政府。一切亞洲人，及未受條約豁免之外人，一入暹境，即視爲與暹羅人無異，而爲國家之附從者。自狹義言之，則國籍僅指暹羅人種，至其人居留何所，無關宏恉。故雖在海外，暹羅人仍不失其國籍。而其他生長於暹土之中國人或亞洲人，則政府視之，仍爲外人也。（註三四）以此之故，白種人之在暹羅者，政府從未要求管轄。問題之起，即爲在暹亞洲人之國籍。多數亞人，來暹居留以後，其本國變爲歐洲國家之殖民地或保護國。因之國籍地位，殊不明瞭。又有華人及其他亞洲人民，由歐、美領事發給保護狀，其歐洲國家屬民之資格，亦屬可疑。英、法二國，因領土與暹羅相鄰，人民來暹者特多，國籍爭執，最爲熱烈。故先後於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四年，與暹立約，藉謀解決。惟內容所定，關於暹羅國籍，二約制度各殊，（註三五）分論如左。

英、暹一八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約，（註三六）規定凡不列顛生長及歸化人民，不屬亞洲人種者，其子若孫，雖在暹羅出生，均仍爲英人。其曾孫或私生子女，則不能保留英籍，而爲暹羅國民。亞洲人種之後裔，生於英國領土，或在英本國歸化者，爲英國國籍，其孫則爲暹人。（註三七）上緬甸及英屬桑國之土人，在一八八八年一月一日（爲英國歸併上列地點之期。）以前，居留暹羅者，保留暹羅國籍。此約至今仍屬有效。關於亞洲人種之條文，則於一九二五年條約，推用於生長英屬保護國，或委任統治諸地之土人，及其子女，（註三八）按其實，則此輩多非英國屬民，乃亦摒除於暹羅國籍之外。法國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之約，（註三九）規定略有不同。法國立法，將全國人民分爲三等。生於法國及特定之數殖民地者，爲法國公民（citogens）。生於亞洲領土，屬於亞洲人種者，爲法國屬民（sujets）。而被保護國之人民，則爲法國之陪民（protégés）。

屬民及陪民可再經歸化而取得公民資格。故法國公民可包括各色人種，而有相同之權利。本條約對於法國公民並無規定因此於向例無所改變。即依血統主義法國公民無論在暹居留若干世代將長保法國國籍也。亞洲人種，生於法國領土及其保護國者本身及其子女皆稱法人，其孫則爲暹羅國籍。此外亞洲土人，如居住暹羅在其本國歸併或受治於法蘭西之前不能享受法國之保護。即交趾支那人在一八五八年以前，柬浦寨人在一八六三年以前，安南人在一八八四年以前，老撾人在一八九五年以前，廣州灣之華人在一八九九年以前，均不能取得法人之資格。(註四〇)

關於婦女之國籍，英約規定，凡爲英人之妻者，取得英籍；法約並無此條。惟兩國政府公認妻隨夫籍之原則。孀婦及已離婚之婦則問題較爲複雜。在暹羅婚姻關係至爲自由，結婚既無書面證明，而各種配偶，權利亦有等差，故其地位殊難確定。至於妻於夫死以後，可以要求恢復原有國籍，則無疑義。歐洲婦女，如與暹人結婚，照例取得夫籍。(註四一)英約於國籍發生問題時由雙方會同查處；法約則無規定，遇爭執時，其決定之權，似在領事也。(註四二)

暹羅國籍問題在一九一三年四月十日之國籍法(註四三)又有明文規定。凡出生本國或外國，父爲暹人，或父籍不明，母爲暹人者，均爲暹羅國民。在暹出生者，亦取得暹籍。外人由於歸化，或爲暹羅人之妻者，亦爲暹羅籍民。暹婦嫁爲外國人之妻，因而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喪失暹羅國籍。婚姻解散後，則回復原籍。因此英國屬民之暹婦，常取得雙重國籍。英國法律，外人因嫁英人而取得英籍者，其國籍不因夫死或婚姻之解體而喪失。該法又定暹羅國民未得政府同意，不得歸化外國。如歸化國法律，其妻子不能取得新籍者，保留暹羅之國籍。

暹羅國籍法所採屬土主義 (Jus soli)，自仍受國際條約之限制。故亞洲人種如在英法屬地出生者，其子女雖出生於暹，仍保持英、法之國籍。至於華僑，因暹法兼採屬土及血統主義，故常有重複之國籍問題發生。中國國籍法純採血統主義 (Jus sanguinis)，父爲中國人者，無論出生何地，俱爲中國國民；而暹法對於外人在暹所生之子女，並無解除暹羅國籍方法之規定。因之中、暹國籍之衝突，實屬無法調處。加以華僑在暹人數之多，暹羅政府同化政策推行之烈，困難愈益增多。一九三〇年海牙國籍協定(註四四)對於屬土及血統兩主義之衝突，亦無適當辦法。故中暹國籍問題，亟應由兩國會商解決也。

六　暹羅華僑與領事裁判權

各國在暹行使領事裁判權，影響華僑地位甚巨。華僑爲無約國民，因須服從當地法律。而歐洲多數國民，則祇受領事之管轄。故發生商業往還及法律關係時，華僑不特須遵守暹羅法律，且爲原告時須向領事法庭提起控訴。爲被告時，則又須往特種法庭，受對方領事與暹羅官吏之會審。及暹羅與各國陸續訂約，分各國屬民爲數種身份，並依地點之

不同，而定其各殊之管轄。華僑地位，益趨複雜，一旦發生訴訟事件，華僑所遇困難，卽不知何者究爲有權管轄之法庭。彼必先知對方之國籍，及是否歐洲人種或亞洲人種之世系。且自何時開始在暹居住，及在領館註册。同時對方之身份，是否係完全公民，抑係屬民或陪民，亦須熟知。因此等事實，在法律上，均有重大之効果也。如華僑具有他國國籍，則其地位，亦有變動。蓋彼等如在歐洲各國領土出生或歸化，則亦享有領事裁制權。複雜情形，乃不亞於中國國民。歐洲屬民之身份，如何取得？其與歐洲本國人及暹羅土人之關係，各爲如何？此輩與尋常華僑之地位，自屬不同，卽其本身之地位，亦依其爲何國之屬民或陪民而互異。因領事裁制權之行使，各國與暹立約，規定各有不同也。卽爲某一國之屬民矣，而其國條約，又分屬民爲各種等級，權利互殊，非經詳細研究，無從分曉。

又有一事，須首爲指明者，卽外交保護與法律特權涵義之區別。一國與他國交通，因無條約關係或未設使領之故，常以保護本國僑民之事，委託第三國代理。此等代理保護，與第三國之條約權利無關。易言之，卽委託國人民，不能取得受委託國人民之地位是也。至法律特權，則以兩國條約所規定者爲限。祇有條約國人民，始能享受。與外交上之斡旋保護，全然不同也。過去美國領事，嘗有保護在暹華僑之舉。華僑不能因之而享受領判特權，蓋無疑義。美領所發保護證書，無不載明被保護人爲中國國民，因本國無住在領事，故允在必要時予以協助。（註四五）此種保護之爲代理性質，甚爲明顯。華僑方面，實無冒充欺罔之情。如有關各國，均能同意，美領亦無行使特權之事，國際公法，例所不禁。（註四六）惟其後暹羅政府，發生誤會，美國國務院，亦恐領事有濫用特權之嫌，乃通令禁止。惟在美出生之華僑，則登記後，仍可享受法律特權如故。

各國在暹領事裁判權，對人管轄（Ratione personae）之範圍如何，亦有一論之必要。領事裁判權國人，其初爲數甚少。及十九世紀末，英、法在遠東獲取多數殖民地及保護國，各地土人，乃一律要求特權。在法律上，彼輩均爲各國屬民或陪民，要求原非過分。一時法屬之安南人，英屬之馬來人，緬甸人，以及出生於香港、澳門等地之華人，皆免除於暹羅法權之外。華人數量既多，實力尤厚，一旦不受制裁，當地政府，乃大起恐慌。謂警察行政，從此將橫受阻礙，社會國家，難期進步。（註四七）嗣後因與各國極力磋商，立約限制。暹羅損失固多，而領事裁判權，乃從此漸就廢除，亦不可謂非幸事也。

法國政策，原欲推廣領事裁判權，以增加政治之勢力。故凡赴領館登記及請求保護者，幾於來者不拒。一八九三至一八九六三年中，「法人」數目，自二百增至三萬。（註四八）及一九〇一年，陪民之數，在曼谷一城，已達一萬二千餘人。（註四九）一九〇四年，乃減至四千七百。在是年中，凡土人寄居暹境，在其本國隸屬法國以前者，一律撤銷保護。又此等屬地之土人，在暹所生之孫，亦不視爲法人。法國領事裁判權之對人管轄，一時乃大爲縮小。暹羅又與英國訂約，限制領判權之行使。荷蘭之約，亦以在東印度羣島之荷蘭屬民爲限。（註五〇）惟暹、葡條約，談判未成。故在

遠東屬地最巨，屬民最多之歐洲四國家，葡萄牙仍保其毫未減削之法權。

華僑之有英籍者，原享有領判之權。一八五五年條約（第三條）載有明文。惟在英屬保護國出生，或在殖民地歸化之人，是否亦可邀求特免，則爭執頗多。蓋前者顯非英人，故不在約定範圍之內。殖民地之歸化，亦無超越領土之効果。彼等所具英國屬民之資格，本以該殖民地爲限。而領判權之行使，則往往不在本國。（註五一）故殖民地歸化之人，殊不能在暹羅主張任何權利。惟彼等在國外，亦能享受英國外交保護，則無疑義。因之英國樞密院令，（註五二）規定在暹領判權行使方法，將所有受英保護之人，皆認爲英國人民。外交保護，與法律特權混同，超越約文，甚爲顯然。及一八九九年條約成，英屬保護國人民之地位，方始明確。惟在殖民地歸化之亞洲人，則仍不在保護之內。歐洲人種，則歸化在無論何地，法律効果俱爲相同。被保護國人民，並非英籍，其地位乃較在殖民地歸化之英國人民爲優，理由殊不可解。一九二五年條約，仍保留前約之効力，且推用於英屬委任治理地之公民。故英屬殖民地之歸化人民，不能享受領判，而在被保護國及委任治理地歸化者，則因其有該地公民之資格，反享領判之特權焉。

七　英國領事裁判權與暹羅華僑之地位

英國在暹行使領判權垂七十年之久，迄一九二五年，始允廢除。此舉實爲領判制度自身演變之結果，情勢變遷，舊日條約，早不適用。蓋領判之行使，原未定有終止之期限，（註五三）列國至此，亦不得不改弦更張矣。在領判行使初期，其地域及對人管轄，卽有重大變革，嗣因行之甚便，乃將改變後之制度，推行全國。故今日英國領判權之實質，卽昔日曾實行於暹羅數省，統治大部之英國人民之辦法也。華僑因爲無約國民，其地位與暹羅人相若，並隨領判制度之改變，而漸有不同。其有英籍者，則亦享受變遷不居之領判保護焉。

英國領判權之初期，以一八五五年之條約（註五四）爲根據。約中規定，英、暹人民，設有爭執，由英領會同暹官判決。刑事案件，則英人由英領依照英國法律罰辦，暹人由暹官定罪。如純屬暹人事件，則英領不加過問。英人事件，暹羅亦不必理會。惟民事所定雙方會同裁決，乃假定彼此對於混合案件，一切均可同意。若雙方各執一詞，裁決不下，則案件將不得解決。故英國又於次年續訂一約，（註五五）將刑事案件所採被告主義，(Actor sequitur forum rei) 適用於民事，卽裁決當以被告國之意爲準也。約中又定民刑案件，兩造各爲英人，或被告爲英人者，由領事審問判決。被告爲暹人時，則由暹官管轄。原告國之官吏，有權觀審。當時以爲互相觀審，始能調和雙方之權利，而實際上，則此種辦法，瞬歸消滅。（註五六）其後暹羅北部諸省，漸次開發，與緬甸交通頻繁，多數緬人，深入暹羅內地。依照英暹條約，彼等原可享受領判之權，而同時則亦不得在內地居留。爲調和此種衝突，英、暹又於一八八三年立約，（註五七）在某種

保留之下，並限於一定地域，將原約所給與之法權，退歸暹羅行使。結果，在北方三省，無論民、刑案件，兩造均爲英人，或一造爲英人者，均由暹羅法官審理，而由領事保留觀審之權。如英人爲被告，則領事可以書面請求移歸領事法庭管轄。「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ourt）適用暹羅法律。上訴案件，由曼谷當局與英領協商。雙方意見不同時，被告國之法官，有決定權。此種協定，當時原定試行七年，結果則不特期滿未經撤銷，且先後推行於其餘省份，以次及於全國。

第二時期之英國領判權，根據於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之條約。（註五八）此約分英人爲兩種身份，卽訂約日以前在領館登記者，及訂約日以後登記者。前期登記人，各受一八八三年條約所立國際法庭之管轄。迄暹羅頒佈各種法典止，國際法庭制度，卽行撤銷，而由普通法庭受理一切。後期登記人，則立受普通暹羅法庭之管轄。此約又定無論在國際法庭，或普通法庭，遇英人爲被告時，須有歐洲法律顧問一人，會同審理。設此英人爲不列顚生長或歸化，而非亞洲人種之世系者，則無論爲原被告，顧問會審時，卽係法官之資格。又此英人爲被告時，顧問之意見，卽爲最後之決定。故一九〇九年條約訂立以後，英國領事裁判權之形勢，可以綜述如下。前期登記英人，歸國際法庭管轄，領事可以觀審。如爲被告，則法律顧問，亦可觀審，領事且可將此案移歸領事法庭。如前期登記人爲原告，且係不列顚出生或歸化，而非亞洲世系者，顧問取得法官之資格。又此人爲被告時，顧問有最後決定之權。後期登記之英人，一切訴訟，歸普通法庭受理。英人如爲原告，領事及顧問，均不出庭。如爲被告，則由顧問觀審。原告英人，如係不列顚出生，且非亞洲世系者，顧問取得法官資格。如係被告，顧問有決定之權。一九〇九年條約，同時規定國際法庭之撤銷，及領事移轉管轄權終止之條件。惟歐洲法律顧問之地位，則未有說及。如國際法庭一旦撤銷，而顧問之地位仍予保留，則國際法庭，名亡實存。（註五九）當條約簽訂時，英國政府聲明，准備考慮此項保證方法之廢止，然未明定可以廢止之條件。故此問題，將來當仍爲外交談判目標之一。

英國在暹羅末期領事裁判權，以一九二五年之條約爲根據。領事裁判權，原爲國際發展之一階段，與現代國家思想及國際秩序，殊難相合。其日卽廢棄，自在意中。德、奧等國之領判，因戰事結果，已告廢除。（註六〇）美國亦於一九二〇年，自動放棄。（註六一）英、暹一九二五年條約，亦將領判之權，交還暹羅法庭。惟在暹羅各種法典頒佈後五年以內，英國使領，遇英人爲被告之案件，仍保留撤回自審之權（Riger of Evocation）。一九〇九年條約，本已規定撤回之案，以未公佈法典內各項事件爲限，今約又將此權延長，殊爲矛盾。又一九二五年立約以後，英人訴訟，已歸暹羅法院審理，而撤回之權，原限在國際法庭行使者，今則又將見於普通法庭之內，亦爲一奇特之現象也。撤回案件，由領事法庭，依照英律審判。其權務關係，已由暹羅法典明定者，則依照暹羅之法律。在各省發生之案件，英人如爲被告，得請求移轉（Change of venue）

曼谷法庭管轄移轉請求權將隨撤回權之終止而消滅。除以上限制外，暹羅恢復完全無缺之法權。華僑之地位，無論爲無約國民，或具有英籍，亦將以領判權之撤銷，而恢復其中和之身份焉。

八　法國領事裁判權與暹羅華僑之地位

法國初期領判權，源於一八五六年之條約。（註六二）該約與初期英約相似，而詳盡則過之。法、暹人民，如有爭訟，由領事與暹官會同調處。如兩造爲暹人，或暹人與其他外國人，領事不加顧問。兩造爲法人，或法人與其他外人之爭執，暹羅政府亦不干預。刑事案件，犯人由各該國官吏，依照本國法律處罰。民事混合案件，法國未採被告國主義，故解決頗爲困難。法國主張條約應從嚴解釋，故領事有決定之權。（註六三）即被告爲暹人，領事亦可會同暹官訊辦，而由混合法庭受理。暹羅政府，在本國人民追訴法人之時，往往放棄觀審，結果凡法人爲被告，領事皆單獨審判。因兩造均爲法人，及法人與其他外人之訴訟，依照條約，暹羅均不過問也。惟在暹人爲被告時，領事亦干涉審判，雙方意見不同，案件常致延擱，兩造均蒙損害。故一九〇四年條約，（註六四）組織國際法庭，規定刑事案件，法人受領事裁判。民事案件，暹人爲原告時，亦由領事受理。如暹人爲被告，則無論民刑事，統歸曼谷外事法庭（Court of Foreign causes）管轄。惟在北方四省，則由國際法庭受理一切民刑案件，法國領事有觀審權。如值法人爲被告之案，則領事又得提回領事法庭，自爲審理。本約所以特別標明民事案件，暹羅原告人之地位者，蓋在取銷前約之混合審判制。（註六五）至法領有無在外事法庭出席之權，其初亦有疑問。及暹羅與丹麥、意大利訂約，申明領事無觀審之權，此點乃爲反面之決定。（註六六）法約與英約所定，頗有相同之點，玆爲比較如下：在暹羅中部及南部，管轄權之決定，係採被告國主義。而在北部，則兩國均承認國際法庭之法權。國際法庭受理英人訴訟，共達十一省，而管轄法人，則僅四省。法約又創外事法庭，在不屬國際法庭之管轄區內，受理暹人或無約國人爲被告之案件。英約無外事法庭之規定，英人爲原告時，例向尋常法庭控訴。然英人並未因此而處於不利之地位。反之，其保障實較法人爲優。法約祇規定設立外事法庭一所於曼谷，除北方諸省外，受理全國之訴訟，無論案件發生何處，兩造居住何方，法人必須赴暹羅首都，以解決其爭執。其不便與靡費，自必甚巨。英人則隨地可以提起訴訟，而保護亦無不周。

法國第二期領判權，源於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約。（註六七）此約之最足注意者，即影響法國亞洲屬民及陪民之地位，甚爲重大。蓋此等人民之領判特權，幾於全被放棄，而付諸暹羅各種形式之管轄之下。此約將亞洲屬民及陪民，分爲二種身份，即在簽約日以前登記者，及簽約日以後登記者。後期登記之人，統受暹羅尋常法庭之管轄，而一九〇四年條約所立之國際法庭，則受理全國前期登記人民之一切案件。約中又定，如暹羅各種法典，一經頒佈，則國際法庭之職權，即歸尋常法

庭行使。國際法庭，有權管轄亞洲屬民及陪民爲當事人之民刑案件，惟法國亞洲人民爲被告時，領事有撤回審判之權。撤回審判權，以暹羅法典所未規定之事項爲限，且祇適用於前期登記之亞洲人，因受理後期登記人之尋常法庭，領事根本無觀審之權也。此約不僅放棄法國亞洲人與外人訴訟之領判權，卽法國人間之訴訟，亦將由暹羅受理。後期登記之法國屬民及陪民，地位既與暹人相同，則爲其他法人（非後期註册者）所控告時，須由外事法庭受理。前期登記人，得在國際法庭爲被告，外事法庭爲原告。暹羅法庭管轄之案，適用暹羅法律，一變從前法國亞洲人，幾全用法國法律之舊。至法國公民之地位，則本約絲毫無所改變。非亞洲人種之法國屬民及陪民，亦不稍受影響。彼輩仍保留一九〇四年條約所定之制度，卽在北方，受國際法庭管轄，此外各地，受外事法庭管轄。領事提案自審權之限制，亦祇行於法國亞洲屬民及陪民所用之國際法庭。一九〇四年條約下之領事權力，亦無變更。同時法典之公佈，本約作爲國際法庭制度終止之條件者，亦不影響一九〇四年北方法庭之組織。

法國立約以後，則有一九〇九年之英約。措辭相似，効果則異。英約分人民爲兩種身份，乃以登記日期爲標準。而法約則以種族根據，劃分前期及後期之亞洲屬民。法國公民，除依一九〇四年條約，在北方四省，接受國際法庭管轄外，不受任何暹羅法庭之裁制。英國人民，則非受國際法庭管轄，卽歸尋常法庭治理。然法國對於後期亞洲屬民，完全放棄其領判權。英國則從無此種棄權之事。又法約明定亞洲屬民國際法庭終止之條件，法國公民，除在北部外，既無此制之存在，則又保留完全領判之權。一九〇九年英約，原亦定國際法庭，應如何撤銷。惟對於歐洲法律顧問之地位，則未載有終止之文。其觀審特權，實足使普通暹羅法庭，成爲國際法庭也。

法國末期領判權，定於一九二五年條約。（註六八）其與英約之不同，一如第二時期二約之互異。此約影響於法國各級人民之地位，而尤以公民爲最巨。國際法庭之制度，仍然保留，一切法國公民，皆受管轄。直至各種法典頒佈之後爲止。此後則彼等全受普通法庭審判。惟在五年以內，法國駐暹使領，保有撤回自審之權。前期登記之亞洲屬民在法典未公佈前，亦受國際法庭管轄。公佈以後，則歸普通法庭。後期亞洲屬民，亦由普通法庭審理，法國使領，無撤回自審之權。國際法庭，依照本約所定，有管轄一切民刑事及法人爲被告或原告之權。在初級法庭，如法人爲一造，領事可以觀審。如該法人爲被告，領事可以撤回自審。撤回之案，除暹羅法律已有規定外，適用法國法律。外省發生案件，法人爲被告時，可以請求移轉曼谷法院管轄，此爲前約所無者。撤回之權，在法國條約下，於國際法庭終止後，尚可在普通法院行使。與英約不同者，卽英國爲一切英人保留此權，而法國祇能行之於法國公民爲被告之場合。前期亞洲人，祇在國際法庭未裁廢時，保有此權。此卽指暹羅法典未公佈之前。至於後期亞洲人，此權根本卽不存在。

法國保留國際法庭制度，侵損暹羅法權之完整。英國則將全體英人，置於地方法權之下。然獲得較良之司法保護者，乃為英人而非法人。就撤回權而論，英國人民之地位，全體與法國公民相等，此乃領判殘迹下最大之保障。法國亞洲屬民，或則無此權利，或則法典頒佈後，此權即歸消滅，其地位實較英國亞洲屬民為劣也。

（註一） Graham, "Siam and her relations with other Powers," Journal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8, 300.

（註二） Bose, The Indian Colony of Siam, (1927), 20.

（註三） Morse and MacNair, Far Eas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31), 357.

（註四） Gerini, "Siamese Intercourse with China," The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1900, 365.

（註五） Gerini, 前書 1901, 155.

（註六） Thornely, The History of a Transition, (1923), 17.

（註七） Records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Siam and Foreign countries, II (1920) 66.

（註八）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II (1918) 341.

（註九） Graham, Siam, I (1924) 213.

（註一〇） 同書 II, 96.

（註一一） L'Asie Française, 1933 Fev. 81.

（註一二） Graham, 前書 II, 72.

（註一三） 同書 I, 214.

（註一四） Graham, in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1928, 303.

（註一五） Anderson, English intercourse with Siam (1890), 99.

（註一六）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23, 1153

（註一七） Bowring, The Kingdom and the People of Siam (1857) II, 205.

（註一八）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46, 138.

（註一九） 一八五六年法約第五條；一八五九年荷約第十一第十二條；一八六〇年葡約第五、七、八條。

（註二〇） 一九〇九年條約第五條。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02, 126.

（註二一） 一九〇七年條約第七條。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00, 1028.

（註二二） Wood, A History of Siam (1933), ch. XVI, the Reign of King Taksin, 1767-1782.

（註二三） Graham, 前書 I, 116.

（註二四） L'Asie Française, 1933 Nov., 314.

（註二五） Thornely, 前書 74.

（註二六）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6, 466.

（註二七） La Lubere, Description au Royaume de Siam (1713), 388.

（註二八） Bowring, 前書 I, 385.

（註二九） Wales, Ancient Siames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1934), 201.

(註三〇) 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Siam, 1930–1931, 45.

(註三一) I. L. O. Legislative Series, 1927 VIII, Pt. II.

(註三二) I. L. O. Legislative Series, 1931, XII, Pt. II.

(註三三) Padoux,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étrangers au Siam: II. Qui est étranger?" L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08, 697.

(註三四) Lehr, La Nationalité dans les principaux Etats (1909), 189.

(註三五) Zeballos, La Nationalité au point de vue de la Legislation comparée (1914), I, 608.

(註三六)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91, 101.

(註三七) 此處有須注意者，即亞洲人種在英屬殖民地歸化，及其在暹出生之子女，均無英國國籍。

(註三八) 原約第六條。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55, 57.

(註三九)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97, 961.

(註四〇) Regelsperger, "Le nouveau traité Franco-Siamois," Revue Géné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08, 42.

(註四一) Lehr, 前書。

(註四二) Padoux, 前文 700.

(註四三)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08, 585.

(註四四) 參看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XXIV, (1930), 450.

(註四五) Thornely 前書 100.

(註四六) Borchard,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 (1916), 467.

(註四七) Nathabanja, Extra-Territoriality in Siam (1924), 124.

(註四八) Niel, Conditions des Asiatiques sujets et protégés Françaises au Siam, 6–8.

(註四九) Regelsperger, 前文 41.

(註五〇) 一九〇一年五月一日協定，見 Nathabanja 前書 129.

(註五一) Piggott, Extraterritoriality (1907) 69.

(註五二)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81, 431.

(註五三) Sayre, "The passing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Siam,"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XXII, (1928), 71.

(註五四)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46, 138.

(註五五) 同書 146.

(註五六) Padoux, 前文 702.

(註五七)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47, 78.

(註五八) 同書 102, 126.

(註五九) Padoux, "Du régime jurisdictional des Français et des Anglais au Siam,"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910, 81; Nathabanja 前書 283.

(註六〇) 凡爾塞和約第一三五條，聖日耳曼和約第一一〇條，屈利能和約第九四條。

(註六一)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條約。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13, 1168.

(註六二)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47, 993.

(註六三) Padoux, "Condition juridique des étrangers," 前文 703.

(註六四)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97, 961.

(註六五) Thornely, 前書 146.

(註六六) 同書 147.

(註六七)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00, 1028.

(註六八)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48, 198.



在蘇俄的中國文獻

王禮錫

中國手稿（Manuscript）及古書珍本在英法都很多，在德國亦有些，但其數量之微決不能和英法相比。收藏得最多的恐怕要算蘇俄。法國伯希和所得的一部分，中國有兩個目錄，我們雖不能窺其全豹，在目錄上可大體揣知是些什麼東西。最近在中國文學史上著名的發現——秦婦吟，就是從巴黎的燉煌藏本鈔出來的。英國所藏，羅福萇曾輯倫敦博物館燉煌書目，雖不甚完全，但亦可見一斑。只有蘇俄科學研究院（Academy of Science）所藏的，在中國還沒有人談到。而我這一次亦僅以極短促的時間作一度瀏覽，不能作詳細的記載，殊爲可惜。

蘇俄研究院所藏燉煌得來的東西，是由阿倫堡（S. Alemburg）搜集的。佛經卷兩架，隨手翻閱了一些。我所最注意的，不是經卷，因爲考證佛典的工作，於我無大興趣；而是些雜件的殘片（Fragment），可從而看出當時的僧侶和一般人民的生活之類的東西。這類殘片可紀的有十張，爲編目如下：

一田畝登記

背面寫經，注寶應二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粘貼痕，知道經文是後於田畝登記文。故田畝登記文，應在上述月日以前。

二康慶奴受田劵

寶順二年一月一日

三賬簿

四收公文簿

五審問狀

開元

六千戶報殺人狀

七寫經目

八授戒文

九僧堂戒律

十戒律

開元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不列顛博物館（British Museum）所藏有相當於這類的殘片者，列目於後以資比較：

一戶籍
至道元年
二賣女文
淳化二年
三茶酒論
四送禮狀
五賣牛契
六社司轉帖
七舉錢私契
八便粟私契

可惜在列寧格勒的時間太匆促，未能鈔錄下來，僅僅在這裏留下一個目錄，作以後赴蘇俄參觀者的一個參考。至於不列顛博物館所藏的珍品殘片還很多，不過沒有編目，索閱非常不便。主要的我都已經鈔下，整理後當發表以餉國人。

科學研究院還藏有武則天時代邊疆文書一件，係在新疆發掘出來的。可惜保管此件人適不在，未及見。武則天時代手蹟在不列顛博物館有大雲經一件，裏面有許多武則天新造的字，如「𠥱」「𢘑」等，可與唐書參證。不知科學院所藏之件，有無這類新字。

此外還看見兩件可寶貴的東西。一件是聊齋圖說，描畫得非常精工。我所見的僅三本，有一本上面寫的是第三十卷。但據他們負責的答覆，所藏只有三本，他們也不知道是從那裏得來的。北平圖書館長袁同禮後我半個月到列寧格勒，也曾見聊齋圖說，據說其格式很像清宮的石經圖說。大約是雍正年間的畫本。

國內傳說，聊齋原稿在蘇聯。國聞週報十一卷十六期載：『伯力塔斯社訊：蘇聯科學研究院遠東分院圖書館藏有世界上無數最珍貴之科學試驗物與文學作品，其中尤以中國舊日稿本之收集具有特殊價值，而蒲留仙聊齋志異原稿四十六卷，最爲珍貴。』科學院除圖說以外，確不曾藏有關於聊齋的其他東西。也許「原稿」係圖說之誤，四十六卷亦係揣測之辭。

還有幾本大清國書，是在俄皇宮裏找出來的，以繡龍作裝飾的圖案，頗爲美觀。

此外關於滿蒙西夏文的收藏非常豐富，尤其關於西夏文的收藏，大概在世界上沒有第二個圖書館能够與之匹敵。中國書如六韜三國志都已翻成西夏文，可見當時西夏文化之一斑。

科學院負責搜集整理研究東方文獻的有一個東方部，裏面懂各種文字的人都有。主持人是研究中國史的老學者巴巴陽（Babayan）。他在過去是堅持亞細亞生產方法說的，後來經過嚴格討論，這問題在蘇聯是已經成了定論了。在中國，一九三一年以來，三年之間，中國社會

史論戰的戰場道還是熱烈論爭的一個主要問題。

東方部的工作是整理中國古史。有一位中國人也參加了這個工作，我和那個朋友也談過一次，對於殷朝的社會性質他和我的意見一樣，主張是氏族制（Gens）的末期。雖然那時有奴隸的痕迹，但要用來做奴隸制度的根據卻不充分。自然，「抹煞病」在科學上是要不得，「擴大病」也一樣的害事。決不能把貓兒說成老虎，也決不能在一間房裏發現一個跳蚤，就說這間房是屬於跳蚤的。

他對周朝認爲是一個大疑問，奴隸制度？封建制度？他覺得很難斷定。我舉出若干理由證明確是封建社會，他卻始終堅持懷疑的意見。他很希望我能找一部中國社會史論戰寄給他們的圖書館。

我問他對於中國現社會的見解如何？他說列寧格勒方面只研究中國古代史，現代部分莫斯科有專門機關研究。就文化上的風氣看來，列寧格勒有些像中國的北平，莫斯科像上海，但在地理上說起來，列寧格勒很像上海，他是俄國的經濟中樞，又是俄國西方惟一向海的窗子。不過列寧格勒是俄國向別人開的窗，他們自己可以控制；上海是別人向中國大陸開的，控制權在他人手裏。

圖書館中除上述各種手蹟與珍貴的書籍以外，普通經史子集中必備之書，不比不列顛博物館東方部少。少的是些怪僻的書，好像有一本回回教始入中國考，敍文說「回入中國……歷唐宋元明以至我大清，」而敍末署年卻是「唐貞觀二年，」這是好笑的陋書。不列顛館這類好笑的書不少。科學院卻比較是些通常易見而重要的書。不列顛館新書極少，除了贈送的一些以外，簡直可以說五四以後的書沒有。科學院對新書卻買的不少，但是未加選擇，所以瑕瑜互見。大概一九二七以後的新書就沒有添置。

每一個書架的側面，掛着一幅金箋立軸做裝飾，大都出自清朝翰林們的手筆。其中很多人和我家有過來往的。身在北國的圖書館，心境像是回到江西的老家。做書房的後廳，滿目琳琅，就是這個境況。

蒲羅可夫（I. S. Poloikhov）很殷勤的爲我搬出各種書籍和手蹟，這是非常可感謝的。他不但可說很流利的英文，並且能說很正確的北京話。但是，他生平未出國門一步。

在科學院對中國的研究，和英法各國的「中國通」不同。儘管像伯希和，西太因（Stein）所收集，以及西太因安特生（J. Q. Anderson）等所發掘，對於中國歷史上有很大的貢獻，但他們的目的，是爲帝國主義作先鋒與偵探，他們的研究中國和他們的東印度公司之研究印度，和他們研究落後民族的所謂民族學之類東西沒有什麼差別。眞正能把握正確的方法，不含有侵略意義的研究，只有在這個國度。

在中國，懷疑大禹，可成罪名；發掘古物，便有國家「大臣」自命繼「道統」者出而衞道，以爲應處凌遲大罪。嗚呼！歐洲中世紀宗教之陰霾尚密佈於中國。不打開陰霾什麼是中國有希望的事業呢！

上海商務印書館

新到原版西書

發行所：河南路　靜安寺支店：愚園路　霞飛路支店：霞飛路
虹口支店：北四川路　西門支店：和平路

Armaments Year-Book, 1936	Sh$21.88
Ayres: Soil Erosion and Its Control (1936)	12.25
Bone & Himus: Coal, Its Constitution and Uses (1936)	22.50
Causton: Militarism and Foreign Policy in Japan (1936)	6.75
Chang Peng-Chun: China at the Crossroads (1936)	3.15
Charlton: War Over England (1936)	11.25
Dowrie: Money and Banking (1936)	11.38
Eckles, Combs & Macy: Milk and Milk Products (1936)	12.25
Ferguson-Brunn: A Survey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1936)	15.75
Fleming: News from Tartary (1936)	10.50
Foster: Money and Banking (1936)	14.00
Fowler: Consumer Cooperation in America (1936)	7.00
Garbedian: The March of Science	10.50
Greenwood's Business Letters Phrases and Paragraphs	6.65
Grooch: Skyway to Asia (1936)	8.75
Harris: Hydraulics (1936)	9.63
Herring & Gross: Telecommunications (1936)	17.50
Horner: Dictionary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Terms (1936)	11.25
Huizinga: In the Shadow of Tomorrow (1936)	8.75
Kallen: The Decline and Rise of the Consummer (1936)	9.63
Melitz: The Opera Goer's Complete Guide	5.22
Morland: How to Write Detective Novels (1936)	1.80
Morse: Vibration and Sound (1936)	14.00
Moseley & McKay: Television (1936)	4.50
Noel-Baker: The Private Manufacture of Armaments (1936)	16.20
Ries & Watson: Engineering Geology (1936)	17.50
Romance of the Chinese Art	6.93
Rowan: The Spy and the Next War (1936)	2.75
Speed: What is the Good of Art? (1936)	9.45
The Headmaster Speaks, by 12 Famous Educators (1936)	6.75
U.S. Camera (1936)	10.15
Vangh: Covering the Far East	10.50
Ware & Means: The Modern Economy in Action (1936)	5.60
Weinberg: An Examination of Logical Positivism (1936)	11.25
Williams: American Diplomacy, Policies and Practice (1936)	14.00
Wilson: Thought and Imagination in Art and Life (1936)	6.75
Winchester: Automotive Money-Saving Facts (1936)	10.50
Woollcott: While Rome Burns	2.75

新到原版西書另印「西書月報」贈閱已出至第四十七期

*G69—25:11

默識齋新反切法

默識

序言

已有注音符號矣，而猶研究反切；創製新反切，似屬多事，且有反對注音符號之嫌疑。其實不然。余之研究反切，創製新反切，意在引人入勝，使少壯者感覺切音之興趣，因此肯學習注音符號，使衰老者不以切音爲怪物，因此肯贊成注音符號。故余非反對注音符號者，乃極端贊成注音符號者。茲謹述其大旨如左：

(一)反切與注音符號本係一物，皆係以兩個(或三個)漢字連讀而切成一音，而其不同之點：

(1)注音符號用漢字有限數，即選定四十個漢字用之，不似反切之不預先選字並限定字數。

(2)注音符號選定之漢字，必擇其筆畫最少者用之，不似反切之不擇字形。

(3)注音符號以輔音定口勢，以元音定發音，一輔音一元音連讀即成一字，而反切則不能連讀。

(4)注音符號四聲之別，概用記號法，而反切之四聲依元音之四聲而定。

由此言之，注音符號者，改良簡便之反切而已，與一切舊日字典及經傳之「某某切」「某某反」完全相同，不必視爲怪物，亦勿庸驚爲神奇者也。

(二)注音符號製定公布近二十年矣；初以爲此種便利工具，一經發表，必人人歡迎，不脛而走；不意二十年間，成效僅僅如此，幾令人失望。余常推求其故，知其不能普及之故有二：

(1)以記號分別四聲　國語有四聲之別，輔音固無分別四聲之必要，而元音則萬不能無四聲。元音十六個，各有四聲，則應加四倍，須有六十四個符號，不同之元音。注音符號只有十六個元音，

概讀陰平，其餘三聲，以四角加點辨之，而人之讀注音符號者，皆以讀會十六個陰平元音爲止。其餘四十八個元音，（即陽平、上、去各十六個）幾於無人肯用心記熟，故於連讀時，不能直接切音。例如ㄕ(詩)ˋㄞ(愛)爲曬。而大多數人（號稱通注音符號者）均不能一見ˋㄞ即讀爲愛，必呼ㄞ(哀)ㄞˊㄞˇㄞ(捱矮)ˋㄞ(愛)。始能斷其爲愛。故除少數眞肯鑽研者外，因其不純熟之故，至注音符號之功用，失其大半；而反切則因人人自幼習練漢字之故，一見愛即能呼之爲「ˋㄞ」，一見「沙愛切」即能呼之爲「曬」，反若反切較注音符號爲優。其實ㄞ爲元音，ˋㄞ亦爲元音，元音名爲十六個，其實係六十四個。今欲引人熟讀，記準ˋㄞ爲愛，ˋㄠ爲奧，ˇㄡ爲偶，ˋㄢ爲案，ˇㄧ爲以，必須先以反切法證明四聲各爲獨立之字，必須各各獨立認識其字，始能立時拼出其音，決非僅讀四分之一之陰平十六字，即能謂已通注音符號也。則試以新反切法與注音符號對照觀之如左：

訓（虛韻切）ㄒㄩˋㄣ	海（哈矮切）ㄏˇㄞ
醜（痴偶切）ㄔˇㄡ	早（咂襖切）ㄗˇㄠ
論（嚕問切）ㄌㄨˋㄣ	淺（欺眼切）ㄑㄧˇㄢ
水（書尾切）ㄕㄨˇㄟ	准（朱穩切）ㄓㄨˇㄣ
毛（㒓熬切）ㄇˊㄠ	分（佛恩切）ㄈㄣ
嘆（他案切）ㄊˋㄢ	柴（叉捱切）ㄔˊㄞ
牛（呢由切）ㄋㄧˊㄡ	蔣（基養切）ㄐㄧˇㄤ

用余之新反切法，不待躑躅，知ㄒㄩˋㄣ(虛韻)爲ㄒㄩˋㄣ(訓)。ㄔˇㄡ(痴偶)爲ㄔˇㄡ(醜)，而讀注音符號之「ㄒㄩˋㄣ」及「ㄔˇㄡ」，自非眞專心於注音符號者，不能立時知其爲「訓」爲「醜」。蓋由於不能一見「ˋㄩㄣ」即知其爲「韻」，一見「ˇㄡ」即知其爲「偶」也，此四聲之不易記熟不肯記熟者一也。

（2）音素不如反切之精純　注音符號之輔音有ㄜ(婀)ㄧ(衣)ㄖ(日)三種收音而無「ㄚ」「ㄨ」「ㄩ」「ㄝ」四種收音，不知輔音之收音，必須與元音之起音爲同一之音。遇拼合時，始能膠結如一；例如ㄞ(哀)ㄠ(拗)ㄢ(安)ㄤ(腌)均以ㄚ(阿)起音，是爲ㄚ(阿)類；ㄟ(欸)ㄣ(恩)以ㄝ(誒)起音，是爲ㄝ(誒)類；ㄡ(歐)ㄥ(鞥)以ㄜ(婀)起音，是爲ㄜ(婀)類。如以ㄜ(婀)收音之ㄊ(特)與ㄞ(哀)相拼固必成ㄊㄞ(胎)音，但有ㄜ(婀)音攙雜其中，畢竟不純；究不若以ㄚ(阿)收音之ㄊㄚ(他)與ㄞ(哀)相拼，其爲ㄊㄞ(胎)音更較正確。因ㄊㄚ(他)收音爲ㄚ(阿)一。ㄞ(哀)之起音亦爲ㄚ(阿)，（ㄞ(哀)本爲ㄚ(阿)ㄧ(衣)之合）兩ㄚ(阿)相結，如膠投漆，始能吻合無間也。質言之，即不止ㄧ(衣)ㄨ(烏)ㄩ(迂)爲介音，即ㄚ(阿)ㄝ(誒)ㄜ(婀)亦爲介音，例如以ㄊ(特)ㄞ(哀)爲ㄊㄞ(胎)。實不如以ㄊㄚ(他)ㄞ(哀)爲ㄊㄞ(胎)之爲愈也。注音符號只有一個以ㄜ(婀)收音之ㄅ(波)，而漢字則有ㄅㄚ(巴)ㄅㄧ(逼)ㄅㄨ(逋)ㄅㄝ(白)ㄅㄜ(波)；遇以ㄚ(阿)起音之元音，如ㄞ(哀)ㄠ(拗)ㄢ(安)ㄤ(腌)則用ㄅㄚ(巴)爲輔音，可成ㄅㄚㄞ(擺)ㄅㄚㄠ(包)ㄅㄚㄢ(班)ㄅㄚㄤ(邦)。遇以ㄜ(婀)起音之元音，如ㄡ(歐)ㄥ(鞥)，則用

ㄉㄜ為輔音可成ㄉㄨㄛ音。較之遇（ㄒㄩ）過（ㄍㄨㄛ）均用一ㄉㄜ字，似較精確，此夾雜他音尚欠純粹者二也。

以上兩點，並非注音符號之缺點，乃國人之缺點。國人對於新事物，不肯研究，實難諱言。例如四角號碼，確係比較最進步之查字法，而國人頗有詆之者，尚復何言？

(三)據以上所述，如反切自有其相當之價值，未可一言抹煞，無如自古相傳之反切，不知其方法本拙劣歟？抑今古語言不同歟？以現今通行語言例之，除最少數尚可通用外，大多數皆成廢物，例如：「丁」（唐韻）（集韻）（韻會）（正韻）皆作「當經」切，今讀「當」為「ㄉㄤ德昂」，「經」為「ㄐㄧㄥ基嬰」，以今讀之「當」「經」切「丁」，應為「ㄉㄥ德嬰」則為「登」矣，豈古讀「丁」為「登」歟？否則古讀「當」或為「ㄉㄧㄤ低央」歟？未可知也。且即以可通用者論，法亦拙劣異常，例如：「三」今讀「蘇甘切」，（即ㄙㄚㄢ）而（廣韻）（集韻）（韻會）皆作「蘇甘切」，（即作ㄙㄨㄍㄢ思烏哥安切）其起音之ㄙ思，收音之ㄢ安，固屬可用；但中夾ㄨㄍ烏哥二音，則毫無取義。吾人既知舊反切法自有其特色，則就其法而整理之，以為過渡時代之工具，以為注音符號之媒介，似亦學者應有之業也。

字典之用，第一在知其字之讀音，第二在知其字之意義，二者備，始能稱之為字典。我國之字典，如何註音，數千年來，一無善法，無已只可將（唐韻）（廣韻）（集韻）（韻會）（正韻）等書之「某某切」，不求甚解，概行列入。在編字典者何嘗不知其無用，而不依樣畫葫蘆，列入其中，則既有蔑古之嫌，更無註音之法；自注音符號出現後，編字典者，以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注音，而刪去（唐韻）（韻會）等之某某切，實屬一大進步。但國人習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者，究有幾何，不習符號，又無反切，則自此等人視新字典，一眇目字典而已。若謂以此迫之使不得不習注音符號，則猶迫衣華服者不得洗濯，使其不得不衣西服，詎非大反人情也耶？新反切法，以較準確，易通曉之漢字為反切，若新編字典者，符號反切，二者並用，則人人皆能查字識音，詎非一大快事。

(四)新反切法，輔音選定七十四字，元音選定一百四十字，共計二百一十四字，或以為字數過多，不知注音符號元音十六字，結合元音習用者二十字，共計三十六字，每字四聲，則得一百四十四字，合之輔音習用者二十二字，共計亦一百六十四字。贊美注音符號者，恆謂注音符號只三十八字，識此三十八字，一切漢字，無不能拼，其實注音符號所以未能推行盡利之故，即此一言誤之也。例如：ㄠ拗為一字，ㄠˊㄠˇㄠˋ熬襖奧獨非字乎？不能記憶純熟，見「ㄠˋ」即知其為「奧」，宜乎見ㄓㄠˋ知奧不能立時知為「趙」矣。「ㄧㄢ」為一字，「ㄧˊㄢ」「ㄧˇㄢ」「ㄧˋㄢ」獨非字耶？不能見「ㄧˊㄢ」即知其為「言」，宜乎見ㄇㄧˊㄢ眯言不能立時知其為「綿」矣。元音及結合元音，既各分四聲，則非字字獨立，記憶純熟不可；則是讀注音符號者，仍須記熟一百六十四字，與余所定之二百一十三字相較，所差甚微，故此層不足以難我也。

或曰注音符號以點分四聲，故不易記熟，今子所定之元音，亦有以加圈分四聲者，且有素不習用之字，似亦有不易記熟之弊。答曰，注音符號，若合結合元音論，以點分四聲者，有一百零八字，卽舍結合元音不論，亦應有四十八字，而新反切以加圈分四聲之元音只有：

°阿　阿°　欸°　°欸　欸°　°恩　恩°　°鞥　鞥°　鞥。

日°　°日　日°　°約　約°　兒。　計十六字，

素不習用者有：

嗄　快　榥　欸　腢　慪　摁　鞥　計八字，

綜計只有二十四字，應特別記熟，其餘皆係習用字，大抵是讀書人卽能知其讀法，無待另行苦記也。

新反切法，字形繁密，決不能替代注音符號，卻大有益於注音符號。

(1)使加點之注音符號，依傍漢字，可確定其四聲之別。　例如：「ˇ一」依傍漢字「椅」或「以」，習而久之，去其漢字，亦能一見而不假思索，卽呼之爲ˇ一(以)，蓋ˇ一(以)與「椅子」或「可以」，可以聯想而及也。

(2)新字典注音，除用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外，再加一新反切，兩相對照，使不習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者，亦能逐漸識之。例如：

丁(ㄉㄧㄥ 低英切)　上(ㄕㄤˋ 沙盎切)　下(ㄒㄧㄚˋ 西亞切)　丑(ㄔㄡˇ 痴偶切)

且(ㄑㄧㄝˇ 欺也切)　世(ㄕˋ 詩日切)　丙(ㄅㄧㄥˇ 逼影切)　乖(ㄍㄨㄞ 姑歪切)

中(ㄓㄨㄥ 朱翁切)　串(ㄔㄨㄢˋ 初萬切)　久(ㄐㄧㄡˇ 基有切)　何(ㄏㄜˊ 喝鵝切)

傘(ㄙㄢˇ 灑俺切)　債(ㄓㄞˋ 咂愛切)　鳥(ㄋㄧㄠˇ 呢咬切)　坰(ㄐㄩㄥ 居永切)

周(ㄓㄡ 知歐切)　海(ㄏㄞˇ 哈矮切)　悶(ㄇㄣ 摸摁切)　課(ㄎㄜˋ 科餓切)

豆(ㄉㄡˋ 德慪切)　奔(ㄅㄣ 波恩切)　肘(ㄓㄡˇ 知偶切)　妹(ㄇㄟˋ 摸欸切)

細查上列各字，新反切與注音符號完全相符，除(丁ㄉㄧㄥ)(中ㄓㄨㄥ)(串ㄔㄨㄢˋ)(丙ㄅㄧㄥˇ)(乖ㄍㄨㄞ)(坰ㄐㄩㄥ)其介音一ㄨㄩ(衣烏迂)用二次，及傘ㄙㄢˇ上ㄕㄤˋ債ㄓㄞˋ海ㄏㄞˇ中加ㄚ(阿)介音外，毫無區別，有注音符號，又有反切，使不習符號者，亦能讀出比較正確之音，豈非字典一大進步耶？

要之，世界決無不注音之字典，而漢字注音之法，只有四種。

(1)用漢字直音，

(2)用國語羅馬字注音，

(3)用注音符號注音，

(4)用漢字反切注音。

(1)萬不能用，因漢字有一千一百餘音，(合四聲計。)必盡職始能讀音，則注或等於不注，(2)(3)兩法固極善矣，其如國人習者甚鮮何；(4)因國人未深研究，以爲毫無價值，其實整理之後，未嘗不可用也。

最近新出之大字典，有(1)(2)(3)三法並用者，對於注音一節，苦心孤詣，令人欽佩；但勇於去古反切，而不勇於造新反切，將使大多數之不識注音符號者，並彷彿近似之音亦不能得，似屬憾事，竊願博雅君

予指摘匡正，以此新反切加入新字典，是所至幸。

默識齋新反切法

輔音（共七十四字）

第一類 以阿ㄚ收音之輔音（共一九字。）

阿ㄚ 巴ㄅㄚ 趴ㄆㄚ 媽ㄇㄚ 發ㄈㄚ 答ㄉㄚ 他ㄊㄚ 拿ㄋㄚ 拉ㄌㄚ 嘎ㄍㄚ 咖ㄎㄚ 哈ㄏㄚ

○ ○ ○ ○ 扎ㄓㄚ 叉ㄔㄚ 沙ㄕㄚ 日阿ㄖㄚ 咂ㄗㄚ 擦ㄘㄚ 灑ㄙㄚ

第二類 以衣ㄧ收音之輔音（共十一字。）

衣ㄧ 逼ㄅㄧ 批ㄆㄧ 咪ㄇㄧ ○ 低ㄉㄧ 梯ㄊㄧ 呢ㄋㄧ 哩ㄌㄧ ○ ○ ○ 基ㄐ

欺ㄑ ○ 西ㄒ

第三類 以烏ㄨ收音之輔音（共十九字。）

烏ㄨ 逋ㄅㄨ 鋪ㄆㄨ 模ㄇㄨ 夫ㄈㄨ 都ㄉㄨ 禿ㄊㄨ 奴ㄋㄨ 嚕ㄌㄨ 孤ㄍㄨ 枯ㄎㄨ 呼ㄏㄨ

○ ○ ○ ○ 朱ㄓㄨ 初ㄔㄨ 書ㄕㄨ 如ㄖㄨ 租ㄗㄨ 粗ㄘㄨ 蘇ㄙㄨ

第四類 以婀ㄜ及日ㄖ收音之輔音（共十九字。）

婀ㄜ 波ㄅㄜ 坡ㄆㄜ 摸ㄇㄜ 佛ㄈㄜ 德ㄉㄜ 特ㄊㄜ 訥ㄋㄜ 勒ㄌㄜ 哥ㄍㄜ 科ㄎㄜ 喝ㄏㄜ

○ ○ ○ ○ 知ㄓ 癡ㄔ 詩ㄕ 日ㄖ 茲ㄗ 疵ㄘ 思ㄙ

第五類 以迂ㄩ收音之輔音（共六字。）

迂ㄩ ○ ○ ○ ○ ○ ○ ○ ○ 驢ㄌㄩ ○ ○ ○ 居ㄐㄩ

區ㄑㄩ 女ㄋㄩ 虛ㄒㄩ

元音（共一百四十字內加圈者十六字。）

第一類 以「阿ㄚ」起音之元音（共二十字內加圈者二字。）

阿ㄚ 嗄ㄚˊ 阿ㄚˇ 阿ㄚˋ 哀ㄞ 捱ㄞˊ 矮ㄞˇ 愛ㄞˋ 坳ㄠ 熬ㄠˊ 襖ㄠˇ 奧ㄠˋ

安ㄢ 闇ㄢˊ 俺ㄢˇ 案ㄢˋ 骯ㄤ 昂ㄤˊ 怏ㄤˇ 盎ㄤˋ

第二類 以「衣ㄧ」起音之元音（共三十六字無加圈者。）

衣ㄧ 移ㄧˊ 以ㄧˇ 意ㄧˋ 噎ㄧㄝ 爺ㄧㄝˊ 也ㄧㄝˇ 葉ㄧㄝˋ 鴉ㄧㄚ 牙ㄧㄚˊ 雅ㄧㄚˇ 亞ㄧㄚˋ

妖ㄧㄠ 堯ㄧㄠˊ 咬ㄧㄠˇ 要ㄧㄠˋ 幽ㄧㄡ 由ㄧㄡˊ 有ㄧㄡˇ 右ㄧㄡˋ 烟ㄧㄢ 言ㄧㄢˊ 眼ㄧㄢˇ 燕ㄧㄢˋ

因ㄧㄣ 銀ㄧㄣˊ 引ㄧㄣˇ 印ㄧㄣˋ 央ㄧㄤ 楊ㄧㄤˊ 養ㄧㄤˇ 樣ㄧㄤˋ 英ㄧㄥ 營ㄧㄥˊ 影ㄧㄥˇ 應ㄧㄥˋ

第三類 以「烏ㄨ」起音之元音（共三十六字無加圈者。）

烏ㄨ 吳ˊㄨ 五ˇㄨ 務ˋㄨ 哇ㄨㄚ 娃ˊㄨㄚ 瓦ˇㄨㄚ 襪ˋㄨㄚ 窩ㄨㄛ 哦ˊㄨㄛ 我ˇㄨㄛ 臥ˋㄨㄛ

歪ㄨㄞ 槐ˊㄨㄞ 舀ˇㄨㄞ 外ˋㄨㄞ 威ㄨㄟ 爲ˊㄨㄟ 委ˇㄨㄟ 衞ˋㄨㄟ 彎ㄨㄢ 完ˊㄨㄢ 晚ˇㄨㄢ 萬ˋㄨㄢ

溫ㄨㄣ 文ˊㄨㄣ 穩ˇㄨㄣ 問ˋㄨㄣ 汪ㄨㄤ 王ˊㄨㄤ 往ˇㄨㄤ 望ˋㄨㄤ 翁ㄨㄥ 蓊ˊㄨㄥ 滃ˇㄨㄥ 甕ˋㄨㄥ

第四類 以「婀ㄜ」「誒ㄝ」「日ㄖ」起音之元音（共二十四字加圈十一字。）

婀ㄜ 鵝ˊㄜ 惡ˇㄜ 餓ˋㄜ 欸ㄟ ◦欸ˊㄟ ◦欸ˇㄟ 欸ˋㄟ 歐ㄡ 膒ˊㄡ 偶ˇㄡ 慪ˋㄡ

恩ㄣ ◦恩ˊㄣ ◦恩ˇㄣ 摁ˋㄣ 鞥ㄥ ◦鞥ˊㄥ ◦鞥ˇㄥ 鞥◦ˋㄥ 日◦ㄖ ◦日ˊㄖ ◦日ˇㄖ 日ˋㄖ

「按」「欸ㄟ」「恩ㄣ」實以「ㄝ」起音。假入此類。

第五類 以「迂ㄩ」起音之元音（共二十字內加圈者二字。）

迂ㄩ 魚ˊㄩ 雨ˇㄩ 遇ˋㄩ 約ㄩㄝ ◦約ˊㄩㄝ ◦約ˇㄩㄝ 月ˋㄩㄝ 寃ㄩㄢ 元ˊㄩㄢ 遠ˇㄩㄢ 院ˋㄩㄢ

氳ㄩㄣ 雲ˊㄩㄣ 允ˇㄩㄣ 韻ˋㄩㄣ 雍ㄩㄥ 傭ˊㄩㄥ 永ˇㄩㄥ 用ˋㄩㄥ

第六類 （各類輔音均可與本類元音相切成音共四字內加圈者一字。）

兒ㄦ ◦兒ˊㄦ 耳ˇㄦ 二ˋㄦ

〔說明〕哀ㄞ爲阿ㄚ衣ㄧ，坳ㄠ爲阿ㄚ婀ㄛ，安ㄢ爲阿ㄚ那ㄋ，腌ㄤ爲阿ㄚ額ㄫ之合，故以阿統之，歸第一類。

歐ㄡ爲婀ㄜ烏ㄨ，鞥ㄥ爲婀ㄜ額ㄫ之合，故以婀統之，歸第四類。

欸ㄟ爲誒ㄝ衣ㄧ之合，恩ㄣ爲誒ㄟ那ㄋ之合，本應以誒ㄝ另爲一類，以誒ㄟ恩ㄣ隸之，但誒ㄝ必與衣ㄧ合作噎ㄧㄝ，始能使用，故無誒ㄝ類，而用以婀ㄜ收音之輔音，與欸ㄟ相拼，亦能得音，如妹ㄇㄟ本應以墨ㄇㄝ欸ㄟ拼之；但北音無墨ㄇㄝ，故欸ㄟ只可歸第四類。

北方語有波ㄅㄛ坡ㄆㄛ摸ㄇㄛ哥ㄍㄜ科ㄎㄜ喝ㄏㄜ，而無ㄅㄝ ㄆㄝ ㄇㄝ ㄍㄝ ㄎㄝ ㄏㄝ，誒ㄝ只用於齊齒呼撮口呼，如街ㄐㄧㄝ 妾ㄑㄧㄝ 捏ㄋㄧㄝ 些ㄒㄧㄝ 厥ㄐㄩㄝ 缺ㄑㄩㄝ 虐ㄋㄩㄝ 雪ㄒㄩㄝ。是開口呼合口呼決不用之，故北方無以誒ㄝ收音之輔音，既無此類輔音，故欸ㄟ及恩ㄣ只可歸入婀ㄜ類。

所用不習見之字，如嗄ㄧ疑問詞，嗄，他來了嗎？怏ㄤ（廣韻）於兩切，不服懟也，𠿪驚呀詞，哦，他死了嗎？𣚺（集韻）烏回切，門樞也，𧨳北平語ㄍㄨㄞˇㄜ ㄒㄧㄣ ㄉㄜ˙，怪惡心的，欸承諾詞，你可記住了！答，欸。膒（釋文）五侯反，膊前骨也，慪北平語，慪氣ㄡˋ ㄑㄧˋ，摁按也，北平語摁電鈴兒，鞥（廣韻）一憎切，馬轡也。

切音法 任取某類輔音之一字爲上一字，取同類元音之一字爲下一字，兩字連讀卽得新音。

例如：取一類輔音之「他」，與一類元音之「哀」，連讀卽得「胎」不同類輔音之元音；連讀亦能得音，例如：四類之「特」，與一類之「哀」，一類之「他」與二類之「衣」，均爲「胎」音，但究不若「他哀」之較精確也。

第一類切音　即第一類輔音與第一類元音相切而成之音

輔音＼元音	阿ㄚ	哀ㄞ	坳ㄠ	安ㄢ	骯ㄤ	嗄ㄚ	捱ㄞ	熬ㄠ	諳ㄢ	昂ㄤ	阿ㄚ	矮ㄞ	襖ㄠ	俺ㄢ	怏ㄤ	阿ㄚ	愛ㄞ	奧ㄠ	案ㄢ	盎ㄤ
阿ㄚ	阿	哀	坳	安	骯	嗄	捱	熬	諳	昂	阿	矮	襖	俺	怏	阿	愛	奧	案	盎
巴ㄅㄚ	巴	掰	包	班	邦	拔	白	薄			把	擺	寶	坂	榜	罷	敗	報	半	謗
趴ㄆㄚ	葩	拍	拋	潘	滂	爬	排	袍	盤	旁	巴		跑		耪	怕	派	砲	盼	胖
媽ㄇㄚ	媽		貓			麻	埋	毛	瞞	忙	馬	買	卯	滿	莽	罵	賣	帽	慢	漭
發ㄈㄚ	發			翻	方	罰			煩	防	法			反	彷				飯	放
答ㄉㄚ	搭	獃	刀	擔	當	達					打	歹	倒	膽	黨	大	代	到	淡	宕
他ㄊㄚ	他	胎	韜	貪	湯		抬	逃	談	堂	塔		討	坦	儻	榻	太	套	探	燙
拿ㄋㄚ						拿		撓	難	囊	那	奶	腦	赧		納	奈	鬧	難	齉
拉ㄌㄚ	拉		撈				來	牢	闌	狼			老	懶	朗	蠟	賴	澇	爛	浪
嘎ㄍㄚ	嘎	該	高	干	岡						[illegible]	改	稿	感	港	尬	丐	告	幹	槓
咖ㄎㄚ	咖	開	尻	堪	康					夯		楷	考	坎	慷	喀	慨	靠	看	抗
哈ㄏㄚ	哈	咍	蒿	鼾	夯		孩	豪	寒	航		海	好	罕			害	號	汗	吭
扎ㄓㄚ	楂	齋	招	沾	張	炸	宅				痄	窄	爪	展	掌	詐	債	照	站	帳
叉ㄔㄚ	槎	釵	超	攙	昌	茶	柴	潮		長	姹	[illegible]	吵	剷	敞	詫	蠆	鈔	懺	暢
沙ㄕㄚ	沙	篩	燒	山	商			韶	蟬	裳	傻	骰	少	閃	賞	廈	曬	紹	騸	上
阿日ㄖㄚ				髯				饒	然	瓤			擾	染	壤			繞	[illegible]	讓
咂ㄗㄚ	匝	栽	遭	簪	髒	雜		鑿	咱			宰	早	攢			在	造	贊	葬
擦ㄘㄚ	擦	猜	操	參	蒼		才	曹	慚	藏		彩	草	慘	[illegible]		菜	糙	燦	
灑ㄙㄚ		顋	騷	三	喪								掃	傘	嗓	颯	賽	燥	散	喪

第二類切音　即第二類輔音與第二類元音相切而成之音

輔音＼元音	衣ㄧ	噎ㄧㄝ	鴉ㄧㄚ	妖ㄧㄠ	幽ㄧㄡ	煙ㄧㄢ	因ㄧㄣ	央ㄧㄤ	英ㄧㄥ	移ㄧ	爺ㄧㄝ	牙ㄧㄚ	堯ㄧㄠ	由ㄧㄡ	言ㄧㄢ	銀ㄧㄣ	楊ㄧㄤ	營ㄧㄥ	以ㄧ	也ㄧㄝ
衣ㄧ	衣	噎	鴉	妖	幽	煙	因	央	英	移	爺	牙	堯	由	言	銀	楊	營	以	也
逼ㄅㄧ	逼	憋		標		邊	賓		冰	鼻	別								比	癟
批ㄆㄧ	批	撇		飄		篇	拼			皮			瓢		駢	貧		平	匹	苤
咪ㄇㄧ	咪									迷	咩		描	繆	眠	民		明	弭	乜
低ㄉㄧ	低	爹		刁	丟	顛			釘	敵	蝶								底	
梯ㄊㄧ	梯	貼		挑		天			廳	題			條		田			停	體	鐵
呢ㄋㄧ		捏			紐	拈				泥			撓	牛	年	您	娘	寧	你	
哩ㄌㄧ										離			寥	留	連	林	良	零	理	
基ㄐㄧ	基	街	家	交	鬮	堅	斤	江	驚	吉	結	甲	嚼						己	解
欺ㄑㄧ	欺	切	齣	敲	丘	牽	欽	腔	輕	奇	茄		橋	求	錢	禽	強		起	且
西ㄒㄧ	希	歇	蝦	枵	休	先	欣	香	興	席	鞋	霞	肴		嫌		詳	形	喜	寫

元音＼輔音	衣ㄧ	批ㄅㄧ	批ㄆㄧ	咪ㄇㄧ	低ㄉㄧ	梯ㄊㄧ	昵ㄋㄧ	哩ㄌㄧ	基ㄐㄧ	欺ㄑㄧ	西ㄒㄧ
雅ㄧㄚˇ	雅								假	卡	
咬ㄧㄠˇ	咬	表	瞟	藐		窕	鳥	了	攪	巧	小
有ㄧㄡˇ	有						鈕	綹	久	糗	朽
眼ㄧㄢˇ	眼	匾	諞	免	點	殄	碾	臉	減	淺	險
引ㄧㄣˇ	引	稟	品	憫			拰	檁	謹	寢	沁
養ㄧㄤˇ	養							兩	蔣	搶	想
影ㄧㄥˇ	影	丙		皿	頂	挺	擰	領	景	頃	
意ㄧˋ	意	避	譬	迷	地	替	膩	利	忌	氣	細
葉ㄧㄝˋ	葉	鷩	撇	滅		帖	孽	躐	介	妾	懈
亞ㄧㄚˋ	亞								駕	恰	夏
要ㄧㄠˋ	要	鰾	票	妙	弔	跳	尿	料	叫	竅	笑
右ㄧㄡˋ	右			謬			衄	溜	舅		臭
燕ㄧㄢˋ	燕	變	片	面	店		念	練	見	欠	限
印ㄧㄣˋ	印	殯		愍				吝	近		釁
樣ㄧㄤˋ	樣						釀	亮	醬	戧	象
應ㄧㄥˋ	應	併	聘	命	定	聽	佞	令	竟	慶	幸

第三類切音　即第三類輔音與第三類元音相切而成之音

輔音＼元音	烏ㄨ	哇ㄨㄚ
烏ㄨ	烏	哇
逋ㄅㄨ	晡	
鋪ㄆㄨ	撲	
模ㄇㄨ		
夫ㄈㄨ	敷	
都ㄉㄨ	都	
禿ㄊㄨ	禿	
奴ㄋㄨ		
嚕ㄌㄨ		
孤ㄍㄨ	姑	瓜
枯ㄎㄨ	哭	誇
呼ㄏㄨ	呼	花
朱ㄓㄨ	朱	抓
初ㄔㄨ	初	欻
書ㄕㄨ	書	刷
如ㄖㄨ		
租ㄗㄨ	租	
粗ㄘㄨ	粗	
蘇ㄙㄨ	蘇	

元音＼輔音	烏ㄨ	逋ㄅㄨ	鋪ㄆㄨ	模ㄇㄨ	夫ㄈㄨ	都ㄉㄨ	禿ㄊㄨ	奴ㄋㄨ	嚕ㄌㄨ	孤ㄍㄨ	枯ㄎㄨ	呼ㄏㄨ	朱ㄓㄨ	初ㄔㄨ	書ㄕㄨ	如ㄖㄨ	租ㄗㄨ	粗ㄘㄨ	蘇ㄙㄨ
窩ㄨㄛ	窩					多	拖			鍋		劐	桌		說		嘬	撮	唆
歪ㄨㄞ	歪									乖	絓		拽	搋	摔				
威ㄨㄟ	威					堆	推			規	虧	灰	追	吹		緌		催	雖
彎ㄨㄢ	彎					端	湍			官	寬	歡	專	穿	閂		鑽	攛	酸
溫ㄨㄣ	溫					敦	吞				昆	昏	諄	春			尊	村	孫
汪ㄨㄤ	汪									光	誆	荒	裝	窗	雙				
翁ㄨㄥ	翁					東	通			公	空	烘	中	充			宗	聰	鬆
吳ㄨˊ	吳	醭	蒲	模	扶	毒	圖	奴	鑪	骨		胡	竹	廚	贖	如	族	徂	俗
娃ㄨㄚˊ	娃											華							
哦ㄨㄛˊ	哦					奪	駝	挪	騾	國		活	酌				昨	矬	
[illegible]ㄨㄞˊ	[illegible]											槐		膗					
爲ㄨㄟˊ	爲						頹	挼			葵	回		垂	誰				隨
完ㄨㄢˊ	完						團	湍	灤			還		船		撋		攢	
文ㄨㄣˊ	文						屯		倫			魂		純	蒓	犉		存	
王ㄨㄤˊ	王										狂	黃		牀					
螉ㄨㄥˊ	螉						同	農	聾			紅		蟲		絨		從	
五ㄨˇ	五	補	普	母	甫	賭	土	努	滷	古	苦	虎	主	楚	暑	乳	阻		數
瓦ㄨㄚˇ	瓦									寡	咵		爪		耍				
我ㄨㄛˇ	我					朵	妥	扼	裸	果		火					左	脞	鎖
[illegible]ㄨㄞˇ	[illegible]									拐	擓		跩	揣	甩				
委ㄨㄟˇ	委					埻	腿	餒		鬼	跬	悔			水	蕊	嘴		髓
晚ㄨㄢˇ	晚					短	疃	煖	卵	管	款	緩	轉	舛		輭	纂		

輔音＼元音	婀ㄜ	欸ㄟ	歐ㄡ	恩ㄣ
婀ㄜ	婀	欸	歐	恩
波ㄅ		悲		奔
坡ㄆ		披	剖	噴
摸ㄇ				
佛ㄈ		飛	浮	分
德ㄉ			兜	
特ㄊ			偷	
訥ㄋ				
勒ㄌ		勒		
哥ㄍ	哥	給	溝	根
科ㄎ	科		摳	
喝ㄏ	喝	黑	齁	
知ㄓ	遮		周	珍
痴ㄔ	車		抽	嗔
詩ㄕ	賒		收	伸
日ㄖ				
茲ㄗ			諏	
疵ㄘ			擢	
思ㄙ			搜	

第四類切音　即第四類輔音與第四類元音相切而成之音

輔音＼元音	穩ㄨㄣ	往ㄨㄤ	滃ㄨㄥ	務ㄨ	獲ㄨㄚ	臥ㄨㄛ	外ㄨㄞ	衛ㄨㄟ	萬ㄨㄢ	問ㄨㄣ	望ㄨㄤ	甕ㄨㄥ
烏ㄨ	穩	往	滃	務	獲	臥	外	衛	萬	問	望	甕
逋ㄅㄨ				布								
鋪ㄆㄨ				堡								
模ㄇㄨ				墓								
夫ㄈㄨ				富								
都ㄉㄨ	墩		董	杜		跺		對	斷	盾		動
禿ㄊㄨ			統	兔		唾		退	彖	褪		痛
奴ㄋㄨ				怒		懦			偄	嫩		
嚕ㄌㄨ			攏	路		邏			亂	論		弄
姑ㄍㄨ	滾	廣	拱	故	掛	過	怪	貴	貫	棍	逛	貢
枯ㄎㄨ	捆	框	孔	庫	跨	闊	快	愧	款	困	況	控
呼ㄏㄨ	渾	謊	哄	護	化	貨	壞	會	換	混	晃	鬨
朱ㄓㄨ	准		塚	住			拽	綴	轉		壯	衆
初ㄔㄨ	蠢	闖	寵	處		齪	踹	吹	串		創	銃
書ㄕㄨ	瞬	爽		恕		朔	帥	睡	涮	順	孀	
如ㄖㄨ			氄	擩				銳	輭	潤		
租ㄗㄨ	撙		總	詛		坐		罪	鑽			縱
粗ㄘㄨ	村			醋		錯		脆	爨	寸		
蘇ㄙㄨ	損		慫	數		縮		歲	算	遜		送

輔音＼元音	鞥ㄥ	。日ㄖ	鵝ㄜˊ	°欸ㄟˊ	膒ㄡˊ	°恩ㄣˊ	°鞥ㄥˊ	°日ㄖˊ	惡ㄜˇ	°欸ㄟˇ	偶ㄡˇ	°恩ㄣˇ	°鞥ㄥˇ	°日ㄖˇ	餓ㄜˋ
婀ㄜ	鞥	。日	鵝	°欸	膒	°恩	°鞥	°日	惡	欸°	偶	恩°	鞥°	日°	餓
波ㄅ	崩		駁				甭		簸	北		本	繃		播
坡ㄆ	烹		婆	賠	掊	盆	朋		頗		剖		捧		破
摸ㄇ			磨	煤	謀	門	盟		抹	美	某		猛		磨
佛ㄈ	風		佛	肥	浮	墳	縫			匪	否	粉	諷		
德ㄉ	燈		德							得	斗		等		
特ㄊ	鼟				頭		騰				黈				特
訥ㄋ							能								
勒ㄌ				雷	樓		楞			磊	簍		冷		勒
哥ㄍ	更		格						葛	給	狗		梗		個
科ㄎ	坑		殼						可		口	懇	伉		課
喝ㄏ	哼		河		侯	痕	恆				吼	很			賀
知ㄓ	爭	知	折		軸			直	者		肘	枕	整	指	這
痴ㄔ	稱	痴			儔	沈	承	遲	扯		醜		逞	齒	徹
詩ㄕ	甥	詩	舌		熟	神	繩	時	捨		守	審	省	始	射
日ㄖ					柔	人	仍		惹		蹂	忍	扔		熱
茲ㄗ	曾	資	則								走	怎	噌	子	仄
疵ㄘ	參	雌				岑	層	慈			瞅			此	冊
思ㄙ	僧	絲									藪			死	色

輔音＼元音	欸ㄟ	傴ㄡ	摁ㄣ	鞥ㄥ	日ㄖ
婀ㄜ	欸	歐	摁	鞥。	日
波ㄅ	貝		笨	蹦	
坡ㄆ	配		噴	碰	
摸ㄇ	妹	茂	悶	夢	
佛ㄈ	費	覆	忿	奉	
德ㄉ		豆		鄧	
特ㄊ		透		磴	
訥ㄋ	內	耨			
勒ㄌ	類	陋		睖	
哥ㄍ		構	艮	亘	
科ㄎ		扣	裉		
喝ㄏ		厚	恨	橫	
知ㄓ		晝	振	正	至
痴ㄔ		臭	讖	乘	翅
詩ㄕ		瘦	慎	勝	試
日ㄖ		肉	任		日
茲ㄗ		奏	譖	贈	字
疵ㄘ		湊		蹭	次
思ㄙ		嗽			肆

按恩恩恩摁，實係以ㄝ起音，應作「ㄝㄣ」，故用波坡摸佛等與恩韻相拼時，宜讀為ㄅㄝ ㄆㄝ ㄇㄝ ㄈㄝ ㄉㄝ ㄊㄝ ㄋㄝ。

第五類切音　即第五類輔音與第五類元音相切而成之音

輔音＼元音	迂ㄩ	約ㄩㄝ	宛ㄩㄢ	氳ㄩㄣ	雍ㄩㄥ	魚ㄩˊ	約ㄩㄝˊ	元ㄩㄢˊ
迂ㄩ	迂	約	宛	氳	雍	魚	約	元
驢ㄌㄩ						驢		孿
居ㄐㄩ	居	噘	捐	君	局	菊	決	
區ㄑㄩ	區	缺	圈	傾	穹	瞿	瘸	權
女ㄋㄩ								
虛ㄒㄩ	虛	靴	宣	熏	凶	徐	學	玄

輔音＼元音	雲ㄩㄣˊ	傭ㄩㄥˊ	雨ㄩˇ	約ㄩㄝˇ	遠ㄩㄢˇ	允ㄩㄣˇ	永ㄩㄥˇ	遇ㄩˋ	月ㄩㄝˋ	院ㄩㄢˋ	韻ㄩㄣˋ	用ㄩㄥˋ
迂ㄩ	雲	傭	雨	約	遠	允	永	遇	月	院	韻	用
驢ㄌㄩ			呂		孿			慮	略	戀		
居ㄐㄩ			舉		捲	窘	絅	拒	屨	眷	郡	
區ㄑㄩ	羣	窮	取		犬			去	確	勸		
女ㄋㄩ			女						虐			
虛ㄒㄩ	巡	雄	許	雪	選			續	血	絢	訓	

字典用新反切法舉隅

一　ㄧ　衣衣切
丁　ㄉㄧㄥ　低英切
七　ㄑㄧ　欺衣切
万　ㄨˋㄢ　烏案切

丈　ㄓㄚˋㄤ　札盎切
三　ㄙㄚㄢ　灑安切
上　ㄕㄚˋㄤ　沙盎切
下　ㄒㄧˋㄚ　西亞切

与　ㄩˇㄩ　迂雨切
不　ㄅㄨˋㄨ　逋務切
丑　ㄔˇㄡ　痴偶切
丏　ㄇㄧˇㄢ　咪眼切

丐　ㄍㄚˋㄞ　嘎愛切
且　ㄑˇㄧㄝ　欺也切
世　ㄕˋㄖ　詩日切
丕　ㄆㄧ　批衣切

丙　ㄅˇㄧㄥ　逼影切
丘　ㄑㄧㄡ　欺幽切
丞　ㄔˊㄥ　痴鞥切
兩　ㄌㄧˇㄤ　哩養切

丵 ㄅㄧㄥ 逼膺切
丫 ㄧㄚ 衣鴉切
个 ㄍㄜˋ 哥餓切
中 ㄓㄨㄥ 朱翁切
丰 ㄈㄨㄥ 夫翁切
丱 ㄍㄨㄢˋ 孤萬切
串 ㄔㄨㄢˋ 初萬切
丸 ㄨㄢˊ 烏完切
丹 ㄉㄢ 答安切
主 ㄓㄨˇ 朱五切
乂 ㄧˋ 衣意切
叉 ㄔㄚ 叉阿切
乃 ㄋㄞˇ 拿矮切
久 ㄐㄧㄡˇ 基有切
之 ㄓ 知日切
乍 ㄓㄚˋ 扎阿切
乎 ㄏㄨ 呼吳切
乏 ㄈㄚˊ 發啞切
乇 ㄉㄧㄡ 低幽切
乖 ㄍㄨㄞ 孤歪切
乘 ㄔㄥˊ 痴鞥切
乙 ㄧˇ 衣衣切
乜 ㄇㄧㄝ 咪噎切
九 ㄐㄧㄡˇ 基有切
乞 ㄑㄧˇ 欺以切
也 ㄧㄝˇ 衣也切
乩 ㄐㄧ 基衣切
乳 ㄖㄨˇ 如五切
乾 ㄍㄢ 嘎安切
亂 ㄌㄨㄢˋ 嚕萬切
了 ㄌㄧㄠˇ 哩咬切
予 ㄩˊ 迂魚切
事 ㄕˋ 詩日切
二 ㄦˋ 兒二切
于 ㄩˊ 迂魚切
亍 ㄔㄨˋ 痴務切
云 ㄩㄣˊ 迂雲切
互 ㄏㄨˋ 呼務切
五 ㄨˇ 烏五切
井 ㄐㄧㄥˇ 基影切
亘 ㄍㄣˋ 哥摁切
亙 ㄍㄣˋ 哥摁切
况 ㄎㄨㄤˋ 枯望切
些 ㄒㄧㄝ 西噎切
亞 ㄧㄚˋ 衣亞切
亟 ㄐㄧˊ 基移切
亡 ㄨㄤˊ 烏王切
亢 ㄎㄤˋ 咖盎切
交 ㄐㄧㄠ 基妖切
亥 ㄏㄞˋ 哈愛切
亦 ㄧˋ 衣意切
亨 ㄏㄥ 喝鞥切
京 ㄐㄧㄥ 基英切
亮 ㄌㄧㄤˋ 哩樣切
亭 ㄊㄧㄥˊ 梯營切
亳 ㄅㄛˊ 波哦切
亶 ㄊㄢˇ 他俺切
亹 ㄨㄟˇ 烏尾切
人 ㄖㄣˊ 日恩切
什 ㄕˊ 詩日切
仃 ㄉㄧㄥ 低英切
仄 ㄗㄜˋ 茲餓切
仆 ㄆㄨ 鋪烏切
仇 ㄔㄡˊ 痴歐切

仉 ㄓㄤˇ 扎怏切
今 ㄐㄧㄣ 基因切
介 ㄐㄧㄝˋ 基葉切
仍 ㄖㄥˊ 日鞥切
仂 ㄌㄜˋ 勒餓切
从 ㄘㄨㄥˊ 粗螉切
仔 ㄗˇ 茲日切
仕 ㄕˋ 詩日切
他 ㄊㄚ 他阿切
仗 ㄓㄤˋ 扎盎切
付 ㄈㄨˋ 夫務切
仙 ㄒㄧㄢ 西烟切
仞 ㄖㄣˋ 日摁切
仟 ㄑㄧㄢ 欺烟切
仝 ㄊㄨㄥˊ 秃螉切
仡 ㄧˋ 衣意切
代 ㄉㄞˋ 答愛切
令 ㄌㄧㄥˋ 哩應切
仰 ㄧㄤˇ 衣養切
仲 ㄓㄨㄥˋ 朱甕切
休 ㄒㄧㄡ 西幽切
仵 ㄨˇ 烏五切
件 ㄐㄧㄢˋ 基燕切
价 ㄐㄧㄝˋ 基葉切
任 ㄖㄣˊ 日恩切
份 ㄈㄣˋ 夫摁切
仿 ㄈㄤˇ 夫怏切
企 ㄑㄧˋ 欺意切
伉 ㄎㄤˋ 咖盎切
伊 ㄧ 衣衣切
伋 ㄐㄧˊ 基移切
伍 ㄨˇ 烏五切
伏 ㄈㄨˊ 夫吳切
伐 ㄈㄚˊ 發嗄切
仳 ㄆㄧˇ 批以切
伙 ㄏㄨㄛˇ 呼我切
伈 ㄒㄧㄣˇ 西引切
伎 ㄐㄧˋ 基意切
伃 ㄩˊ 迂魚切
伯 ㄅㄛˊ 波鵝切
估 ㄍㄨˇ 孤五切
伴 ㄅㄢˋ 巴案切
伶 ㄌㄧㄥˊ 哩營切
伸 ㄕㄣ 詩恩切
伺 ㄘˋ 痴日切
伻 ㄆㄥ 婆鞥切
似 ㄙˋ 思日切
伽 ㄑㄧㄝˊ 欺爺切
佃 ㄉㄧㄢˋ 低燕切
但 ㄉㄢˋ 答案切
佇 ㄓㄨˋ 朱務切
佈 ㄅㄨˋ 逋務切
位 ㄨㄟˋ 烏衛切
低 ㄉㄧ 低衣切
住 ㄓㄨˋ 知務切
佐 ㄓㄨㄛˇ 朱我切
佑 ㄧㄡˋ 衣右切
体 ㄊㄧˇ 梯以切
何 ㄏㄜˊ 喝鵝切
佗 ㄊㄨㄛˊ 秃哦切
余 ㄩˊ 迂魚切
佚 ㄧˋ 衣意切
佛 ㄈㄛˊ 佛鵝切
作 ㄗㄨㄛˋ 租卧切

佞ㄋㄧˋㄧㄥ 呢應切　佉ㄑㄩㄩ 區迂切　佌ㄘˇㄖ 疵。日切　佢ㄑㄩˇㄩ 區魚切

佔ㄓㄚˋㄢ 扎案切　佘ㄕㄜ 詩婀切　佟ㄊㄨㄥˊㄨㄥ 禿蓊切　佩ㄆㄟˋ 婆欸切

詩經用新反切音註舉隅（以現時北平讀音爲例）

關(姑彎)關睢(居迂)鳩(基幽)　在(啞愛)河(喝鵝)之(知日。)洲(知歐)　窈(咪咬)窕(梯咬)淑(書吳)女(女雨)

君(居氳)子(茲日。)好(哈奧)逑(欺由)

參(擦安)差(痴日。)荇(西應)菜(擦愛)　左(朱我)右(衣慪)流(哩由)之　窈窕淑女　寤(烏誤)寐(摸欸。)

求(欺由)之

求之不(逋誤)得(德鵝)　寤寐思(詩日。)服(佛餓)　悠(衣幽)哉(啞哀)悠哉　輾(扎闍)轉(朱晚)反(發闍)側(痴餓)

參差荇菜　左右采(擦矮)之　窈窕淑女　琴(欺恩。)瑟(思餓)友(衣有)之

參差荇菜　左右芼(嫣奧)之　窈窕淑女　鐘(朱翁)鼓(姑五)樂(衣要)之

以上關睢

葛(哥惡)之覃(他安。)兮(西衣)　施(衣意)于(迂魚)中(中翁)谷(姑吳)　維(烏爲)葉(衣葉)萋(欺衣)萋　黃(呼王)鳥(呢咬)于飛(佛欸。)　集(基移)于灌(姑萬)木(摸誤)　其(欺移)鳴(咪營)喈(基噎)喈

葛之覃兮　維葉莫(模臥)莫　是(賒日)刈(衣意)是濩(呼我)　爲(烏爲)絺(痴日。)爲綌(西葉)　服(夫吳)之無(烏吳)斁(衣葉)

言(衣言)告(嘎奧)師(賒日。)氏(賒日)　言告言歸(姑威)　薄(波鵝)污(烏烏)我(烏我)私(思日。)　薄澣(枯晚)衣(衣衣)　害(喝鵝)澣害否(佛偶)　歸寧(呢營)父(夫誤)母(摸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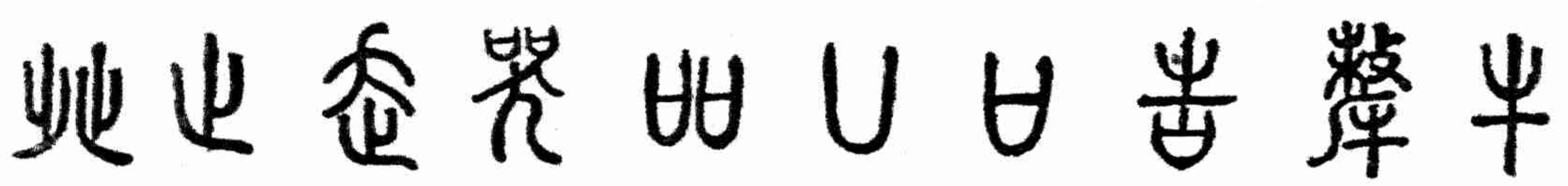
據顧亭林先生詩本音否應讀「批以切」母讀「味以切」

許氏說文部首古反切與新反切對照表舉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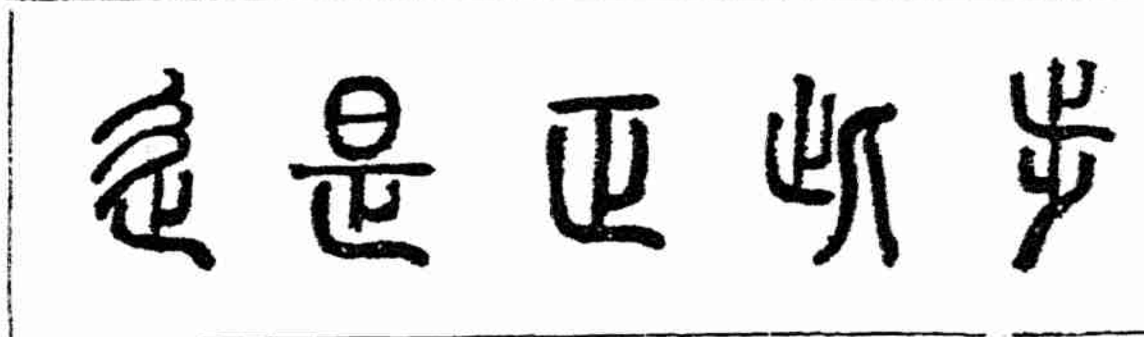
篆書	楷書	說文切音	古切音	新反切
一	一	於悉切	益悉切（正韻）	衣衣切
上	上	時掌切	時亮切（正韻）	沙盎切
示	示	神至切	神至切（韻會）	詩日切
三	三	蘇甘切	蘇監切（正韻）	灑安切
王	王	雨方切	雨方切（韻會）	烏王切
玉	玉	魚欲切	虞欲切（韻會）	迂遇切
玨	玨	古岳切	訖岳切（正韻）	居。約切
气	气	去旣切	丘旣切（集韻）	欺意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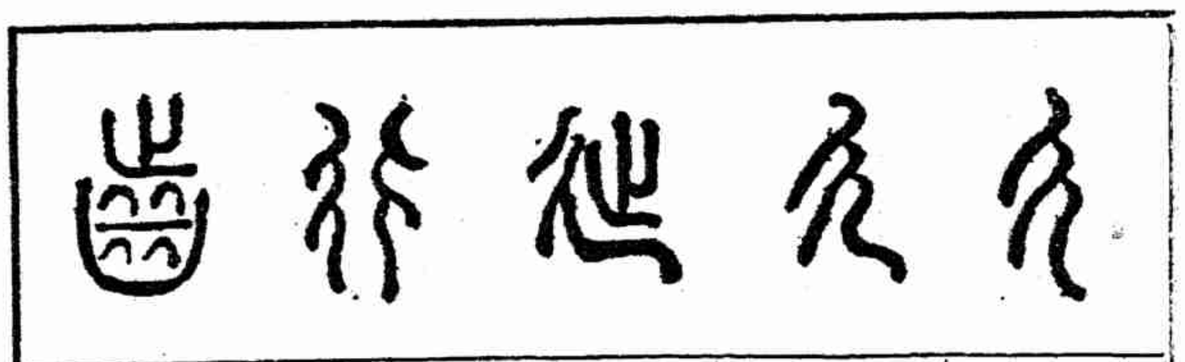
半	釆	八	小	茻	蓐	艸	屮	丨	士
博幔切	蒲莧切	博拔切	私兆切	模朗切	而蜀切	蒼老切	丑列切	古本切	鉏里切
博幔切（韻會）	蒲莧切（唐韻）	布拔切（正韻）	先了切（正韻）	模朗切（集韻）	如欲切（韻會）	采早切（正韻）	勅列切（集韻）	古本切（集韻）	鉏里切（韻會）
巴案切	逼燕切	巴阿切	西咬切	媽怏切	如譔切	擦襖切	癡餓切	姑穩切	詩日切



癶	止	走	哭	吅	凵	口	告	犛	牛
北末切	諸市切	子苟切	苦屋切	況袁切	口犯切	苦后切	古奧切	里之切	語求切
北末切（集韻）	諸市切（韻會）	子口切（正韻）	空谷切（韻會）	況袁切（集韻）	口范切（集韻）	去厚切（韻會）	姑沃切 俱號切（韻會）	陵之切（韻會）	疑尤切（韻會）
波鵝切	知日切	茲偶切	枯烏切	呼彎切 虛宛切	咖俺切	科偶切	姑吳切	哩移切	呢由切



步	此	正	是	辵
薄故切	雌氏切	之盛切	承旨切	丑略切
蒲故切（韻會）	淺氏切（韻會）	之盛切（正韻）	上紙切（韻會）	敕略切（集韻）
逋誤切	疵日切	知靜切	詩日切	初臥切 初誤切



彳	廴	㢟	行	齒
丑亦切	余忍切	丑連切	戶庚切	昌里切
丑亦切（集韻）	以忍切（集韻）	抽延切（集韻）	何庚切（正韻）	昌止切（正韻）
癡日切	衣引切	衣言切 叉闍切	西營切	癡日切

倫敦附近之原始生活團體

倫敦附近萊克斯登地方最近發現一奇怪團體，以「還我自然」相標榜。此團體人數共二十八人，自耕而食，分居木造小屋，夜燃蠟燭。食物限於牛乳野菜菓物。衣服限於棉布木棉，即婦女亦僅着木棉上衣。然皆破舊不堪，惟甚清潔。男子留鬚不剃，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過其極端之簡易生活已將一年。然倫敦市外而有此原始生活團體，可謂逆現代之文明潮流而開倒車矣。據其團員之一人語人曰：「余等既非共產主義者，亦非異人。徒以現代文明生活太不自然，人爲的虛僞太多，故營此原始生活還我自然。我等以家庭之神聖爲基礎而生活者，故男女間非常融和」云。



峨眉紀游

——入蜀記之四——

朱偰

一 峨眉攬勝

蜀國多仙山，峨眉邈難匹。周流試登覽，絕怪安可悉。
青冥倚天開，彩錯疑畫出。泠然紫霞賞，果得錦囊術。
雲間吟瓊簫，石上弄寶瑟。平生有微尚，歡笑自此畢。
煙容如在顏，塵累忽相失。倘逢騎羊子，攜手凌白日。

——李白

宋王象之蜀山考，舉蜀中名山凡六：一曰峨眉，二曰青城，三曰鶴屏，四曰赤甲白鹽，五曰劍閣，六曰巫山。諸山皆標奇競秀，而風光秀麗，氣象雄偉，則以峨眉為最。余二十五年夏入蜀，已覽赤甲白鹽及巫山十二峯之勝，宿聞峨眉之名，遂上溯岷江，窮三峨之幽，入山十餘日，遍覽諸勝境，舉凡三十六寺，七十一庵，以及黑龍谿之幽邃，九老洞之深僻，並所謂「佛光」「錦雲」「天燈」諸異蹟，無不親覩躬歷。十日，返次岑寂，嚮晦斗室之中，默憶山中景象，風光雲影，歷歷在目，鳥語泉流，泠泠繞耳。「歸來寫道經，猶勝人間曲。」山靈之化人深矣哉！因掇拾印象，寫為紀游，非謂文辭足取，亦聊以有對名山云爾。

峨眉之名，遠見兩漢。揚雄蜀都賦云：『南則犍牂潛夷，昆明峨眉，』是峨眉見稱之始也。降及西晉，左太沖蜀都賦亦云：「帶二江之雙流，抗峨眉之重阻；」至東晉常璩華陽國志，始稍稍詳紀之。曰：

> 蜀之為國，……東接於巴，南接於越，北與秦分，西奄峨嶓，地稱天府，原曰華陽。……

又曰：

> 南安（即今樂山）……西有熊耳，南有峨眉山，山去縣八十里，孔子地圖言有仙藥，漢武帝遣使者祭之，欲致其藥，不能得。（卷三蜀志）

考峨眉命名之因，舊有二說：任豫益州記云：『峨眉在南安縣界，兩山相對如峨眉，』水經注亦云：『去成都千里，然秋日澄清，望見兩山相對如峨眉焉。』犍為郡志因踵事增華，描摹神化，曰：

> 此山雲鬟凝翠，鬢黛遙妝，眞如螓首蛾眉，細而長，美而豔也。

釋氏之說，則引證經典，高僧傳引楞嚴經圓通品云：

昔善財禮德雲比丘時，佇立妙高峯，觀此山如初月現，故稱峨眉。

綜觀二說，當以前說為是，余嘗從平羌江上，遠望峨眉，大峨二峨，蒼然遙對，而煙嵐橫黛，雲鬢凝翠，謂之蛾眉，誰曰不宜？所謂山如初月現，實未見其近似也。

峨眉在漢晉以前，以仙山著稱，觀於武帝遣使，求藥可知也。相傳太古之初，為天眞皇人，即廣成子所居，軒轅問道，始著靈異；厥後好事者遞相增益，互加附會，於是伏羲洞、女媧洞、九老洞、鬼谷洞等，遂層見疊出。至唐李白，猶以為『蜀國多仙山，峨眉邈難匹；』而思騎羊陵白日也。今則琳宮梵刹，徧布巖壑，至問羽流，寂無一人。宋皇坪，軒轅觀，全付榛莽；惟純陽一殿，為明初赫衞陽所建，載有碑記，欲為天皇存餼羊之意；然住持仍是緇流，中供佛像，純陽特一寓公耳。仙山寥寂，道教之陵替久矣。

自漢以還，佛法始稍稍東來，峨眉之為普賢道場，蓋亦始於東漢。舊志稱峨山應化，始於漢明帝時，里人蒲公採藥，見麋迹似蓮華，詢諸千歲寶掌菩薩。掌令往洛陽問摩騰法蘭二尊者；蘭曰：『華嚴經菩薩住處品有文：「西南方有處名光明山，從昔以來，諸菩薩衆於中止住；現有菩薩名曰賢勝，與其眷屬三千人俱，常在其中而演說法。」所謂賢勝，即普賢也。』蒲歸，乃建普光殿，供願王菩薩。由此觀之，華嚴經所謂光明山，乃在印度西南，豈可附會峨眉？峨眉山新志，係釋印光所修，引之解曰：

普賢菩薩，既以法界藏身，無往不在；又恆順衆生之願，無感不應。峨眉從漢以來二千年，大小寺宇，莫不崇奉普賢菩薩；四方信士，禮敬普賢者，亦莫不指歸峨眉。則此山為大士應化之地，更復何疑，正不必有經文作證也。況大士隨緣赴感，如月印千江，一勺一滴，無不見月；似春來大地，一草一木，莫不逢春。縱有經文指菩薩住處在峨眉，豈其應化即局於峨眉？……

今人說峨眉，動輒以為四大名山之一，而莫不盛稱普賢。實則『斯山眞面目，不隨蓬海三淺，』自有天地，即有峨眉，『峨眉既不以普賢顯，亦不必黜普賢以顯峨眉。』（胡世安題喻廣文峨眉山志）山水自有其眞靈，固不必附之仙佛也。

山之高度，故籍言人人異。名山記云：峨眉周匝千里，高二百二十里，石龕一百十二，大洞十二，小洞二十有八，南北有臺。名勝記云：前之岷江，大出而尾小；背之瓦屋，上正而平章；遠之雪山，纖浮而汨沒。峨山志云：後有曬經，瓦屋，青城，天竺，雪山，屏峙環列；前即二峨三峨，然二山俱以大峨得名，大峨高峻既極，足以兼二山也。宋田錫云：高二百里，作一盤，八十四盤，青雲端。國憲家猷云：峨眉山在蜀，為最高峻，蓋衆山盤礴而成；齊之泰岱，楚之武當，皆不及也。李太白所稱『峨眉高出西極天，羅浮直與青冥齊』者，非妄。因山極高，故昔人稱者，或謂『震旦第一；』或謂『伯仲崑崙；』或稱『高出五嶽，秀甲九州；』或稱『北控三川，南界百蠻。』近人實測，千佛頂之高度，為三千三百八十三公尺，（合一一一六三・九呎）

然銅佛頂金頂尤高於千佛頂，三頂之差度，約爲四十呎左右。（南京氣象研究所所設峨眉山測候所之報告）又據二十三年申報年鑑，金頂之高度爲三千零三十五公尺，以華尺計之，蓋在九千四百八十四尺以上，（9181.37）所謂高出五嶽，秀甲九州者，洵不虛矣。

昔王右軍欲游峨眉，誓墓之後，猶云奉使關蜀，無不從命；然側身西望，終不能遂其願。杜少陵避地成都，元白俱官巴蜀，未能一登光相，題名千古。東坡曾否至峨，且不可知，觀其在湖州送人河滿子詞云：

見說峨眉悽愴
還聞江漢澄清
秋來但覺歸夢好
西南自有長城

其心嚮峨眉，憬然聯表。古來著名詩人，惟太白嘗登峨眉。然則游歷名山，亦有因緣，不可強求也。余少讀謫仙詩：『蜀國多仙山，峨眉邈難匹』每一遐想，輒深神往。今夏有緣，西溯岷江，扶筇光相，杖策絕頂，覩雪嶺之雄奇，見綿雲之浩蕩；且溯黑龍，登則積雨窮陰，瀑瀉長虹；登金頂則晴天一碧，江山萬里。山靈之惠我實深，又安可不有所記，以酬名山耶。

二　發嘉州

七月二十二日，曉發嘉州，出諸峨門，傍崖臨水而行。沿巖鑿有山穴，有圓數丈深數十丈者，有稍容人馬，牀榻几席備具者，有數洞相連狀如蜂窩者，蓋上古穴居遺風，而皆爲僚人所鑿也。按樂山縣志卷三：

東晉康帝初，李壽縱僚入蜀，自巴渠竄梓潼，蔓延於犍爲，邑境遂淪化外。齊徙犍爲還治僰道，（前治武陽）而僚益盤踞。唐文宗太和中，李德裕節度劍南四川時，沫水而左，盡爲僚有，蓋僚巢穴於此，非一日矣。（府志：僚爲民患，歷齊梁至周，迺稍稍戢；然唐宋間，猶時出擾民。）李膺益州記：東晉建元二年，李壽從牂柯引僚入蜀，象山以北，皆爲僚居，布在山谷，十餘萬落，挾山傍谷，與土人參居。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不爲編戶，種類滋蔓，依林涉險，若履平地，性又無知，殆同禽獸，諸夷之中，難以道義招懷者也。此禍之因，北史不載。

此段紀載，有關國內氏族遷移，頗爲重要，致禍之由，正史略而不載。按常璩華陽國志卷九『李特祖世本巴西宕渠賨民種黨』，其後李壽既據成都，招巴西同種，竄入梓潼，以謀自衛，又招牂牁諸僚入居南安，（今樂山）以爲聲援。自後蠻禍滋長，亙四百年，人民不得安業，乃相率東下，寄跡荊湘，觀於蜀鑑蜀流民杜弢與南平太守應詹書可知。今樂山縣境銅河西南，與雲南越嶲接壤之界，尙有長袤數百里之甌脫地，爲僚蠻巢穴，時擄人民爲奴，皆李氏之遺害也。然則今日所見僚穴，含有一段氏族遷移之歷史，其意義固甚深長也。

由僚穴西南十里，至草鞋渡，傳明季張獻忠既陷嘉州，將渡江掠峨眉，士人織長四五尺之巨鞋，懸江干樹上，獻忠驚疑，遂未渡江，故至今嘉

峨一帶，尙有明末遺民爲紀念此『空城計』渡因以草鞋名焉。渡口洪流激蕩水急如矢，即雅河也，亦名青衣江。又前渡峨眉水，大峨二峨遙現天際，眞如螓首蛾眉，秀絕塵寰。沿途景物，迥異江南，橘柚蘇柳松杉楠木之屬，翳雲蔽日，而尤以榕樹濃陰，似蓋蔭周數畝，滿目流靑，不若下江之



龍門

濯濯也。過蘇稽山，相傳爲蘇稽隱居處，（輿地紀勝）升降丘陵，已有邱壑氣象。一路農家利用水力，激動巨輪，輪周綴以小竹筒，輪上轉時，竹筒斜而向上，輪下轉時斜而向下，即傾水入筧，刳竹引泉以溉高地，人力克服天然，此地理學家 Richthofen 所深稱許者也。八十里至峨眉縣，漢屬南安縣，後周屬平羌縣，隋開皇間置峨眉縣。元和志曰：枕峨眉山東麓，故名。縣一山郭小城耳，出大南門，門曰勝峯，山光嵐影，冷翠撲面。自此古剎相望，泉流不絕，而樹愈蒼潤，山愈翠碧。惟大峨雲封，僅見報國寺後之大坪二坪耳。過興聖寺聖積寺，有眞晟樓，榕木森森，蔭蔽數畝，再前度石

梁，泉流潺潺，悅耳沁心，自此沿大道行，以黃昏抵報國寺。

三　報國寺至大峨寺

小橋支木度回谿　萬竹青青有鳥啼　未到上方三界閣　已看幽壑萬雲低
短籬吹客疑鳴鳳　破衲栖禪類木雞　欲去又遲今夜月　滿山空翠醒人迷

——安盤伏虎寺

暮色中抵報國寺，爲入山第一大剎，古爲會宗堂，一名問宗堂，釋明光開建，有萬曆四十三年碑記，立伏虎寺。堂原在伏虎寺右山麓，虎頭山之陽，嗣遷至此，清康熙間始易今名。寺前楠木凌雲，濃蔭匝地，而青山屏障，一澗潺湲，遠望琳宮紺宇，掩映翠黛間，景至幽勝。寺門後爲天王殿，再進爲大雄殿，爲七佛寶殿，爲藏經閣，（下爲普賢殿）夜宿七佛寶殿西偏之淸風室，一枕雨聲，淸寒達旦。

二十三日，曉發報國寺，細雨霏霏，溼人衣襟，登



報國寺普賢正殿

二坪，初入山境，二里至善覺寺，即古降龍寺，明萬曆時，道德禪師建；清康熙間，賜「龍廟善覺寺」匾額並玉印一顆，文曰「普賢願王法寶」，朝山者都鈐印於黃袱上，名曰「請印。」寺後有宋皇坪，相傳天皇授道於軒轅處，舊有道觀，今已盡付榛莽矣。

由善覺寺而下，二里至響水橋，雨後水激，琮琤滿耳。前行過木坊，頗宏麗，榜曰：「伏虎寺，」蔣虎臣書。自此而上，萬竹森森，一徑幽深，度虎溪橋，谿流激玉，磴道盤雲，凡三層，始抵寺門。寺行僧心安開建，明末燬於兵燹；清初僧貫之結茅修靜，號虎溪精舍。順治十八年，川省大僚，捐廉興建，經營十載，始告成功，前後左右，凡十有三層，崇宏鉅麗，爲入峨第一大觀。寺後爲羅漢堂，由此而上，山徑縈迴，杉篁叢中，爲羅峯庵，清康熙間，蔣虎臣自稱華陽山人，結茅於此。今則荒寂殊甚，無復人跡，惟四顧空山寥落，野鳥悲鳴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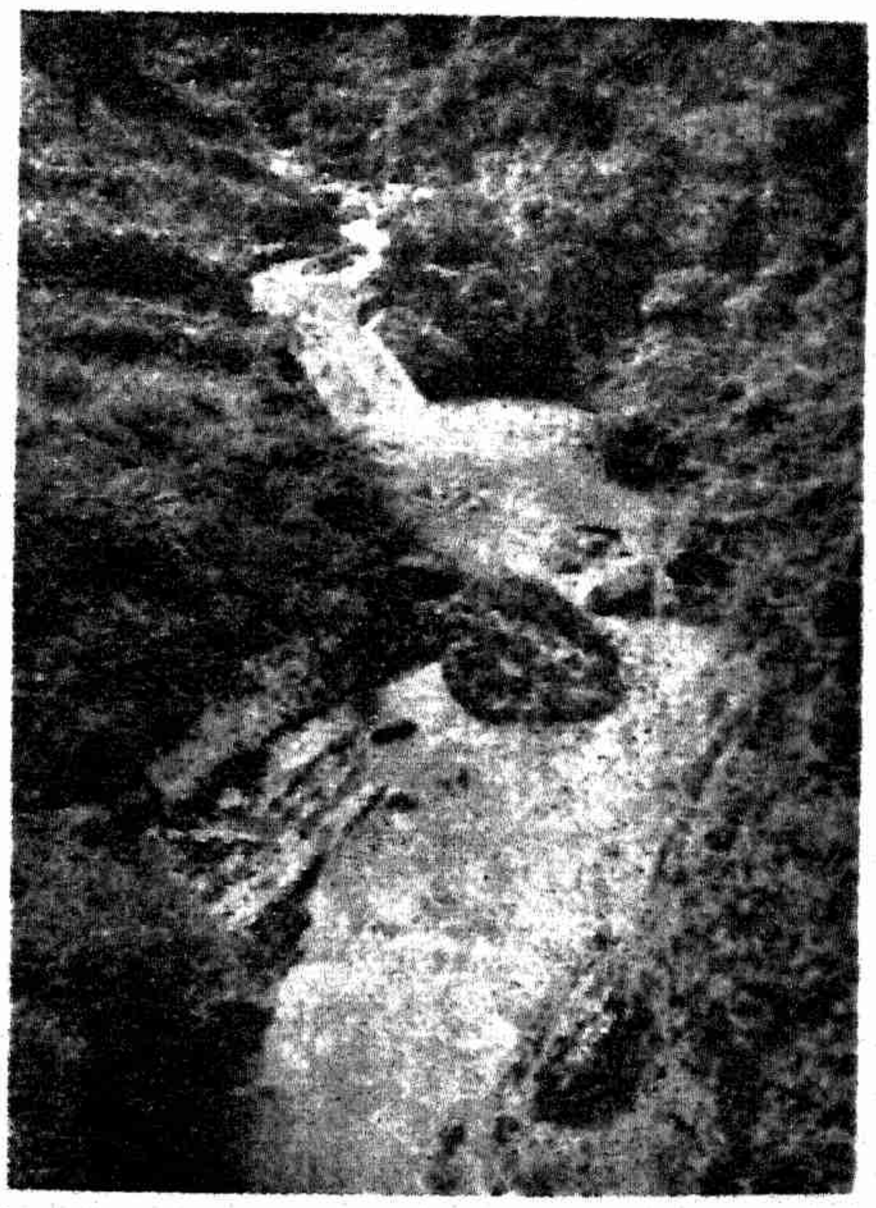
再上經涼風橋，渡解脫橋，水聲潺潺，悅耳洗心，四顧鐵壁凝翠，青蒼欲滴，嵐光雲影，迎面而來。過橋，爲解脫坡，磴道巉巉，高百餘丈，至雷音寺，即古解脫庵。二里至華嚴寺，一名歸雲閣，明初釋廣圓奉敕重修，掘地得宋碣，鐫華嚴蜒，左刻至縣十五里，右刻至頂七十里。寺左爲青竹橋，望娟娟秀出林表者，玉女峯也。此峯纖妙，不亞羅浮玉女，峯頂有池，深廣四尺，終古不竭，相傳天女浴焉。

由華嚴寺左上，爲純陽殿，重樓瑰瑋，爲明初郗衛陽所建，全山道觀，所存僅此，然亦供佛，主客互易矣。殿後雲霧縹緲間，有坪曰華嚴，古稱赤城山，相傳爲赤城子之居。殿左行里許，路忽逼仄，不容輿馬，明蜀獻王遊峨至此，下輦行五十三步，後人重其步，因以名焉。

由五十三步而上，里許爲會燈寺，望雲山峨峨，連天而起，華嚴諸頂，縹緲煙雲間，以爲即金頂；詢之山人，始知不過大坪及九老洞連山而已，去金頂尚不可以道里計也。寺有敞閣，依巖架屋，遠望諸峯，蒼翠環照。道折而左，緣巖而行，時已向晚，風日流麗，北望巉巖，迴抱如城，夕陽殘照，呈淺赭色，映以翠黛，景至富麗。再前度小橋二三，路右巨石壁立，「大峨石」三字，呂純陽書；「靈陵太妙之天」六字，明督學郭子章書。路左神水池，即玉液泉，峨眉山志卷一云：

隋智者禪師，知此水發源西域，後卓錫荊門，龍女爲引神水，並浮所寄中峯寺鉢杖，自玉泉流出。舊有神水通楚碑，紀其事。

泉源出石下，渟然幽深，前有巨石，刻陳希夷草書「福壽」二字，蘇東坡



解脫橋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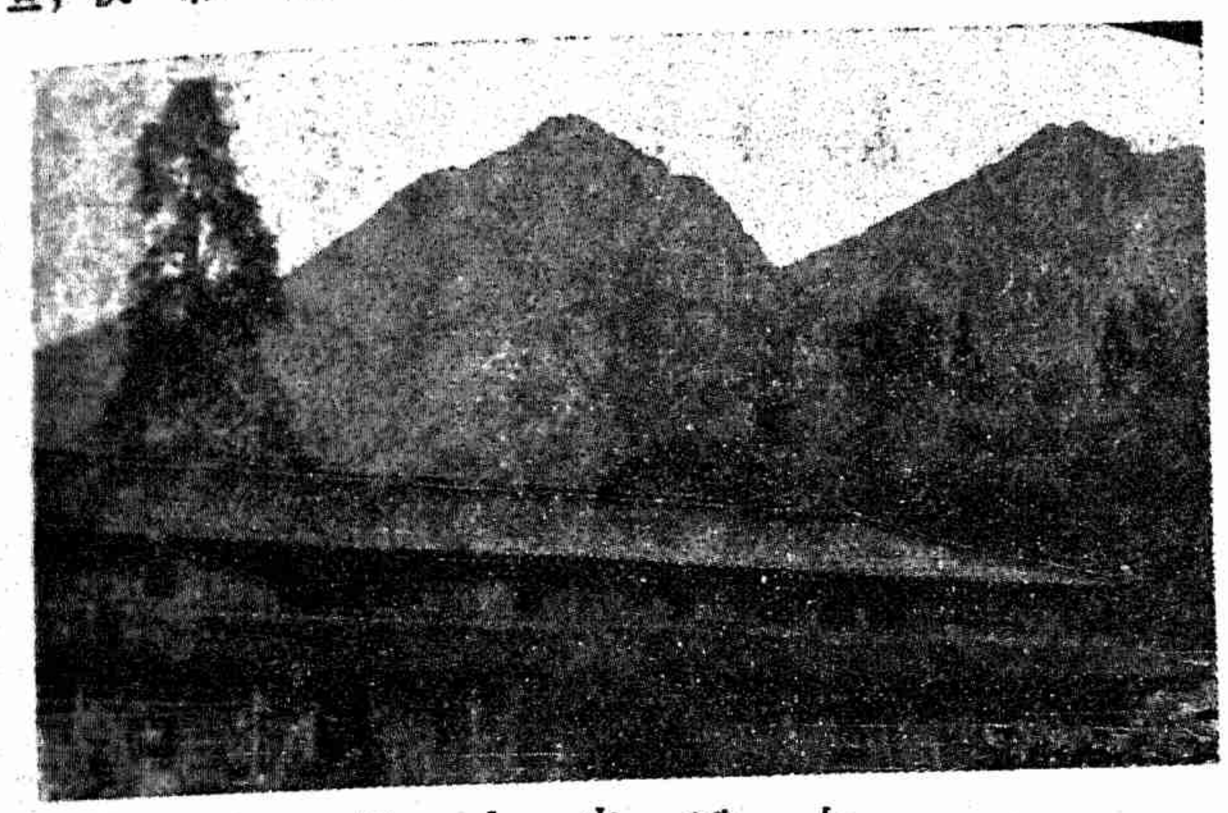
『雲外流春』四字。再上，卽神水閣也。明董明命詩云：

石以山爲名　水從石竅生　暗通阿耨潤　遠入玉泉清

有客曾歌鳳　無人解濯纓　誰教塵念冷　遙步向空明

由神水閣緣道左上，爲大峨寺，寺爲半山大刹，古福壽庵，明釋性天開建，旋圮；清初重建，名大峨庵。康熙間，峨邊參將李楨，增廣之，易庵爲寺，有九曲渠，流杯池，靈文閣，勝峯，立禪，彌陀庵諸景，今俱荒廢。寺頗崇閎，前後凡五進，寺後古松一株，霜幹龍鱗，卓犖不羣，爲千百年物。自大殿後望，一樹凌雲，羣峯環拱，煙雲出沒，景至幽邃。寺外左轉，卽鳳嘴石，刻『歌鳳臺』三字，相傳爲楚狂陸通歸隱處，前卽歌鳳橋，俗名響水橋，清流瀉玉，四山響應，如洪濤巨浪，挾風雨而來，昔人稱爲山潮，夜靜風迴，萬壑雷鳴，不知者以爲雨聲也。

夜宿大峨寺，散步門前，月影徘徊，寒光似練，松杉交柯，倍覺森森。宿處在寺門樓上，更深人靜，山濤大作，初以爲風雨，細聽始知爲泉聲也。三更夢迴，夜雨果來，一枕淸寒，瀟瀟達旦，



大峨寺古松

『西蜀多夜雨，』屢試不爽。因吟詩云：

聞道楚狂歸隱處　千秋古木尙瀟瀟

山深時灑三更雨　夜靜風迴萬壑濤

天上神仙頻過往　雲間玉女亦相招

當年夫子何爲者　鳳兮高歌不自聊

四　大峨寺溯黑龍谿至洪椿坪

奇險稱三峽　艱難說棧道　惟有峨眉黑龍水　實兼二者之神妙

長瀑流恬恬　天風吹浩浩　況復窮陰兼積雨　飛濤濺薄銀河倒

激流渡洪濤　攀援愁猨鳥　寒泉清澈骨　斷岸響鳴蓀

鐵壁忽橫天　四山相圍抱　阻絕疑無路　一線通窈窕

上有懸崖千仞之高標　下有衝波逆折之怒潦

僅賴棧道巧相連　深山幽絕行人少

雲影忽開闔　嵐光現縹緲　橫絕象鼻嶺　始上天池道

夜來鐘磬定　松濤時相繞　一枕風雨聲　幽眠不覺曉

——朱偰

自歌鳳橋而上，山徑幽深，松杉交翠，行二里許，至中峯寺。寺一名集雲，在晉爲乾明觀，貧州明果禪師除蟒患，始改爲寺。寺後爲白雲峯，左爲呼應峯，相傳孫思邈眞人隱峨眉時，與智者禪師茂眞會者集奕於此，常相呼應，故以名也。歷觀音寺，龍昇岡，至廣福寺，一名慈雲寺，寺後綠陰森

森，霧蔽天日，爲牛心嶺。登樓而望，四面雲山，一谿煙雨，但聞萬壑流泉，與風濤相激而已。

由廣福寺左，拾磴而下，水聲愈大，般般如雷，覩俯雙流，飛雲濺雪，若不相下。臨流二橋，曰雙飛橋。相傳左橋建自軒轅遊勝峯時，白水從雷洞坪，繞萬年寺而來；左橋則自古至今，幾經興廢，黑水從九老洞，繞洪椿坪而來。出橋數十步，兩水會合，皆炭礫巨石，深不見底，水石交鬬，谿壑皆怒；而有牛心石矗立水中，奔雷砰訇，滾珠濺玉，所謂「黑白二水洗牛心」是也。清人劉光第聯云：

雙橋雨虹影　萬古一牛心

頗能傳神。昔人以峨眉雙飛，與廬山三峽相比，皆極水石之奇，洵不虛也。

橋上爲清音閣，一樓高聳，雙水環抱，「何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其地風壑雲泉，濤聲冷冷，足以當之。由閣左下，溯黑水而上，一名黑龍江。瀑得雨益怒，奔騰澎湃，一壑雷鳴，涉水而上，其清鑑影，其冷澈骨，須臾山迴路轉，雙崖鐵裂，一谿怒湧，而蒼翠磷礀，森碧蔽天，溯瀑流而上，煙雨霏霏，雲山隱現，泉流湍急，至於不可駐足。如此可三里，鐵壁橫天，阻絕無路，乃有棧道逶迤，轉折峽間，「上有六龍迴日之高標，下有衝波逆折之回川，」如爲此寫照。余以爲三峽之險，棧道之難，此兼而有之。過三消橋，始舍谿行山徑，雲影開闔，嵐光縹緲，凡三十里，始登洪椿坪。當路有坊曰「洞天首步，」寺門額曰「千佛禪院，」有正殿及千佛樓，殿懸千佛燈，柱蟠蜚龍，塑仙佛人物，雕鏤精緻，山中罕有其匹。寺後有天池峯，上有石池天成，故名。夜宿寺中，山深氣肅，陰雨連綿，自此以上，非圍爐不足以禦寒矣。

五　發洪椿坪歷九十九倒拐宿九老洞仙峯寺

曉發洪椿坪　暮宿仙峯寺　風雨連朝夕　雲山多奇致
縹緲凌虛空　岌嶪勢欲墜　幽谷鳴飛泉　絕壁積蒼翠
盤磴九十九　雲深不可至　山高雨霧重　地僻煙霧祕
猿鳥自逍遙　與人不相避　頓有忘機心　早悟清淨理
何當棲絕巘　長嘯謝塵世

——朱偰

七月二十五日，曉發洪椿坪，昨宵風雨，泥濘難行。既上九十九倒拐，磴道盤雲，古樹蔽日，須臾雲蓬蓬生足下，遠山縹緲，盡隱煙雲中，昔人詩云「最愛他山雲似絮，不知身在絮中行，」寫景逼眞。蓋遠看成雲，近之成霧故也。既而風雨大作，巖穴皆瞑，偶從雲罅處，見高峯岌嶪，淩雲欲墜，煙雨渲染，水墨淋漓，始信米南宮山水，皆有藍本。盡五十倒拐，已歷千餘磴，始得茅屋，山人結茅於此賣茶。回首來時路，悉成霧海，而寒氣凜冽，迴異山下。復依巖而行，歷四十九倒拐，回顧雲山，盡在足下，久之，始抵仙峯寺，有聯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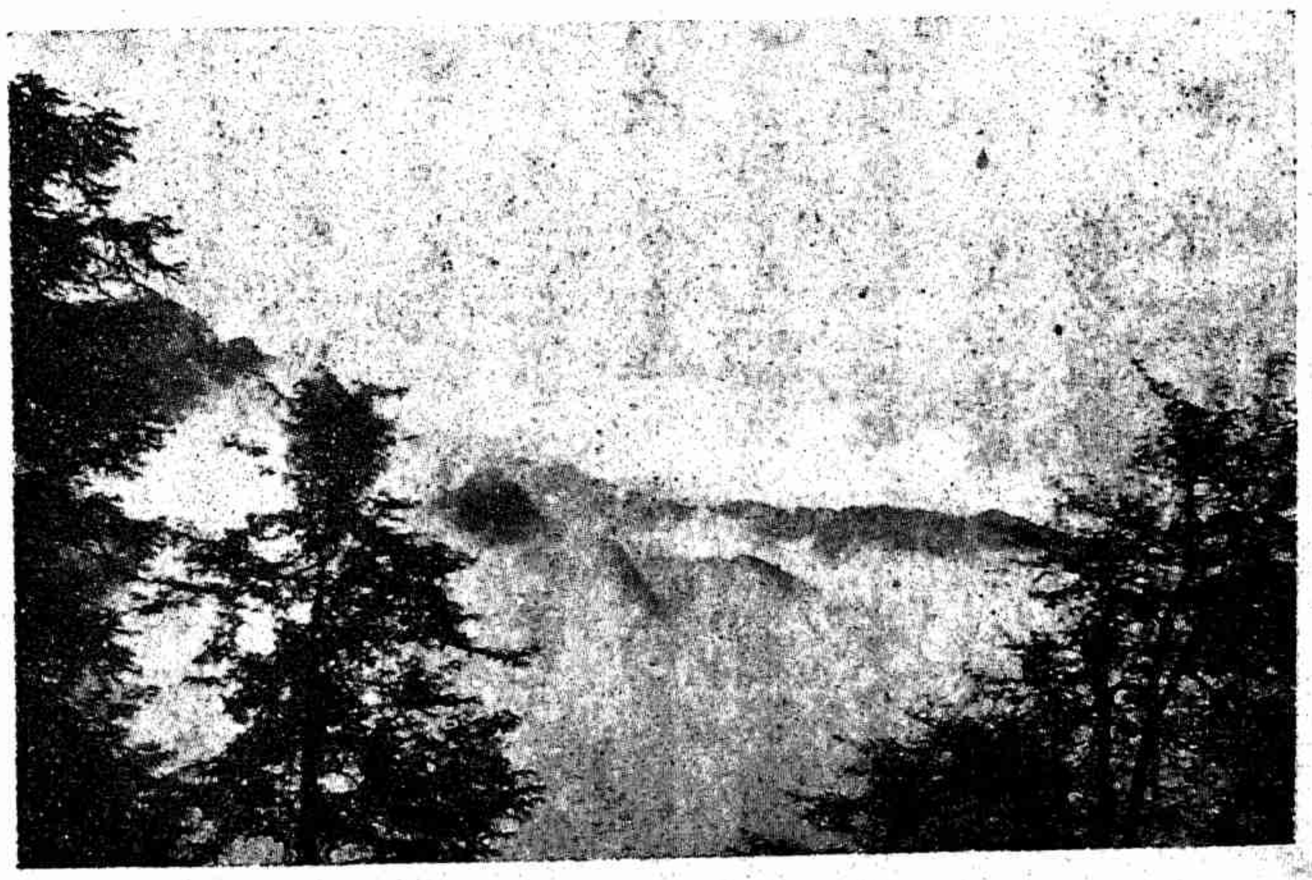
問九老何處飛來　一片碧雲天影靜
悟三乘遙空望去　四山明月佛光多

寺高懸巖上，左右盡大障，其碧連天，下既無路，上又多懸崖，一深山絕壑

中之孤寺也。至寺門，猨猴成羣，逍遙松杉叢中，嘯游自在，了不避人，寺僧授以麪餅，逕就手中取食，無懷葛天，不是過也。余嘗謂猨爲動物中之高士，非深山幽壑之中不居，好清淨，愛自然，以視隱者，何多讓焉。由仙峯寺而右，行石棧間，古樹杈枒，苔蘚長數寸，而雲霧幽深，窅不知所極。三里餘至九老洞。相傳黃帝訪天眞皇人至此，遇一叟，問有侶乎，答以九人，故名。志載『洞深窈莫測，昔有然炬入者，行三十里，聞雞犬鼓樂之聲，蝙蝠如鴉，撲炬乃出。』余輩欲窮其奇，乃攜電炬三五，結伴而入。初入尚穹窿，一洞氤氳，如煙似霧，而伏翼掠人，飛迴不已。既見燈光黯然，僧人奉財神之所，同游皆止於此，僧言再進千巖萬穴，易於迷路，勸余勿入。余共二三子，逕從一穴入，遇有歧途，略作記號，初入甚逼仄，須匍匐而前，繼漸開展，而霧益重，濕益甚，靑冥窅篠，杳不見底。同遊某心怯，欲折回，乃夾持之而前，踣仆相繼，可二里許，終窮其奧，題名而返。然歸途迷道，穴中旣黯且深，所留記號乃全不可見，從一穴中蛇行而前，愈行愈覺非來時路，洞口窄逼，幾於不能通過，同行惴惴，以爲絕望。不得已躑躅而前，力將竭矣，乃見洞口隱有燭光，同人竚俟，得慶更生。蓋一入第二層洞口，卽有叉道在右手之後，初入自不覺耳。平生探險，以此爲最；然逸趣橫生，不履險境，不知其奧也。

自九老洞歸來，順道登三皇壇，一稱仙皇壇，俯視白雲，巖岫漂浮，大地山河，隱現千里，於此嘯風傲月，眞飄飄然欲仙矣。聞巖下猨嘯，不須臾雙猿猱至壇上，更有數猿，摘食山菓，雖懸崖絕壁，而升降自如。聞此去小徑行四十餘里，更有三霄洞，在大乘寺山後。峨眉續志云：

三霄洞，距九老洞四十里，據仙峯寺僧云：前有行衲三人，尋洞修淨，後不知所終；士人因裹糧以往，路極狹仄，時攀藤葛，或牽繩索甫度。足包棕葉厚寸許，以防蛭蟲毒螫。自晨至午，抵洞門，壁石成扇，光潤無塵；側有小水池，掬之晶瑩沁骨。進洞則陰氣逼人，蛇行而入，其寬處之石儼若床几形；拾布履二隻俱朽。再進，幽邃愈甚，士人懼，遂匍匐出洞。



仙皇壇遠眺

嗣後此洞漸闢，至者稍衆。民國十五六年時有富順香客八十餘人朝洞，醵資演劇，煙霧四出，香客及伶人盡死，生還者四五人而已。蓋深山窮谷，本多瘴癘，養氣吸盡，自然致死。此後遂無人問津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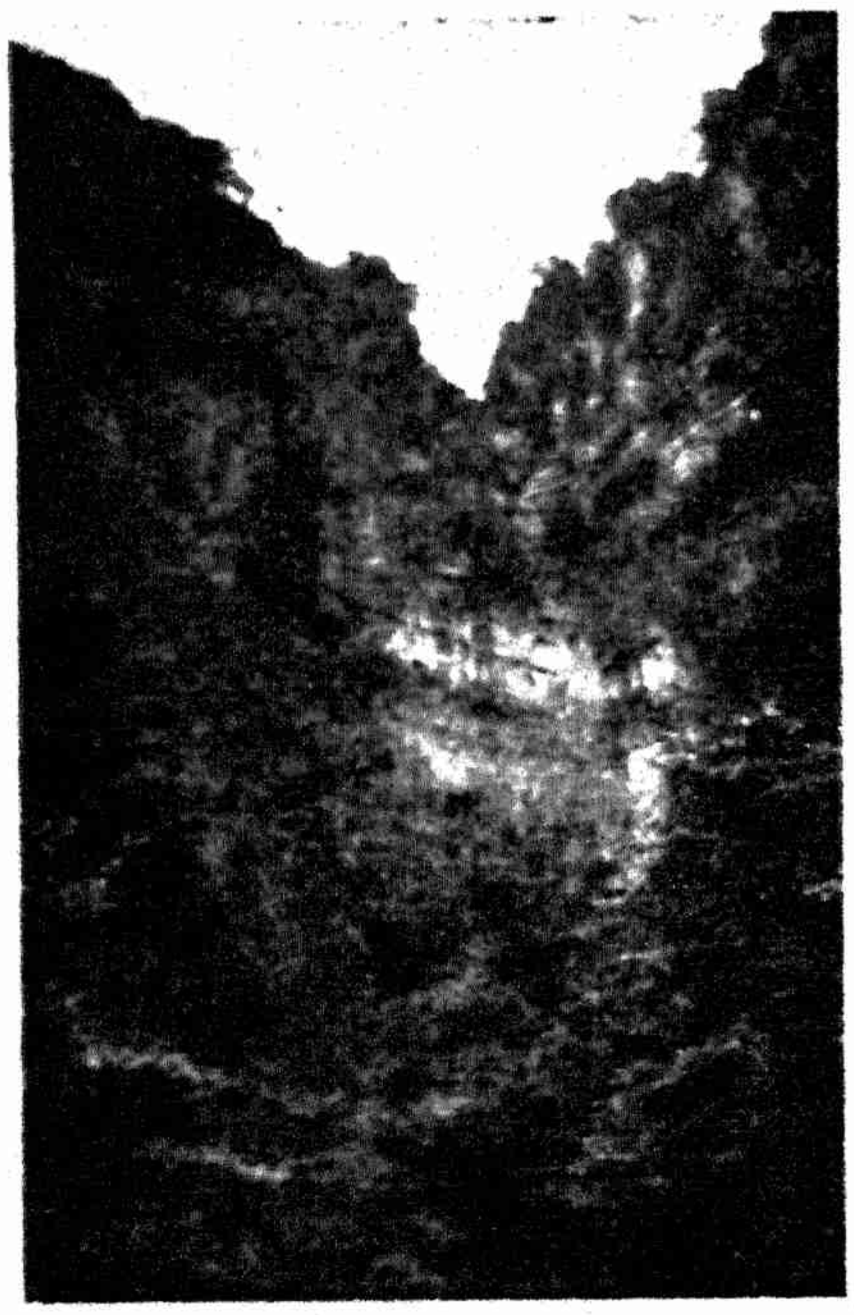
六　發九老洞仙峯寺登金頂

平生傲月饕風煙　躡足峨眉最上巔　大地山河千里外　人間城郭夕陽邊

繽紛法雨九天下　燦爛明燈三頂前　更有雪山看不足　崑崙萬笏與雲連

——朱俁

由九老洞而北，依崖鑿路，盡成棧道，過仙峯石，兩崖對峙，中通一徑，宛然石門。又前渡仙峯橋，三面懸崖，成屏風疊，懸瀑百尺，飛雲濺雪，橋下衆流喧豗，殷殷似雷。一路翠屏峭削，均出雲外；更渡觀音橋，至遇仙寺。高



仙峯橋

踞峯上，殿壇獨美，其前老樹交柯，迴雲翳日，亦有猨巢焉。轉出寺後，望石磽巉巍，直上青天者，曰鑽天坡，俗呼鵓鴿鑽天，初意九老洞已甚高，不知洗象池以上，更高出數千尺。從寺後右轉，通華嚴頂；左折，登鑽天坡，擬歸時取道華嚴頂，遂左折直上金頂。

自遇仙寺左轉，先過蓮華石，以石名寺，山骨珠圓，雲根玉立，細蕊層尊，天然成理。再前九嶺岡，亂峯壁立，松栝森森，自此登鵓鴿鑽天，危棧造日，脩坂連雲，而磴級失修，岌嶪欲墜，凡歷二亭，可數千級，始過月臺，寺宇宏敞，即洗象池也。胡世安峨山道里紀云：

自白水至此，遊踪稍適，因名其嶺曰初歡喜，又曰錯歡喜，以前去尚有險在。今建庵，名初喜亭；然遊者必增衣易巾，斯有以制寒。

按古初喜亭，即今之洗象池也。寺左有石砌六方小池，深廣丈餘，即古洗象池，相傳普賢乘象過此，必浴其象而後升，旁有石，鐫象形，池今垂垂枯，池中敗葉縱橫而已。余昔讀近人遊記，謂嘗至洗象池，羣猴畢至，中有猴王，白鬚飄然，威儀嚴肅，不同他猴。以爲洗象池必深山幽壑中之湖泊，如浙之雁蕩，吉之鏡泊，而靈猨之所棲止也。今所見曾不足以浴一象，始歎百聞之不如一見也。寺近無泉，由弓背山刳竹引水，汲飲便之。

由洗象池左，直上數里，一路盡冷杉，森然蒼翠，五里爲大乘寺，殿舍原覆木皮，古稱木皮殿，有明鐵碑，刊木皮殿記。寺石數百步有化城寺故址，傳爲西域阿婆羅多尊者開建。寺左行里許，直上閻王碥，危磴連雲，其險不亞於鑽天坡，昔有胡僧縛木架石，以利行者，稱胡僧梯，一名陵雲梯，山道艱難，可想見矣。宋范成大峨山行紀云：

……自此，登峯頂光相寺，七寶巖，其高六十里，大略去縣中平地，不下百里，又無復蹊磴，斲木作長梯，釘巖壁，緣之而上。意天

下登山險峻，無逾此者。余以健卒挾山轎強登，以山丁三十人，曳大繩行前挽之。同行則用山中梯轎。……

今日磴道修整，較前便利，然石階仍岌嶪，登之欲墜。余故健於行，不假籃輿，同遊或乘滑杆。（卽范成大所謂山中梯轎）或用揹子；然逍遙自在，欲行卽行，欲止卽止，不若徒步多矣。再前至白雲寺，荒寒殊甚，寺處重山，終古雲封，故以名焉。

由白雲寺左陡上二里許，荒煙岑樾中，為雷洞坪，有古廟，供雷神，鐵像十餘尊，明萬曆年鑄，今僧人禁供奉，已不知處。瀕巖豎鐵碑，禁人語，否則迅雷驚雹，風雨暴作，相傳龍雷會居其下，凡七十二洞，歲旱，禱於第三洞，初投香幣，不應，則投死彘及婦人衣履之類，往往雷雨交作。深山多迷信，往往類此。寺右懸巖絕壁間，有飛來劍，歷傳女媧於此煉石，伏羲於此悟道，鬼谷於此著珞琭子，三洞沈黑，人迹罕到，與三霄洞同為峨眉之祕地也。

自雷洞坪而上，登八十四盤，磴道巉巉，上接引殿。清初順治中，河間府僧年八十，見佛像臥荒叢中，乃誓餓七日募修。時大雪，已露餓六日，適蜀人趙翊鳳登山，見而憫之，歸白督臺，捐金五百，命僧聞達重建之。修道士之精神，功不可沒也。今則法象莊嚴，金碧燦爛矣。由此至金頂，不過十二里，因鼓勇而登，歷太子坪、祖師殿（通天和尚法身在焉）天門寺、七天橋，直上金頂。

金頂古光相寺，相傳漢明帝時建，名普光殿，其改名光相，當在唐宋間。明初太祖遣僧寶曇重修，始以鐵為瓦。明末圮傾，清巡撫張德地，捐廉重修。其未燬前之建置，據峨眉山志卷四，略如下錄：

下為天王殿；殿後左右，祖師龍神二堂。正中錫瓦普賢殿；又為銅瓦殿，僧別傳開建。殿後有坊，曰捫參歷井坊，旁有井絡泉。由此左上，為藏經閣，有舊頒龍藏，今失其半。閣一名永延寺，僧妙峯開建。……自樓左向後，層梯而上，峯頂為滲金小殿，一名永明華藏寺，殿左右有小銅塔四座，殿瓦柱門欞窗壁，皆銅為之滲金，廣一丈四尺五寸，深一丈三尺五寸，高二丈五尺。前安願王像，駕四壁萬佛圍繞，門陰刻全蜀山川形勝，水陸程途，一覽瞭然。妙峯曾募造金殿三座，分送五臺，峨眉；其一座，欲載送普陀，至金陵，遇普陀僧，恐招海盜，不敢受，遂送江寧寶華山供奉云。（余嘗至寶華山，銅殿遺蹟尚在，匾曰普陀別峯。）向左為覩佛臺，卽放光處，在光相寺前，約丈許。臺下千佛巖在右，金剛石在左，辟支童子二臺，兩兩對照，若龍虎然，亦山頂形勢最勝處也。

光相寺自咸豐以來，屢召焚如，荒煙蔓草，滿目蒼涼，今雖稍稍修葺，金頂錫瓦等殿，已略復舊觀，然不及當日規模遠矣。寺右有臥雲庵，下臨深壑，寺僧物我未空，改名銀頂正殿，以與金頂爭衡；又萬佛頂千佛頂，皆匾曰「正頂」，各爭正統，亦釋家之病也。

登覩光臺，卽捨身崖，懸崖壁立，直下千仞，望九老洞大坪二坪諸山，

萬峯匍匐，盡出足下，其外則大地山河，隱顯千里。須臾雲起，銀色蕩漾，巖岫漂流，若沉若浮，釋家稱之曰兜羅綿雲，平鋪如玉，名「銀色界」，誠雲海之鉅觀也。

夜重登覩光臺，以觀佛燈，天風凜冽，寒氣襲人，身披重裘，猶不能耐。須臾明燈一盞，縹緲山阿，既而數點若螢，愈散愈多，至於數十，所謂「萬盞明燈朝普賢」也。其光頗強，而移動甚速，自來對於佛燈，解釋不一，或謂爲古木葉發光，或謂千年積雪，精瑩凝結，或疑燐火，或疑星辰倒影。然古木葉安能發光；千年積雪，峨眉無之；若謂燐火，則遊移之區頗廣；若謂星辰倒影，則佛燈所現之處，依余所見，多在懸崖絕壁之中。既無水田，安來倒影？近西人稱之爲螢光，傳峨山中有大螢長寸許，能發此光，但山頂高寒，天風凜冽，甲蟲安能生存，且光強牽速，更非螢光明矣。總之峨眉佛燈，尚待證實，既非附會所可解釋，亦非憑一己印象所可決疑，「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宇宙間萬象紛紜，人間所不能認識者正多，作爲一自然現象而欣賞之，斯爲得耳！

佛燈　　何式恆

梵王棲息地　向夜寶燈懸　一點初疑葉　紛㷥竟似蓮
辟支成古供　勝蹟賴今傳　冉冉靈巖下　光明徹大千

七　雪嶺大觀

杖策峨眉頂　天風吹九垓　杉迴幽谷合　徑仄白雲開
萬笏朝天起　千巒帶雨來　雪山看不足　冷翠滿蒼苔
——宋儼

峨眉絕頂，高一萬一千餘尺，西有千古之雪嶺，東有萬里之江流，登金頂而望，西域雪山，燦爛萬狀，誠奇觀也。故余以爲峨眉絕景，不在聖鐙，不在佛光，而在雪嶺。登金頂之昱日，曙光初動，即起身登覩光臺，極目千里，朝昧未收。西望雲霓縹緲，長嶺迴環，崑崙餘脈，漂浮雲間，驟視冉冉似白雲；再望則雪嶺崔嵬，刻削萬狀。正西爲大雪山，少焉旭光注射，銀色插天，如瑤峯瓊壑，晃耀奪目。稍南而近，爲瓦屋山，稍北爲嚱經山，皆方正如坪，高出雲表；聞由打箭爐入藏，皆須經瓦屋山下，邊徼之孔道也。西南二尖插雲，勢欲飛舞者，曰象林山；再南煙嵐縹緲，若有若無，爲雲南之索隱山。寒光浮動，不知在幾千里外也。余昔嘗至阿爾卑斯山，觀終古之積雪，絕冰河，登極頂，歎爲偉觀；不圖峨山瑰奇勝絕之觀，又至斯極也！

觀雪山罷，歸臥雲庵稍憩，庵後冷杉森森，亭亭似蓋。因終年多雪，葉短而叢生，視山下松杉，更覺蒼翠。須臾煙收霧斂，青天一碧；山高氣清，萬里無雲；恍覩山靈，若傾平生。因杖策絕頂西行冷杉叢中，一徑幽深，冷翠撲面。遙見雪山皚皚，曉日映之，晶瑩似銀，有一雪峯突出，高不知其幾萬尺也。相隔千餘里，望之儼在几席；高寒之氣逼人；天地冰霜，萬古如斯矣！因登千佛頂萬佛頂，懸崖千尋，略如金頂，據僧言：該寺猶高出金頂丈四，謂爲峨山絕頂；然嶙峋崔嵬，不若金頂；惟觀峨眉來脈，較金頂爲佳耳。

日既亭午，更上觀光臺，以觀佛光。銀濤萬頃，滉漾似海，上窮碧落，下臨白雲，飄飄然非復人間世。須臾兜羅縣雲，平鋪下界，盡大地作琉璃海，巖岫漂流，若沉若浮，匡廬雲海，無此偉觀。少焉光從巖吐，彩乍上升，五色

絢爛，儼然一輪，日愈斜，輪愈上而圈愈大，即所謂佛光是也。自來得覩佛光者，以宋范成大所見爲最多，記亦最詳。有所謂『小現』『攝身光』『清現』『金橋』者，摘錄如左，以補余所未見者：

人云：佛現悉以午，今已申後，逡巡忽雲出巖下，傍谷即雷洞山也。雲行勃勃如隊仗，既當巖則少駐；雲頭現大圓光，雜色之暈數重，倚立相對，中有水墨影若大聖跨象者。茶頃，光沒，而其傍復現一光如前，有頃亦沒。雲中復有金光兩道，橫射巖腹，人亦謂之『小現』。……丙申，復登巖眺望，……俄氛霧四起，混然一白，僧云：銀色世界也。有頃，大雨傾注，氛霧辟易，僧云：『洗巖雨也，佛將大現。』兜羅綿雲復佈巖下，紛郁而上，將至巖數丈輒止。雲平如玉地，時雨點猶餘飛，俯視巖腹，有大圓光，偃臥平雲之上，外暈三重，每重有素黃紅紫之色。光之正中，虛明凝湛，觀者各自見其形現於虛明之處，毫釐無隱，一如對鏡，舉手動足，影皆隨形，而不見傍人。僧云：『攝身光』也。此光既沒，前山風起雲馳，風雲之間，復出大圓相光，橫亙諸山，盡諸異色，合集成采，峯巒草木皆鮮妍絢蒨，不可正視。雲霧既散，而此光獨明，人謂之『清現』。凡佛光欲現，必先布雲，所謂兜羅綿世界，光相依雲而出，其不依雲，則謂之清現，最難得。食頃，光漸移，過山而西，左顧雷洞諸山，復出一光，如前而差小，須臾亦飛行過山外，至平野間，轉徙得與巖正相值，色狀俱變，遂爲『金橋』大略如吳江垂虹，而兩地各有紫雲捧之。凡自午未雲物淨，謂之收巖，獨金橋現至酉後始沒。

按，峨眉佛光，近世稱曰『峨眉寶光，』其成因全與日月華相似，蓋由於析光與反射作用也。考日月華之成因，由於天空滿佈冰針或六角形之冰晶雪片，日光經過時發生折光與反射作用，遂現彩環。其唯一差異之點，則爲光之方向，蓋日月華多爲直射，而虹與佛光多爲斜射。夏日雷雨時，平地所見之虹，色帶之排列，日光之來向，與佛光正同。觀於范成大所記，佛光初現爲攝身光，外暈三重，每重有素黃紅紫之色，繼爲大圓相光，橫亙諸山，既愈變愈大。『飛行過山外，至平野間，』終變爲金橋，即雨虹也。范氏所記，詳見佛光變虹之過程，惟須有微雨，空中多水蒸氣，方可見之。其理雖無足奇，然光景奇麗，范氏獨得遍覽，亦可謂『得天獨厚』矣。

至攝身光中之見形現影者，德國哈茝士山之勃洛克高峯（Brocken）亦常見之。余於四五年登臨絕頂，嘗親覩此光。該地山民，初目爲山靈顯影，稱之謂『勃洛克幽靈』（Brocken Specten）一七九七年，旅行家 Haue 登山探索，至三十餘次，始知影皆隨形，蓋即本身所投之影，特放大數倍耳。他如南非洲之 Pambamarce 山，亦嘗見同心彩環，因係西班牙 Ulloa 氏所發見，故稱爲 Ulloa's Ring 焉。然則峨眉佛光，同此一理，初無足神奇者。

八　下山

二十七日向晚，發自金頂，擬從大道，（上山係行小道）作下山之

計。歷八十四盤，閻王碥，鑽天坡，始至蓮華石，登既不易，降復維艱，每臨懸礅危棧，幾不自信可以一日而上。至蓮華石，夜已昏黑，晚霧既重，暮雨又作。彙程而上，始以八時抵華嚴頂，因投宿焉。

一夜風雨，天明未已，得夢極不祥，殘更夢迴，涕泗滂沱，時曙光未啓，雨聲猶淅瀝不止。游子至此，黯然神傷，當有一絕云：

秋風颯颯雨絲絲
正是黃粱夢醒時
宿霧猶凝天未曉
征人淚灑杜鵑枝

登華嚴頂，望煙嵐出沒，四山寂歷，風景至佳；遠對洗象池，如懸巖上；而九老洞，洪椿坪諸山，亦隱約可覩。流連久之，遂發華嚴頂，歷初殿，長老坪，息心所，經仙女橋，下鬼門關，降觀心坡，始至萬年寺。寺爲山中大剎，創自晉時，唐慧通禪師精修，唐人有聽廣濬禪師彈琴處，即此寺也。宋改白水普賢寺，太宗敕建鑄大士銅像，並殿高十餘丈；眞宗仁宗，俱有御賜寶供。明萬曆間，敕改聖壽萬年寺，寺前舊有大峨樓，疑即今靈官樓，樓前有南戒名宗坊，左豎祇樹林坊。寺內殿凡七層：一毗盧，一七佛，一天王，一金剛，一大佛，一磚殿，一接引殿。下山者往往先至萬年寺新殿，側有白水池，白水秋風，爲峨眉十景之一。❶ 繼至磚殿，用磚砌作旋螺形，前後皆戶，略如城門，中供銅鑄普賢丈六全身騎象像，宋太宗勅鑄，爲峨山鉅製。磚龕內上三層供三千小銅佛，下層供五百羅漢，近多遺失，殘闕不全矣。再下爲毘盧殿，適值傳戒，法鼓頻催，禮儀嚴肅。嘗憶曼殊斷鴻零雁記，紀受戒一則，落髮既畢，長老以悲緊之音唱曰：『受戒行人，向天三拜，各答父母鞠育之恩，』受戒者皆泣不可仰。今見此景，不覺熱淚奪眶而出，蓋遁入空門者，多有難言之隱，旁觀者生無限同情也。下午過龍門洞，巨石岌業，劃然中分，半巖有圓龕，去水三四丈，窅然深廣；怒濤激越，即龍洞也。峽中紺碧無底，石寒水清，非復人世。昔范成大嘗泛舟龍門峽，以爲峨眉雙溪，不減廬山三峽；及至龍門，則雙溪又在下風，蓋天下峽泉之勝，當以龍門爲第一，其洵然乎！夜宿報國寺，雨聲達旦。



金頂曉嵐

七月二十九日，發報國寺，逕回嘉州。青衣江上，回首峨眉，見雲鬟凝翠，煙嵐橫黛。此中有余衣履迹，將永不相忘。他年有便，當再來名山，『期君再會，不敢寒盟，丹崖翠壑，倘其鑒之！』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記於歸航楚江之上。雲影山光，猶依稀夢寐間也。

❶ 峨眉十景，見於峨眉山新志，清光緒間譚鍾嶽繪峨山全圖時，復另繪十圖，各附以詩。詩不見佳，其十景名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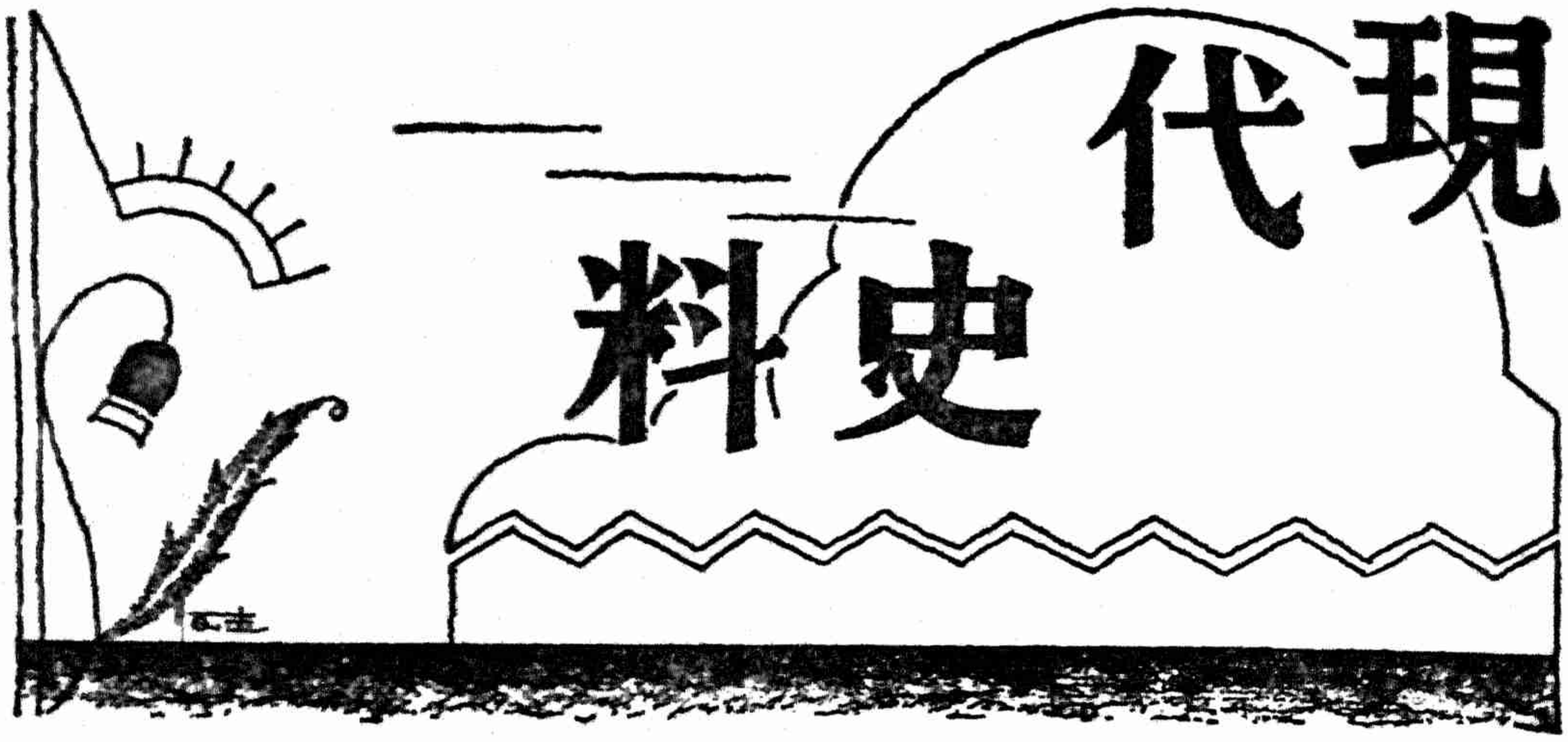
(1)金頂祥光(2)靈巖疊翠(3)聖寺晚鐘(4)象池夜月(5)白水秋風(6)洪椿曉雨(7)雙橋清音(8)九老仙府(9)大坪霽雪(10)羅峯晴雲

商務印書館 預約書

左列各書在全部出齊以前繼續發售預約

書名		冊數	出書情形	定價	預約價	國內郵費
萬有文庫第二集	全部	正編二千冊 參考書廿八鉅冊	已出一千五百八十六冊又廿六鉅冊 餘書於明年三月續出	六百八十元	四百七十六元	四十四元
萬有文庫第二集	正編	二千冊	已出一千五百八十六冊 餘書於明年三月續出	五百四十元	三百七十八元	三十二元
萬有文庫第二集	國學基本叢書二集	一千二百冊	已出九百三十八冊 餘書於明年三月續出	二百七十元	一百八十九元	十八元
萬有文庫第二集	漢譯世界名著二集	四百五十冊	已出四百零九冊 餘書於明年三月續出	一百八十五元	一百三十元	八元
萬有文庫第二集	自然科學小叢書初集	三百冊	已出一百九十八冊 餘書於明年三月續出	九十元	六十三元	五元
萬有文庫第二集	現代問題叢書初集	五十冊	已出四十一冊 餘書於明年三月續出	二十六元	十九元	一元五角
萬有文庫第二集	十通	二十一鉅冊	正書二十冊出齊 索引一冊待續出	一百二十元	八十四元	九元
萬有文庫第二集	佩文韻府	七鉅冊	正書六冊出齊 索引一冊待續出	六十元	四十二元	三元
叢書集成初編		道林紙本 四千冊	已出一千二百冊餘書於本年十二月明年六月十二月續出	七百元	四百九十元	六十四元
叢書集成初編		新聞紙本 四千冊		四百元	二百八十元	五十元
縮本四部叢刊初編		平裝本 四百冊	已出二百四十冊餘書於本年十二月續出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十元
縮本四部叢刊初編		精裝本 一百冊	已出六十冊餘書於本年十二月續出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十元
最新化學工業大全		十五冊	已出十三冊餘書每月續出一冊	三十元	二十三元	三元九角
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		三十冊	已出廿冊餘書本月續出	十六元	十一元五角	一元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八冊	已出六冊餘書每月續出一冊	五元六角	四元	八角

萬有文庫第二集・叢書集成初編・縮本四部叢刊初編・均備書櫥另須加價



美總統羅斯福當選連任

志剛

美國四年一度的總統競選運動，已經在本年十一月三日舉行過了。這次參加競選的，主要的共有五政黨：即民主黨，共和黨，聯合黨，社會主義黨，和共產黨。但是在事實上，不過是民主黨和共和黨的競爭而已。至於其他的，誰都知道是毫無希望的。

民主黨的大總統候選人，是美總統羅斯福氏，他出來運動連任。共和黨的候選人是藍敦氏，他是康薩斯州的州長。這兩個人在競選之中，誰勝誰敗，大選以前有種種不同的猜測。

由於以下的各種原因，羅斯福氏顯然佔着優勢。第一，現時美國的商務繁榮，有向上的趨勢，一般人多以此歸功於羅斯福。第二，按照美國的向例，如無嚴重的原因，總統是常可以連任的。這次羅斯福的政績，雖未盡人滿意，但是一般很盼望他連任，能竟其未竟之功。第三，共和黨候選人藍敦氏是美國政界的一匹「黑馬」，在一年前，知道他名字的人很少；況且他的人格，不帶着戲劇的意味，不投一般美國人的所好。再則藍敦氏又不擅長演說，在此方面，遠非羅斯福的敵手，因此相形見絀。第四，羅斯福氏在推行新政的時候，同時對於競選機關的組織，進行頗爲完密，因此他的實力，決不會比上一次大選的時候減少的。

話雖如此，這次共和黨的地位，也是不容過分輕視的。共和黨對民主黨的攻擊，有兩個很可怕的理由。第一，民主黨執政的時候，是太浪費了。虛擲金錢，加重納稅人未來的擔負，因此應當反對。還批評頗有大部份的眞實性，而且很容易鑽入選民之耳。第二，是指斥羅斯福氏有共產過激化的傾向。這話的可信程度如何，雖不難用常識判斷，但是對於一般美國人，未嘗不是一種有力的宣傳武器。此外，共和黨的本身，也有一種不可輕視的力量：它有美國資本家的贊助；它有充裕的運動費據

此推測，藍敦氏的勝利也很有希望的。

大選未舉行以前文學彙報草選的結果，藍敦氏占先。這個刊物以前各種的推測，從來沒有錯誤過的，這次在事前也很難斷定它是一個例外。還有，美國美恩州的初選，比全國的舉行得早些。依照着慣例，美恩州的結果，可以代表全國。這次在美恩州的初選裏，共和黨獲得勝利了，因此有共和黨也會在全國初選裏獲得勝利的推測。但是金融界的推測，一致以爲羅斯福氏可以連任的。

美國大選，係採用兩級選舉制。先由各州選民選出「選舉代表」，這是初選。次由各選舉代表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各州首府，選出大總統副總統各一人，這是複選。在名義上，總統是在複選裏產生的，但是在事實上各政黨在初選的時候，如若能夠在一州獲得大多數票數，則該州全數選舉代表，即歸該黨所有。這樣，那一黨能夠在初選裏獲得較多的選舉代表，它的候選人自然在複選裡當選爲總統了。因此初選實是決定誰是總統的選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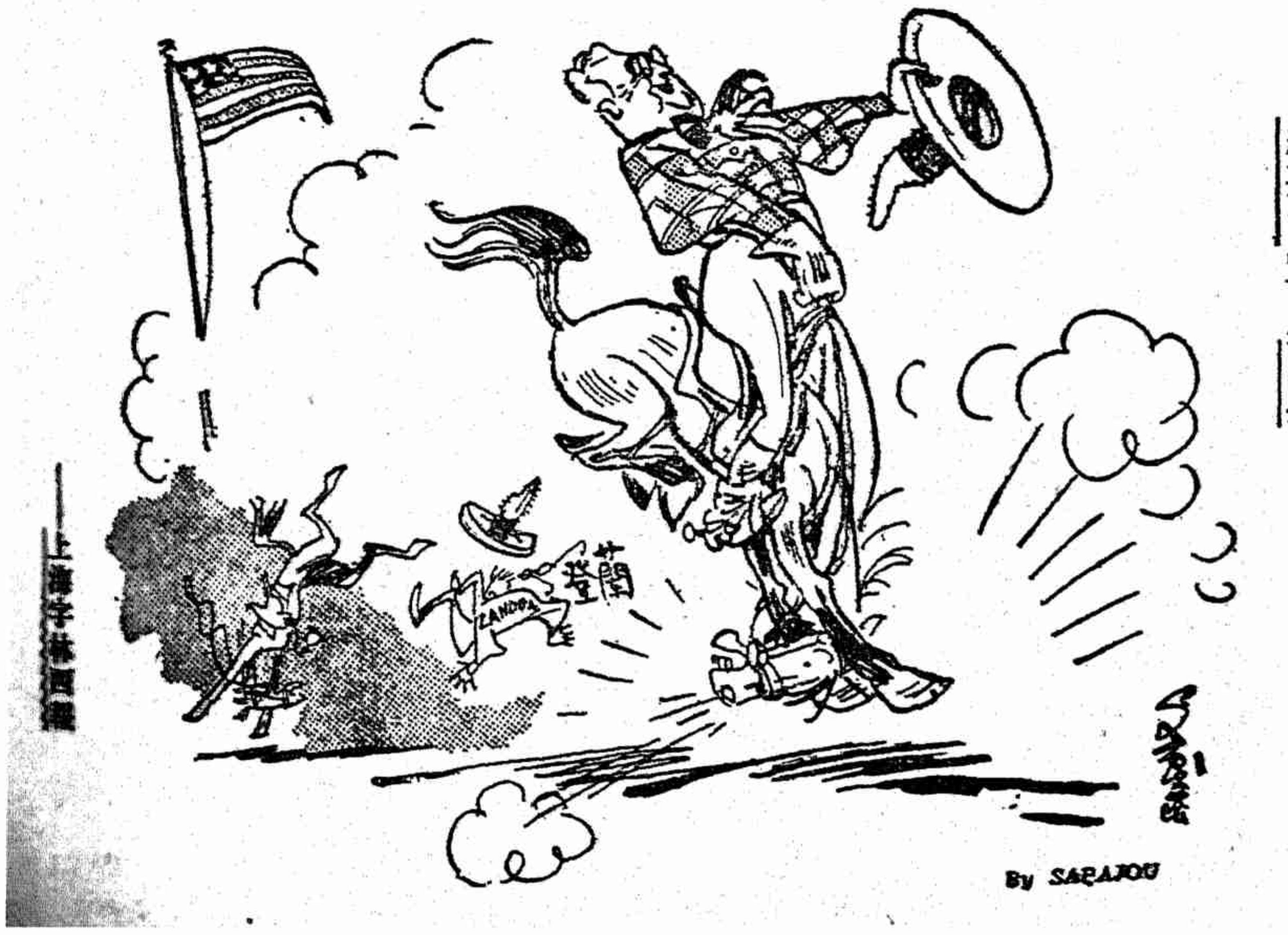
大選的前夕，羅斯福和藍敦兩氏，結束自七月以來的競選演說，都向選民作最後的呼籲。羅斯福說：『明日無論何人當選，終將爲全國人民之總統，故宜不以選舉心目中所認爲完美之人物爲懼。況選舉爲個人之事，他人決不能因諸君所選不當其意而以黜責相加。吾人在選舉票匭之前，一律平等。』藍敦氏說：『諸君明日投票之時，當以美國人爲美國之前途而投票。吾人必須嚴守民治主義陣線，不敢懈怠。明日投票，應決心擁護美國人民賴以偉大之三大原則：即愛好自由，熱心公道，與人道習慣是也。』

十一月三日，大選的日期到了。美國全國各處，一律開始投票。自清晨起，選舉人即如潮湧而至，向各投票事務所魚貫而入。該日雖是假期，但各大城的街頭情形，較平時尤爲熱鬧。至於各城警察，一律取消例假，以便維持治安。但是衝突等等，鮮有發生，可說經過良好。

依照五日清晨三時各州檢票的結果，民主黨已在四十六州獲勝，共得二三、八二二、

世界諷刺

羅斯福戰勝蘭登



——上海字林西報

四四二票，「選舉代表」因而當選者，共五百二十三名。共和黨僅在美恩和弗蒙特兩州獲勝，共得一四、八三五、三八一票，「選舉代表」因而當選者，祇有八名。這次羅斯福氏的勝利，創美國選舉史中的新紀錄。此外民主黨在國會議員和州長的選舉裏，也佔着絕對的勝利。

在四日的晚上，根據所發表的選舉票的結果，可說羅斯福的當選連任，已無問題。那時共和黨候選人藍敦氏即發一電，向羅斯福氏致賀，其文如下：『民意業已明白表示。選舉角逐，勝負既定。美國全體人民，定當一致予以接納。吾人今後務當爲共同之目的與國家之幸福而努力工作。謹以至誠，特伸賀悃，尙希誓納。』這種不以失敗爲意的態度，眞值得一般政治家效法的。

現在把各國對於羅斯福氏連任總統的消息所有的表示，分述於下，作爲結論：

中國　此項消息傳來後，我國人士均表欣慰。據熟悉國際政治者談，羅斯福英勇有爲，不獨爲美之特出總統，抑亦現代世界有數之大政治家。自一九三三年就任以來，斷然施行新政，恢復經濟繁榮，雖其成效尙未大著，然其卓識毅力，要有足多。在外交方面，羅氏揭櫫善鄰政策，偏重保守，頗少積極建樹。歐亞風雲在此時期，亦最爲險惡。此蓋由於羅氏致全力於內政改革，且在下屆總統選舉之前，例不能無所顧慮也。茲者羅氏獲得連任，內政改革，亦逐漸完成。此後四年，當能運用全力，以堅決的積極的態度，謀世界之和平。東亞安寧，實利賴之。吾人拭目俟之。

日內瓦　國聯會幹部，切盼美國羅斯福總統當選連任，已非一日。本日接獲勝利消息之後，除表示欣慰而外，并發表意見云：羅斯福總統願在可能範圍之內，與國聯會合作，迭有明證。可舉之例，如美國與國聯會所屬各技術機關，早已成立合作關係；即關於政治各項問題，各軍縮會議，世界經濟會議，美國亦均出而參加；尤其是與國際勞工局合作，最爲密切。以故羅斯福當選連任之舉，就美國與國際合作



英意在地中海的對立

——上海字林西報

事業而論，實乃無上佳事云。

英國　羅斯福總統獲勝消息，傳至此間之後，各界人士莫不欣喜異常。緣在英國人視之，羅斯福總統勇於任事，實係非常人物。迴憶四年之前，適當時局艱難之際，總統入主中樞，種種新政，悉付實施。卒使一般局勢日見改善，實屬難能可貴。此在政界人士，對於羅斯福總統選舉獲勝，亦皆表示滿意。泰晤士報著論批評美國之總統選舉，謂羅斯福氏此次竟將人人認為不可能者見諸事實。羅氏在本屆選舉中，所獲之票數，超過一九三二年之選舉甚鉅。目下已成為世界最有權力之統治者，可無疑義。世人皆信羅氏不但使用此項新力量於其本國之進展，更將推及於全世界。現時世界各英語國家，因傾向民治之故，益陷於孤立。此誠今日最重大之事件也云云。

法國　官場方面謂美國對於歐洲事件，雖不願出而干涉，但羅斯福總統對於國際合作與組織和平兩項工作，一向樂於參加。此外，羅斯福亦能透徹了解法國，該國歷任總統能操法語者，渠乃第一人。以故羅斯福競選勝利，尤堪欣幸。

日本　關於羅斯福大總統之再度當選，日本外務當局尚未接到公電，然大抵以好感迎之。蓋以氏之再當選，如繼續從來之中立及善隣政策，則無論從何方面言，皆於日美關係有良好結果。自昭和八年民主黨之羅斯福出馬，赫爾就任國務卿以來，放棄從來積極的東亞政策，採用不干涉政策，因廣田赫爾之換文，日美間復恢平和的親善空氣。羅斯福內閣對於日本之東亞政策，雖無積極的好感，然對日本之大陸政策，堅持不干涉之態度。即對於太平洋之一般問題，亦聲明不使日美間有不能用外交手段解決之問題。此足表示放棄史汀生主義，努力使日美關係復歸常軌也。惟日本所最重視者，恐羅斯福地位安定後，起而擴張軍備。惟縱令美國多少擴張軍備，苟仍繼續不干涉主義及善隣主義，於日美和平關係，不致惹起多大之障礙。

意國　美國羅斯福總統競選獲勝之後，

德國軍備擴張對於歐洲和平的威脅



——The philadelphia Inquirer

德國誇大共產黨的威脅以為擴充軍備的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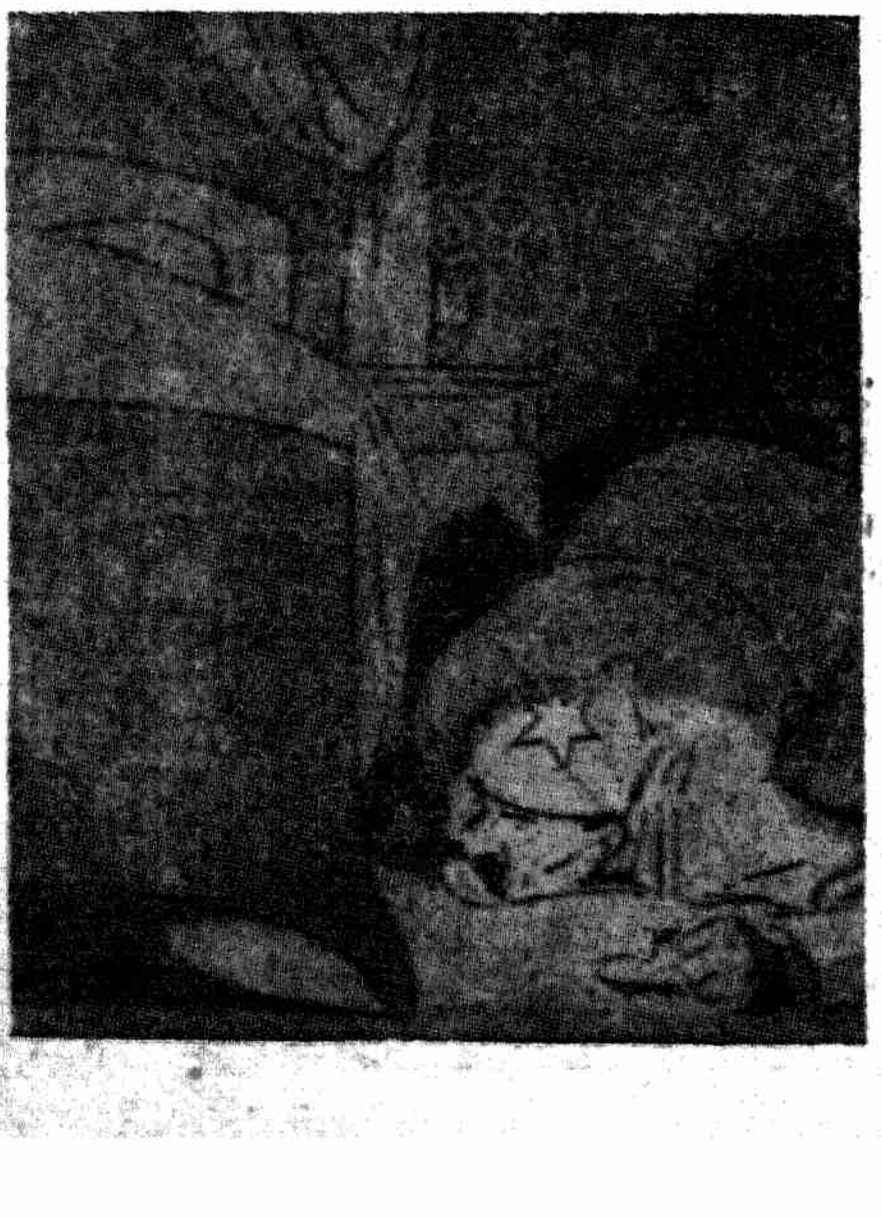
——Glasgow Bulletin

此間一般人均有好評。政界人士並謂羅斯福總統因推行社會政策之故，深得美國勞工階級之擁護，因而物望日隆。其競選獲勝，自無足異。查美意兩國邦交，歷年以來，素稱敦睦，而尤以在國聯會對意實施制裁期內爲然。此次美國選民，屬於意國種者亦多贊助羅斯福，實乃美意兩國交誼愈益友好之朕兆也。

德國　美國羅斯福總統在昨日大選初選中，獲得盛大勝利之後，此間政界人士業已發生深刻印象，以爲此事關係極爲重大。蓋美國一部份人士攻擊羅斯福總統所行新政，不遺餘力，以故美國聯邦政府對於農業、工業、財政、關稅、勞工、雇主，是否有權加以統制，均當於此次選舉覘之。觀於選舉結果，則羅斯福新政，仍得人民擁護，已無疑義矣。德國官場人士現待選舉最後結果揭曉之後，始將表示意見。但大都承認羅斯福總統獲得美國人民之信任，地位易臻鞏固，今後自可繼續推行其政策云。



德蘇二國的猜忌——在睡眠前都須在床下尋找有無敵人躲着。



——Punch

——Kladderadatsch

西班牙政府遷至凡倫西亞

市隱

西班牙叛軍之蠶食政策，漸告成功，首都瑪德里四郊，幾盡爲叛軍所據，政府軍陷於重圍之中，瑪德里城之陷落，迫在旦夕間。十一月七日政府乃遷都於凡倫西亞。

西班牙政府遷都一事，決非表示放棄瑪德里之意，尤非表示戰事即將結束之意，此可以從西班牙政府布置瑪德里防禦工作及駐法大使之宣言知之。

自政府遷往凡倫西亞後，瑪德里城內組有國防委員會，擔任留守事務，由米亞伽將軍爲主席，其下設八部，每部置委員二人，由各黨及各工會代表分任之。計（一）軍事部，委員二人由共產黨員任之；（二）公安部，委員二人由社會黨員任之；（三）生產部，委員二人由無政府派全國勞工聯合會代表任之；（四）運輸部，委員二人由左翼共和黨員任之；（五）糧食

部，委員二人，由社會黨所屬總工會代表任之；（六）財政部，委員二人，由統一共和黨員任之；（七）宣傳部，委員二人，由無政府派青年自由團團員任之；（八）撤退部，委員二人，由工團主義派任之（該部辦理居民退出京城事宜）。前線軍事方面，則任命波柴斯將軍爲總司令，指揮一切，總司令部設於泰朗加。據國防委員會主席米亞伽發表公報稱：奉政府命，當不顧一切，防守瑪德里城云。

西班牙駐法大使館在十一月七日發表宣言云：

西班牙政府遷移凡倫西亞城，係由於經濟的與政治的原因，蓋以該城爲中心，指揮全國軍隊，繼續對叛軍作戰，實最爲適當也。政府已抱定決心，繼續抗戰，至獲得最後勝利而止。且政府終必獲勝，則以各民主國家輿論，最後必能相信西國政府之理直氣壯，而將不干涉西班牙內亂之協定，加以取消。良以此項不干涉協定，雖屬冠冕堂皇，而在事實上，有則利於叛軍，徒足阻止政府方面之防衛而已。政府現擁有國庫準備金之全數，叛軍斷難奪取。抑西班牙主要經濟富源，現仍由政府軍佔領，而皮斯開、桑湯特、阿斯都利、加泰隆、薩孔多各省，及沿地中海區域各大工業城市，亦依然在政府手中。政府現有勞工階級團結之力量爲其後盾，國際方面明白事理人士爲之聲援，並凡明白事理者，咸知西班牙共和國之勝利，實卽侵略的國際法西斯主義之失敗，而足使歐洲和平勢力，爲之增強。職是之故，瑪德里之運命若何，僅係一時得失，不足以決定西班牙內戰之最後結果。且就軍事觀點而論，瑪德里城之得失，亦屬無關重要。就過去西班牙內戰歷史而論，凡屬控制海岸各地者，必得最後勝利。今則沿海一帶，固猶在政府手中也。要之，眞正之戰爭，目前方在開始。回憶一九一四年大戰時，德軍迫近巴黎，法國政府暫時遷移至大西洋岸之波爾多城，繼續應戰，卒乃轉危爲安，易敗爲勝。今西班牙政府亦已決定效法當時法國政府之策略，採取外線包圍之戰術，至獲得最後勝利而後已。



英美法三國締結貨幣協定以對抗它們的共同敵人

——New York Times

限制使用潛水艇規則簽字

斛泉

戰爭卽屠殺，凡可以減少敵方之戰鬭力而致己國於勝利者，雖訴諸任何殘忍之手段亦所不惜，不復有人道可言。一九三〇年，各國訂立倫敦條約，基於人道上之目的，曾規定限制使用潛水艇之規則，並註明倫敦條約簽字國有勸告其他各國參加之義務，而該項勸告手續，則由英國代行等項。然因倫敦條約簽字國中，法意兩國對該條約尚未批准，故英國迄今尙未執行勸告手續。限制使用潛水艇之運動因而無形中途擱淺。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英法美三國簽海軍條約之後，潛水艇戰爭人道化之議，又復故事重提，此項經過英法美日意等倫敦條約五簽字國會議結果，決定依照條約規定，委托英國政府勸告手續。五國旣經同意，於是擱淺多時之限制使用潛水艇規則議定書，遂於十一月六日由英美法意日五國代表在倫敦正式簽字矣。

此項議定書正式簽字之後，當日日本外務省曾發一聲明書，除敍述其經過之外，對於該議定書之時效及與倫敦條約之關係，曾作如次之解釋，謂：「倫敦條約於本年年底雖將失效，惟限制使用潛水艇之規則，則無期限地有效，並非因此次之議定以延長其效力。且勸告其他各國參加，亦爲倫敦條約所規定，不過依照條約規定，付諸實行而已，並非此次議定書中開始規定之事。故此次議定書並非規定倫敦條約未曾賦與之權限等新鮮事件，完全爲實行倫敦條約之豫定事項，議定書本身，實質上自無重大之新意義。但當此國際協定困難之秋，特以五國連名之形式，勸告他國參加限制潛水艇之人道原則，自亦具有其簽訂議定書之意義也」云。

至於此項限制使用潛水艇之規定，其內容亦經英國政府於簽字之日（六日）正式公布如次：

「締約國對其他各國，勸告其同意左記之規則：

第一條　潛水艇對商船之行動，須依照水面船艦應行遵守之國際法規則。

第二條　商船被正當要求停船時，除頑強拒絕停駛或對於檢查搜索積極抗拒之外，軍艦不問其爲水面船艦或潛水艦，非先安置乘客船員及船中書類於安全場所，不得使商船沈沒或使其不堪航行。關於此項規程之適用，須該船在當時海上及天氣狀態上得接近陸地或有其他船舶可收容其乘客及船員於船內，確保該乘客及船員之安全；否則不能認爲已置於安全之場所。」

觀此，則該議定書條文不過寥寥二項，其內容亦復平易簡單，於人道之目的，究能有若干效果，固爲疑問。然得此僅有之限制，於將來帝國主戰大屠殺時，一部分海上航行之無辜，或亦不無若干之保障也。

段祺瑞病故

市隱

以三造共和著稱之段祺瑞，於十一月二日午後八時病故於滬寓，享年七十三歲。先是段氏於民國二十二年曾患胃潰瘍症，經已治癒。本年秋間偶失調攝，忽患吐瀉症，延中醫診治，服藥十餘次，不見功效。十月二十日起病勢漸增，改請西醫診察，始知舊症胃潰瘍復發，雖經設法治療，終無起色，遂於二日逝世。

段氏逝世，全國震悼，紛往弔唁。國民政府以段氏功在民國，特通令全國各機關於五日大殮之日下半旗，以誌哀悼。國府主席林森輓以元老徽猷四字。行政院長蔣中正除發電弔唁外，並派上海市長吳鐵城代表行政院致祭。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並議決國葬段氏。

段氏憂國心切，在世時曾立有遺囑，名正道老人遺囑，其中以八事戒世如次：

（一）勿因我見而輕啓政爭；

（二）勿尙空談而不顧實際；

（三）勿興不急之務而浪用民財；

（四）勿信過激之說而自搖邦本；

（五）講外交者勿忘鞏固國防；

（六）司教育者勿忘保存國粹；



（七）治家者勿棄固有之禮教；

（八）求學者勿騖時尙之紛華。

段氏本袁世凱部將，清季袁練兵北洋時，段已脫穎而出，與王士珍馮國璋齊名，有虎將之稱。辛亥革命軍興，段氏聯合袁部各將要求清帝退位，促成共和之局。民國四年袁謀稱帝，段氏託病去職。民國六年張勳復辟，段氏誓師馬廠，討平之。此其功在民國之彰明較著者也。自民國十五年去執政職後，息影津門，深居韜晦，不問政事。至二十二年始遷寓上海。平日信佛至篤，茹素唪經，修養頗勤，間或以下棋爲消遣，生活極爲優閒。自噩耗傳出後，朝野咸嘆國喪元良云。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張軍與川越作第六次之會談。
◉華北日駐屯軍開始大規模演習。
◉楊永泰被刺後陳繼承等電京自請處分。
◉瑪德里將城男女擔壕備戰。
◉比利時法西斯黨進兵首都失敗。
◉巴黎至西貢飛行競賽開始。

同　二十七日

◉行政院議決派孟廣澎暫代鄂主席。
◉青海省府主席馬麟啓程赴京參加。
◉法蘇擴充空軍，蘇以日德為標準，法造新式機千架以上。
◉西班牙政府軍反攻失敗。
◉羅馬尼亞國王訪捷克。

同　二十八日

◉津日軍部舉行幕僚會議。
◉喜多武訪晤川越。
◉西班牙叛軍司令官佛蘭科向瑪德里政府提最後通牒。
◉羅國王抵捷克，小協約進謀軍事合作。
◉意法西斯黨進軍十四周年紀念，舉國慶祝若狂。

同　二十九日

◉并當局護送無照日僑出境，日領館竟提嚴重抗議。
◉蔣介石抵洛陽。
◉日決定予中國以短期信用放款。
◉何鍵、劉建緒等抵京。
◉日本財界運動儲資作軍費，總數達一億六千五百萬。
◉西班牙政府軍反攻克復三要鎮。
◉羅馬尼亞與捷克決定與蘇聯合作。

同　三十日

◉商震等抵洛謁蔣。
◉太原日人強佔民房，日人提抗議。
◉滬日水兵案張榮和宣判無罪。
◉西班牙總理發表告民衆書，表示抗戰決心。
◉英國對西內亂決維持中立，艾登在下院演說迴衛邦蘇。
◉伊拉克暴力政變，雅辛內閣被推翻。
◉舊金山海員三萬五千人罷工。

同　三十一日

◉首都舉行蔣院長壽辰獻機典禮。
◉閻錫山、張學良、傅作義、徐永昌等抵洛謁蔣。
◉西班牙叛軍飛機轟炸京城，死傷百餘人。
◉英日因基隆事件發生糾紛。
◉伊拉克政變後成立軍人獨裁政府。
◉法國空軍增加五成。

十一月一日

◉川越、須磨等作重要協議。
◉閻錫山等飛返太原。
◉日本謀便利軍運聯絡歸滿交通，全鮮鐵道歸滿鐵經營。
◉墨索里尼演說，公然排斥四事（一）裁軍（二）集體安全（三）和平整個不可分割論（四）國聯會。

◉美海員工潮蔓延，太平洋沿岸航務陷停頓。

同　二日

◉川越召喜多、須磨等協議。
◉傅作義謁閻後返綏。
◉津市施行戒嚴。
◉段祺瑞逝世。
◉墨沙里尼演說引起嚴重國際反響。
◉西叛軍繼續進攻，瑪德里益危。

同　三日

◉須磨訪高宗武談洽三小時。
◉華北日軍開始攻平大演習。
◉傅作義返綏發表談話，謂侵犯綏省，決予痛擊。
◉華聯通信社社長郁建中及電報員等在滬被捕。
◉英國會開幕，英皇致訓，重視遠東。
◉美國選舉總統開始。
◉日本三百萬在鄉軍人舉行大會。

同　四日

◉綏東形勢緊張，日機飛綏偵察；平學生電中央請嘉獎傅作義捍衛疆土。
◉平津日軍演習完畢。
◉黃慕松、曾養甫訪港督。
◉美選舉結果，羅斯福總統連任。
◉奧內閣改組，內衞團三閣員被擯，親德色彩濃厚。
◉波蘭陸軍總監晉級上將。
◉美海員工潮益趨嚴重。

同　五日

◉國府明令國葬段祺瑞。
◉田代赴通州晤殷汝耕。
◉滬粵間航空開始。
◉西班牙叛軍砲轟瑪德里南郊。
◉日軍部與政黨又起齟齬。

同　六日

◉立法院通過中臘友好條約。
◉李白派劉維章赴洛陽謁蔣。
◉黃慕松等自港返省。
◉艾登演說外交政策，英國決出全力恢復國聯權威。
◉西叛軍砲轟瑪德里。
◉羅斯福準備出席泛美和平會議。
◉日陸相寺內聲明尊重議會。

同　七日

◉僞軍變更計畫，圖由百靈廟進擾綏北，綏省當局已向該方面增防，截斷煤路，封鎖各匪部燃料。
◉須磨訪高宗武進行二次預備交涉。
◉重慶大火損失二百餘萬元。
◉西班牙京城陷落，政府官員出亡伐崙西亞。
◉英意商約簽字。
◉阿富汗接受加入土耳其、伊朗、伊拉克三國協定之邀請。
◉羅斯福擬召開國際和平會議。
◉蘇聯革命十九周年紀念，莫斯科檢閱紅軍。

同　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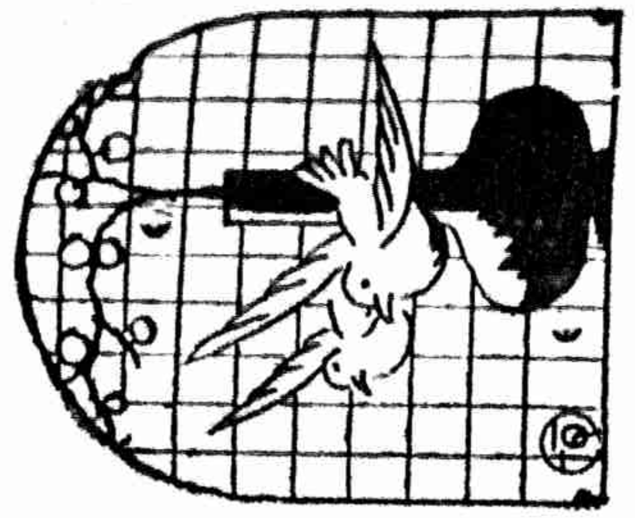
◉察匪首王英飛抵津，與某軍部祕密接洽。
◉池田返津，田代召開幕僚會議。
◉滬金融界決定醵鉅款購機祝壽。
◉西班牙政府遷東海濱，抱繼續抗戰決心。
◉意德對西班牙右翼政府準備首先承認，英法仍抱定不承認主義。
◉波外長柏克報聘倫敦，進謀英波合作。
◉意外相啓程赴維也納。

同　九日

◉綏旅平同鄉絕食一日，積資慰勞綏將士。
◉橋本和知自津飛青，召見當地日領。
◉滬日本七大紗廠全體工人聯合罷工。
◉美記者霍莘特發表談話，謂中國對日決不再讓步。
◉美國對太平洋增防問題主張統盤解決。
◉法國社會黨大會，擁護現內閣政策。
◉西班牙京城尚未陷落，激戰正烈。
◉阿爾巴尼亞新閣成立。

同　十日

◉川越與張外長會晤作第七次談判。
◉綏北前方發生小衝突，蒙僞軍由百靈廟進攻，當被擊退。
◉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返國。
◉滬日紗廠工潮擴大，罷工人數達二萬。
◉西班牙民團苦戰扼守危城。
◉鮑爾溫演說決心完成軍備，並與波蘭密切合作。
◉英美銀價上漲。



讀者作者與編者

本誌第二十二期出版後，作者朱偰先生對於其外僑與所得稅一文發見新材料，特補誌於后：

該篇寄出後，著者又在外交部方面查得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法文條文如左：

Article XL.

Si dorénavant le Gouvernement de Sa Majesté l'Empereur des Français jugeait convenable d'apporter des modifications à quelques-unes des clauses du présent Traité, il sera libre d'ouvrir, à cet effet, des négociations avec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près un intervalle de douze années révalues à partir de l'échange des Ratifications. Il est d'ailleurs entendu que toute obligation non consignée expressément dans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ne saura être imposée aux Consuls ou aux Agents Consulaires, non plus qu'à leurs nationaux, tandis que, comme il a été stipulé, les Français jouiront de tous les droits, privilèges, immunités et garanties quelconques qui auraient été ou qui seraient accordés par le Governement Chinois à d'autres Puissances.

按法國方面拒繳所得稅，即根據該條；其中有關係之句，直譯當作『中國方面，不得使法國領事官，領事館人員及人民履行其他條約中所未規定之義務。』中文條文作『凡本章程內未規定之一切義務，不能限制法國領事官及人民遵守，』意義亦相去不遠。如逐字逐句，死釋條文，法國固可解釋爲『所得稅義務未經條約規定，故不能強法國人民負擔；』但自來外僑納稅，認爲當然之事，國際條約中，亦從無須明白規定者。例如領空主權，爲今日獨立國家所必有；但天津條約亦並未規定中國領空主權，法國方面又豈可以條約中無規定遂不尊重中國領空主權？且天津條約訂於一八五八年，法國方面尙爲拿破崙第三時代，距今已七四年，事過境遷，又豈可強中國遵守當年之不平等條約哉？

又該期論壇戰爭與和平間的一個階段一文中其末段所徵引的中村進午氏係高橋作衞氏之誤。Grocius 係 Grotius 之誤。



商務印書館譯印

第十三次出書

第一冊

化學工業總論　田中芳雄著　聶湯谷譯
工廠內測定及作業之自動化　松井元太郎著　陳文祥譯
化學工學　八田四郎次著　唐漢三譯
工業統制　馬場敬治著　傅勤先譯

此為本書之第一冊，亦即全書之導論。內容包含四篇：第一篇化學工業總論，第二篇工廠內測定及作業之自動化，第三篇化學工學，所論均為化學工業必具之要件，及精巧機械與方法之使用，以謀工廠之合理化。第四篇工業統制，對於私企業之統制與國家統制之利弊，闡述甚詳。無論公私經營之化學工廠及工業主管機關，均宜購備參考。

全書十五冊
四開版本　定價三十元
全書出齊以前
每部預約價
二十三元
國內郵費三元九角

▶前十二次出版之書◀

第二冊：無機酸工業　鹼工業　無機工業藥品
第三冊：氣體工業　空中氮固定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電池及蓄電池　電化學工業
第四冊：燃料概說　煤之低溫乾餾工業　煤及煤氣　金屬及合金工業　光化學工業
第五冊：陶瓷器工業　耐火物　玻璃工業　琺瑯鐵器　水泥及灰泥材料
第七冊：石油天然煤氣及岩頁油工業　土瀝青工業　液體燃料之合成　木材乾餾工業　酸性白土及活性炭
第八冊：油脂工業　硬化油工業　肥皂、脂酸、甘油及蠟燭工業
第十冊：橡皮工業　皮革工業　墨水工業
第十一冊：天然人造纖維工業　雲母珞及可塑物工業　紙漿及紙
第十二冊：製糖工業　澱粉工業　釀造工業
第十三冊：食物滋養物及調味料　清涼飲料　冷凍及冷藏　有機工業藥品　醫藥品製造工業
第十四冊：化學熱力學　應用膠質化學
第十五冊：接觸反應　分光化學　應用X射線化學

尚餘二冊待續出

*D114(15)-25:11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一一五

日本能否抵抗經濟制裁

王成組

原名"Could Japan Defy Sanctions?"係哈聶根(Frank C. Hanighen)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之美國亞細亞雜誌(Asia, Vol. 36, No. 9)。

日本的依賴世界各處接濟軍備原料，是公認的事實。如果日本在中國境內再有侵略的行動，經濟制裁顯然是一種重要的工具。即使國聯消滅日本仍然有被敵國封鎖的可能。但是要使制裁發生效力，必須具備以下兩個條件：第一，我們假定美國與國聯會員國合作，因爲佔有全世界大部分原料的英、美兩國聯手制裁才容易成功；第二，所用的制裁假定是直接的，就是拒絕出賣，並非像應用於意大利的間接制裁，拒絕收買。

據二十世紀基金的研究，日本的軍事勢力遠勝於意大利，不過次於俄美兩國。這個等次是以八種主要資源估計，就是人力、工廠、煤、鐵、油、硝、礦、銅。意大利缺少煤、鐵、油、銅四種。日本只缺油與鐵，然而還是兩種嚴重的缺陷。石油的缺少尤其重要，因爲日本非但陸軍已經強度的機械化，備有坦克車、飛機以及輜重汽車，海軍大致也用燃油機器。現在她每年的石油消費量近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桶。合九洲、北海道、薩哈連南部，以及台灣的油田產量在一起，境內所產，每年不過二、〇〇〇、〇〇〇桶。東北的含油頁岩，至今每年只能供給三〇〇、〇〇〇桶。所以即使戰時的需要不至於超過平時（實際上不大可能），日本在自己境內至多只能得到需求量的八分之一，以便兼顧工業與戰事。

鐵礦，日本每年需要二、〇〇〇、〇〇〇噸，本國只能供給二〇

○、○○○噸，朝鮮四○○、○○○噸。在東北鞍山所佔的大量鐵礦，品質太低劣，含鐵量不過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而矽質過多，使得鍊鋼感受許多困難。印度的礦砂運到東北，尚且可以照更廉的價格出售。所以現今的產量不過二○○、○○○噸。這樣日本所能直接經營的鐵礦，還不夠供給她平時需要的半數，戰時的需要勢必更加增。

然而這兩種資源的制裁並不至於使得日本在短時期內屈服，因為近代的戰爭普通不過幾個月，而日本備有充足的積蓄渡過這種危機。自從一八七○以來在十次戰爭之中有五次只佔八個月到一年。如果日本是與中國再開戰，未必會延長得更久。對於這種意外，日本早有準備。據消息靈通的世界石油雜誌，日本海軍在近年所積蓄的石油大致有一六、○○○、○○○至二○、○○○、○○○桶，足夠兼顧工業與政府一年的需要。況且商家也總有若干存貨。至於鐵料方面，近年日本竭力收買廢鐵，例如一九三四年單從美國就買到一、○○○、○○○噸左右。存積的廢鐵與鐵礦砂傳聞共有二、○○○、○○○噸。即使沒有這樣多的積蓄，任何一個類乎日本的工業國商家存貨至少也足夠維持半年。在戰時鋼鐵並不像油一樣的完全消耗，只要節制用途與重煉廢鐵雙方並進，日本應付鋼鐵的需要，決不至於比較石油困難。

由此看來，一年以內的戰爭並不會使日本在原料方面發生恐慌。況且經濟制裁的實施有許多周折。然而如果戰爭延長，情形就大不相同。粗略的觀察，日本在其他方面似乎更可以樂觀。火藥的儲量最是豐富，因為日本出產大宗硫礦，而又能製造大量硝酸鹽，雖則平時輸入智利硝石，並沒有缺少的危險。這些化學製造所需要的煤也很充足。銅礦，日本也還富裕。歐戰之後，固然因為受美國與智利的競爭而產量大減，戰時儘可以設法整頓。橡皮與錫的缺少並不成為嚴重問題。除去存貨可以支持一時之外，橡皮可以重煉，而錫可以覓到好幾種合金作為代替品，作為銲藥之用。製造飛機等軍備所需的鉛，以前完全依靠從國外輸入純鉛或礦砂，現在已經可以提煉本國的礦砂。日本電業會社所產純鉛品質甚佳，滿州製鋁會社也在創辦。此外還有四、五個採煉鉛礦的計劃正在進行之中。日本自產的鉛可以超出尋常所用的一二、○○○公噸，而達到一八、五○○公噸。

然而講到其他有幾種金屬，就難以樂觀。製造大礮與軍艦所用的鎳，全世界就是兩處主要的產地：加拿大與新卡雷多尼亞（New Caledonia 屬法國，近澳洲）。以日本海軍的重要，本國與東北完全缺少鎳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日本礦業會社曾經宣布在新卡雷多尼亞附設分社經營鎳礦，預定每年開採礦石七千噸。假若對日實施制裁，或是英日開戰，這一項礦權勢必對於法國的政策有相當影響。如果這一個來源同加拿大的同時割斷，日本在鎳的方面就要感覺重大困難。銻的情形差不多同鎳一樣，因為日本也要依賴新卡雷多尼亞供給。本國只有少量低劣的礦石。銻不但是在軍器、鋼甲等的製造方面不可少，對於製造大宗生產這些軍器的機械也是不可少。

製彈的鉛以及彈殼中所用的銻，日本自己只能供給平時銷費量的十分之一左右，戰時需要增加，更要依賴輸入。尋常不大認為在戰時必需的鎳與鎢，其實對於製造槍彈軍械也是不可少的材料。日本要等到征服中國南部之後，才能得到這兩種礦的主要產地。朝鮮雖則略有鎢礦，並不能有大量生產。至於錳礦的缺少，日本所處的境遇並不比較、英美兩國壞，因為世界的主要產地是在俄國與巴西。日本的接近巴西，固然是以棉花為名，恐怕是着眼在此。假使日本不能有大宗的積蓄錳礦的缺少勢必使得她的鋼鐵工業趨於停滯，而戰爭不能繼續。棉花的問題性質不同，日本完全依靠輸入，在東北植棉不會有多大成效，但是製造火藥用的棉花存貨儘夠供給，所可慮者是她主要的棉織工業有崩潰的危險。

然而戰爭如果延長，日本最大的困難還是石油與鐵礦的缺少。她竭力的想打破這重難關，但是極少效力。由政府強迫在日本營業的外國油公司備足六個月用的存貨的計劃，似乎已經失敗。在本國境內探察新礦也沒有多少成績。提煉含油頁岩不能脫離政府的津貼，並非一種商業性的辦法。從煤塊煉油，南滿鐵路公司已經設廠，然而還是靠日本海軍吸收全部產品。至於鐵礦，東北的昭和製鐵所還是只能供給生鐵四〇〇、〇〇〇噸，只抵到日本需要量的三分之一。

有許多人以為德國在歐戰時期缺少許多原料，居然能支持很久，日本一定也可以將就過去。然而德國當時有充足的鐵礦，而石油的欠缺起初並不重要，——其實這一點也就使得她最後因為汽車聯絡不便而不容易鞏固她西方的陣線。至於德國終於因缺乏糧食而屈服的。日本從朝鮮、台灣的輸入有百分之十，從外國只輸入百分之八。除非連屬地的供給也因海軍失敗而被斷，不會發生危險。

總之從軍備的資源看來，在短期的戰爭裏，日本儘能應付全世界的制裁，而長期戰爭自然造成另一種局面。經濟制裁或是英美聯合的軍事封鎖時間延長總可以使她失敗。

一一六

西班牙內戰與不列顛政策

耿淡如

原名："Spain and British Policy" 係名記者 F. A. Voigt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份之兩週雜誌 (The Fortnightly, No. 888)。

歐洲現已裂成兩個集團：一方面是法西斯主義的「極權」國家，一方面是民主主義的國家。此種分裂對峙的趨勢較大戰以前更為深刻。緣近代科學的發明使國家間愈形接近，而衝突點亦愈增多。對於「極權國家」制度之濃厚的宗教色彩，科學非但未能予以消除，反給予有效的技術與特殊的戰爭狂熱，使神秘不合理的理想戴着堅固的冒牌民族主義之甲胄，所以潛伏於歐洲的戰爭，有形成「神聖戰爭」(Holy war) 之趨勢。一切社會主義與民族主義混合的國家，尤其當

三帝國，向民主的國家挑戰進行其『神聖戰爭』。

西班牙之內戰即爲此種對峙勢力射影之表現。倫敦不干涉委員會現正盡力阻止此項射影之變成具體化。在討論委員會以前，我人須先研究其背後之勢力。

德、意兩國何以援助西班牙之叛軍？德意志由外交與領事的代表以及國社黨之西班牙支部之活動盡力圖得西班牙之貿易與政治的優勢。國社黨在國外之宣傳與祕密活動極似共產國際，惟其力量更爲偉大，因爲革命的共產國際之衝動力幾乎已經消失，而國社主義之衝動力，正方興未艾。且國社主義合於帝國主義的擴充領土之目的，而共產國際現已到處採用守勢。然西班牙共和國與法接近，並保持與西歐相同之理想，原非爲國社主義宣傳之適宜地。所以當西班牙叛亂發生時，德意志即乘機援助。嚴格地講，西班牙叛軍，非屬於法西斯派，但卻是傾向法西斯主義者。設能在政治與軍事方面得到勝利，叛軍將仿效法西斯制度而採取親意與親德之政策，爲當然的事件。叛軍對於德意志曾否確切允許租借巴利阿里（Balearic）島之一，或巴利阿里港，雖未能斷定，但援助叛軍，意即與之合作，而發展其勢力。即是叛軍允許具體的權利，以換取德意志之飛機、軍械、軍火等，以得勝利。德意志對於以前英、法所享有之貿易與政治的勢力，將可取而代之；並可回復戰前德意志之摩洛哥政策。此德政府援助西國叛軍之理由也。

對於意大利，叛軍曾否允許割讓科塔港（Ceuta），亦同樣地未可斷定。但意大利在叛軍勝利後，可以享有更大的勢力，顯然可見。意大利似乎突然成爲大海軍國。對阿戰事未可謂爲眞正試驗其陸軍力量。至其海軍力雖亦尚未遭到試驗，但最大的海軍強國，由於恐懼其實力而放棄制裁政策，此亦可見一斑。意大利征阿戰役之勝利，原未曾增加或則反削弱其實力。但其戰役之迅速結束與其能向五十餘國（包括兩大海軍強國）挑釁之成功，亦足以表示其勢力之雄厚而未可輕視也。但意大利與德意志的結合之能否維持久遠，卻是問題。意大利之畏懼德意志具有種種的理由。一旦德國佔有奧國，德意志之勢力將雄霸中歐與巴爾幹半島，不特意大利於該地無插足之餘地，且意屬特里雅斯得（Trieste）亦將被德所佔取。故意大利不願德意志的勢力伸張於中歐與亞得里亞海之沿岸，可以斷言。一般地講，意大利之主要利益是繫於地中海現狀之維持。對於此點，英、法兩國，具有同感。意大利可與英法協議，保證此項利益。但暫時意大利正盡力加強其地中海之軍事地位，其給予西國叛軍援助之理由，即在於此。

西班牙內戰之結果現尚未可預知，且其解決亦非僅在戰場上可以了事。然德、意兩國之援助，頗有助於叛軍軍事的進展，毫無疑義。設無兩國之援助，今日叛軍已宣告失敗，也未可知。

法國與西班牙接壤，並亦爲地中海西部之國家，對於西國之內戰，與德、意相較，其利害更爲密切。爲法國的利益計，西班牙須爲其友國，或

則衰弱無用。法國現在德、意邊疆，築有防禦工程，然在比里牛斯山之邊

疆，則未曾設防。設法國須另築防禦工程於第三邊疆，則其國防線將受到嚴重的削弱。所以法國當然畏懼敵對的西班牙。法國人民陣線與西班牙人民陣線之維持友誼，即以此故。

英國對於西班牙交戰之一派，應表示同情，此或無確切的理由。但敵對的西班牙之存在，與英國西地中海之利益有所衝突。當然傾德、傾意之西班牙，不一定就是反英。然在德、意勢力下之西國，極易變成反抗英國之勢力。

於是英、法兩國何以在內戰發軔之時，不予合法政府以援助，俾可保證傾法、傾英的西班牙？兩國何以不爲自己利益着想，干涉西國之內戰，反而提倡完全的不干涉？是否無有相當干涉的理由？

贊成干涉的理由，上文已經提及，似乎可取，但有若干缺點。第一，誰能預知內戰以後將出現若何的西班牙。即使叛軍在戰場上，能得勝利，但其能否控制西班牙，而保持其統一，卻是問題。當然未來的執政者將爲右派領袖，而天主教派將復擡頭，但吾人所能預測者就此而已。西班牙或則將易於順服在內戰中維持中立之英國，或亦不致敵對法國。（此外，誰能知道在未來的數年中，法國政府之變更如何？）

第二、設英、法兩國，大量給予西國現政府以援助，則在西國領土上德意之飛機將不抵抗英、法之飛機乎？西國兩交戰團體所得的俘虜中，現已有意、德、法、英諸國人民。設歐洲列強再分開站立，激烈的對抵，則西班牙的衝突，豈不將形成大戰乎？此外，英、法兩國輿論方面之同情，不若意、德之一致，非常分歧，則干涉又不將引起其內政上之緊張局勢乎？

但不干涉能變成實際乎？對於這個問題，「是」「否」皆可回答。不干涉不能變成實際，因爲叛軍繼續接受德、意的祕密援助，而西班牙現政府亦未能無有法國之援助。不干涉可成實際的，因爲給予任何一派之援助，因不干涉協定而只限於謹慎的範圍以內，使歐洲列強在西國領土之衝突，可以免除。倫敦委員會並不十分注意於保證對於兩交戰團體之平等待遇，而盡力設法免去歐洲的危機。此項成功即是實際。但不干涉的成功尚未足以解決根本的問題。德意志干涉之事實，已表示此種危機的嚴重性，現不過暫時免除而已。至於意大利之干涉，其意義與德不同，前已言之，意大利與西歐國家，尚有成立妥協之可能性。

德意志之干涉原非爲得到西班牙與北非根據地之第一次的企圖，而爲其摩洛哥政策之復活，與圖佔勢力於回教世界之初步計劃。紐倫堡國社黨大會之口頭攻擊蘇聯制度，終未能掩飾德意志以英國爲其勁敵之事實。德意志學者，對於英帝國事件，非常密切注意，對於英帝國的弱點與衰落之討論，在德國與戰前一樣，非常熱烈，可見其用意之所在。德意志之干涉西班牙，即爲干涉西地中海與北非。所以最後的分析，是爲反對英帝國之干涉。

吾人前已指出：即使叛軍能得勝利，西班牙尚在未定之局面。但此項勝利可滿足德意志之期望，亦可想見。所以英、法之現在不干涉政策意即延宕一個干涉。這個干涉，英、法將來覺得非常困難與危險。但現在

英政府避免大戰危機與不接受『神聖戰爭』的挑釁之決定，完全符合其一貫的政策：即調解未到絕望時，則決不放棄調解；非有絕對的必須時，則避免各種堅決的表示；在軍力未曾充實時，則避去各種衝突之政策。

一一七　波蘭政潮之轉變

金通藝

原名："The Turn of the Tide in Po and" 係 W. Walter Crotch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內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 No. 716)。

論者如將歐洲各國，強分為法西斯蒂與非法西斯蒂兩對峙團體，固屬謬解事實，觀察錯誤；但若謂歐洲並未形成此項對峙團體之動嚮，則亦不免言之失實。今歐洲有少數國家在此兩大政潮中，以未決定從違，而致犧牲。例如西班牙受政潮之激盪，已惹起內戰；波蘭則目前猶徼倖免。

波蘭乃一新興國家，在今日之國際間，已占相當重要地位。其獨立係破除專制束縛之結果，故政體之表面尚不失為民主共和。但復興伊始，為環境所驅，不得不實行軍政；因而波蘭內部形成種種與民主政體不相容之情事。

波蘭既非一經濟自足自給之國家，故在建國之初，即有親英、法之意態。波、蘇之戰，以波蘭軍事首領，輕舉妄動，應付失當，致不可免。但苟無法之軍火，英之金錢，則不特不能致勝，且恐早致敗亡。他如維爾那事件，波、德邊境居民之爭執，及少數民族問題之處理無方，皆足證明波蘭新興時外交方針之失策。其尤著者，則為其領袖當軸，不能犧牲一已之黨見私見，以圖全國利福；更不明經濟上之要素，以謀建設健全之民生經濟。

波蘭之獨立，實由畢爾蘇茲基 (Pilsudsky) 一手造成。畢氏建國之手段，專橫非常；當時有用之才，有為之士，能與畢氏匹敵者，幾為其排斥殆盡，為主張民主政體者所不許。然波蘭卒因而統一，國聯理事會上獲得半常任理事席，其國力威望，亦隨之而日增，皆不得不歸功於畢氏。

畢氏逝後，波蘭政權乃落入「上校黨」(Colonels' Party) 之掌握。該黨人物泰半係畢氏門下之將校，故其政策，一仍畢氏之舊。「上校黨」所組之政府，其首領為司克拉高斯基氏(General Slawoi-Skladkowsky) 以綏靖波蘭東南各省，而負盛名。其次為外交部長裴克上校 (Colonel Joseph Beck) 曾充駐法陸軍武官。其他均非有名之士。當司克拉高斯氏出組政府時，曾謂係奉總統莫斯基（M. Ignaz Moscicky)及陸軍檢察總監列茲司密格雷將軍(General Rydz-Smigly)之命，出任艱鉅。今則列茲司密格雷將軍既受「上校黨」之擁戴，故其聲望權勢，已超出黨上；此固為「上校黨」之憾事，然亦已成波局中顯著之新事實矣。

一九三五年九月波蘭之大選，與獨裁國之選舉，如出一轍。政府黨之獲勝，實公開之祕密；因波蘭普通人民，縱不投一票，政府黨亦可當選。至政府黨之組織，頗形特殊，實非一尋常政黨，只宜名之曰「超黨聯合」。故自大選以後，即宣稱政黨爲危險之組織，任何政黨政府不能容忍。該黨並自動解散，以示主張貫澈。如是以後，波蘭政黨，悉數消滅，而政府與人民間，亦不復有連絡之組織矣。於是波蘭人民絕對不與聞政治，或組織非法之祕密政黨，爲其唯一之出路。

然使人民絕不與聞政治，亦有種種困難與窒礙。如一國之農業健全，工業發達，稅率低而失業少，且政府外交政策與國民之心理相融洽者，則人民儘可不與聞政治。但波蘭處境，適與是反；以其經濟狀況，仍不景氣；農民生計，艱難如故；城市居民，猶且飢寒交迫；勞資利害衝突，罷工時起，工業進展，因而阻礙；稅率過高，故中產階級，瀕於破產；遺害農民，更非可言喻；立法救濟，有名無實，故失業工人，日多一日；即畢克之外交，亦不顧國中仇德之輿情，仍與之合作親善。故去年在莫斯科共產國際會議時，某一代表曾謂：第二次革命非發生於波蘭，即起於西班牙。今西班牙已爲革命戰場；其故在西班牙右派之首領，不獨不急謀避免糾紛，益且助長。而波蘭則否，其秉政之列將軍，正圖將漂流之危舟，俾達安全之海岸。

當列將軍初次演身於政治舞臺時，波蘭有三大政團，至今仍在：一爲「國家陣線」(National Front)大部係軍人、地主、實業家、公務員、中產階級、愛國激昂之士、及反對猶太人之青年等等，故其組織散漫，趨向守舊；二爲「赤色陣線」(Red Front)，係社會民主派與非法而積極之共產黨所組成，但兩派政見相同，私情各別，故稱之爲「陣線」，尙有未符；三爲「農民黨」(Peasant Populist Party)。波蘭爲農業國家，故此黨之重要，不可忽視。倘該黨轉向「國家陣線」，則農資團結，將來可操政治上之左券；倘轉附於「赤色陣線」，將農民與無產者互相團結，革命暴發，指日可待。至列將軍身爲軍人，儘可不問政治，但渠不願波蘭共產化，亦不願波蘭法西斯蒂化，故專事聯絡「農民黨」。

「農民黨」曾於納維雪爾斯（Nowosielce）村舉行畢爾茲(Michael Pyrz)之紀念碑落成禮時，結隊遊行。（畢爾茲在三百年前，率領農民，戰勝韃靼人(Tartar)）全國人民前往參加者達十五萬人，當時政府派駐軍警維持秩序。及列將軍到場，即命軍警悉數撤退，而己則親臨觀察，歷七時之久。遊行者咸高呼「自由萬歲」「國軍及其領袖萬歲」「德謨克拉西萬歲」「還我首領維塔司 Witas」（維塔司係農民黨之首領，現已被逐國外。）「給我自由選舉權。」並提出要求三項：（一）恢復共和憲政，（二）實行普及選舉及不記名投票，(三)特赦政治犯。

此舉使波蘭全國，深感刺激；而列將軍亦覺欲拯救波民，非另闢新徑不可。乃邀法國參謀部首領格墨林(General Gamelin)將軍到波，熱忱招待，並告格將軍深懼德國將施行武力政策，擴充軍備，促成戰爭。

若波、法聯盟，繼續不變，則波蘭仍可被認為「和平陣線」(Peace Front)中之一國。同時德國駐波大使知法、波益形接近，故請波外長裴克氏對德，波間條約上之義務，加以注意。波外次因而宣稱：裴克氏之對德政策，未嘗稍變。迨後列將軍親自赴法答拜格將軍，並訪法國務總理，陸軍部長等要人，於是波、法之親善更進一步矣。至波德法三國間之關係，據列將軍之親信者所述如下：

「波蘭倘繼續其猶豫之外交政策，勢將左右受脅。波國固欲保持波、德之親善，但不願放棄波、法之友誼，為其代價。任何一國，內部將發生社會革命，其對外關係，頗難為有力之措施。故波蘭須先整頓內政；欲整頓內政，須先得人民之合作。列將軍之赴德、赴法，實為與波蘭人民合作之張本也。

如上述結論，確有真義，則波蘭回復其「自由組織」(Free Institutions)之動嚮已隱然可見。現波蘭政潮，似已轉變。則此主張民主政體之軍人政治家，將領導其人民登於安樂之天國乎？果若是，則波蘭全國人民將感戴其恩澤矣。

一一八

民主主義在蘇聯

黃君碩

原名："Democracy in Russia" 係蘇聯著名作家 Karl Rodek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份之世界評論(World Review, Vol. 2, No. 2)

蘇聯的新憲法草案，已經由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現在正式公佈，使全體人民對於牠有討論的機會。牠代表着近幾年來蘇聯國境以內許多重大的改變。祗有把這些改變說明以後，才能夠正確估計該憲法草案的真義。

這些改變是什麼呢？第一、一個農業的國家，已經變成一個工業的了。國境以內，在完全新的技術基礎上，發展了一個巨大的工業；不但勞工的人數有極度的增加，他們的技能也增進了不少，而最緊要的事實，就是工業的生產量，遠過於農業的。

這個工業，一方面增進勞工階級的福利；另一方面，供給現代的技術，來創立有效力的農業經濟。由於這個，才能成立範圍廣大的穀物和畜牲的國有工廠；同時，農民大部份明瞭大規模農業的利益，而自動地創設了集體的經濟。這些改變，再加上工廠和土地都是國有的事實，就可以說農業已經成為一個社會主義化的工業了。

現在蘇聯的鄉村裏，有最複雜的機器、無線電、電氣設備等等。此外教育制度發展很快，新聞的供給也非常迅速。因此鄉村的生活情形，大為改變，而發生了一種新的文化。這些使勞工和集體農場的農夫在他們日常的生活裏，和生產工作的方法裏，有更加接近的可能。

這些經濟上和社會上的改變，使生活的其他方面也發生了變化。在農夫和工人裏出現了一班新的知識階級。他們的總數有好幾百萬，他們的職務是技師、工程師、管理員和公務人員。這個智識階級完全是

革命的產物，因爲蘇聯政府，看準科學是社會進展的要素，所以盡力提倡科學，造成這班人才。

最末，工業的發展，使蘇聯政府能夠在境內遠僻的區域裏，也竭力進行開拓的事業。這不但使那些地方，享受到空前的昌盛，還感覺到蘇聯的中央政府，對於全體人民的幸福，是同樣重視的。這樣增進了蘇聯各民族間合作的觀念。

新憲法是以上這些事實的結論。共產黨對於平民專政，不過視爲創立全民的民主政體的一個階段。但是在實現最後的目的以前，不得不剝奪了社會裏幾種份子的權利，使社會主義有穩固的基礎。

在新憲法裏，最重要的改變，就是社會裏的各種份子，都有相同的權利。依照以前的情形，工人是極端贊成社會主義的改革的因此他們享有種種的選舉權。現在農民的興趣，以及他們的觀念，已經和工人一致，不必再有分別的待遇了。至於城市裏的資產階級和鄉村的地主，爲數很少，並且大都已成爲被僱用的人員，也不必對於他們有任何的歧視。牧師等等，早就喪失了他們在民間的勢力，也不過問教育行政，給與他們選舉權，不見得會有危險的。總之，內在的反革命勢力，已經消滅；而佔勝利的社會主義，不預備對以往有任何復仇的行爲。給與全體人民相同的選舉權，就打通了權利相等的路徑，使所有的國民，都可以積極參預他們的新生活。祇有那些經過法庭判決，認爲有害於社會的人們，不能夠有選舉權。

但是蘇聯的民主主義化，不僅是十八歲以上的國民，享有相等的、直接的、和秘密的選舉，還保障出版、言論、集會和遊行的自由，以及合作社、工會、運動團體和科學組織上的自由。並且由以上的各組織，以及共產黨的各機關而推選候補員。這也是新憲法改變現狀的重要點。

因爲選舉法的改變，也不得不改組政府裏的重要機關。以前，情形的變換很快，一定要在極短的時間以內公佈法律，修改牠們，或者重新組織行政機關。現在，蘇聯已經解決了她的根本問題，成爲一個工業國家，不過一個工業國家的複雜的經濟生活，需要謹愼的態度，來調整社會裏各種的關係。每個修正，要經過充份的預備，詳細的策劃，然後再訂爲法律。因此新憲法規定，由普遍的、平等的、秘密的和直接的選舉，產生一個聯邦會議(The Council of the Union)以及一個由聯邦的共和國自主共和國和各區域的代表所組成的民族議會(The Council of Nationalities)，主持立法事宜；牠們再互相合併起來，成爲蘇聯的最高蘇維埃。祇有基於這兩個機關的決定，才能夠成爲法律。在牠們休會的時期裏，最高蘇維埃的主席團代行牠們的職務；但是主席團卻不能訂立法律，祇能夠解釋牠們。至於人民執行委員會，——一個行政的最高機關——祇能依照着現行的法律，公佈法令等等。

新憲法所建議的主要改變，就是這樣。以後幾個月裏面，蘇聯的全體國民，將舉行千百次的大會，來討論他們所認爲必須的修改。在今年的十一月裏，蘇維埃特別大會要決定新憲法的最後形式；同時，聯邦各

共和國，要根據着這個聯邦的憲法訂立牠們自己的憲法。在今年以內，地球上一個勞工的大國家將在社會主義化的經濟的基礎上依照着這些憲法而重建牠的政治大廈。在這個建築的前面可以看見一個舊時的標語：自由、平等、和友愛；但是這個標語將要有一個新的意義，並且不祇是空洞的諾言而是實在的。

一一九

黃金的供給

張素民

原名："The Supply of Gold," 係 J. M. Keynes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九月份之皇家經濟學社季刊 (The Economic Journal,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Vol. XLVI, No. 183)。

據國際清算銀行的第六次年報（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在一九三五——三六年中，最重要的事情，卽是英鎊和英鎊集團各國的通貨之黃金價值的安定。在一九三四年中，英鎊的黃金價値之變動在百分之十三以內；自一九三五年下半年以來，倫敦的黃金價格之最大變動，未曾超過百分之二。波蘭已脫離金集團，意大利的地位日益搖動，而美國、捷克斯拉夫、比利時、但澤等國的通貨再與黃金直接聯繫起來，雖則美國稍留着伸縮的餘地。因此在過去一年中，世界多數國家的外匯，對黃金言，已安定起來。此外，黃金做國際支付工具的地位，已加強起來。於是黃金的未來供給，仍爲實際上的一件重要事情。

（一）黃金的供給　黃金的未來供給一問題，可從三方面來看，卽新開採的黃金之未來供給，黃金之儲藏，及供貨幣用的黃金之分配。就新開採的黃金之未來供給言，我們對於蘇俄實際的及將來的供給之多，逐漸認識，這是過去一年中的重要事件。據國際清算銀行的報告，一九三五年蘇俄的黃金產額，有五百六十五萬盎斯，約値英金四千萬鎊（依每盎斯七鎊計算）。南非聯合國公司(The Union Corporation)的報告，頗相信蘇俄的黃金產額，至今年年底，每年可達一千萬或一千一百萬盎斯（卽値英金七千萬鎊）。於是蘇俄的產額，幾與南非洲的產額相等。但據蘇俄辦理金礦的託辣斯的領袖說，每年一千萬盎斯的產額之達到，是在一九四〇年。然卽此也令人可驚。蘇俄黃金的輸出爲數極少；依蘇俄貿易代表團的估計，在一九三五年，只爲二百萬鎊，而蘇俄是年減少國際債務四百萬鎊，并同時增加國內黃金準備三千八百萬鎊。若蘇俄每年能產黃金五千萬鎊，則其國際收支地位必佔優勢。故蘇俄現在對於進口貨已支付現金，而不用期票，所以不必再將小麥和糧食向世界市場傾銷。蘇俄已成爲金融上的強國，外面尙不深知。其最近在倫敦所借的一千萬鎊，是有外交上的意義，而不是由於財政上的必要。蘇俄國家銀行的黃金準備，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以後，已移轉一大部分於財政部，而財政部不宣佈數目。現在，蘇俄的黃金準備，或超過二萬萬鎊以上。

各國通貨貶值，提高黃金的價格，反使南非聯合國的金礦產額減少；其一九三五年的產額略少於一九三一至三三各年。這是由技術上的原因，卽洗鍊低級礦砂和一時不能擴充礦場；然產額之增加只是時間上的問題。據南非聯合國公司的估計，在最近五六年之內，其產額將由現在的每年一千一百萬盎斯，增至每年一千五百萬盎斯；而世界各處的黃金產額亦正日增；故至一九四〇年，全世界的黃金產額，將在四千萬盎斯以上。一九三五年，只有三千萬盎斯；一九二五年只有二千萬盎斯；一八五〇年，只有三百五十萬盎斯。

就黃金的儲藏說，遠東藏金的輸出，在一九三五年，雖較以前各年爲少，然也達五百萬盎斯；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共爲三千七百萬盎斯。因此一九三五年供貨幣用途及他種用途的黃金，增了三千五百萬盎斯（値二萬五千萬鎊）。以後卽令遠東輸入黃金而不輸出黃金，然在近的將來，每年可新增黃金二萬五千萬鎊，卽爲現有貨幣存金之百分之五。

（二）黃金的需要　據各國發行銀行及政府所報告的黃金持有額的總數，一九三五年新增的持有額，不到是年新增的黃金額之一半。但各國外匯平衡基金的黃金，不在法定黃金準備之內，而列於「雜項資產」之中，令人對於私藏黃金額更難估計。據國際清算銀行的報告，一九三五年的黃金私藏額，約較以前各年爲少，而英國外匯平衡基金所增加的黃金頗多。於是我們可推算一九三五年新增黃金的去路如下：除用於工業者外，各國中央銀行新增一萬一千三百萬鎊，外匯平衡基金新增一萬一千萬鎊，私藏額只新增二千萬鎊。所以一九三五年新增的黃金之百分之九十，是供貨幣的用途。

然黃金的分配，仍不平均。法國、意大利、瑞士及荷蘭，在一九三五年中損失黃金甚多，共達三萬三千萬鎊；此額和是年新增的黃金，全額皆歸美國、英國及蘇俄所得。

（三）結論　我們對於現在及將來之黃金的豐富供給，欲下推論，必從其對於利率的影響着手。各國政府均深信維持低廉貨幣之重要。自正統派銀行家觀之，黃金的供給加多，足使維持低廉通貨之障礙減少。然這種影響之實現，已爲金集團各國延遲貶值及黃金分配不均所展緩。在倫敦與紐約，貨幣確低廉，倫敦銀行利率爲二釐，未曾改變，已達四年以上；庫券利率，將近一釐。紐約利率還較倫敦爲低。然其他各國的短期利率，則變動頗多，幷未十分減低。歐洲二十六國的中央銀行，其中有十七國的中央銀行，其貼現利率在一九三四年終在四釐或四釐以上；一九三五年終及一九三六年三月底均如此。至長期利率之減低則較緩。近四年以來，倫敦長期利率已由百分之五減爲百分之三；紐約長期利率則由百分之四減爲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柏林已低至百分之五以下，巴黎已低至百分之四。

總之，黃金的供給充足，必使利率降低。就目前言，黃金之多，幷無危險。但若金集團各國實行貶值，私藏之金皆行賣出，而歐洲同時向紐約

收回投資，使黃金從美國流出，則全世界之利率將發生大變動。美國以外的各國中央銀行一年中或可增加五萬萬英鎊的黃金，第二年中或可再增此額，於是低率必更低落。

同時，黃金充足，必使物價繼續上漲，半由經常利潤恢復的結果，半由於阻止金錢工資上漲的強制動機之缺乏。但這必以經濟復興程序爲漸進的，不使所得增加而抵銷黃金的豐富爲前提。

現在黃金充足的重要，是在其可實現我們所需要的調節。歷史的意義是很奇怪的，共產黨採掘金礦的效能，竟足支持資本主義制度於一時。

一二〇　國聯當前可擇的兩條途徑

黃廷英

原名：“Alternatives Before the League”，係美國前任哈佛大學校長 A. Lawrence Lowell 所著，原文載於一九三六年十月份之美國外交季刊 (Foreign Affairs, Vol. XV, No. 1.)。

自從英國內閣議決停止對意制裁後，各國對於制裁的態度起了急劇的變化。後來國聯代表大會(除了南菲聯邦表示堅決的異議外)於七月四日通過決議草案，勸告各會員國撤消對意制裁。其內容包括：（一）重行聲明大會係以國聯盟約所載各項原則，暨美洲各國一九三二年八月三日所發表之宣言（卽聲明凡屬領土爭執，不得憑藉武力以解決者）爲歸宿；（二）盟約實施方法，應如何加以改進一層，當由各會員國在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之前以其建議送交國聯祕書長；（三）此項建議先由祕書長研究之，然後報告於九月間召集的國聯大會；（四）制裁方案調整委員會，當向關係各國政府提出建議案，以便撤消對意制裁辦法。

該項決議案除了末段關於撤消對意制裁已見諸實行外，其他各項決議尙有待於九月間大會的決定。在此國聯生死關頭，凡關心該會前途的人們，對於牠的過去及其將來，自應加以特別的注意。

國聯對於日本侵略滿洲及美洲大廈谷的事端沒有實施制裁，乃無容置辯的事實。然而不能就此斷定國聯對於迫近眉睫的戰爭亦不會施行制裁。其實國聯對於滿洲事件沒有對日施行制裁，乃因日本當時詭稱她在滿洲的行動不是戰爭，而且同時對外宣稱，一俟秩序恢復，當將軍隊退駐南滿鐵路沿線內。大廈谷之爭，國聯未敢過份執行制裁，蓋懼冒犯美國所提倡的門羅主義而已。後來國聯對於滿洲事件亦曾確切宣告日本破壞盟約，雖然會員國沒有一個實行盟約所規定的義務，然而此種消極態度，不能視爲國聯已完全放棄制裁的原則。本年度意阿戰事發生，情形比較明晰，國聯因意國侵略的動機及行爲已無容否認，卒毅然對意施行制裁，雖然結果不盡如人意，然國聯對於制裁制度未肯放棄，則彰彰明甚。

就此次對意施行制裁的經驗而論，我們不難下兩種關於國聯前途的結論：第一，防止侵略的方法，必須在戰爭沒有發生之前實施。蓋如一國已充分作戰爭準備，或實際上已從事戰爭，或該國人民戰爭情緒，已騰沸不可抑止，則欲使該國政府停止軍事行動，或該國人民畏懼而要求政府停止該項舉動，事實上恐難做到。第二，防止侵略的制裁，必須強而有力，可使目的達到，否則結果祇有害多利少。蓋柔弱無效的制裁方法，不獨徒攖侵略者之怒，未能阻止彼之貪婪，而且間接增長其他野心家藐視制裁的心理而已。

設使上述兩種結論係根據此次事實經過的正確推論，則由此我們對於國聯制裁的將來，可作以下論斷：制裁的實行應該迅速、嚴厲和確定；否則不如完全撤消之爲愈。近來討論國聯制裁問題雖有不少空論發表，反對附和以上所舉兩種極端動向，主張仍舊維持現有的制裁政策。然而大部分的學者均感覺國聯將來的制裁制度應該樹立於更明確、更永久和更可實行的基礎上。不宜如現在猶豫不決，模稜兩可者然。蓋盟約如仍存此種不着邊際、不生實效的空洞文章，適足以自貶國聯聲譽耳。

普通一般人總以爲加強或取消國聯制裁制度，未免各走極端，不合中庸之道，但此種見解，未免忽略實際人生的情形。其實在任何事業當中，個人有時因環境關係祇好從兩極端不同的途徑覓取一條出路。因爲在此種歧路上，勢非捨此就彼，或捨彼就此不可。在此種情形之下，問題的解決殊屬困難。然苟有清爽的頭腦，堅決的勇氣，擇一而從，必有出路，不至彷徨終日，無所歸宿也。

第一條國聯可走的路，就是使盟約制裁制度的適用更加迅速，更加強化。關於此點，我們不妨從盟約第十六條成立的經過加以追憶。該條第一段現在所含的文義與最初的草案無甚出入：「國聯會員如有不顧本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而從事於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視爲對於國聯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會員應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與其他任何一國爲國聯會員或非會員境內之居民一切金融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此段文字明白指示制裁需要嚴格的海陸封鎖，盟約起草人的本意，原欲制裁的實施，須如盟約所規定。此點可就第十六條在盟約起草委員會的記錄再加以印證。當起草委員會討論和報告及該條的時候，凡有涉及延遲或減輕制裁效力的建議及討論均爲委員會所反對。即此可見國聯發起人原意欲使制裁爲直接的、自動的及完全的機構。獨惜國聯羽毛尚未豐富，而妨礙制裁實施之阻力叢生，此種阻力，日益減損制裁威信，迄今尚無止境。遂使原來直接的、普遍的及自動的制裁計劃，有漸變而爲延宕的、有限度的力量之趨勢矣。

其實自國聯成立以來，盟約起草人之原意，亦從未爲各會員所接受。試觀行政院及代表大會於國聯成立之初，所指派的國際封鎖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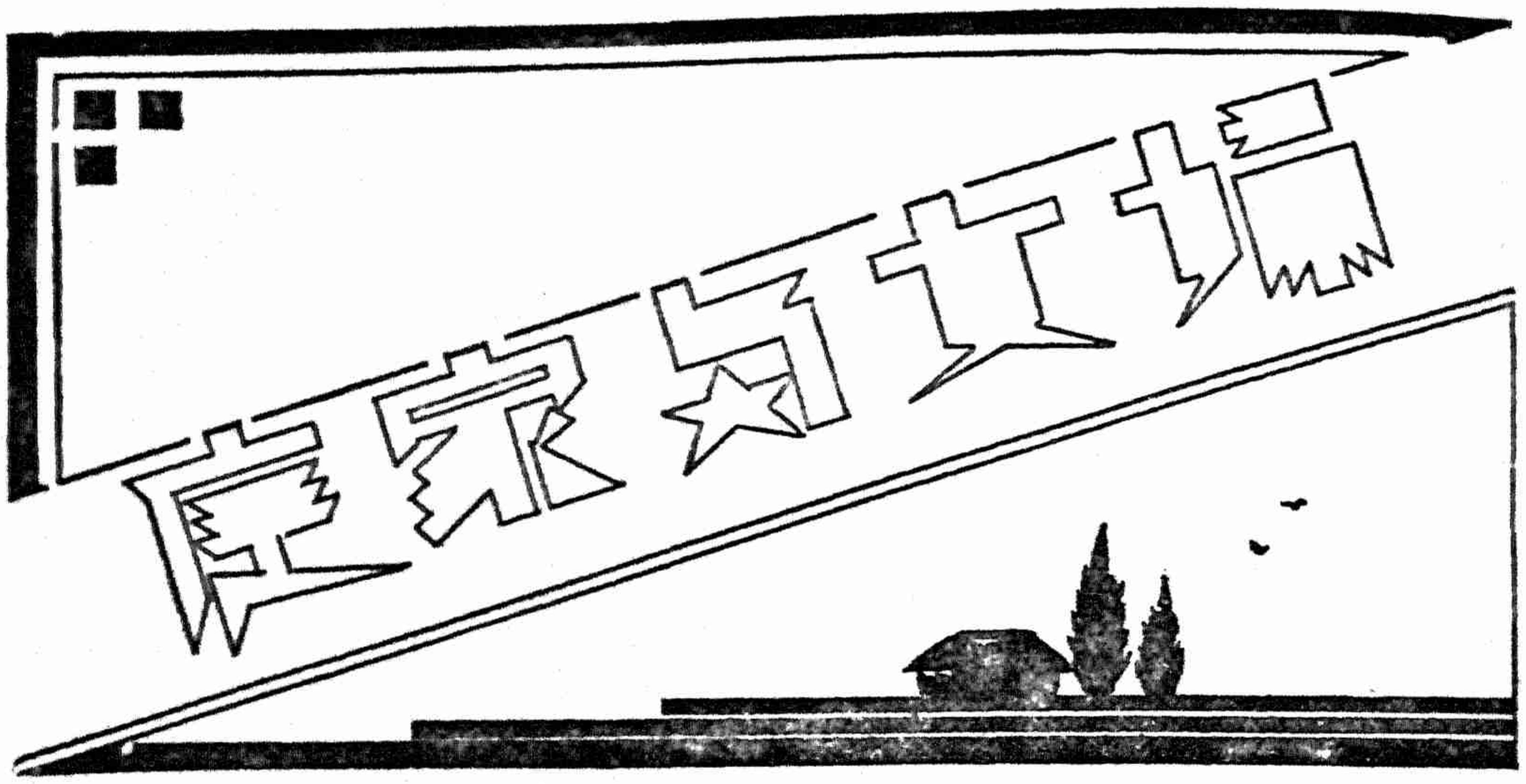
會關於執行第十六條實施的程序建議報告書卽可知其底蘊。該建議書包括：（一）是否有破壞盟約之事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二）共同實施封鎖日期應由行政院規定然後通告國聯各會員。（三）行政院實施經濟制裁須遵由輕而重之步驟逐漸施行，不得造次。其實委員會的建議，均是延緩執行制裁，減少制裁效力。此次國聯執行對意經濟制裁，卽是完全根據當年封鎖委員會的建議。必俟意大利實際已侵入阿國，始施行制裁，結果不獨不能阻止意國併吞阿土，而且國聯此種遲滯行動適足以增強意大利人民好戰的心理，適足以使會員國相互間發生惡感，對於歐洲和平，一無裨益可言。

此次對意制裁失敗後，國聯在下次戰爭發生時，是否能依照原來的宗旨，強迫會員實行海陸完全封鎖政策？各會員是否情願訂立此類協定？此項政策是否能威脅野心侵略國家或使其他國家信任國聯而減縮軍備？國聯是否能另籌其他有效制裁方法，使以上希望實現？諸如此類問題，凡熟悉國聯歷史的人們，大概不會作肯定的答覆！弱小國家或者樂見此類希望實現，增加她們的保障，然而強大國家，苟非利害所關，誰願盡忠於實行盟約所規定的重大義務？國聯以往成績，已使人感覺失望，自後縱使重新恢復原來強而有力的制裁制度，恐其效力已不復能如前矣！況近年來事實告訴我們，國聯祇管歐洲事件，已成爲一個**純粹歐洲的機關。將來設使日俄戰事發生，果無其他歐洲國家參與，恐**國聯亦不會加以干與吧！

除了國聯現有制裁方法外，無論任何制裁方式，恐無採行的可能。因爲一般人對於維持普遍集體安全的機構，已無多大熱望，而歐洲各國現均羣趨軍事同盟一途，以求彼此保護。卽使歐洲各國能成立區域協定，保障歐洲一隅安全，然與原來普遍的集體安全制度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語矣。

第二條國聯可走的路，就是明白廢除盟約內一切虛僞的制裁制度。此種計劃並非無法可行，祇要國聯情願正式修改盟約；或默認盟約第十六條已不適用，自後不加以實施。果如此，則國聯以後雖不能算爲一個武裝維持和平的機關，然而對於其他與戰爭無關的職務，仍不失爲一個調劑協商的中心工具。正如一八七八年舉行的柏林會議，曾經阻止戰爭商協和平。說者多謂在上次大戰前，如有同樣的國際會議舉行，或者歐戰不致發生。此類會議雖無必須參加和共同制裁義務之規定，然其維持和平之效力固甚宏大也。

依此改造國聯，則隨時均有召集會議之可能，任何國家都不能阻止。其實在戰爭未發生前召集此類會議，任何國家都情願參加，不欲逃避，卽使侵略國亦要藉此表明心跡於天下。卽如日本侵略滿洲，意大利併吞阿國，起先亦莫不利用國聯，以爲發言之地，直至目的已達，日意始考慮退盟耳。



現代婦女勞動問題之檢視

碧雲

婦女勞動問題不僅是婦女問題中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在整個勞動問題中，也佔着很重要的地位。所以對於這一問題作概括的檢視和論討，在目前實有非常的意義與必要。

但現代婦女勞動問題究竟是怎樣發生與何時發生的呢？要了解這個問題，那我們就必須追溯過去的歷史——婦女勞動的起源。

婦女參加社會勞動，從歷史方面去考察，雖然在原始社會裏面已經存在了，如『男子從事漁獵戰鬪，一切農耕之類的主要產業大部分由女子經營的』的史實，但因爲那時的社會財富是共有的，男女的地位是平等的，所以當時的婦女勞動並不成爲問題。婦女勞動眞正被提出成爲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卻是產業革命以後的事。

在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以前，我們知道那時的婦女，因原始共有制的崩潰，繼之而起的男性中心私有財產制的確立，婦女的本身在社會上，經濟上，已不具有獨立的地位，已完全變成男子的奴隸和附屬品了。在如此情形之下，婦女問題和婦女勞動問題，因爲缺乏經濟的基礎，當然不會被提起。但自產業革命以後，因新興的資產階級實行大規模的機器生產，家庭手工業迅速地被破壞，在另方面也就減少了家庭事務，使婦女的生活有了空閑；同時因產業革命之後，資本主義日益發展，財富逐漸集中，造成了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現象，以致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日益艱困和不安，男子逐漸無力贍養自己的家族。在此種客觀情勢之下，一面依賴家庭手工業的補助和男子豢養的婦女，勢必不得已的要自謀生活。同時因機器的發達和進步，生產工作日益簡易化，使婦女與兒童的勞動，都能和強壯的男子們達到同等的工作效率，當然許多貧窮的下層婦女們爲維持自身的生活起見，便不能不走入這條工銀勞動的道路。何況資本主義生產是需

要着低廉的勞動力和產業的後備軍。無知識，無組織，被數世紀奴隸道德所薰陶出來的懦弱容易服從任何惡劣的待遇和低廉的工資，也甘願工作的婦女們，自然便成爲資本主義生產的絕好對象。這便是常期蟄伏於家庭牢籠中的婦女們能夠重新獲得人身的自由，重新捲入社會生產勞動，獲得經濟上相當獨立地位的淵源。

至於中國婦女勞動問題的發生，雖然較西歐爲遲，但在根源上是不會例外的。因爲中國婦女參加社會生產勞動，也是由於西歐資本主義侵入之後，促進了中國封建的農業經濟解體，使農村破產，家庭手工業崩潰；同時外人在中國各大商埠開設工廠日漸增多，以及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抬頭，在各方面開闢了婦女勞動道路而發生的必然結果。

婦女勞動的起源，根據以上簡單的分析和闡述，既然如此，那末，歐美各國和中國的婦女勞動發展的狀態如何呢？這是需要在這裏作個簡單考察的。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發展，既無情的破壞了一切小手工業，毀壞了婦女所依存的家庭，穩定生活的經濟基礎，同時資本主義又需要無數最低廉的勞動力，因此而促成婦女勞動數量的日益擴大和增多，是沒有疑問的。尤其是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參加各種生產部門勞動的婦女，更是特別突飛猛進。據調查，當戰爭開始的一九一四年，英國婦女從事工業勞動的共有二百萬人，到一九一七年就增加到二百六十五萬人，到一九一八年更增至四百零五萬人。當然婦女勞動數量的激增，不僅英國如此，其他各國也都沒有例外。如法國婦女勞動者在戰爭期間，幾佔全國職工百分之三十五，較戰前婦女勞動者的總數，竟增加了二分之一。在德國，婦女勞動者在戰爭期間竟佔全國職工總數百分之五十。依據這幾點，已可想見歐洲各國婦女勞動者的數量已因戰爭而擴展到如何的程度了。

其實，婦女勞動的數量增加，不僅在戰時如此，就是在和平時期也是迅速增長着的。例如美國婦女勞動者在一九二〇年祇有八百五十萬人，到一九三〇年就增至一千零七十五萬人，幾達一千一百萬了。至於中國的婦女勞動者的數量，雖沒有全國範圍的確實統計，但就拿不大準確的統計數字來看，也可以證明中國婦女勞動的數量，是繼續不斷增長的：例如，據民國九年北平社會調查部的統計，全國婦女勞動者共有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七人，到民國十九年，依據工商部的九省二十八個城市中的調查統計，婦女勞動者已增至三十七萬四千一百十七人。不過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婦女勞動者的數量增多，不但不能改善婦女自身的地位，反而可使一般勞動條件更加惡化，因爲資本家既能以很低廉工資去僱傭大量的婦女，那勢必迫使男子不能不減低自己的工錢再去工作，資本家因男工的工資額低落，也就更可以此作減低女工工資的藉口，因此減低工銀也就恰如倍倍爾所說『已成爲不斷進步着的勞動過程的技術迴轉着的一架壓榨器了。』

但近數年來，因全世界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一天天的深刻化，歐

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當局們，爲着挽救失業的狂瀾，都採取限制、排擠、和犧牲婦女職業以遞補男子的政策，因此婦女勞動者的數量將相對的或絕對的減少，那是必然的。例如在歐洲，據一九三四年關於英、法、意、德、奧、捷克、瑞士、波蘭等八個國家中失業人數調查統計，在六百九十一萬六千失業者的總數中，失業的婦女就佔一百二十一萬四千人，在美國，據一九三〇年四月調查統計，在三百一十八萬八千失業者總數中，就有五十萬零一千人是屬於女性的，幾佔失業總數百分之十六。在比利時，據一九三〇年調查統計，在三十七萬六千之失業者總數中，有八萬三千人是女性，達失業總數百分之二十二。至於中國方面，因近數年天災人禍和外敵積極侵略之下，農村日益凋敝，工商業不斷的倒閉破產，失業和無法生活的飢餓婦女，雖沒有總的統計，但即以各地方零星的調查而論，亦可略窺其梗概。譬如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據漢口公安局的調查統計，在該市三十三萬零五百九十七人的總數中，婦女除了有職業、在家庭服務或有人贍養等而外，失業和無所事事的共有一千四百零七人；失業和無業的婦女，在廣州一省約有四十八萬人，如依據此種調查去推測全國範圍內的失業婦女的數量，那一定是更加龐大可驚了。

現代一般婦女勞動者在工作和待遇方面的狀況如何呢？這是我們研究婦女勞動問題的人所必須特別注意和論述的。

上面我們曾經說過，婦女能夠參加社會產業工作，完全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需要賤價勞動力的結果，當然一般婦女所獲得的報酬和工作的條件，是不會優越的。實際上，婦女勞動者工資的低微和工作條件的苛刻，已成爲普遍的現象了。雖然歐美先進諸國，關於「八小時工作制」、「男女同工同酬」的運動已開始奮鬪了很久，然而直到現在，仍舊有很多國家裏的勞動者，未能達到上項目的。例如在德國，紡織業女工每週的工資，最高僅有二·九四馬克，而收入最低的男工，每週的工資卻達二八·四六馬克。這還是較早的工資比例數額，至於在國社黨統治下的現在，德國婦女即使僥倖未被趕回家庭，其工資的低廉和比例的下落，也一定是更加不如從前了。在丹麥的首府科本哈根，織物女工的工資，每週爲四九·四四克羅拿，而男工的工資卻達六七·二〇克羅納，在瑞典，印刷女工的工資，每週只有一·七八克羅納，而男工的工資卻達三·四六一克羅納。就拿最富庶的資本主義之王的美國婦女勞動者來說，在工資和工作的條件方面，也仍未能同男性勞動者達到同等的地位。在美國，雖然有幾州的勞動婦女，在法律上獲得了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的規定，但在實際上，婦女勞動的工作時間，一般地說來，仍在五十小時至五十五小時之間，甚至有些勞動婦女，每週工作時間，竟達到七十二小時者。資本家對於利潤的獲得是無孔不入的。就假定婦女勞動者在工作時間方面已減到八小時，他們也仍舊可以利用種種巧妙的方法——如「趕快」的方法，來使勞動者在較短的時間內做較多的工作的。例如美國餅乾公司，在紐約所設立的規模

宏大的工廠裏許多女工，都要異常緊張的應付着機器上連繫着不斷轉動速率極高的工作，瞬息不能放鬆，甚至除了所規定好的一段時間外，到廁所去都不許。至於在工資方面，就拿勞動條件比較好的廝塞求色資來說，婦女勞動者每週工資，一般都不過五元至七元的數額，甚至最低竟達三四元的。據調查，美國一個單身的女工，每週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十七元二角，但在全美國，據統計，婦女勞動者平均的工資，卻還沒有達到十七元。由此可以想見美國婦女勞動者的生活是怎樣的困苦和惡劣了。在日本關於絲線製造業的女工狀態，據調查，該業女工每日的工資額，一九二九年爲日金一·〇一元，到一九三一年已降至〇·七五二元，到一九三四年已降至〇·五六三元了。實際上，婦女勞動者的工資日益低微上面這一統計，實可以用來估計歐美各國在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婦女勞動者的工資日益惡劣化的標準。

至於中國婦女勞動者，工作條件的惡劣，工資的微薄，工作時間的悠長，男女不平等的待遇，較歐、美諸國勞動婦女尤爲不如，那是很顯然的。譬如拿上海一般勞動婦女生活狀況來說，她們每天簡直就像牛馬一樣整日整夜的做着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甚至十六小時的非人勞動。至於用血汗所換來的工資最高每月不過二十餘元而最低祇有五、六元。爲着確切證明中國婦女勞動者工作條件的惡劣，現在我不妨摘引[illegible]

一 關於上海各業女工工資、工作時間、和人數調查表：

業別	每日最高工資	每日最低工資	工作時間	工人數目
化裝品	八角	三角五分	九小時	一千人
香煙廠	八角	三角	十一小時	三萬五千人
紗廠	五角	一角八分	十二小時	十萬人
絲廠	五角	二角	十二小時	三萬人
綢織	九角	四角	十小時	一萬人
毛織	五角五分	二角五分	十一小時	二千人
織布	六角	二角五分	十二小時	六千人
印染	四角八分	二角五分	十二小時	五千人
針織	五角五分	二角	十一小時	八千人
軍服	五角	二角	十二小時	一萬人
橡膠	四角五分	一角八分	十二小時	三千人
化學藥品	七角	三角	九小時	一千人
洗染	四角	二角	十一小時	一百餘人
絨布	五角	二角	十二小時	一千五百人

（摘自女聲三卷十二期）

二 關於漢口各業男女工資調查表：

業別	男工每月工資（元）	女工每月工資（元）
火柴業	一六·一四	一三·五一
香皂業	一五·三	六·〇〇
棉紡織業	三一·二七	六·〇〇
織帶業	一五·〇〇	六·〇〇
絲邊業	一三·〇〇	六·〇〇
絲線業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紐扣業	一〇·八〇	六·〇〇
糖菓餅乾業	一八·二五	一一·〇〇
製蛋業	二〇·七〇	一二·〇〇
平均	一八·六一	九·二八

（以上見婦女共鳴五卷六期）

其實上列二表所示的，還是民國二十三年度的中國婦女勞動者的概況，至於近一二年來因爲民族工業的危機愈益深刻，勞動婦女的狀況將隨之而更加惡化，那是不可避免的，因爲資本家總是把經濟恐慌的損失轉嫁於工人的身上，這已成爲不易的定理。譬如以中國的繅絲業的女工狀況來說，在世界經濟恐慌爆發後，因歐、美人造絲和日本生絲的傾銷，中國絲業就立卽陷於停滯和無銷路的破產境地。而一般繅絲業的資本家們，不是關廠停工，使無數絲業婦女勞動者陷於失業飢餓的可憐絕境，就是以絲價低落和生意不好做藉口，大減工資和延長工作時間。據調查在一九三五年，絲廠女工的工資最高僅有三角八分至四角之間，到一九三六年就減至三角五分左右；有些絲廠女工每月辛勤勞動的結果，除去飯費而外，至多僅能省下二三元，尤其所謂學習工，工資更加低微得可憐，每月所獲得的全部工資竟祇有二元者。但她們的工作時間竟有的每日超過十三小時以上。雖然從去年下半年因日絲遭受天災減收，意絲停止外輸的關係，中國的絲業稍微轉好；但一般絲業女工的工資，卻並未因此而增高。當然，一般婦女勞動者因時間太長，勞動過度，工作報酬微薄到不能維持生活的時候，而走上賣淫的道路，那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產業勞動所給予婦女自身和其他方面的不良影響和危害，更使我們覺得婦女勞動問題之嚴重性。

首先值得嚴重注意的，就是產業勞動所給予婦女自身的惡影響。我們知道，婦女與男子在本身方面因歷史的關係而有所不同，那是很顯然的。尤其是因女子賦有特殊的生育機能，不適宜的勞動，或時間較長的過重工作，都足以損害她們的身體健康，甚至於危及生命。在一般先進工業國家中，雖然因工廠中的設備較爲周密，如鍋爐爆炸、工廠起火等意外危險相當的減少，但從婦女勞動者所發生的疾病、死亡的統計數字中，仍可顯示出近代產業組織所給予勞動婦女損害的嚴重。例如在日本，據調查統計，勞動婦女害肺結核而死亡者，在紡織業內每千人中有四百六十三人，害脚氣病而死亡者每千人中有八十四人；害胃腸病而死者，每千人中有三十九人；害神經病而死者，每千人中有一百零七人；害心臟病而死亡者，每千人中有二十二人。至於中國勞動婦女因工廠設備不完全和惡劣，因而發生種種疾病和損害而終身殘廢和死亡者，如果去加以詳細的調查和統計，那數量之多，一定更足驚人了。

勞動婦女的疾病、死亡率所以如此之高，無非是由於廠內空氣的惡濁、氣溫過高、機器運轉緊張和叫囂的刺激、長時間過度勞動、滋養不足的食物、不衞生之極的寢室，以及身體和精神方面都缺乏適當的休息與調濟的必然結果。

第二，婦女參加產業勞動也必然促進婚姻和家族制度走上破滅的道路。因爲婦女參加產業勞動，既足以使工銀更加低下，使男子贍養家族的經濟能力日益薄弱，那麼在客觀方面必然直接促成結婚的不易和離婚的增加，終至破壞和拆散了傳統舊家族制度。實際上在高度

發展的各資本主義國家內，結婚的人數逐漸減少，離婚的人數日益增加，已成爲極其普遍的現象了。就是拿現存一般勞動者的家族來說，因爲生活的艱難，不論丈夫、妻子、或小孩，均須作工銀的奴隸才能生活的情形之下，因身心極度的疲勞，和日夜工時間上的差異，名謂家庭，而實際上已不成爲家庭，不過是一個共同的寄宿舍罷了。

第三，婦女參加產業勞動，既因工作條件的惡劣，和身心過勞，營養不良，也必然促進兒童死亡率的增加和兒童數量方面的減少。譬如長時間坐着或立着的工作，以及其他不適宜的種種過度勞動和夜工，都足以使勞動婦女的骨盤發育不良，而造成不妊、難產、流產等疾病，而使兒童的產生數量減少。就是已生的兒童，也往往因爲母親參加生產勞動而發生意外的災禍。例如報紙新聞欄所不斷揭露的如：『某某夫婦出外工作，二歲幼兒從床上跌下，誤觸火爐，火起將該孩焚斃，並波及房屋，始由鄰居知悉而施救已遲云。』又如『某女工在機器間私哺乳兒，適監工者至，女工乃將乳兒置機下掩藏，及數分鐘後，監工者去而乳兒已斃云』等類的事件，實不勝枚舉。至於因爲母親參加產業勞動，無暇哺育和照顧的兒童，以及因環境惡劣、飢餓、和貧窮的壓迫，因而發生種種疾病以致死亡的兒童，更是無法計數了。

婦女參加現代產業勞動，雖發生上列種種不良的影響，但決不能從這裏便得出賢妻良母主義者和一般要婦女回到家庭去的人們那種歪曲的結論：認爲婦女根本不適宜於社會生產勞動或如希特勒所說的『婦女祇應在家庭裏生孩子。』實際上，婦女究竟適不適宜於社會勞動，這已無須乎再去辯解，她們在長期勞動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優越才能和成績，已足夠證明了。更何況被壓迫的婦女重新參加社會生產勞動，完全是社會進化的結果，是歷史的必然性所造成的趨勢。

並且兒童疾病、死亡率的增高，表面上雖似由於婦女參加勞動所造成的惡果，然而實際上，如追根究底其最基本的原因，還是由於私有社會制度不良，對於母性和兒童的保護方面不健全，不完密的結果，何況兒童的死亡在母親不從事工業勞動的家庭裏也普遍的存在着。所以家庭與婚姻崩潰、破產，兒童的疾病、死亡等根源，都不應歸罪於婦女勞動的本身，而應該歸罪於現社會制度，歸罪於近代資本主義。只有把握着這種基本的因素，去謀求根本的解決，然後才能獲得眞正的效果。

不過在根本問題——卽不良的社會生產組織未曾解決之前，在可能範圍內爭取婦女勞動條件的改善，也是極其必要的。譬如，取締有害婦女健康的長時間過度勞動；立卽實現八小時工作制；取締男女工資不平等；規定婦女勞動最低工資額；實行男女同工同酬。要求規定母性保護法；實現產前產後三個月休息，工資照給；以及孕婦哺乳的婦女應絕對禁止做夜工或危險工作等，都是現時勞動婦女們所迫切渴望着解決的問題。



日本職業婦女的現狀

魯沙白

日本所謂職業婦女，是在歐戰後才顯著的發達起來，因爲那時產業，合理化的結果，一方的生產部門都要求着低廉的勞力，以增加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因此那些能吃苦耐勞溫柔順從的婦女，才開始從守舊的家庭裏解放出來，步上了勞動的陣線；尤其是婦女職業的發達，更是一日千里。在這短短的十數年來，日本的職業婦女，也居然有和歐美並駕齊驅之勢，可是到現在因爲受經濟恐慌的影響，婦女成羣的失業，一方面從破產的農村裏滚出了成千成萬的求職婦女，在這樣的矛盾下，雖然社會上提出了要『婦女回到家庭去』的口號，然而對於整個社會經濟的崩潰現象，卻仍舊是無法挽救。

這裏我並不想討論日本職業婦女的失業問題，而是想介紹一點日本職業婦女的現狀和她們在社會上的地位。首先要考察的是日本勞動婦女的人數。勞動婦女的範圍包含農村勞動婦女，工廠婦女，及其他的近代職業婦女（屬於服務性質的婦女職業也包含在內）。在這些勞動婦女外，有婦女所創辦經營，自己做着所謂『業主』的婦女職業。

不管是出賣筋力的勞動婦女，或在職業上是雇傭或被雇傭，總之，靠勞動和靠職業而生活的婦女，據日本的統計，是日趨於增加。就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和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國勢調查』的報告來看，日本就職婦女的人數如下表所示：

(A)婦女就職人數

	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	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
總數	九、六八九、九四一	九、八九二、二八七
農業	六、三七八、三七二	六、三九七、〇四二
水產業	四一、二四九	四五、五四六
礦業	九六、五四六	四一、〇四六
工業	一、五八三、八九四	一、四三〇、四三〇
商業	一、〇二九、六〇三	一、四六四、一九五
交通業	六二、〇一七	七八、九七九
公務、自由業	三〇七、八〇七	三五二、三四八
其他職業	一九〇、三六三	八二、七〇一

如第一表數字所示，日本全國有職業的婦女從大正八年到昭和五年的十年間，總計增加了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六人。其中顯著增加的是商業、交通業和公務、自由職業等的職業婦女，家庭女傭人數還不在統計之列。

昭和九年度（一九三四年），大阪市社會局勞動股曾調查該地職業婦女狀況，編成小冊。這部小冊的內容是昭和五年到昭和八年的婦女就職狀況，茲列表如下：

各機關職業婦女人數

	昭和五年底			昭和六年底			昭和七年底			昭和八年八月止		
	女子	使用人總數	女子在總數中之百分比	女子	使用人總數	女子在總數中之百分比	女子	使用人總數	女子在總數中之百分比	女子	使用人總數	女子在總數中之百分比
官署公署	五、六二三人	二〇、〇四一人	二八·一%	五、六三二人	一九、九五六人	二八·三%	五、七九五人	二〇、五九六人	二八·一%	五、八二一人	二一、一二三人	二七·六%
金融公司	八六五	七、〇六四	一二·二	九一四	七、〇六一	一二·九	一、〇五三	七、二〇七	一四·六	一、一九七	七、四二八	一六·一
保險公司	五七二	二、三九八	二三·九	六〇五	二、五九六	二三·三	六五四	二、八〇八	二三·三	六七二	三、〇四三	二二·一
運輸貨倉公司	二五四	一、七二五	一四·七	二四〇	一、六五八	一四·五	二六二	一、六五〇	一五·九	二八五	一、六六八	一七·一
新聞通信社	八三	一、八八三	四·四	八五	一、九二三	四·四	八四	一、九四七	四·三	八四	一、九七一	四·三
百貨店	一、二三六	四、〇五九	三〇·五	一、二六七	四、一一六	三〇·八	一、二一七	四、〇五三	三〇·三	一、五五五	四、四六九	三四·八
商業公司	一九九	一、〇五八	一八·八	二〇六	一、〇六二	一九·四	二一九	一、一〇五	一九·八	二六七	一、二一一	二二·〇
製造公司	一八五	二、〇五三	九·〇	一七二	二、〇七九	八·三	一七四	二、〇五七	八·五	二〇三	二、一六〇	九·四
批發行	一三〇	一、九一三	六·七	一三六	一、九九九	六·八	一四一	一、九六三	七·二	一七九	二、二一二	八·一
證券交易所	八二	六二三	一三·二	八四	六二六	一三·四	一〇〇	六八二	一四·七	一一二	七三四	一五·三
建築公司	五七	六六四	八·六	七二	七六三	九·四	七二	六八二	一〇·六	七一	五九七	一一·九
各團體	八三	四三八	一九·〇	八八	四七六	一八·五	一〇九	五二八	二〇·六	一二八	六〇三	二一·二
病院	一、一二五	二、三七九	四五·八	一、一九六	二、四四〇	四五·〇	一、二二八	二、七六八	四四·三	一、二九八	二、八八八	四三·八
其他	一二六	一、三三九	九·四	一二七	一、三六五	九·三	一三六	一、三八〇	九·九	一四五	一、二八五	一一·三
合計	一〇、六二〇	四七、六三七	二二·三	一〇、八二四	四八、一二〇	二二·五	一一、二四四	四九、四二六	二二·八	一二、〇一七	五一、三九一	二三·四

根據這統計來看，最使人注目的是婦女在就職人總數中所佔比例的無從增加。卽在總數中昭和五年底是二二·三%之比，但在昭和八年底則增加爲二三·四%，約增一·一%。從這比率上，可以看到婦女就職的人數佔絕對多數，同時可以知道職業婦女已侵入了男子的領域。這是因爲她們做事勤勉，比男子溫柔服從，並且代價低廉，所以她們特別受雇主們的歡迎。

從第二表中，可以看到婦女在保險公司、醫院、電報電話方面就職人數的減少，而在銀行、信託、金融商業等公司，批發行、證劵交易所、百貨公司等就職人數的增加，因爲前者對於婦女使用已經感到過剩，而後者則正方興未艾。在職業的部門中，婦女就職人數最多的是：事務員、打字生、書記、練習生、公共食堂的雜役等。

內務省社會局的中央職業介紹事務局，曾於昭和四、五、六的三年中，將日本各地婦女職業介紹所雇主方面所要求的工作事項作過調查。根據這調查，可知雇主方面所需的人才，大都是熟習珠算、簿記、打字等特殊技能的婦女。單就女學校出身的來說，除有特殊技能者外，卽使是高等女子學校畢業而沒有其他特長的，亦不容易找着職業。因爲雇主方面只重技術而不重學識，並以技術爲求職的重要條件，所以沒有習得專門技術的人，就根本要受淘汰。這樣便說明了婦女求職愈益困難的實因，換一句話說，就是日本現在已到了婦女職業競爭時代。我們再來看下表，也可知婦女求職人數顯著的增加，實比雇主需求的人數多出幾倍，這種相差每年是像剪刀一般地展開着。

求職人數超過需要的人數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店員	求人數	四、四八五	六、〇九七	九、三四一
	求職者數	一〇、九一一	二二、五〇一	四一、五五四
小店員	求人數	二、六九一	二、七一五	四、〇二四
	求職者數	四、六六六	八、六四一	一二、〇五九
通信從業員	求人數	一、〇〇五	一、一六五	九二二
	求職者數	二、〇五五	三、三〇〇	三、〇五三
事務員	求人數	五、一五六	五、六一五	六、三九二
	求職者數	一九、三一〇	二五、八七三	三一、二〇四
官吏教員	求人數	四〇七	四一七	四二三
	求職者數	一、一一八	一、四五一	一、六七四

在求職數字中，便可以看出日本職業婦女已進到激烈的競爭時代。但在最近和工廠勞動婦女同樣職業婦女的分野上，也實行了所謂「臨時雇傭」的新制度，這對職業婦女確是莫大的打擊。（如歲暮各百貨分司的臨時傭工。）這種散工制正是一種吃人不見血的制度，隨着市面的需要，她們一羣羣被吸進去，用不着時又卽刻吐了出來，像水上的浮萍一般，沒有憑依，也沒有保障；而資本家卻利用這隨時可收可放的散工制，得到更大的利潤。

其次我們再來看日本職業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這裏引證大阪

市勞動股的調查該股將職業婦女地位分成四個階級（A）爲官廳的職員、銀行的行員公司的高級職員，在女子職業中算是最高級的地位，等於男子的薦任官一樣（B）爲店員、事務員、及其他書記等職務，等於男子的委任官（C）爲練習生、練習書記、打字生、電話接線生，等於男子的雇員；（D）是女傭、侍婢及雜役之類。就昭和八年底調査A級完全沒有B級有八、九三三人佔全體七四・三%；D級有一、六六二人佔一三・九%。由此可知職業婦女的地位是如何低落。婦女在職業地位上的低落就說明了她們工資的低廉。

她們在初期因爲人數較少所以報酬較高但後來求職者日增，待遇也便一落千丈。據昭和十年東京職業介紹事務局的調查普通月薪事務員是二十四元，店員二十三元，打字生二十七元電話接線生十八元，看護婦二十元，女賣票員十五元電梯司機員二十七元，小學教員二十八元，保姆十元。這種報酬要婦女得到經濟上的獨立當然是不可能；雖然多數婦女求職的目的是在補助家用，或者爲了將來的嫁奩而從事積蓄但實際上這些微的報酬是連自己糊口也都不夠的。

根據上述可以概略的知道日本職業婦女的現狀。要之，日本職業婦女是求職者多過就職者；同時她們是在極低微的報酬下過着非人的生活，這種情形要她們得到經濟上的獨立當然是做夢。何況她們更受着社會的歧視，要她們從職業線上退回到家庭去呢？

德國的女子集中營

吳大任譯

德國國社黨常常誇說，在我們統治下，女子雖不必與男子爭勝，卻佔女性的優越的特殊位置。讀者看了本文，就知道所謂優越的特殊位置是如何了。本文的材料是一個幾月前逃走出來的德國女政治犯所供給，其眞實性已由國際聞人愛因斯坦（Dr. Albert Einstein）、杜威（Dr. John Dewey）、柯亨（Dr. Morris Cohen）、皮亞特（Dr. Charles A. Beard）諸人所支持的國際救濟聯合會（International Relief Association）聲明。本文後面所附的「被國社黨迫害的女子」一張名單，卽係該會所供給。德國女犯所作原文及該會報告書甚長，本文節錄其一部份。讀者欲讀原文，可向紐約凡賽街（Vesey Street）二十號國際救濟聯合會美國委員會函索。

德國集中營的生活，差不多全世界都知道的。從那國社黨「文化」中心裏倖逃餘生的人，講了許多可怕的經歷，被打，被殺，弄得瘋狂，因

「想逃走」而被撲斃等。可是那大都是講的男子集中營的情形。關於女子集中營的情形，外間知道得很少。

國社黨很不願意外人知道有女子集中營存在。他們常將反法西人民的妻子禁閉在那兒，嚴刑拷打，要她們說出丈夫在什麼地方。他們將反對希脫勒的勇敢的女戰士，禁閉在那兒，使她們完全和外界隔絕。待遇的慘酷，眞是筆不勝書。本文所述不過略舉一二罷了。

在薩克遜尼荷亨斯坦（Hohonstein）地方有一個女子集中營。在一九三五年末，共有四十四個囚人，其中有三十三個是因爲丈夫漏網而被押的。有一個女子，是三個孩子的母親，孩子最小的祇有兩歲，最大的不過六歲。她的丈夫是社會民主黨黨員，在祕密警察正要捉他時逃走了。那妻子便被捕到集中營，替他受罪。她最後得到的消息是三個孩子都要被帶到國社黨兒童營裏去教養，以後便杳無信息了。

還有一個女子也是因爲祕密警察捉不到她的丈夫而被捕的。集中營的司令將她嚴審了一星期，審不出什麼來，便將她拷打，打得暈過去。後來醫生說她腦子給震傷了。營裏兩個年紀最大的四人都已是七十多歲的老太婆，犯的什麼罪呢？沒有什麼，不過她們是一個宗教社眞誠聖經學者社的社員罷了。

這種集中營裏的紀律比兵營還嚴。女子每天早晨要排隊，點名，鋪床，收拾等等。衛生設備比野蠻人還不如，清潔更說不上。女犯一天到晚忙着洗衛兵的衣服和男集中營裏男犯的衣服。

營裏是沒有女監督的，衛兵都是男子，可以隨時走進女犯的寢所，無論是白天或是晚上。青年的女子常常受到他們的凌辱。有一個女孩子竟因此受孕，被關進營牢去，後來她在牢裏生產了。營裏對於不供口供的人或犯規的人，最喜用的刑罰便是將她丟進所謂的Stehbunker，一個黝黑的洞，狹窄得連身體都不能彎，祇能直僵僵地永遠立着，至少立幾天，吃些乾麵包和水，勉強維持着生命。

在莫林根（Mohringen）的集中營裏，七十二個女子公用一個便桶。坐是坐着沒背的木凳，一天辛辛苦苦做了工，連休息的地方都沒有。差不多人人都得病了，卻沒有好好的醫生醫治。所謂的醫院，祇容得下四個病人。今春許多女子患了感冒，祇能在冷冰冰臭氣沖天的房裏睡在稻草所做的席子上。一個少年的女子，押在那兒做她姊夫的抵押品的，發熱發到一百零四度，也沒有醫生去看她。她病了好幾個月纔復原。又一個青年女子懷孕到第八個月流產了，產後發熱。營裏的指導員便將此事報告柏林。柏林立刻來了三個祕密警察的警官，趕到營裏，連忙提那女子來覆審，審了好幾點鐘。原來他們希望女子在營裏生產，產後嬰兒立刻給奪去了，因爲她是不能用國社黨的精神教養孩子的。

有許多女子，絲毫沒有罪狀，卻也處於「保護的」拘禁之下，有三四年了。例如在一九三三年，因培姆雷（Baimler）從大橋（Dachau）集中營逃走，他的妻子蘇塔・培姆雷和他的內姨瑪麗・培格雷便被

捉去做抵押，在司太台海姆(Stadelheim)女牢中關了兩年零九個月，便移到莫林根集中營來了。現在她倆身體已磨折到孱弱不堪。培姆雷十二歲的兒子先被帶到國社黨的學校裏去受『強迫再教育』，後來因為得着國外朋友的幫忙，始蒙釋放，逃到國外。

我們看了在一九三三年被捕，被判監禁一年的愛爾莎・司丹福司(Elsa Steinfurth)夫人的事件，便可以知道國社黨是意想不到的殘忍。她在監牢裏聽見她丈夫被捕了。她丈夫原是幫助政治犯而奮鬬的。到了一九三四年她丈夫和其他三個犯人希亞(John Scheer)、許哇慈(Rudy Schwartz)、許恩嚇亞(Eugen Schoenhaar)因『意圖逃遁』而被鎗斃。她在牢獄裏又聽見了。她原是應當在一九三四年秋天被釋放的，因為國社黨怕她將女牢裏黑暗的情形傳佈出去，所以不但不釋放她，而且立刻將她移到莫林根的集中營來。

可是國社黨用殘酷手段來對付的，並不完全是馬克思的信徒。眞誠聖經學者社社友羅黛・梅思奴(Rudy Meissner)是祗有一個孩子的寡婦，因為她兄弟受不住國社黨的恐怖政策而逃走，她便被捕做抵押，至今沒有放出來。在鉛姆尼慈(Chemnitz)地方，社會民主黨黨員穆勒(Franz Mueller)逃到捷克去了，她的妻子到捷克去看他，一回國就被監禁，至今已有十一個多月。她共有從六歲到十二歲的四個孩子，因無人照顧，流離失所。

在蔡子(Zeitz)審判案裏，因了兩個少年的逃走，而全家被捉。那少年的雙親克老思(Krause)及其夫人，一個已七十歲，一個已六十四歲，現在都神經衰弱，患病甚重，可是還被囚不放。他們的媳婦也在牢中，十歲的孩子則被送到國社黨的學校，受『強迫再教育。』

國社黨的酷刑簡直比得上中古世紀。看湖伯泰(Wuppertal)審判案便可知道。那四十個被告的女子和男子一樣受到虐待。常用的方法是當着丈夫或家屬的面前將女子毒打，使看的人不忍看而說出口供。再有一個方法便是將孩子奪去，使母親不知孩子的下落而痛苦難忍，祗得屈服。有一個紗廠女工安懷勒(Ida Ahrweiler)，七個孩子的母親，竟因此而致發狂。她關入瘋人院後，判官還嫌不足，更將她定了極重的做苦工的罪。大戰以後，許多戰士的寡婦活動地做反戰宣傳。國社黨最恨這班人，常將她們虐待，罰做長期的苦工。如林特門(Lindemann)夫人，一個大戰中受重傷的戰士的妻子，即是因了在工廠中宣傳反戰而受到四年苦工的判決。

女子集中營，最壞的莫過於漢堡(Hamburg)附近富而死不脫(Fuhlsbuettel)的女子集中營了。在那兒一個十九歲的女子受審問的時候，被S. A.的人用靴尖當胸踢了一脚，她暈過去，被拖到牢中。看牢的人是奉了特別命令不准理會她的。後來醫生來了，她告訴醫生，醫生便去報告營中指導員。於是那女子更受一次審問，一次虐待。除了許多不堪的侮辱外，她更受到恫嚇：『假使你出去之後敢對別人講，那麼你的父母當心些！』恫嚇後她便被禁在牢中八天，被單獨幽禁了九個星

期。在富而死不悅還有一個懷孕的女子受『保護的幽禁』。她也沒有牛奶吃。她要分娩時，醫生將手掀在她的身上說：『大驚小怪些什麼。你現在祇有七個月的身孕呢。』她要將衣服脫去，醫生也不許。當晚孩子生下來了，生在牢中冰冷的石板上。

附：袝國社黨殺害的女子（略）

譯者按：國際救濟聯合會有一調查表，記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報上公開登載的被德國國社黨殺害的女子姓名、籍貫、年齡、職業，被殺害的年月日及被殺害的『理由』及方式甚詳。譯者因此表對於一般讀者恐不能引起興趣，故將牠略去。不過此表足以證明本文所說各種情形並非向壁虛構。又從表中看來，被殺害的女子中有七十五歲的老太太，有十幾歲的小姑娘，有女工，有藝人，有女學生，女教員，女祕書，國會女議員，大學教授的妻子，將軍的妻子以及其他家庭婦女等。又殺害的方式：或鎗斃，或暗殺，或斬首，或迫使自殺，或加毒刑使受傷或發狂死，或禁止醫生醫治使病死牢中；被害的人中有夫妻子女同時自殺者，有從懸崖上被擲粉身碎骨而死者。

（本文原題爲 The Nazis are kind to women 載 New Republic 第八十八卷第一一三三期。）

厭惡恐怖對於視力的影響

最近美國在芝加哥開視力研究大會，席上華盛頓眼科專家克拉古思金博士，發表「厭惡、恐怖等爲減退視力之重大原因。」博士之言曰：「關於人類各種感情與視力之關係，余研究甚久，結果發見視力之減退，各種感情實爲重大原因，尤其使視力減退者，爲厭惡、恐怖、煩悶、自責四者，此四者不獨足以減少視力，甚至可以失明。蓋心理狀態之作用，常使目失明，較之原來肉體的缺陷爲尤甚也。」博士繼舉許多實例以爲證明。其中一例，最爲明顯，博士曰：「前有某小姐，芳年十七，來余處診治，謂最近目力銳減，不辨蠅頭小字，余以其年幼退光，必原於感情作用，乃調查小姐之家庭情況，始悉其原委，與余之研究實合符節也。蓋小姐之母，前與其父離婚，離婚之後，常有一不速之客來訪其母，私焉，因此來益密。而此小姐當其初來，即已厭之，繼見其密來，益視如眼中之釘，蓋此人每來，小姐之眼即感覺不快，甚至朦朧不明。余念欲匡正此小姐之視力，須先去其厭惡之念，欲去其厭惡之念，惟有止客勿來，余乃暗以此意告諸其母，其母大驚失色，誓與此男絕，以全其女，其後數月，小姐之視力復原，與前無異。」云。

為貧血症恢復血色素

貧血症常爲病後所致。其情形往往歷久難痊。如用純淨之華大寶利鯊魚肝油爲之悉心調理。便可霍然而愈。因其含有鮮肝，脾，及鯊魚肝油。與消化酵素混和時，易於吸收與同化也。

華大寶利鯊魚肝油之含幾怪者。在咳嗽，傷風，及嗆喘流行之時節，須特別注意及防護時。服之尤爲有效。

閣下對於此二種可口可靠之補身妙品，需要樣品以資親加試核其功效乎。請卽用處方紙來函索取可也。(以正式醫生爲限)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美國華大寶利大藥行精製

中國經理　美商華納製藥公司

上海四川路六六八號

郵政信箱一八三〇號

WATERBURY'S COMPOUND

(W 1)

醫事衛生顧問

程瀚章醫師

規則

(一)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二)每函以三個問題爲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三)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四)來函須具眞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五)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六)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一千零六十)

問 舍妹年二十三歲,未嫁。十七八歲時則得有一病,每食後即覺飽悶,數年來時發時止。今春較前益甚,每食即噎,不能多吃。食後即覺飽悶難堪,波及背脊或兩肋。約過三四點鐘始止。這樣時輕時重(經水不甚調二十日左右一行前後白帶甚多)請問這是何病?應用何法治療?

鄭雨亭

答 這是神經性消化不良,治法先安靜其神經,減少精神刺激,改良環境,同時內服 Valyl Pearl 及 Cal-Bis-Ma, Soda-Mint 等劑。至經水不調,或因營養欠佳,體質虛弱之故。原病全愈後可望照常。

(一千零六十一)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四歲,從事司賬職務,故體素弱,多病。今春以來,肺部似稍受傷,經醫治愈。惟精神稍差,每日上午工作如常,下午則感覺疲勞,工作落後。請問應如何調養及服何藥爲有效?

青島曲佩之

答 似非肺病,大概係神經衰弱症。宜休養腦力,內服強壯劑如 Metatone, Tonic 之類。最好每晨行徒手操若干分鐘。

(一千零六十二)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二十二,未婚。十八歲時曾失足從高堆上跌過一次,自後即覺腰間不時作痛,每遇風寒之日尤甚。彼時未及治愈,故至今如舊。請問有何特佳藥可治愈此腰痛?(二)敝友張君,年二十四,已婚。因縱慾致腰痛,據系腎虧,故囑代奉詢何藥可治愈?

湖南長沙李玉樑

答 (一)係慢性肌肉風濕痛,以後如遇作痛時,內服阿脫方(Atophan)或柳酸鈉(每回〇·五克)即愈。(二)注射 Spermin,腰痛則以溫罨痛部。

(一千零六十三)

問 (一)敝友章君,現年三十八歲。患咳嗽已二年餘,時吐清痰,現面黃體瘦,喘氣短促,不知此是否爲肺病之象徵?有何藥品可以治療?於何處可以購得?(二)含有鐵質之補劑等,據人云:「久服發生消化不良,胸悶,喉痛等病象。」此言確否?(三)敝友任君患喉疾,於茲已二月餘矣。喉頭紅腫,呈紫紅色,上有白點,劇時飲食均難下咽,咳出膿血,不知此病有何療法?病名爲何?

沭陽李一峯

答 (一)大概係患肺結核症。最好行X光線檢查。日常可服魚肝油或其製劑。(二)此係久服後消化不良之故,並非藥品之害。如不含鐵質之補劑,即無此等症候。(三)係咽頭扁桃腺炎或已化膿,須行手術切除扁桃腺即愈。

(一千零六十四)

問 鄙人男性,現年二十六歲,身體向稱健壯。僅於二十

二年冬患呼氣困難，感覺似有一物塞於肺間，必須用力呼，始可使胸中舒暢。但有時雖用力呼，胸中仍覺鬱悶難適。後請儒醫診治，服藥數劑，卽愈。患時，身體他部未受影響，食量亦未減。忽於今春復發，仍照原方服藥，竟未見效。不知是何病症，有何治法，請示知。

山東齊東縣胡功台

答　這是因氣管或支氣管內痰分泌濃稠，難於排出之故，服用溶解性袪痰劑如氯化銨等，不難使其舒暢也。

（一千零六十五）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六歲，已婚。體素堅實，精神充足，向無任何病症。近日頭髮突落數縷，脫髮處之皮膚亦無任何變化，有謂此係血熱所致，亦有謂因血枯而致。究係何種病症？應以何法補治？脫髮處是否再能生出新髮？

河北新城縣黃正平

答　這是新陳代謝，未必是病。但與頭部不清潔有關，宜每日洗髮一次。自能再生，不必驚恐。

（一千零六十六）

問　（一）鄙人年十八，男性，未婚。於十四歲春患瘧疾，癒後卽覺頭暈目眩，精神恍惚，因之煩悶非常，毫無人生快樂。繼之又覺呼吸不暢，胸口悶塞，初時約在傍晚，數十好鐘後卽消散，後則不限時間的氣悶，必須用力呼吸方覺舒暢。（二）十五歲秋，下午時兩頰發紅，夜間常患夢遺，十六歲春氣悶更甚，遺洩更甚，憂慮過度，胸口之左方發生不規則之跳躍，眞令難受，秋冬較好。（三）今年春，時常憤怒，勞力亦甚，心跳比從前更厲害了，睡則尤跳（睡着不知道）間有呼吸不暢，精神恍惚，頭痛，誠令人痛苦不堪。敢問所患爲何病？應如何醫治？

江蘇高郵李來賓

答　（一）是瘧疾後貧血，可服補血劑，如 Arsenferratose，Blaud Pill，Ferrone 等均合。（二）（三）係神經衰弱之徵。試內服 Lupulin and Bromide Co.，注射 Spermin 劑。惟須耐久繼續。

（一千零六十七）

問　余十八歲，男性，近五年來於步行急促時髖骨與小腹之間之上部常覺疼痛，有似內部割裂（胸部偶或亦痛，惟較輕），疼處有時似下移，停止行動後不到一分鐘則愈，並無 Laségue 氏現象，惟在左右二疼痛部位用力重按之則痛，請問（1）是否風濕痛抑係神經痛？可否服 Atophan，Aspyrin，Natri. Salicyl Sod. Salicylic？四者孰佳？服量如何？（2）有較以上四藥爲佳之藥否？如有，請示其中名及西名，俾便購買，並望教以服法及服量。（3）Atophan 是否柳酸製劑？柳酸是否卽水楊酸？以上三問如蒙就東方雜誌解答，不勝感激！

南通保家巷李樹德

答　（一）旣無 Laségue 氏徵候，當然非薦神經痛。此等藥物不合尊恙。大概係腸蠕動過敏，波及腹膜而起腹痛。試服用鎭靜劑及吸着劑，當有效。（二）吸着劑中以 Agsicol，Adsorgan 均可用。（三）柳酸舊名水楊酸，如風濕，爲特效藥，尊恙似不合用。

（一千零六十八）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三十三歲。成年後，常患遺洩。結婚後，仍復如是。雖體雖非十分強健，但其他疾病則甚少。故向未注意醫治。至近年來，自覺手足微發顫動。此種狀態，是否因此而發。應用何藥治療？（二）手掌常發汗，尤於工作時（如執筆或打牌）爲甚。應用何法何藥方能止汗？

加拿大溫哥武黃參天

答　（一）是神經衰弱之一種徵候。可常服甘油燐劑使腦力健全。（二）可用五百倍的鞣酸水洗塗手掌。或常行運動，沐冷水浴，使皮膚康健可止。

（一千零六十九）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一歲。隔離社會已三年有半。體格尙好。唯於性器上忽生一硬性疙瘩，位於龜頭海棉體內之左下方，不痛不癢，亦無特種感覺，形大如豆，並甚堅硬，外皮亦無特殊象徵，唯患處表面，初起時微現紅色，現已四月有奇。曾經本院醫官檢察，云爲：『恐係「陰莖癌腫」』　問及療法云：『除割治外別無良方，』曾塗數種乳白色消炎藥膏，並無特效，不知究係何瘡？是否爲「陰莖癌腫」？並用何藥可治，是否亦可注射治療？

山東董　琰

答　當然是一種腫瘍，但未必是癌腫。因癌腫發生年齡至早須過三十五六歲，青年極少。惟割除亦非難事，祇除去此腫物之部分，用烙白金灼其根卽可免再發。於器官並無損傷也。

（一千零七十）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七，身高五英尺十寸零，而體重二百零九磅。自覺過重。聞西藥中有名「甲狀腺」者，服後能減輕身重。但此藥有二種，一種服後有害心臟，另一種則無此害。鄙人在校時喜運動，停止後發胖。又在四五年前曾發過瘧疾，心臟一時曾不十分健全。近二三年已恢復，請示應服何種甲

狀腺爲宜？份量多少？是否須製以糖衣？（二）平時多痰有無補劑可服？（三）友人頸上生癬瘡有何妙方？

上海鄭 蓓

答 甲狀腺製劑甚多，皆以 Thyroid Gland Siccum 之名出售，作片劑。惟分量自 1/10 英釐至五英釐或〇·〇五克至〇·三克不等。起初用少量，起視情形而逐漸增加。中毒現心搏急數，亟宜中止。（二）可購服 Broncusol 丸劑，一日三次，每次一丸。（三）試塗以 Wilkinson 氏軟膏少許。

（一千零七十一）

問 （一）弟患腸內發酵過度，腹脹多屁，蒙示以服矽炭鹼粉末，未悉廣州有無藥房代理？至好請將代理地點書明，及每次服多少量及次數，又見患腸病的宜服炭末，是否獸骨灰？又薩羅是何物？英文何名？每次量多少？統請指示，以免誤服。（二）常於睡眠時不能熟睡（約一句鐘兩句鐘即醒，每夜約醒四五次），且當醒時不能立刻入夢，想是神經衰弱，服色多波有效否？最好請介紹醫治神經衰弱丸劑藥品。

廣州楊淡明

答 （一）此藥原係炭末之一種製劑，廣州有無代售不得而知，你何不就近一問醫用炭末？大都用血炭如 Carbo medicinalis，Ultracarbon，薩羅英文名 Salol，爲防止腸發酵用藥。（二）色多波可服，但不可久服。治神經衰弱丸劑極多，常用的爲 Lecithin 片，甘油燐劑（'Tabloid' Glycerophosphate Comp.）可常用。

（一千零七十二）

問 鄙人女性，現年三十三歲，於二十一歲結婚後，曾生產二次，小產一次，近五六年來月經過變常度，每次須隔二月或五十餘日（其他尙無變異徵象），以致五六年未曾生育。敢請指示服用何藥，始有生育可能？西藥鋪中出售之女生殖素阿葛涕新可購服否？

浙江溫州何清甫

答 阿葛涕新可服，同時宜服鐵製劑，近來有鐵質兼銅質之製劑如 Blaud Pill and Iron 更效。肝浸膏注射亦佳。

（一千零七十三）

問 （一）本人男性，年十六歲。每於睡後起來，覺鼻中有冷涕閉塞，甚難過，且日中無論冬夏，常有鼻涕，不知何症？乞爲解答！（二）本人常吐黃色濃痰，有二年之久。西醫云是肺管炎，但經醫治不愈，應如何治療？

長沙王澍華

答 （一）是慢性鼻黏膜炎，可用百分之一的精製食鹽水每日洗鼻道，或注射 Catarrhal Vaccine，二日一次，逐漸增量自〇·二至一·〇，共計五回。（二）氣管炎，原因與（一）同。用百分之二的鹽酸鉀水漱喉部，內服 Cresival 當見效。

（一千零七十四）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數年前常患腳癬，大便不通，面部發紅疹及口唳等，據醫云此爲濕熱症。近年來各疾已愈，惟口唳仍如故。至近日下部腎囊發奇癢，致弄破有黃色水滴出，以致附近皮膚均現紅疹，亦癢且痛。昨日塗萬金油後更痛。請問（一）此等是否爲濕毒抑血中不淸之故？宜用何藥絕根？（二）大便已通，而口中仍臭，何故？

武進劉公俠

答 （一）是皮膚濕疹，可塗以氧化鋅軟膏，或塗以 Inotyol 油膏，即愈。（二）宜用百分之二的鹽酸鉀水漱口，因口內有細菌寄生之故。

（一千零七十五）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八。去春以來，因飲食不適，起下腹部膨脹（右側最甚），虛恭頻發，晚飯後尤甚。每出一虛恭，輒覺刹那舒適，並常覺膨壓墜痛之感。大便每日至少兩次，多則三四次不等。糞出極困難，零碎而不暢利（有裏急後重模樣），糞狀絕不結塊，間混有白色膠液排出，如一服瀉劑，可數日稍快；但瀉時則帶多量膠質物排出。敢問（一）究爲何病？若何治療？（二）因去年曾一時吃過不甚熟且不潔的青菜，故余疑爲阿米巴痢疾。若未經檢查斷定，可否注射吐根素？（三）若果爲阿米巴痢疾，則注射吐根素或服藥特靈若干可愈？

青島王滌弗

答 （一）假爲慢性阿米巴痢疾，最好檢查糞便中有無此項原蟲存在。（二）不妨先行注射吐根素（Emetin）一二次，如見症狀減輕，即不必檢查，亦可繼續治療。（三）不定。藥特靈丸同時內服甚好。

（一千零七十六）

問 （一）敝戚男性，年二十五，未婚。本年四月，行爲失檢，致染白濁，初不介意，未經適當之療治，已成慢性，黃色濃汁時有時無，尿液異常渾濁，現在各部關節均感痛楚，頭目暈眩，睾丸及鼠蹊部亦時作痛，未知有無生命危險？何藥可治？其藥國內何藥房可購得？（二）現爲工人，財力薄弱，可否不作顯微作業，請先生所介紹之藥自服，可期治癒否？（三）痊癒後須歇若干年月結婚，始不復發？

四川重慶楊國雄

答 （一）宜趕快注射淋菌菌苗如 Vaccine Antigonococque 'Clin' No. 2. 可用。（二）必須由醫師注射。（三）痊愈後須隔一年後不發始可結婚。既云財力薄弱何必急急於婚事呢？

（一千零七十七）

問 （一）鄙人現年二十一歲，結婚已三載，患月經不調，二月或三月一至。又臨經頭痛眼昏，飲食無味，經量過多，每次經期均在一週以上，陰部外糜爛，乃用微溫水洗。然愈洗則流愈多，眞是苦人，敬懇指示治法，并服何藥，方能生育？又阿葛滿新可試服否？服法及服量，均請詳爲示知。（二）平時每一工作，心慌異常，請問此係何症？應如何治療？（三）手足常發熱，頭鳴，反胃（思嘔吐。）請示治法，不勝感激之至！

四川南充余毓英

答 （一）恐係貧血之故，試常服補血劑之類，並注射肝臟製劑如 Campolon, Livex 等，阿葛滿新可以服用。在經前半月，一日三次每次一片連服二星期。外陰部每日用五千倍過錳酸鉀液洗滌。（二）（三）均係貧血之徵。照（一）法治療之。

（一千零七十八）

問 家母年四旬，五年前，左目因痢後睡醒時卽不能視，右目於作工時因頭瘋發（突然間）失明。經若干中醫治理無效。自外表看來，與健眼無異，惟瞳孔不能照見人影，多說是「瞳人反背。」請問病源是不是這樣簡單？打針或以獸眼替換，能否有效？

四川西昌鄧宏明

答 須檢查血液有無梅毒反應；如有該項反應，恐係梅毒性視神經炎，故眼球外觀並無異狀。瞳人反背獸眼替換等說均屬無稽之談。此病之起，並非因病後或頭風之故。

（一千零七十九）

問 （一）鄙人傳有淋疾已有兩月餘，現已由急性漸變爲慢性。然屢次診療，百藥罔效。茲請先生介紹最有效藥劑一二種（須却能有斷根效力）出品場所及價格，亦請詳細示明！（二）尿道內已無膿液漏出，是否能認爲痊愈？（三）晝間腰痛背酸，是否因淋病所致？須服何藥？

宜興李 焯

答 （一）淋疾無所謂特效藥品，均不過用些消毒滅菌局部灌洗劑及增加抵抗的菌漿，若已成慢性，更難急治，報紙上所登誇大廣告，可勿置信。（二）尿道內已無膿液漏出，亦恐容易再發，故不能認爲全愈。如隔一年二年不見再發始可認爲全愈。（三）須診查後可定。

（一千零八十）

問 （一）鄙人男性，現年二十五。六年前，指間指上生水泡，未加醫治。近三四年復劇，醫云疥癬，中西癬藥無效。春夏秋再烈，冬全愈，發時生多數小水泡，成圓塊狀，瘙癢在睡眠中更烈，抓破，出水狀無色汁體。乾後皮膚爲多數如蟲蝕小孔。擦藥，皮膚發熱，成痂，破裂出血。此是否爲癬？可治愈否？有何特藥？（二）鄙人於數年前乘車不愼，撞傷腿部，未醫自癒、現每遇勞動過度，腿骨時發暗痛，不知將來於身體有無影響？

湖南長沙孫亮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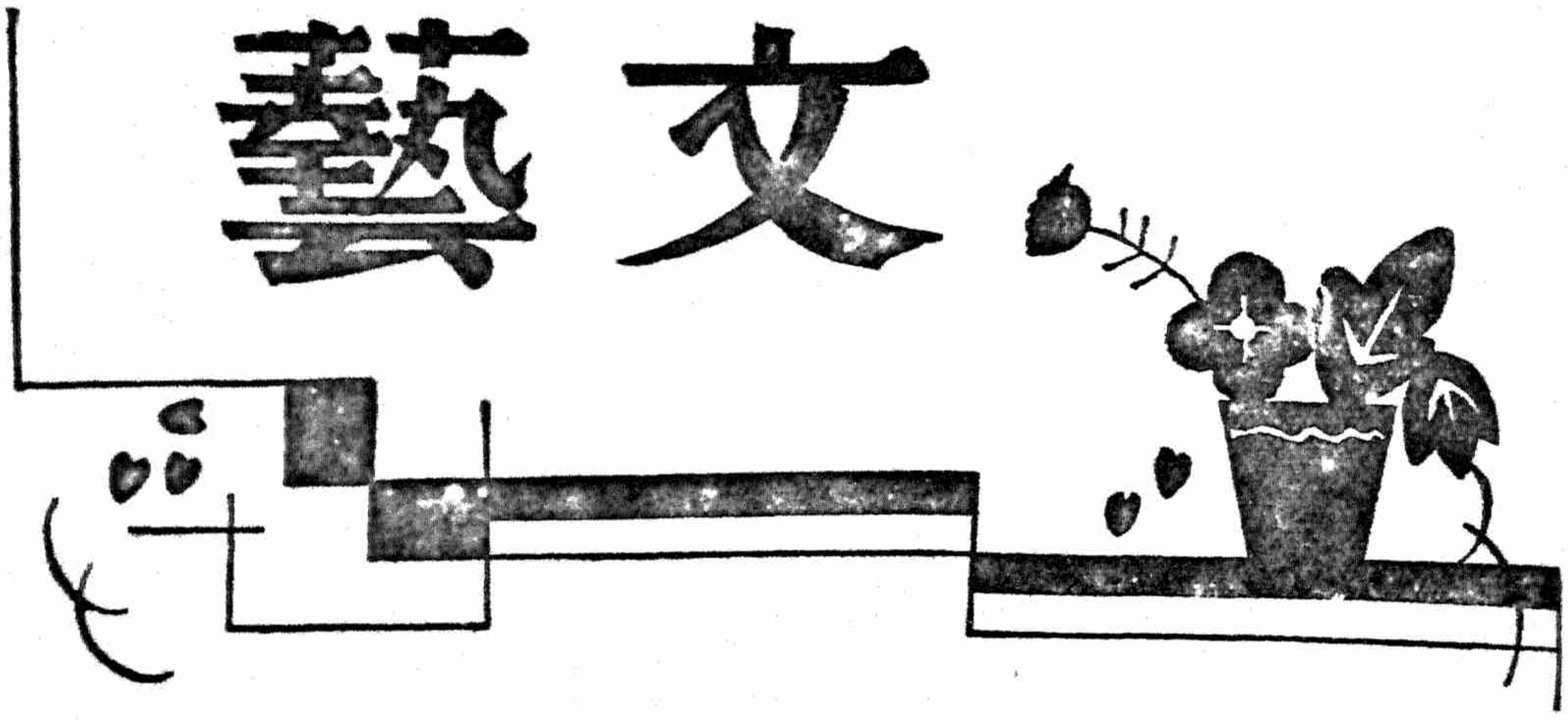
答 （一）是疥瘡，可塗擦減疥油膏 (Mitigal Ointment) 一日一二次用力擦入患處。（二）係內部受傷成慢性風濕之症，可服用柳酸製劑，或阿託方之類發作可愈。

（一千零八十一）

問 （一）家慈年五十四歲，體質原弱，前年端午節，因食角黍一枚，次日卽腹瀉，幾經中醫診治，無效。復就西醫，亦無效。最近又打針，仍無辦法，若吸鴉片煙一二口，可保半日不瀉，請問此病治療，當用何藥？（二）日間約瀉三四次，晚間約二三次，未解便前，腹甚墜脹，大便極少，成粥狀，或竟難排出。有時大便盡爲黏液。若服中藥之良性藥，則大便盡爲紅色，請問是否爲大腸吸收水分之功能減少？須用何藥以治之？（三）一日僅兩餐，每餐用飯半碗，飯後覺食物全積胃中，必須用手按摩腹部，或緩步行，腹內作氣泡之響聲，約半小時許食物始下，若食稀飯則較佳，請問是否因胃之消化力不足？可服消化劑否？

四川成都周敍坊

答 （一）此症須先檢查大便中有無阿米巴寄生。如有此項原蟲，則是痢疾。却容易治療。（二）因大腸內常在發炎狀態，故有水分及黏液甚至血液排出，如果係阿米巴病疾，可注射吐根素，內服藥特靈丸或 Stovarsol 片，並用大量的銀炭末如 [Adsorgan 之類。（三）因同時兼患胃消化不良兼胃擴張。此時可服複方龍胆蘇打丸（Gentianae and Soda Comp.）或 Cal-Bis-Ma。



博士

——獨幕劇——

周楞伽

時間：現代。

地點：上海。

人物：秦博士。

秦夫人。

鄭先生。（秦博士的朋友）

張小姐。（秦夫人的朋友）

美容院長。

佈景：一間西式客廳，壁上天花板上，均繪着歐洲最新立體派圖案畫。客廳裏的傢具也都是立體式的。從佈置的意象上看，誰都能夠明白這是一位嶄新人物的家庭。在這客廳裏，人們幾乎很難找到一件帶有東方色彩的東西。勉強說吧，只有那放在立體式圓桌上的一隻茶盤裏面的茶壺和茶杯，都是景德鎮的細磁，還保存着純粹的中國風味。但也因爲有這一件東西存在，使整個客廳裏的佈置，微微顯得有些不大調和。

客廳的主人便是新近纔從新大陸歸來的秦博士。他在新大陸足足住了七年，在這七年的長期間裏，他到底從新大陸學得了些什麼，沒有誰知道。但他心理上對於西洋物質文明的崇拜，和一舉一動的洋化，卻是誰都看得出來的。不論那一個人，只要和他談上五分鐘話，就可以聽見他滿嘴攻擊中國的腐敗齷齪，沒有文化；同時卻把西洋

的一切捧上三十三天，好像西洋人放了個屁，也是香的一樣。

現在，秦博士正和他的朋友鄭先生一同來觀光他新家庭的佈置。幕開時，我們可以看見他倆並着肩，走進客廳裏去。

秦 （滿足地笑着，在客廳裏轉了個身）。你看，我這間客廳佈置得怎麽樣？

鄭 （瞧了瞧四周，點頭贊歎）。好極了！這樣藝術化的佈置，眞叫人見了精神上非常爽快。要是常住在裏面，更不知怎樣幸福哩！到底你老兄是從新大陸回來的，思想和別人不同。我看，就是西洋人的家庭佈置，也沒你這裏這樣講究。

秦 （得意之極，滿臉都是笑意）。謬獎！謬獎！請坐！請坐！（和鄭面對面的在沙發上坐下）。我頂討厭中國人的客廳佈置，老是那一套八仙桌，太師椅，千百年不想改換一個樣子，走進去只覺得死氣沉沉的，好像到了墳墓裏一樣。可笑他們還沒口子的嚷什麽精神文明哩！試問他們的精神文明在什麽地方？他們除了隨地吐痰以外，可會像西洋人那樣日新月異的想新花樣，用色彩和線條使自己的生命豐富活潑起來嗎？所以我說，中國人是個最沒出息的民族，按照優勝劣敗的公例，他們早就應該天演淘汰了的。

鄭 不錯！（以手[illegible]了的樣子，[illegible]，把話岔開去）。你這一

套傢俱式樣摩登極了，在什麽木器店裏買的？

秦 （冷笑）。哼！你以爲在中國的木器店裏，能夠買出這樣的傢具來嗎？我這是在美國定製了，然後運到中國來的。

鄭 （愕然）。從美國運到中國來，這一筆運費可不小！

秦 運費自然不小，可是爲了舒適和幸福起見，也就顧不得許多了。

秦 （歎氣）。在中國，眞是一無辦法！人生最大的四個需要，衣食住行，中國人幾乎一點都不講究。先說衣，西洋人穿着西裝，挺胸凸肚的，何等氣槪！中國人卻只愛穿長袍馬褂，彎腰曲背的，一團暮氣，看了都叫人難受。再說食，西洋人在用膳時，食具大都分開，各吃各的，中國人卻七八雙筷向一隻菜碗裏戳，不衞生極了。至於住，中國人的頭腦裏壓根兒就沒有佈置這一會事，不論走到那一家去，見到的都是烏糟糟的一團，使人非常不快。還有行，更是可憐，在美國，連工人們進出都坐汽車了，可是中國人卻還把坐汽車當做一會了不起的事，馬路上的人力車和獨輪車更是多得像螞蟻一樣。你想，中國的一切是這樣腐敗，我要是不把衣食住行都一律倣照西式，叫我怎麽忍受得住？我們是二十世紀的人，最低限度也應該有二十世紀的享受，你說是不是？

鄭 （皺眉）。好了！我不過隨便說了兩句，又引出你一篇大道理來了。不過你且慢說得嘴響，我看在你這西式客廳裏，就有一樣和西式不很調和的東西。

秦 （驚問）。什麽東西？

鄭　（把手指桌上）。喏！就是這桌上磁茶盤裏的茶壺和茶杯。（走到桌邊去，取起一隻茶杯，看底面）。江西亦華軒造，這不是完全中國式的國貨嗎？

秦　（吃驚地跳起身來）。這是哪兒來的，我從沒看見客廳裏有過這樣一套東西。（想了一想）。哦！我明白了！這一定又是她想出來的花樣，她總喜歡賣弄小聰明，其實反而顯出她是個蠢材，眞正可惡！討厭！（發怒地把壁上裝的叫人鈴用力按了幾下）。

鈴聲響過一會以後，秦夫人從後面走出來了。她的身上穿着一件緋色的西裝模樣兒非常時髦，但舉止卻很生疏笨拙，和她身上的衣服頗覺不稱。她向着鄭先生鞠了一躬，便羞羞怯怯的低頭立在一旁，面孔漲得通紅，不知怎樣纔好，半響，纔擡起頭來，望她的丈夫。

秦夫人　什麼事？

秦　（怒氣勃勃的，指着桌上，厲聲）。我問你，這一套東西是哪兒來的？

秦夫人　這個嗎？是我今天早上特地去買來的。因爲這裏常常有客來，連個茶壺茶杯都沒有，似乎不大像樣。

秦　哼！哼！好像樣！你且張開眼來看看，在我這完全西洋式裝飾的客廳裏，放上這麼一個勞什子的中國茶盤，難道倒是像樣的嗎？

秦夫人　（微覺不服地）。這也沒什麼不像樣，就是西洋人家裏，也不見得會絕對沒有中國茶盤的。

秦　（怒極，反笑）。西洋人家裏有中國茶盤，這倒是個新發見，你的見識竟比我在新大陸住了七年的『Doctor』（博士）都高明得多了！（氣憤憤的走到桌旁去，把茶盤從桌上掃到地下，哐啷一聲，茶盤茶壺茶杯均跌成粉碎，茶水流滿了一地）。

秦夫人心痛地搖搖頭，但也不便說什麼，只好含着兩包眼淚，忍氣吞聲的從地上拾起碎磁片來，走向後面去了。

鄭　（微露惋惜色）。何必這樣呢？你也太認眞了，就算這一套東西和這客廳的佈置不大調和，你難道不好搬到後面去嗎？

秦　（搖手）。你不知道，我生平最厭惡中國茶，看見了中國式的茶具，分外頭痛，我覺得，中國民族所以這樣萎靡不振，一切都不能和西方並駕齊驅，完全是因爲中了茶毒的緣故。

鄭　茶毒，這兩個字倒很新穎，我很願意聽你的解釋。

秦　（正色）。眞的是中了茶毒，而且中得非常厲害。不信你只要走到不論那家茶樓上去，看看那種擁擠的樣子，就可知道。西洋人把時間看得非常寶貴，輕易不肯浪費，中國人卻捧着一把茶壺，就可坐上半天。這樣一個懶惰的民族，要有進步，你想多麼困難？而所以這樣懶惰，又差不多完全是茶造成的。茶實在是中國的對頭寃家。我說中國人中了茶毒，一點都不過分，就說喝茶足以亡國，也沒有什麼希奇。

鄭　你這番話倒很切中中國人的通病，不過近來聽說中國茶在海外市場上的銷路很不壞，難道那些西洋人就不怕中茶毒嗎？

秦　（搖頭）。中國茶在海外有銷路，這句話恐怕有些靠不住，我在新

大陸住了七年，就沒看見西洋人喝過中國茶。只看見他們喝咖啡，並且也不像中國人那樣成天到晚捧着一把茶壺，他們只在膳後喝一點，從來不當做一件正經事。我看西洋人這樣進步，中國人這樣退化，只怕在喝茶這一點上，也不無幾分小關係。我從前也曾到南美、巴西一帶去遊歷過，那兒是有名出產咖啡的地方，到處都看得見咖啡堆成的山。這些咖啡山眞是雄偉極了！中國茶算得什麼，牠們無論出產得怎樣多，也堆不成一座山。我近來還有一個大發見，你可知道中國人的身材何以沒有西洋人那樣高？

鄭　不知道。

秦　也就是因爲喝的『茶』不同的緣故。西洋人喜歡喝咖啡，咖啡裏面有維他命，喝了身材就一天天高起來。中國人喜歡喝紅綠茶，紅綠茶裏面沒有維他命，喝了身材就一天天矮下去了。

鄭　（狂笑）。這眞不愧是一個大發見，中國人的身材所以沒有西洋人那樣高，原來是因爲喜歡喝紅綠茶，不喜歡喝咖啡的緣故。可惜我沒有福氣到新大陸去，要是也能在新大陸住上七年，再把你這大發見採作畢業論文，一定也可賺一個『Doctor』的頭銜回來。哈！哈！（竭力忍住笑）。我們暫且擱下這喝茶問題不談罷，我問你，你和尊夫人結婚有幾年了？

秦　（作計算狀）。大概有八年了罷，還是我出國的前一年結婚的，你爲什麼要問？

鄭　沒有什麼，我不過覺得像你這樣崇拜西洋的人，沒有一個西洋夫人，似乎有點美中不足罷了！

秦　（重重的拍了一下桌子）。對啊！眞是美——中——不——足！——說起來總怪我自己不好，我在新大陸住了七年，也曾和不少西洋少女接觸過，無奈不是我愛她們，她們不愛我，就是她們愛我，我不愛她們。這樣高不成低不就的，七年光陰卻很快的過去了。眼看着別的中國同學們，一個個擁着如花似玉的西洋夫人回國，我卻只好仍舊回來伴自己的黃臉婆，眞叫人滿肚子都不受用。要是我從前不那樣選擇，隨便和一個人結了婚，再回國來，和現在的老婆辦理離婚手續，哪裏會落到今日這光景！

鄭　（微笑）。我看尊夫人也很不錯，並不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你只要好好的改造她一下，說不定將來會變成社會上一朶有名的交際花。

秦　（歎氣）。教育呢，她總算也曾受過中等教育，不過頭腦頑固得厲害，記得在我回國不久，有一位朋友設宴請我，我帶她同去赴宴，席上總算還沒有鬧什麼笑話。後來席散了，那位朋友要我按照西洋禮節，和她接一個吻，她卻抵死也不肯，使我在許多貴客面前，幾乎不能下臺。近來總算改好些了，不過還和小孩子一樣，怕驀生，看見了生客就要臉紅。

鄭　還是不常交際的緣故，只要你以後多同她到各種社交場中去走走，自然會混熟到不怕生客的。我相信，環境有同化人的力量，你是一

位「Doctor」和你來往的又都是些新人物，除非她是個麻木不仁的人，要不然她一定會自動的把她的氣質改變到適合你的願望的。

秦　但願能夠像你所說的那樣就好，我近來也發覺她有幾分可滿意之處，所以也就不大討厭她了。前幾天我試着作了兩套西洋女人的裝束給她穿，看來倒還稱身。她的身材有一樣好處，就是苗條而不豐滿，很合美的條件。還有一樣可寶貴的，是她的頭髮帶一些淡黃色，這在中國很少見，其實倒是一件寶貝，我只要把她的頭髮用電氣燙成波浪紋，不是就和西洋美人的金絲髮一般無二了嗎？只有一件事，很覺缺陷！就是她的眼珠黑而不藍，鼻子也嫌太低了些。這些都不像西洋美人。我也曾想了許多方法，請教了許多醫生，總無法把她改造過來。不知道你老兄可有什麼方法，把她的眼珠弄藍，鼻子弄高嗎？

鄭　（竭力忍住笑搖頭）。這個恕我也無能為力，因為我既不是醫生，又不是美容院長，實在想不出什麼好方法來。

秦　（若有所悟似的，猛然拍了一下桌子）。啊啊！我這個人真是個傻瓜！……傻瓜！……（在自己頭上鑿了一拳）。怎麼老是想不起來，要不是你提起，我再也想不到這椿事是要請教美容院長的。——對啊！美容院長，你可有什麼相熟的美容院長介紹給我嗎？

鄭　（忍俊不禁的）。別種行業的朋友倒多得很，只有美容院長可沒有。

秦　（彷彿有了主意）。沒有也不打緊，我只要到電話簿上去查一查就是。（走向電話架旁去）。

鄭　（再也忍不住的笑出聲來）。哈哈哈！！！

秦　（正在翻閱電話簿，聽見笑聲，詫異地回頭問）。你笑什麼？

鄭　（斂住笑容）。沒有什麼，我還有一些小事，要先走一步了。再會再會！

秦　（放下電話簿，上前挽留）。何必這樣要緊呢，再坐一會不好嗎？我去叫他們弄些點心來。

鄭　用不着了，委實有事，改日再來領情罷。

秦　那麼，再會！（送走了鄭先生，嘴唇皺眉的，在客廳裏踱了幾個來回。突然握拳在空氣裏打了一下）。「密司脫」鄭說得不錯，氣質是可以跟着環境變化的，只有面孔……面孔……無論怎樣，我非得把她的面孔改造一下不可！（又忽然走到電話架旁去，翻閱電話簿）。有了！有了！這裏有一家天仙美容院，招牌很不錯，大概總有一些手段罷。（撥着號碼）。你們是天仙美容院嗎？請你們院長來接話。……哦！你是院長？……我們這裏是黑立克路一百十五號秦公館。……現在想請院長來代賤內施一些美容手術，最好立刻就來。……好！好！十分鐘後再見。（掛上聽筒，跳起身來）。哈哈！這一來總可以如願以償了。不過也該告訴她知道，免得她到那時又要反對。（得意地把壁上叫人鈴按了一下）。

（秦夫人從後面走了出來，臉上猶帶着惶恐的神氣，直到偷眼看見

了她丈夫臉上的笑容，這惶恐的神氣纔消滅了）。

秦夫人 （怯生生地）請你不要怪我，我下次再也不敢自作主張，買這些東西進門來了。

秦 （笑容滿面的）。不要緊，我並不怪你，親愛的，我來和你商量一件事，我方纔已經打了個電話給天仙美容院長，請他來代你施一下美容手術，把你的面孔好好改造一下，大概快就要來了。

秦夫人 （露出害怕的神色來）。面孔怎麼能夠改造？是怎樣改造的？

秦 也沒什麼大不了，不過想請他把你這一雙黑眼珠染做藍色，再把你的鼻子改造得高一點。

秦夫人 （驚呼起來）。啊！啊！這怎麼可以！請你饒了我罷，我下次再也不敢買中國茶盤了。

秦 不關中國茶盤什麼事，我是想把你的面孔改造得和西洋女人一樣。你看西洋女人高鼻子藍眼睛，多麼美觀，你要是能夠改造得和她們一樣，不但和我一同去赴別人的宴會時，大家都要稱贊你美麗，就是平時挺胸凸肚的走在路上，也不知要引起多少人的羡慕哩！

秦夫人 （聲音裏幾乎帶了哭）。我情願不要別人的稱贊和羨慕，只求你少使我受一些活罪罷！我是個中國人，就是改造得和西洋女人一樣，又有什麼好處呢？

秦 （正色）。自然是有好處的，我是你的丈夫，難道肯叫你吃虧嗎？

（夫妻兩人正在爭論，外面開始走進一個提着皮包的美容院長來）。

院長 （脫下手套，伸手）。這位就是秦先生嗎？

秦 （趨前握手，極表歡迎地）。正是！（從裏衣袋取出一張卡片來，遞給美容院長）。

院長 （接過卡片來看了一看）。哦！原來是位『Doctor』，失敬！失敬！

秦 豈敢！豈敢！

院長 （眼光望到秦夫人身上）。就是這位夫人要施美容手術嗎？好得很，只是不知道什麼地方需要改造？

秦 我想把她的眼珠弄一弄藍。

院長 （望了望秦夫人的眼睛，露躊躇色）。這可有點兒爲難！不瞞『Doctor』秦說，如若單是要把眼睛改造得美麗呢，兄弟自問還有這本領的。現在要把黑眼珠改造做藍眼珠，那就是懂得一切聲光化電的大科學家，也要束手無策！

秦 （偏着頭思索了一會）。我想用藍墨水把她的眼珠染一染，不知道可以不可以？

院長 （搖手）。動也動不得！藍墨水裏面含有單寧酸，要是把牠滴進眼睛裏去，不但不能把眼珠染藍，連整個眼珠都要腐爛了。——現在只有一個辦法，就是把尊夫人的黑眼珠挖出來，再找一副西洋女人的藍眼珠補進去。不過這事情太危險，兄弟實在沒有這個膽量敢動手，並且也恐怕沒有一個西洋女人肯和尊夫人交換眼珠。

秦 這就無法可施了，現在只好請院長把她的鼻子弄高一些，不知道

可以辦到嗎？

院長　（望了望秦夫人的鼻子，點頭）。這個倒還可以。（走向秦夫人身旁去）。請坐下。

秦夫人　（害怕地躲在她丈夫的身後）。我不要我不要！

秦　（恚憤地把身子閃開向她作了個警告的眼色）。什麽不要不要的，你又想坍我的臺了嗎？

（秦夫人萬分無奈的勉強在沙發上坐下，眼光惴惴地注視着美容院長身子不住發抖。美容院長打開他的皮包，取出一副小巧發亮的器械來，先用手指量了量秦夫人鼻子的長度，然後把手裏的器械套在她鼻子上，用力拉了一拉。

秦夫人　（痛得直立了起來）。哎喲喲！……哎喲喲！……痛煞我了！

院長　（取下器械，又把手指量了量秦夫人的鼻子，點頭）。已經高了兩分了。（回身向秦）。這鼻子是可以弄高的，但不知道「Doctor」秦的意思是要弄高多少。

秦　我也沒什麽意見，只想把她弄得像西洋女人一樣高就是了。

院長　（搖頭）。這個只怕辦不到，西洋女人鼻子的高度是天生成的，這這面含有種族的關係，中國女人的鼻子，無論怎樣改造也決計改造不到和西洋女人一樣高。

秦　（失望地）。難道這也沒辦法嗎？

院長　辦法是有一個的，只要每天睡覺的時候側臥着，把鼻子貼在枕上，再用一樣重東西壓着鼻子，這樣久而久之，鼻子給壓扁，看過去就像一個高鼻子了。不過要和西洋女人一樣高還是辦不到的。

秦　（重又高興了起來）。能夠這樣也就好了。（停了一停）。但不知今天的手術費要多少？

院長　（把器械裝入皮包，提在手裏）。這一些兒小事，可以用不着講什麽費用了。

秦　客氣客氣！那有白跑一趟的道理！

院長　（忽然現出一副慇懃的臉色）。倒不是什麽客氣不客氣，不瞞「Doctor」秦說，敝院成立還不久，在社會上還沒有什麽聲望，難得「Doctor」秦今天肯賜教，眞是榮幸不過的事。現在想請「Doctor」秦擔任敝院的董事，一同到敝院去參觀一下，不知道可肯賞光嗎？

秦　（高興地）。好極了，正想觀光。（和美容院長同出）。

秦夫人　（獨自一人留在客廳裏，把手揉了揉鼻子）。好痛啊！鼻子都幾乎給拉脫了！（歎息了一聲，忽然掩面痛哭起來，抽抽咽咽的）。總怪我自己命運不好，嫁了這樣一個丈夫，表面上是什麽「Doctor」，在外面好像很有面子似的，骨子裏卻整日瘋瘋癲癲，不知鬧的什麽花樣。好好的一套茶盤，偏要把來摔在地下，好好的一個鼻子，偏要把來拉長。——唉唉！我的天啊！我的阿媽啊！這樣的生活我實在過不下去了！我情願做一個在社會上沒有地位的人的老婆，不願意做什麽「Doctor」夫人！（取出絲巾來拭淚）。

（這時，張小姐忽遽地從外面跑了進來，她的脅下扶着一函古書，形色慌慌張張的。）

張　華姊！（忽然看見了秦夫人那樣子，不禁吃了一驚）。你做什麼？

秦夫人　（眼圈紅紅的，強爲歡笑地）。沒有什麼，眼睛裏給灰塵飛進去了，所以在揉着。你不是多時不來了嗎？今天是那一陣好風吹得你來？

張　（歎氣）。華姊，我實在沒法想了！近來我們那天殺的，在外面愈加荒唐得厲害，嫖賭飲吹，差不多樣樣都來，他自己的錢我用不到，我的私蓄倒給他揮霍了一大半。現在他又來轉我這一部古書的念頭了。（把書放在桌上）這一部古書，是我父親在我嫁時贈我的嫁禮，據說是有名的宋本，全中國只有兩部，一部在山東聊城楊氏海源閣，還有就是這一部。不過自從前年山東遭了兵亂，海源閣藏書聽說已經多半散失，不知道和這同樣的一部還在不在。如若不在，那這就成了海內唯一孤本，你想可名貴不名貴？我父親從前曾對我說過，有一個日本人出了一萬元的價格和他交換這部書，他都不曾答應，想不到現在我們那天殺的幾十元錢就預備出脫了。不要說價格相差太遠，就是爲了紀念我父親起見，我也不能讓這一部古書隨便出脫。不過我在上海並沒有什麼靠得住的親人，想來想去只好到你這裏來了。華姊，請你看在我們多年同學好友面上，救一救我的急，代我把這部古書保藏一下吧。

秦夫人　（露爲難狀）。本來呢，像這樣細小的事，我是該得幫忙的，不過你不明白我環境的困難，我的環境恰巧不容許我代你保藏這部古書，所以只好請你原諒我，不能答應你了。

張　（詫異地）。像華姊這樣好的環境，誰不羨慕，還有什麼困難嗎？秦先生是位博士，你便是博士夫人，走出去多麼有面子。你要是再不滿足，眞是這山望見那山高了！

秦夫人　（帶哭的聲音）。一言難盡！你只知道面子上好看，哪裏能夠明白實際的苦處。我所吃的苦頭，眞是說也說不淸許多。單把今天所經歷的說兩樣給你聽聽罷。今天早上，我因爲這客廳裏連茶壺茶杯都沒有，有客來不像樣，所以特地去買了一套來，不料他回來看見了，就編派我不是，說我破壞了他西洋式的客廳裝飾，大發雷霆地把來摔了個粉碎。這還不必說他，最可笑的是後來不知怎樣挖空心思，硬說我的面孔沒有西洋女人好看，要改造一下，請了個什麼美容院長來，先要他把我的眼珠弄藍，後來因爲不成功，又要他把我的鼻子拉長。偏也有那該死的美容院長聽他的話，把不知什麼一樣東西套在我的鼻子上，用力一拉，拉得我的鼻子直到現在還覺得痛。（又把手揉了揉鼻子）。

張　（微笑）。想不到秦先生的脾氣竟會這麼古怪，既然這樣，我也不便勉強你代我保藏，叫你爲難。不過我今天出來，一來是想請你代我保藏這部古書，二來還想請你同我到市場上去買點東西。現在你旣

裏既不便保藏，市場上又人多手雜，恐怕難免失落，只好暫時在你這裏寄存一下，等我買東西回來後再拿回去了。

秦夫人 （點頭。）這倒可以，不過也要尋一個妥當的地方，叫他見不到纔好。（把眼在客廳裏轉了一陣。）有了，這沙發底下很隱密，他一定不會見到的。（把書藏在沙發底下，拍了拍衣袖上的灰塵。）好了！現在我們一同去買東西罷。（和密司張同出。）

（啞場半刻，「Doctor」秦垂頭喪氣的從外走入。）

秦 （懊喪地。）碰鬼！碰鬼！怎麼會跑到這種地方去！我還當他是個正經人，原來卻是個滑頭。起初是客客氣氣的請我當董事，到了後來卻說什麼經費困難，轉起我錢的念頭來。老實說，做董事我是願意的，要想我的錢可辦不到！（把叫人鈴按了一下。）不過他所說的辦法倒不錯，每天睡覺時側臥着，把鼻子貼在枕上，再用一樣重東西壓着鼻子，這樣做下去，總有一天會把鼻子壓扁得和西洋女人一樣高的。現在且讓我把她叫出來，商量商量看她可願意不願意。（又把叫人鈴按了幾下。）怎麼總不見她出來，一定又跑到外面去了，眞是可惡！（看了看周圍的木器。）這客廳裏的東西也該換一番佈置了，天天一個樣子，看起來多麼單調乏味。西洋人常常把他們客廳裏的東西變換位置，所以他們的生命總是新鮮活潑的。這樣良好的習慣實在值得我們中國人倣傚一下。好在我今天閒着沒有事，就讓我把這客廳改造改造罷。（偏着頭思索。）改造應該怎樣着手呢？有了，我記得方才那美容院裏的客廳佈置，是把一隻圓桌放在正中，左右各擺一張沙發，成了個尖銳的直角的，這形狀倒很美觀，且讓我來倣倣着試試。（先把圓桌搬到舞臺中央，然後再來搬動沙發。忽然在沙發下發見了那一函古書。）咦！奇怪！這是什麼東西？（彎腰取起，打開布函。）原來是這勞什子的線裝書，不用說一定又是她放的了。她總是這樣喜歡和我作對，眞正可惡！剛把她買來的一套茶盤摔碎，她又不聲不響的把這線裝書塞到我沙發底下來了。像這一類線裝書眞要不得，我記得有一位吳……吳什麼的先生說，中國的線裝書都應該扔下毛廁裏去，這實在不愧是一句名言，眞的，中國的一切跟西洋比較起來是這樣落後，我們連迎頭趕上去都嫌來不及，怎麼還可以看這些線裝書呢？不過這位吳先生還不免有些胡塗，他的辦法很不徹底，因爲線裝書縱使扔進了毛廁裏去，要是有人不怕臭，從毛廁裏撈起來看，餘毒仍舊不免要散佈在人間。我看最好的辦法，莫過於把全中國的線裝書都燒灰祭天。（興忽忽的跑進後面去，取出一隻畚箕來，刮了根火柴，把所有的書一齊燒成了灰燼，又把布函扯碎，蓋在紙灰上面，吐了口氣。）現在可好了！（得意地唱着。）我把你燒灰祭天，看你的餘毒可還能散佈在人間！（拿了畚箕，走進後面去。）

這時秦夫人和密司張提了許多紙包，從外面回來了。

秦夫人 （看見客堂裏換了佈置，不禁有些吃驚。）怎麼這客廳裏換了樣子了。

張（把鼻子嗅了兩嗅）。還有點枯焦的瓦斯氣味，好像剛燒過什麼東西似的。

秦（從後面出來，仍舊得意地唱着）。我把你燒灰祭天，看你的餘毒可還能散佈在人間！

秦夫人（急忙迎上前去）。這客廳裏的東西是誰搬動的？

秦 還有別個嗎？自然是我了。你問他做什麼（發見了張小姐）啊！啊！『密司』張也來了。歡迎歡迎！

秦夫人（着急地）。且慢說什麼歡迎，我問你，你把張小姐的書放到什麼地方去了？

秦（愕然）。什麼書？（省悟了的樣子）。哦！原來那幾本書是『密司』張的嗎？（向張小姐）。像『密司』張這樣的新人物，怎麼也看起線裝書來？

張（冷笑）。秦先生這話眞奇怪，我看線裝書是我的自由，誰能夠管得着？況且這部書是我父親送我的紀念品，牠的價值在牠本身，並不在我的看不看上。

秦（搖頭）。『密司』張這話太頑固了，我們是新人物，應該要有創造精神，怎麼可以抱殘守缺的捧着幾本你父親送你的線裝書當做寶貝？

秦夫人（不耐地）。不要嚕哩嚕囌了，快拿出來還人家罷，人家要緊回去呢。

秦（揚揚自得的）。對不起！你問那幾本線裝書嗎？我早已把牠們燒灰祭天了！

秦夫人 燒灰祭天？你是不是說已經把牠們燒掉了？

秦（笑）。當然是燒掉了。

秦夫人（頓脚，向張小姐）我原不肯答應代你保藏，你偏要寄存在這裏，現在可怎麼辦？

張（冷笑）。有什麼辦法，既然秦先生有這個本領燒掉，就請秦先生賠還給我好了。

秦夫人（向她的丈夫）。你聽見嗎？讓你去賠還人家罷，我可不管。

秦（不在意地）。笑話！笑話！幾本線裝書算得什麼，賠就賠！有什麼大不了，要這樣大張旗鼓的！（帶幾分頑笑的神氣，向張小姐）。不知道『密司』張這幾本書要賠多少錢？

張 從前有一個日本人曾出了一萬元的價格，向我父親交換這部書，我父親都不曾答應。不過現在書既然已經給秦先生燒掉，華姊又是我的同學好友，我也不便問秦先生多要，只請秦先生賠還我一萬元錢就是了。

秦（愕然）。怎麼要這許多錢？『密司』張莫不是和我開頑笑嗎？

張 那個敢和秦先生開頑笑，這書是宋本，全中國只有兩部，而且現在已經成了海內唯一孤本了。

秦（想了一想，忽然冷笑起來，向秦夫人）。哼！哼！你當我看不出你的

花頭來嗎？你明明是串通了『密司』張來敲我的竹槓。眞正可笑！你也不把眼光放清楚些，看看我是什麼人，我在新大陸住了七年的『Doctor』，要是也來鑽你的圈套，這眞成了笑話了！

張　（直跳起來）。秦先生，你這是什麼話？……豈有此理！……你簡直是侮辱我的人格！……我雖然窮，雖然在社會上沒有地位，然而又何致來敲你秦先生的竹槓？——我因爲和華姊是同學好友，本來還想讓步一些，和平解決的，現在秦先生既然這樣說，我也沒有什麼話好講，只好和秦先生在法庭上相見了。（用力開了門，氣憤憤的走出去）。

秦夫人　（追上去）。回來！回來！不要生氣，有話我們好好的商量。

秦　（惘然半晌，搖頭）。我總不相信幾本線裝書要值到一萬元錢，她一定是敲我的竹槓！……敲我的竹槓！

——幕下——

五十年前之陳麵包

嗜酒者愈陳愈好，此不問中外古今，都是如此。至若麵包，如過於陳腐，第一太不衞生，第二難於下咽，不謂海外竟有好奇之人，爭以陳舊食物競年齡之記錄，而互相誇尚。至現在止，其記錄最高者，爲紐約州史開爾斯持有美西戰爭當時之餅乾，係三十年前之物，已可謂最陳之餅乾矣。不料最近加利福爾尼亞州有來美女士年已六十有餘，忽出其五十年前其母所焙之麵包相示，經專家鑑定，認爲確係五十年前之麵包，於是史開爾斯之陳餅乾，又不得不拜下風。以後將陸續有新記錄出現，此陳麵包之競爭，將爲海外一種新興之競賽，而博得非常之興趣。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社會科學

- 經濟學大綱 趙蘭坪著 *(三版) 一冊二元四角
- 非常時財政論 尹文敬著 *(二版) 一冊一元五角
- 貨幣銀行原理(經濟叢書) 陳振驊著 *(三版) 一冊一元五角
- 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 教育部參事處編 *(三版)一冊一元五角
- 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法(小學教育叢書) 沈諳漁編 *(二版) 一冊三角五分
- 中學音樂教材初集 教育部編 *(六版) 一冊四角八分

語文學

- 辭源正編丁種 陸爾奎等編 (二〇版) 二冊七元
- 縮本新字典 陸爾奎等編 (一八版) 紙面一冊六角四分
- 英文實用發音小補 L. Faucett: Practical Pronunciation Helps (三版) 一冊四角
- 英語易通 The Natural Method of Learning English (三版) 一冊七角
- 實用英文文法 Applied English Grammar 龔質彬著 *(二版) 一冊七角
- 英語捷徑前編 English Conversation-Grammar (五版) 一冊四角

應用技術

- 農村經濟(經濟叢書) 清水長鄉著 張佳玖譯 *(三版)一冊一元二角
- 除蟲菊(農學小叢書) 劉柏農編 *(四版) 一冊二角五分
- 英漢對照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顧炳元譯 *(二版)一冊二角五分
- 人事管理(百科小叢書) 何清儒編 *(四版) 一冊四角

歷史

- 綱鑑易知錄附明鑑易知錄 (一版) 十冊二元
- 戰國策(學生國學叢書) 臧勵龢選註 *(五版) 一冊七角
- 中國歷史掛圖 沈頤編 (三版) 二幅五角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其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文學

英譯阿Q正傳

The True Story of Ah Q

魯迅原著 梁社乾譯

(二版) 一冊一元二角

阿Q正傳為中國新文藝劃時代的作品，已有數國文字翻譯。此梁社乾先生英譯本，不失原作風格。

- 海濱故人(短篇小說)(文學研究會叢書) 廬隱女士著 (二版) 一冊七角五分
- 詩經(學生國學叢書) 繆天綬選註 (三版) 一冊三角五分
- 杜甫詩(學生國學叢書) 傅東華選註 *(三版) 一冊六角
- 足本古史鈎奇錄附漢文釋義 N. Hawthorne: A Wonder Book 周越然註釋 (三版)一冊一元
- 迭更司文學故事述略 Stories From Dickens 鄺富灼編 (三版) 一冊四角
- 意大利文學(百科小叢書) 王希和著 (一版) 一冊一角

歐美名劇選

Select English Plays 方樂天選註 *(二版) 全部十二種 合售五元七角

- 男子與家務 J. Galsworthy: A Family Man 一冊四角
- 海鷗 A. Tchekov: The Sea-gull 一冊五角
- 矛盾 B. Shaw: Too True to be Good 一冊四角五分
- 巡閱使 Gogol: The Government Inspector 一冊四角
- 皇后的丈夫 R. E. Sherwood: The Queen's Husband 一冊四角五分
- 英雄兒女 Lessing: Minna Von Barnhelm 一冊四角
- 月明之夜 E. O'Neill: Ah, Wilderness! 一冊五角五分
- 水落石出 M. Maeterlink: The Cloud that Lifted 一冊三角
- 婚姻夢 Moliere: The School for Wives 一冊五角五分
- 鬼 H. Ibsen: Ghosts 一冊八角
- 大紅袍 E. Brieux: The Red Robe 一冊四角五分
- 誰是父親 A. Strindberg: The Father 一冊四角五分